

THE JOURNAL OF YUN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YUNNAN DAXUE XUEBAO
社会科学版
2002年8月28日创刊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第二十四卷·第二期

云南大学学报



CSSCI (扩展版) 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 (A刊) 扩展版 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 毛竹 《菲洛佩特传》与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索隐
- 徐华军 来越富 社会公共绿色低碳生活的评价与治理策略探究
- 吴高臣 超越合同：股东协议法律效力研究
- 王德新 新兴权利的可证成性及其证成模式

2025 **2**

二〇二五年三月

总第一三七期

承尧舜之道，开文明新章

——“国际儒学论坛·2024”会议综述

2024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以“儒学与世界”为主题的“国际儒学论坛 2024”在中国人民大学隆重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韩国崔钟贤学术院共同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当代中国哲学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协同承办。在为期两天的盛会中，两百余名来自中国、韩国、日本、美国、法国、德国等十几个国家、上百所高等学府及相关机构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热切参与了论坛各项议题的讨论。

30日上午，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郑水泉主持召开大会开幕式。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林尚立、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名誉院长张立文、韩国崔钟贤学术院院长金裕锡、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冯俊、中国外文局原副局长、中国出版协会副理事长陆彩荣先后为开幕式致辞。林尚立校长在视频致辞中强调，儒学具有超越时代的生命力和价值，对于解决时代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张立文教授回顾了中国人民大学与韩国之间的学术交流历史及国际儒学论坛的创立与发展，对论坛的顺利召开和质量的不断提升寄予了殷切的期望。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院长臧峰宇教授发布《文化主体性的建构与文明互鉴》研究报告，围绕“文化主体性的建构”“破解古今中西之争的实践逻辑”“文明互鉴的世界历史意义”三个核心议题，强调在历史发展中坚守中华文明主体性的重要性。

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院长彭永捷教授主持大会发言环节。成均馆大学崔英辰教授、曲阜师范大学王钧林教授、首尔大学丁垣在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李甦平研究员、中国教育学会徐勇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向世陵教授、四川师范大学蔡方鹿教授先后发表主题报告，深入回顾儒学的历史演进，为儒学的学术研究与国际传播建言献策。

30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副院长林美茂教授主持嘉宾发言环节，中山大学李宗桂教授、复旦大学吴震教授等十余位专家学者立足儒学的传统理论资源，为儒学的发展贡献真知灼见。

本次会议设置六个专题分论坛：“和合今释”——“和合学”在文明交流互鉴中的创新与发展、《国际儒藏》文献编纂与研究、儒家典籍在西方世界的传播与影响、东亚儒学研究的新进展、文明互鉴与儒学的发展、儒学与人类文明的未来展望。

张立文先生立足于中国哲学传统，提出了“和合学”思想体系，其核心观念是多元一体、和平合作、生生创新，学者们梳理了“和合”范畴的发展脉络。张永路研究员通过分析《国语》中天地人相参的思想，认为，《国语》生动展现了“和合”思想所蕴含的生存、价值、政治、信仰四个路向。徐治道研究员详细分析了“和实生物”这一命题，认为，“实”所包含的实在性、理性和实践性内涵能够补充“和”的多元共生与和谐发展意义。黄星副研究员提出，董仲舒正是从“和合”精义出发，构建了上合天数、中合世情、下合君心的周密天人哲学体系。



(下转封三)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主管 云南省教育厅
主办 云南大学
主编 蒋红
编辑出版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印刷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昆明市邮政局
代号:64-85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BM 1860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53-1176/C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1-7511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云南大学
敬宾楼 1210 室
邮政编码 650504
电话 (0871)65031238 65032099
电子信箱 yndxxb2222@163.com
定价 人民币 15.00 元

刊名题字 启功
创刊时间 2002年8月28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杨绍军

副主任 蒋红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友华 林闽刚 杨绍军

张学智 袁中华 莫纪宏

蒋红 傅永军 臧峰宇

目次

执行编辑/宋琴琼

编 务/东 陆

封面设计/吴丰虎

英文翻译/何昌邑

■ 马克思主义理论

005 刘吕红, 岳 恒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历史考察

■ 哲 学

外国哲学

016 刘玉鹏 希腊哲学中εὐδαιμονία的翻译和理解问题

——以普罗提诺幸福论为中心

025 毛 竹 《菲洛佩特传》与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索隐

中国哲学

037 章启群 论孟子的历史哲学

■ 管理学

058 崔运武, 董 宇 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研究

——基于云南省昆明市 E 区的实证分析

本刊已许可相关学术数据库出版发行机构在其所属产品及互联网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声明。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070 徐华军, 来越富 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的评价与治理策略探究

■ 社会学

079 杨 莉 以技术提升服务: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有效干预的路径探析

■ 法 学

092 吴高臣 超越合同: 股东协议法律效力研究

103 王 倩, 袁中华 程序法视角下《民法典》之规范表达

114 王德新 新兴权利的可证成性及其证成模式

125 资 琳, 周 旋 类案推送系统的应用陷阱及其防范

■ 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135 赖裕平, 魏燕妮 爱国主义教育视域下高校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
建设路径探析

CONTENTS

- 005 **LIU Lü-hong & YUE Heng**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PC's Leadership in the Urban Economic Work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016 **LIU Yu-peng** Transl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ssues of εὐδαιμονία in Greek Philosophy in the Perspective of Plotinus' Theory of Happiness
- 025 **MAO Zhu** *Philopater* and the Dutch Translations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 037 **ZHANG Qi-qun** On Mencius' Philosophy of History
- 058 **CUI Yun-wu & DONG Yu** A Study of the Innovative Mechanisms of the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through CPC-led Party Building: An Analysis of E District in Kunming
- 070 **XU Hua-jun & LAI Yue-fu** A Study of the Evaluation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for Green and Low-Carbon Lifestyles of the Chinese Public
- 079 **YANG Li** Improving Service with Technology: Approaches to Effective Intervention for the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Justice
- 092 **WU Gao-chen** Beyond Contract: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 103 **WANG Qian & YUAN Zhong-hua** Normative Expression of *the Civil Co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cedural Law
- 114 **WANG De-xin** The Justification and Justifying Mode of Emerging Rights
- 125 **ZI Lin & ZHOU Xuan** Application Pitfalls of the Similar Case Recommendation System and their Mitigation Strategies
- 135 **LAI Yu-ping & WEI Yan-ni** Exploring the Approach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urse-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triotic Education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 城市经济工作的历史考察

刘吕红, 岳 恒

[郑州大学, 郑州 450001]

摘 要: 城市经济工作作为城市建设的核心内容,影响着城市发展的质量与水平和城市化进程。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城市中心”“生产城市”等话语指引下,基于城市经济的畸形发展、接管城市后的城市任务与城市工作的现代化导向等综合历史境遇,中国共产党开启了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新阶段。党将城市经济实际情况与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相结合,架构起变革城市经济性质、明确城市经济政策、稳定城市经济秩序、打通城市经济脉络等完整逻辑的城市经济工作内容布局,进一步回答了城市经济工作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向,实现了马克思城乡经济关系的创新发展,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强大能力,开启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城市经济发展道路。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初期; 中国共产党; 城市经济工作; 生产城市

中图分类号: D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5) 02-0005-11

“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①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全国革命的胜利,党的工作重心从乡村转向城市,由革命夺取政权转至恢复和发展生产。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以社会主义为根本方向,以工人阶级为依靠力量,以生产建设为工作重点,城市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发展。目前,学界相关研究主要是从国家宏

观政策导向入手考察1950年之前党接管城市时期的经济政策,抑或是从微观维度对个别城市经济工作进行单体研究,^②在一定程度上窄化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整体布局,忽略了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背后复杂的内在逻辑。为此,亟待从大历史观出发,基于历时性与共时性相结合的思路,将其置于党和国家整个城市经济工作的高度来加以多维把握,系统考察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城市经济

收稿日期: 2025-01-03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城市建设思想文献挖掘、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 19ZDA0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刘吕红,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岳恒,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7页。

② 代表性研究成果参见黄小同:《“四面八方”政策与建国前后城市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中共党史研究》2000年第1期;赵增廷:《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的城市经济政策》,《当代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梁桂珍:《建国前夕刘少奇对经济建设和城市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中共党史研究》1994年第4期;李国芳:《初进大城市——中共在石家庄建政与管理的尝试(1947—194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张春英:《解放战争时期中共的城市经济工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4年第4期;等。

工作的时代境遇、内容构成、价值贡献,以增强历史映射现实的实践导向力,为正确处理新时代城市经济工作的相关问题提供历史借鉴。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时代境遇

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的城市经济工作,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畸形城市经济的现实条件下实施的,是在解放战争时期接收和管理城市经济的过往实践中发展的,是适应国家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实际状况下进行的。

(一) 畸形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城市经济的依附性特征

近代以来,西方列强用武力将中国强行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国也随之开启了长达一个世纪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历史进程,中国城市也逐步实现从“传统”向“近代”和“现代”的转变,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得到了提速,但受制于外国资本和官僚势力掠夺和压迫,旧中国的城市经济呈现出依附性特征,城市经济在此影响下畸形发展。

从《南京条约》签订伊始,在中国近代史上,清朝时期和民国时期共计“订立了343个不平等条约”,^②帝国主义盘剥中国经济的主要手段就是开放通商口岸城市,随着时间的推移,“近代中国共有约开商埠79个”。^③这些城市被外国资本强硬地从中国封建统治机制中分离,削弱了封建势力对通商口岸城市的控制,以口岸城市为基础,晚清城市出现商业贸易的特征,由城市主导的工业经济逐步取代了农村主导的小农经济,中国城市发展的动力机

制从农业时代以政治中心优先发展转化为在工业时代以经济中心优先发展。这对城市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双重影响,一方面在其发展不平衡上,通商口岸城市经济由于处在外国势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下,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沿海城市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生产资料集中于沿海地区的新兴城市,城市人口规模也因此不断扩大,城市经济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但“新兴城市的畸形繁荣往往是以广大内地城市衰落为代价的”,^④受到官僚政治和封建军阀势力影响,内陆城市经济不断地遭受侵害和破坏,发展极为困难,城市经济整体呈现出沿海城市和内陆城市间发展极端不平衡的事实。另一方面在其发展速度上,辛亥革命之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表明,阻碍城市经济发展的封建生产关系与外国经济特权并没有被瓦解,不仅没有使国家走上现代化道路反而压制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内忧与外患并存,东北全境城市更是被日本侵略者控制,使得整个东北地区成为日本肆意掠夺资源的殖民地,城市经济遭到重创。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一切依赖外国,它的财政经济政策是破坏人民的一切经济生活的”。^⑤抗战胜利后为支持内战长期实行剧烈通货膨胀政策,国民党撤退前曾下令拆除或破坏工厂设备,携带大量资本逃亡台湾,企图把破碎的砸烂的城市留给共产党。

近代中国城市经济运行与发展呈现出一个简明的事实:到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城市虽然也有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发展,但仍然处在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发展极端不平衡的农业国中,而且是受到长期战争破坏和腐败政治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畸形城市经济。

(二) 重心转移:城市经济工作成为党接管城市后的首要任务

中国共产党在解放战争期间进行了大规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9页。

② 侯中军:《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及其评判标准的探讨》,《历史研究》2009年第1期。

③ 何一民,胡中华:《清代长江水系沿江城市的数量、规模及空间分布》,《史林》2009年第3期。

④ 何一民:《近代中国衰落城市:一个被忽视的重要研究领域》,《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⑤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二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75页。

的城市接收工作，逐步开始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进行，但“中国人民所接收的城市，由于多年不断的通货膨胀，物价高涨，差不多变成了投机商人的大赌场。”^①城市经济工作作为稳定新生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重建起城市的经济以及整顿城市经济成为党必须肩负起来的主要职责。

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就指出：“我们的工作人员，必须迅速学会做城市的经济工作。”^②1947年11月，中国共产党接收了石家庄，这是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接管的第一座大城市，如何恢复和发展这座城市的经济，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由于党的干部大多数来自农村，多年的农村斗争环境使得多数干部在城市经济工作上是一片空白，在土地革命时期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积累了丰富的农村工作经验，制定了农村经济政策，开展了农村经济工作，但农村经济元素较为单一，多以土地改革为主；城市经济情况复杂，其运行有着自身独特的规律和特点，在接管城市工作前期曾出现不懂城市经济，把农村工作的一套方法照搬到城市行不通，在收复石家庄时暴露出一些问题，导致“工业受到致命破坏”的状况，^③引起了群众对党的不满这一客观事实。为解决这一问题，中共中央工委发出《关于收复石家庄的城市工作经验的通报》，明确认识到接管城市期间发生错误的性质，指出“这种情形，如不立即纠正，让其发展下去是极危险的”。^④石家庄经验在中国共产党城市接管阶段得到推广，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城市经济工作迅速开展起来。1949年前后，人民解放军在三大战役中解放了一大批城市，党中央

就城市工作特点，城市经济恢复，如何解决物价、税收、金融等问题做出一系列指示，同年3月，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所做的报告中指出：“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⑤进一步指出城市经济工作在城市工作中的核心地位。

随着中国共产党开始重新走向城市，党的工作重心也随之转移到城市。中国共产党在这一转变过程经历了从农村到城市的战略重心变化，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农村为根据地进而夺取全国政权，转变为全国政权建立后以城市为中心来领导农村，城市经济工作也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的重要工作，城市在经济上也处在了领导地位。

（三）现实需要：以城市经济为领导地位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起独立民主的国家，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启扫清了制度障碍。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论述了经济状况后，明确提出“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⑥。中国共产党取得了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的领导权后，确立了以城市经济为中心的 leadership 地位，以此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积累完成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资金，推动实现国家工业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⑦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起点，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的城市经济工作的视角来考察现代化的起点问题，正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2-43页。

②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二册，第185页。

③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五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60页。

④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五册，第162页。

⑤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04页。

⑥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六册，第210页。

⑦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是把城市经济工作置于国民经济恢复的核心地位,为国家的工业化建设提供了资金准备。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发展来看,我国工业建设薄弱,缺乏大型工业设备制造水平,现代化基础性产业相当落后,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在当时人民生活贫困、资金匮乏的情况下,私人资本注入难以形成规模,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统一调配国家资源,突破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发展瓶颈,这必然需要漫长的积累过程,因此,开展城市经济建设是切实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说:“中国人民及其政府必须采取切实的步骤,在若干年内逐步地建立重工业和轻工业,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国家工业化建设的资金积累提供了可能。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杜绝了中国像西方国家那样由封建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可能性,引导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在过去,中国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之下,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缓慢,始终没有获得统治地位,党领导的政权在中国革命中依靠人民建立起来,在政治上相当稳固,这为以城市经济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从而积累实现工业化的初步资金提供了条件。

在党的领导下,经过三年城市经济恢复和发展后,彻底扫清了阻碍过去中国城市经济发展的官僚资本和不平等条约,摆脱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城市经济畸形成长的阴霾,使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因素不断降低,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因素不断增加,生产资料也在此过程中不断国有化并逐步掌握在国家的手中,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主要内容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在开展和领导城市经济工作中,斩断了束缚城市经济的枷锁,变革了城市经济的性质,制定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城市经济的政策,通过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保障了城市经济秩序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城乡交流,初步建立起国内经济循环体系。

(一) 变革城市经济性质:由传统的消费型城市向生产型城市转变

城市经济的性质决定了城市经济发展的走向。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开始领导全国的城市经济工作,如何把城市工作做好,实现城市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唯有变革城市经济的性质,“把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②

消灭城市中私营企业只重消费不重生产的现象。官僚资本在新中国成立前操纵着国计民生,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经中国共产党通过城市经济工作改造转化为国营经济,由此掌握了国民经济中大部分社会化的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权,但“私人资本所经营的现代化工业虽然是脆弱的,但也还存着相当数量”。^③新中国成立后,私营企业经历了社会制度变革造成的价格下跌、产品积压、资金周转等暂时而又严重的困难,中国共产党通过经济手段,向私营企业加工订货、扩大贷款、减免税收、组织联营、加强领导、公布产业信息等举措,积极领导他们进行正当经营,允许其获得合理利润,使私营商业迅速从困境中摆脱出来。“一九四九生产手段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五,消费资料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五,一九五二年生产手段已增至百分之四十三点八,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01页。

^②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六册,第217—218页。

^③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六册,第219页。

消费资料则减至百分之五十六点二。”^①生产资料不断增加，消费资料不断减少的客观事实已表明中国共产党仅用三年就实现城市经济整体性质的深刻变革。

城市经济建设的主体是工人阶级而非资产阶级。城市经济建设的主体是资产阶级还是工人阶级？这是城市经济发展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在旧中国，城市经济表面上呈现出畸形的繁荣，但背后是帝国主义及官僚资产阶级通过各种恶劣途径攫取，是为了满足列强巧取豪夺而野蛮生长的以消费为根本逻辑的剥削机制，充斥着对劳动者的残酷掠夺与沉重压迫，工人生产出来的工业产品越多，被资本剥削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大。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广泛联合工人阶级在工厂里建立了工会组织，“作为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工会，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它的任务首先应该是面向生产”。^②在国营企业中，工人阶级开始选派自己的代表参与到生产管理计划中去；在私营企业中，工人亦有权与私营资方协商生产发展事宜，决定着生产发展的方向。此外，党和政府本着按劳分配的原则，废除欺压工人的陈章旧规，建立起更加合理的工资制度，改善职工的各项生产条件和劳动待遇，极大地增强工人阶级的主人翁意识，以期实现繁荣城市经济的目的。

以城市工业生产为主的同时扩大消费，促进城市商业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国民党反动政府长期恶性通货膨胀及物价激烈跳动的环境下，商业投资逐年减少的现象让广大群众对消费产生了“恐慌心理”。^③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针对城市商业开展一系列政策，促进了私营商业的投资，拉动了内在需求，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增长。扩大消费需求与商业资金投入

是促进城市经济的重要举措。随着新政权的建立，到1949年12月底，仅在西安一市，城市商户就同比当年6月增加了2485户，^④城市商业展现出复苏与蓬勃的发展态势，到1951年全国十大城市私营工商业税收在第四季度相较于第一季度增长了220%，^⑤映射出城市商业市场的活力。一方面拉动了内需，提升了城市居民消费能力与购买潜力；另一方面，优化城市税收结构，减轻了对轻重工业的过度依赖，城市商业取得较为明显的发展。

（二）明确城市经济政策：要从四面八方努力，繁荣发展城市生产

1949年4月，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城市经济工作的基本政策，即“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⑥也被称为“四面八方”，“四面”就是公私、劳资、城乡和内外，“八方”是指每一面都包括两方。

通过调整工商业理顺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新中国成立初期，私营工商业主要汇集在城市中，在国民经济中占比较大。1950年4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明确提出：“现在的问题要转到搞经济上，要调整工商业。”^⑦调整工商业主要是理顺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首先是调整公私关系。调整公私关系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发挥私营经济的作用，服务于城市经济整体需要，这一时期党对私营工业，采取加工、订货等方式扶持，并在原料供应、资金供给等方面实行公私大体平等的原则；对私营商业除了粮食、煤炭、布匹、油类、食盐、生产工具等少数影响国计民生的物资以外，不再限制其经营范围。其次是调整劳资关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北京：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第846页。

②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六册，第603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5年，第4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335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338页。

⑥ 逢先知，金冲及：《毛泽东传（1949—1976）》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64页。

⑦ 逢先知，金冲及：《毛泽东传（1949—1976）》上册，第71页。

系,使私营工商业与工人的利益趋于一致,遵循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最后,还在产销政策上进行了调整,使得产销计划纳入国家建设体系,产销关系更加趋于平衡。

重塑旧中国畸形的城乡关系,从城乡隔离走向城乡融合。在旧中国,城市与农村的经济地位是对立的,帝国主义及官僚资本一方面低价收购农村的农产品,压榨农村经济资源;另一方面高价出售城市的工业品,“在工农业产品的交换中,残酷地剥削着广大农民及千百万的手工业生产者”。^①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对畸形的城乡经济关系开始拨乱反正。彭真曾指出:“应当是恢复与发展一切可以向农村输出和供给市民的有益国计民生的工业、运输业和有利生产恢复与发展的商业”。^②通过发展城市生产,为农村输送产品、提供就业机会,农村也可以为城市供给大量粮食和原料,从而打破了城乡割裂、分离的状态,使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紧密结合起来并逐渐走向融合发展的轨道,促进城乡物资贸易流通与发展,不断巩固新生政权,改善了城乡人民生活。

开展反“禁运”“封锁”的斗争,同社会主义国家建立贸易关系。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接管了一大批港口城市,以天津为例,1950年天津市的港口对外贸易已超过了自1860年开港九十年来历史上的任何一年,天津已成为新中国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之一。自朝鲜战争爆发以来,“美商务部禁止一切物资经由美国港口向我国朝鲜及港澳输出后其附庸国家亦尾随美帝而管制向我输出”。^③针对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积极应对,制定了正确的对外贸易政策,大力开展与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对外贸易。在1951年和1952年的两年时间里,

中国同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的进出口贸易总比重从57.13%上升到75.39%,与东南亚及资本主义国家因为经济封锁,下降到24.61%,贸易总额也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④封锁禁运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国家经济的发展,但通过依托城市港口积极开展同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经济联系,增强了我们同世界经济的联系,打开了对外贸易的新局面。

(三) 稳定城市经济秩序:打击“三毒”“五害”,开展“三反”“五反”

在三年恢复经济时期,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以二十年时间完成中国的工业化”^⑤积累资金,开始在广大城市掀起了“三反”“五反”运动,处理了一大批贪污犯罪分子,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开辟出城市经济平稳运行的新局面,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保障了国家的经济建设。

在整风运动中发现了较为严重的“三害”问题。新中国成立后,中央在1950年和1951年两次开展整风整党运动并在这一过程中发现了较为严重的“三害”,即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到1951年年底,仅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就自查出“贪污分子138人,占总人数的20%”^⑥。究其原因是“我党自进入城市以来,确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党员干部是发展了享乐思想的,因此贪污腐化的行为就增多起来”。^⑦刘青山和张子善在新中国成立前曾奋不顾身为党和人民树立过功绩,本可以在新中国成立后继续“给党、给国家、给人民做更多事情”,^⑧但二人却偷盗国家资产,以机关的名义假借生产之名,行贪污腐败之实,把天津地区的党组织变成他们敛财的工具。

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第264页。

② 《彭真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79—180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中,第448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中,第551页。

⑤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七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97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666页。

⑦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35页。

⑧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议》,《人民日报》1951年12月30日第1版。

动。为进一步打击享乐主义、官僚主义和贪污腐败,1951年底,中央决定率先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①。浪费虽与贪污性质不同,但对国家经济影响更为严重,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党和国家“勒紧裤腰带过日子”,出现浪费现象更为可耻。在反贪污和反浪费的斗争中必然要接触到实际存在的官僚主义和自由散漫的工作作风,这是导致贪污和浪费的直接根源,因此反官僚主义也势在必行。党在“三反”运动期间号召群众检举,部门自查等多种形式,揪出了受到资产阶级腐蚀,走上腐败道路的领导干部,严厉打击了贪污浪费现象,基本上肃清了贪污,克服了浪费,使得党群关系更加亲密,营造出良好的城市经济环境。

在“三反”取得初步胜利的基础上,实施“五反”运动。在三反运动实施过程中,发现了部分在城市中的私营工商业者向党的干部进行诱骗,相互勾结甚至是集体行贿的现象,造成了国家资产的流失。例如,“卢康和加工科长王灿文勾结奸商盗卖资财,贪污黄金四十二两、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②为此,中央决定,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是大城市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③彻查城市工商业情况,对于有严重的犯罪行为的资本家给予制裁,对“国计民生有极严重危害或破坏作用者,违法行为属于罪大恶极者,确系敌伪产业,为人非法窃取者”^④予以接管或没收处理,清除“五毒”使得城市工商业服从国家经济计划的实施。“五反”运动的胜利,巩固了工人阶级以及国营经济在城市经济中的领导权,即打击了极少数团结了大多数,促进了城市生产的发展,为过渡时期改造资本主义工

商业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打通城市经济脉络:畅通城乡经济交流,构建国内经济循环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城乡经济关系还处在割裂之中,城乡物资的交流一度呈现出呆滞的局面。多年的战争使得国家的交通体系几乎瘫痪崩溃,城市交通的恢复是实现城乡物资交流的前提。因此,党通过建设城市交通,打通了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实现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构建起国内经济的循环体系。

恢复交通搭建起城乡经济交流的桥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交通是经济的脉络”,^⑤交通的恢复和建设是城乡经济能够实现流通的先决条件。新中国成立前,连年的战争造成我国交通路线大面积瘫痪,铁路、航运等也被外国势力把持,在管理上混乱不堪,加之国民党在败退前大肆破坏,增加了党恢复城乡交通的艰巨性。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为了交流物资,繁荣经济,必须集中力量恢复交通,修复被战争破坏的公路、铁路以及航运事业。在这一时期,党和国家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有计划地根据城乡交流需要和发展新的交通运输干线,扩大了城乡物资交流,为以城市经济带动农村经济发展,推动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恢复交通促进城乡经济交流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修复原有的交通路线以及设备,特别是在西南地区保障道路养护工作,保证了向西藏进军的物资得到源源不断地供应;第二阶段是加强交通新干线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了天兰、成渝、青藏等铁路、公路的修建,为国家经济恢复做出了重大贡献,增强了内地与边疆地区的经济交流;第三阶段是依靠铁路公路航运等交通设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484页。

② 《华东、中南工业部经理处职员王灿文等集体贪污廿亿元已撤职依法严惩》,《人民日报》1952年1月6日第1版。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八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5页。

④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90页。

⑤ 《与世界相交 与时代相通 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人民日报》2021年10月15日第2版。

施打破敌人封锁,将城市与乡村连为一体,^①稳定了城乡经济秩序。

组织一切运输力量带动群众参与到城乡交流中。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汽车还不能自造的情况下,仅依靠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远远不够,运输应该充分利用落后工具,这是解决城乡物资交流困难的现实举措,陈云曾指出:“假使不注意这一点,就是没有抓住大头,没有抓住重点。”^②在当时完好的营运车辆只有两万五千多辆,而旧式的运输工具兽力车,手推车,骡子,马,骆驼等加起来远远超过现代运力总和。例如,绥远省人民政府充分利用了牲畜运输,恢复并且扶植“骆驼运输队”,运输工业品销往西北地区,再换取西北的农牧产品销售到天津等地。在华东地区,组织人民群众参与到城乡运输中去,建立联合运输机构,仅半年就运输货物五百多吨,极大地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事业的发展,加强了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络。^③

缩小工农产品比价,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构建国内经济循环。构建国内经济循环的关键是把农民的土特产品收购起来,并推销出去,这将极大地提高农民的购买力,并且为工业品开拓出广阔的市场,推动城乡物资交流和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振兴全国的经济。我国工农业商品价格剪刀差由于长期战争、生产破坏、交通阻滞,在新中国成立前达到了最高峰,从1950年到1952年,党和国家遵循价值规律原则,多次发布指令及政策,适当提高农产品价格,降低工业品价格,用了两年时间将工业品同农产品的交换比较缩小了9.7%,^④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缩小幅度更大,更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发展生产,这一时期我们党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推动了工农产品之间的交换,建立了城市与乡村之间稳定的商品交换关系,稳定了城乡之间的经济发展。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价值贡献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立足中国国情、结合具体实际领导城市经济工作,促进了城市经济的恢复发展并且在这一过程中回答了城市经济的根本性质、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城乡经济关系、彰显出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强大能力、构建出一条以人民为主体的城市经济发展道路,为解决新时代城市经济难题提供历史经验,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新的活力。

(一) 回答了城市经济工作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向

城市经济工作的方向问题,即中国共产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要干什么的问题,这是最根本的问题,“我国的城市建设工作是遵循着社会主义城市建设的方向前进的”。^⑤城市是党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城市经济发展壮大对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具有关键作用,这决定了党领导的城市经济工作是本质上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

城市经济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经济,这一性质决定了城市经济的内容和方向必然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于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城市经济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性质。城市经济是国家和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整体经济活动中处于中心地位,起主导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城市经济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而人民群众的需求则决定了城市经济的结构与规模,根本上有别于以资本为逻辑的资本主义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交通通讯卷)》,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第1页。

^② 《陈云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9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交通通讯卷)》,第691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633页。

^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五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438页。

性质的城市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城市经济优于资本主义城市经济的重要标志。“旧中国整个经济，为帝国主义所控制”，^①官僚资本阶级伙同帝国主义控制中国经济的目的是压榨中国人民的财富，城市物价飞涨、轻重工业比重失衡、人民生活困苦等问题均不在其视线范围之内；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城市经济工作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向，扭转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畸形的城市经济，把消费型城市转变为生产型城市，通过制定城市经济政策、稳定城市物价、开展“三反”“五反”、发展城乡物资交流等一系列措施，“打碎了束缚我工业发展的帝国主义及官僚资本的枷锁。”^②通过整顿城市经济成功发展了城市工商业，捍卫了广大无产阶级的利益，实现了城市经济的去依附，迈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关键一步。

（二）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城乡经济关系思想的创新发展

马克思主义城乡经济关系思想，诞生于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家研究城乡关系的过程中，他们揭示了资本主义城乡经济的对立造成城市经济畸形和农村经济破产的规律，分析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城乡经济走向融合的本质原因，阐述了城乡经济关系发展的方向，形成了系统性的城乡经济理论。以马克思主义城乡经济关系思想为基础，结合新中国现实国情，中国共产党开始探索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城乡经济关系。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改变了旧中国城市与乡村经济关系割裂的局面，恢复了城乡物资交流。不仅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还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城乡经济思想，为新中国成立后建设新型城乡经济关系奠定了理论和现实基础。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敏锐地认识到，在旧中国“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买办大资产阶级所统治的城

市极野蛮地掠夺乡村”，^③使得二者之间出现政治和经济上的极端对抗，这造成了农村经济的破产，城市经济的畸形，从而形成城乡经济关系的对立，“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④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掌握了全国政权，城市经济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这一时期党采取城乡贸易自由政策、以国营企业带头联营委托代购代销打开了农产品销路，让农产品进城，让工业品下乡，通过一系列措施改善了城乡的经济关系，活跃了城乡贸易市场，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城市在经济上不再剥削农村而是以自身更加先进的技术和产业开始支援农村，农村以自己的农副产品供给城市，城乡之间建立了更加平等互利的经济联系，城市作为整个有机经济体的中心带动了农村的发展，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呈现出并行不悖、相互促进的特点，开辟出新中国城乡经济良性互动的新局面，促进了城乡经济关系的新发展。

（三）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城市经济工作的强大能力

一个政党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是决定其经济工作成败的关键。新中国成立初期，刚刚执掌全国政权的共产党人面临着严峻考验，内有通货膨胀、经济秩序混乱，内忧外患交加，情况错综复杂，就连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也断定中国共产党解决不了人民吃饭的问题。^⑤然而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成功治理了城市经济难题，推动了建国初期城市工业与商业的发展，安定了人民生活。

国民党政府腐败统治给城市经济造成的巨大损失，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极为恶劣的环境下，中国共产党展现出强大的城市经济工作领导能力，克服重重困难，制定了一系列正确可行的措施办法，用不到三年时间实现了城市经济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第 36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第 40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36 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430 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510 页。

全面恢复,为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做好了准备,打消了“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经济打零分”的质疑。^①以城市工商业为例,从1949年10月到1952年底的短短三年,我国工业年平均增长量高达34.8%,这在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在世界发展史上也是罕见的,^②我国的主要工业生产原料的产量,都大大地超过了1949年的水平,也都超过了新中国成立前的最高年产量。其中钢产量增长最快,1952年比1949年增加7.54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46.2%,生铁产量比1949年增加6.66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7.2%。^③整顿了解放战争后城市商业萧条混乱的现象,建立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新民主主义商业体系,私营商业也在党的领导下摆脱了对帝国主义的依赖,投入城乡经济恢复中去,得到一定程度上的发展,甚至在西南地区“私营商业发展很快,有些省区私营发展速度超过国营”。^④三年来,公私关系和工商关系逐步步入正轨,更加坚定了城市工商界的信心。面对复杂形势和种种挑战,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创造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经济的辉煌成就,证明了中国共产党不仅在军事和政治上是坚强有力的,而且在经济上也是完全有办法的。^⑤

(四) 开启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城市经济发展道路

城市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产物,城市经济建设与发展离不开人民的参与和贡献。毛泽东曾深刻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⑥指明了人民在推动社会进步、创造历史中的根本性地位。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主体思想,把人民作为城市建设的主体力量,确保城市经济工作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并服务人民,开启了以

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城市经济发展道路。

首先,明确城市经济建设的导向是为了人民。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聚焦于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将人民的需求作为城市经济工作的出发点,通过建立劳动保护制度等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从而明确了中国城市经济发展的根本追求。其次,城市经济建设的主体力量是人民。“中国人民怀着无限的勇气和热情立即进行伟大的经济恢复和改造工作。”^⑦中国共产党在城市建立政权后,广泛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积极吸纳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有效解决城市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调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地激发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私营工商业者等社会各阶层参与城市经济建设的热情。最后,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党还重视培养一批懂经济、会管理的人才。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积极邀请苏联专家来华指导,同时结合中国城市经济的实际情况,不断探索和实践更加科学有效的城市经济管理方法,始终坚持人民主体的思想。历史和现实已经表明,无论在任何时期,城市经济建设都必须以人民为主体,紧紧依靠人民,为了人民,确保人民的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提高服务人民的质量,推动城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 积累了破解新时代城市经济发展难题的宝贵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和党的历史任务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党的城市经济工作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一系列的变化要求中国共产党对城市经济工作不断地学习和研究变化着的经济形式

① 中央文献研究室:《陈云文集》第三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65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第3页。

③ 李富春:《三年来我国工业的恢复和发展》,《人民日报》1952年10月2日第3版。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340页。

⑤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2年,第364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31页。

⑦ 李富春:《三年来我国工业的恢复和发展》,《人民日报》1952年10月2日第3版。

以及条件，正确看待党的城市经济工作在历史上的作用，对于新时代破解我国城市经济建设中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经济形势内外交困，国内有部分资本家不看好共产党执政，不看好中国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负面影响。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领导下，国民经济取得恢复和发展，城市经济建设也有序进行。习近平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城市地位越重要、作用越突出，我们越要保持清醒头脑。既要充分肯定我国城市发展取得的成绩，更要清醒认识我国城市发展的问题和不足。”^①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代所面临的城乡与经济问题，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现阶段中国经济社会实践统一起来，更好地统筹城市经济工作与城

市中其他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所面临的重大课题。“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②这需要我们从中汲取经验，科学认识城市经济发展所处历史方位，不断加强城市经济工作的领导能力，更好地解决新时代所面临的城乡经济建设难题。当前我国社会生产力较之过去已有历史性飞跃，但我国当前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要科学把握城市经济成长规律，在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指导下探索自己的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领导城市经济工作和促进国民经济恢复，正是坚持问题导向，在把握基本国情和尊重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迅速恢复了经济，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历史财富。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PC's Leadership in the Urban Economic Work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U Lü-hong & YUE Heng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urban economic work, as a core component of urban development, influences the quality and level of urban growth as well as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guidance of such discourses as “urban center” and “productive city”, faci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s like the distorted development of the urban economies, shouldering the tasks of the urban management after the takeover, and following the modernization orientation of the urban work,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initiated a new phase of leading the urban economic work. The CPC integrated the actual conditions of the urban economies with the direction of socialist development,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for the urban economic work. This framework included transforming the nature of the urban economies, clarifying the urban economic policies, stabilizing the urban economic order, and facilitating the flow of the urban economic networks under the complete logical guidance for the urban economic work. It further clarified the fundamental orientation of the urban economic work in serving socialism, achieve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n Marxist urban – rural economic relations, demonstrated the CPC's strong capability in leading the urban economic work, and paved the way for the Chinese – style urban 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ered on the people.

Keywords: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urban economic work; productive city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第28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540页。

希腊哲学中εὐδαιμονία的翻译和理解问题

——以普罗提诺幸福论为中心

刘玉鹏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要: εὐδαιμονία是古希腊伦理学中最重要属语,但学术界对于到底该如何翻译和理解这个核心术语向来争论不休。本文紧紧围绕普罗提诺《九章集》I.4、I.5这两篇著名的幸福论论文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论思想,批判性地考察了相关研究文献及其重要观点,深入展示了εὐδαιμονία在希腊哲学史中尤其是在普罗提诺哲学中的多义性及其中心义,在此过程中也顺带揭示了近代哲学家例如康德对古希腊幸福主义的误解和贬低。本文的结论是,普罗提诺乃至希腊哲学中的εὐδαιμονία最好还是仍然翻译为“幸福”,但同时也可以将它理解为“人的内在实在的良善”或“人的完善生命”。

关键词: 普罗提诺;《九章集》;幸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

中图分类号: B50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5)02-0016-09

普罗提诺在其著名的幸福论论文《九章集》I.4《论幸福》中多次坚定地认为,贤人乃至我们一般人当中都有理思,并且都能活在理思中,他常常说:“我们乃是理思的活动。”(I.4.9.30)^①众所周知,“理思”(νοῦς)是普罗提诺的第二大本原,它相当于亚里士多德的

最高本原,即灵魂中的最高部分或人当中的神性部分“努斯”(νοῦς)。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正是通过努斯的沉思而相似相接于神,而暂享神所永享的最高的思辨之福,他说:“同样,合于努斯的生活对于人是最好、最愉悦的,因为努斯最属于人。所以说,这种生活也是最幸

收稿日期: 2024-11-24

作者简介: 刘玉鹏,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哲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普罗提诺在《九章集》卷一章四的I.4.2.26、I.4.4.8、I.4.4.36、I.4.10.1、I.4.10.14、I.4.15.26、I.4.16.1等处,反复强调了理性乐观主义的人性论。此处的“贤人”(真正幸福的智慧之士)和“理思”(普罗提诺的第二大原初本体或本原)的原文中分别是σπουδαῖος和νοῦς。对于σπουδαῖος,英语学术界有学者将其译为virtuous man(有德性的人),或译为good man(善人);或将它直接转写为拉丁化拼写的spoudaios而不予翻译;或译为sage(贤人)。我们采取的是最后一种译法。理由是,前两种译法过于宽泛,因为“有德性的人”和“善人”都可以指公共政治生活中的好人;但普罗提诺的σπουδαῖος所具有的“德性”或“善”显然比这些都更高,σπουδαῖος乃是活在高于公共生活的凝思生命中,他所具有的至少也是高于公民德性的净化德性。因此译为“贤人”更准确。对于普罗提诺的第二大原初本体或本原νοῦς,汉语普罗提诺学界的传统译法主要有“理智”“心智”“心灵”等等。后来,包利民提出“纯思”的译法(见于其参编巨著《希腊哲学史》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196-1197页),而陈越骅则雄辩地力主将它译为“理思”(参见其力作《神秘主义的学理源流——普罗提诺的太一本原论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98-100页)。我们在本文中采纳了这个新译名。另需说明的是,本文所引用的《九章集》I.4、I.5及其所有原文的译文,全都是笔者在严格对照普罗提诺的古希腊原文并参考下文所述的诸多英译本基础上自己翻译的。

福的(εὐδαιμονέστατος)。”^① 亚里士多德和普罗提诺的这些说法可算是整个古希腊哲学中对于人的最高定位。普罗提诺在《论幸福》的姊妹篇《九章集》I.5《论幸福是否会随着时间而增加》中也坚定地主张,幸福超越了时空及其所有外在的或好或坏的条件和环境,超越了身体以及魂身复合体的生命,而成为一种活在理思中永恒的“最善的生命”。他说:

如果幸福确实是在一种善的生命中被发现的,那么很清楚,它就应该是位于‘是’本身的生命中;因为它是最善的(ἀρίστη)生命。因此,它就不应该通过时间而应该通过永恒来计算。(I.5.7.21-23)

这更是代表了整个古希腊哲学对人的幸福的最高定位。因为普罗提诺的上述说法——“我们乃是理思的活动”和“幸福是最善的生命”——将理思幸福看成是属人的,而不是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将努斯所达到的最高的思辨幸福看成是本质上属神的。其次,普罗提诺还提出并多次亲自体验到一种比理思幸福更高的幸福,^② 此即灵魂升归于太一而达到的最高幸福,这种合一的至福才在一定程度上是属神的。

—

纵观普罗提诺集中论述幸福问题的《九章

集》I.4、I.5及其论述德性问题的《九章集》I.2乃至《九章集》全书,我们可以梳理出他的德性论和幸福论中如下三个由低到高地彼此对应的不同层次:公共政治生活中魂身相合的好人所具有的公民德性(如智慧、勇敢、节制、正义等传统四主德)及其对应的世俗幸福;活在纯粹灵魂的凝思中的贤人所具有的净化德性(通过凝思“是”而让灵魂摆脱身体并得到净化)及其对应的理思幸福;飞升的纯思灵魂以其观照德性超越理思而直接相合于太一的合一至福。^③

但是,到底该如何翻译和理解普罗提诺《九章集》I.4、I.5中最重要的哲学术语εὐδαιμονία,毫无疑问是个极为复杂且极具争论性的大问题。让我们先来罗列各家译本对它的不同翻译:格尔森本、洛布本、泰勒本分别将它主译为 hapiness (幸福)、well-being (福祉)、felicity (福乐);麦佩本在《九章集》I.4的标题中将它译为 true hapiness (真正的幸福),在正文中则多译为 hapiness 或 prosperity (繁荣)甚或 well-being;麦蒂本干脆将它直接转写为 eudaimonia 而不予翻译;卡利盖斯本则追随洛布本中阿姆斯庄的译法也译为 well-being。^④ 其中,阿姆斯庄在洛布本译文脚注中为其 well-being 的译名给出了如下的翻译理由:

我把εὐδαιμονία及其同源的近似词译为 well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1178a6-7,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308页。以下我们将这个译本简称为“廖译本”,并在正文中标明该译本页码以及亚里士多德原文边页码,而不再一一做脚注。

^② 据波菲利所撰写的《普罗提诺生平及其著作顺序》(以下简称《生平》)第23章记载,他曾经亲眼见到他的老师普罗提诺共有四次达到了与太一相合的神秘之境。由于波菲利待在普罗提诺身边的时间前后不过四年左右,所以普罗提诺本人在其一生中达到这种至高的合一之境肯定不止四次。

^③ 上述三种德性的划分可参阅赵敦华:《柏罗丁》,台北: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8年,第136-146页。

^④ 我们手头现有的这5个对于普罗提诺《九章集》I.4、I.5的英译本分别是指:(1)格尔森(Lloyd P. Gerson)主编的新译本,即*The Enneads*, edited by Lloyd P. Gerson, translated by George Boys-stones, John M. Dillon, Lloyd P. Gerson, R. A. H. King, Andrew Smith, James Wilberd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2)洛布丛中阿姆斯庄(Armstrong)的英译本,即Armstrong, A. H. (ed.) *Plotinus I*,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3)麦肯纳(Stephen MacKenna)和佩奇(B. S. Page)的合译本,即*Plotinus; The Six Enneads*, trans. by MacKenna, S. and Page, B. 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0。(4)泰勒(Thomas Taylor)的选译本,即Taylor, T. *Collected writings of Plotinus*, Prometheus Trust, 1994。(5)麦格罗蒂(Kieran McGroarty)对《九章集》I.4的精细译注本,即Kieran McGroarty, *Plotinus on Eudaimonia: A Commentary on Ennead I.4*, Oxford, 2006。其中,前三者都是《九章集》的全译本,后者则其节译本。我们在下文中对这5个译本的引用就不再一一做脚注,而只在括号内标明其页码。最后,卡利盖斯本指的是卡利盖斯(Paul Kalligas)的《普罗提诺〈九章集〉注释》(第一册)(*The Enneads of Plotinus: A Commentary*, Vol. 1, English translated by Elizabeth Key Fowden and Nicolas Pilavachi,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这是雅典大学卡利盖斯用现代希腊语写成并由富登(Elizabeth Key Fowden)和皮拉瓦奇(Nicolas Pilavachi)合译为英语的一本杰作。它是对《九章集》前三卷几乎逐句逐行的详细注释,作者在其中盛赞洛布本中阿姆斯庄的英译本是不可取代的、杰出的、易于理解的,并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对《九章集》进行另外的全新翻译。所以这就纯粹是一本翔实精深的注释性著作,其中并无对于普罗提诺《九章集》的译文。

-being、being well of 是因为, 尽管这种表达并不充分, 但它至少可以比普通的翻译 hapiness 更少误导性。正如我们通常使用这个单词那样, hapiness 的意思是“正感觉良好”(feeling good); 但εὐδαιμονία的意思是“正处于某种好的状态中”(being in a good state); 而普罗提诺也在这篇论文(即《九章集》I.4)中花了大量篇幅来表明, 一个人即使没有任何幸福的情感, 甚至哪怕是完全没有意识到他的εὐδαιμονία, 他也可以是εὐδαίμων的。(洛布本, 第170-171页)

阿姆斯特庄此说代表了学术界对于(普罗提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的主流译法, 正如上面所罗列的五个译本的做法那样, 很多学者都不赞同将它译为 hapiness, 但有时候又不得不这样翻译。原因就在于 hapiness 更多地表达某种主观的幸福感, 而且更多地与“快乐”联系在一起。但εὐδαιμονία亦如上面所罗列的多数译名所表明的那样, 它主要是表达客观实在的繁荣兴旺、饱满繁盛之义; 另一方面, εὐδαιμονία虽然确实内含“快乐”之义, 很多哲学家也确实不得不认真面对这一点, 但从总体上说, 也许除了伊壁鸠鲁之外, 绝大多数哲学家并不会简单地将εὐδαιμονία完全等同于“快乐”, 尤其不会等同于肉体上的快乐状态, 而是必将升华至某种纯净的思辨性快乐。例如,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就把快乐定义为“自然状态的未受阻碍的实现活动”,^① 并认为快乐与实现活动不可分, “实现活动是好的, 其快乐也是好的, 实现活动是坏的, 其快乐也是坏的。”(1175b27-28, 廖译本, 第301页) 所以, “视觉在纯净上超过触觉, 听觉与嗅觉超过味觉, 它们各自的快乐之间也是这样。同样, 思想(διάνοια)的快乐高于感觉(αἴσθησις)的快

乐。”(1175b37-38, 廖译本, 第301页) 这样推论的结果就是, 最好的实现活动亦即最高的思辨幸福当中也有某种最纯净的快乐。但亚里士多德又强调道: “快乐加强(συναύζουσι)着实现活动, 而加强着一种实现活动的快乐也就必定属于它。”(1175a35-36, 廖译本, 第300页) 所以, 不管某种快乐如何值得欲求, 都绝不可能是快乐导致实现活动乃至幸福, 而是反之, 快乐只是从属于和产生于活动者, 与此同时: “(快乐)作为产生出来的东西而完善(τέλος)着它(即实现活动), 正如美丽完善着青春年华。”(1174b32-35, 廖译本, 第298页) 由此看来, 快乐之于活动的主体及其幸福相当于是锦上添花, 那么, 不管是何种快乐, 哪怕是纯净的思辨之乐, 可能也并不是最高幸福所必需的。惜乎亚里士多德并未得出这一结论, 而这就是普罗提诺后来所要论证的贤人的“至福无乐”之境, 他也以此批评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最高的思辨幸福中含有快乐的观点。因为相合于太一至善而享有最高幸福的贤人也像太一那样圆满自足, 无欲无求也无需任何快乐, 所以“至福无乐”之境也可以被视为普罗提诺幸福论超越于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之处。因为柏拉图也会认为, 在最高幸福中必定伴随着某种“迷狂”之乐。

回到阿姆斯特庄上述观点, 我们认为其中有一点值得商榷。因为在普罗提诺那里, εὐδαιμονία并不是指“正处于某种好的状态中”, 而是指“沸腾着的良善生命”, 即一种本体论意义上最饱满、最完善的理思生命。这正如普罗提诺在《九章集》I.4.3.24-27所言:

如果“活得好”属于某种活得充沛(ἄγαν)的东西——意即某种在生命中绝无缺陷的东西

^① 这句译文引自余纪元对亚里士多德原文的摘译, 参见《亚里士多德伦理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年, 第40页。它的完整原文是: διὸ καὶ οὐ καλῶς ἔχει τὸ αἰσθητὴν γένεσιν φάνα εἶναι τὴν ἡδονήν, ἀλλὰ μᾶλλον λεκτέον ἐνέργειαν τῆς κατὰ φύσιν ἕξεως, ἀντὶ δὲ τοῦ αἰσθητὴν ἀνεμπόδιτον。(《尼各马可伦理学》1153a15-16) 廖申白将它译为: “所以, 说快乐是感觉的过程是不对的。最好是把过程这个词换成我们的正常品质的实现活动, 把感觉的换成未受到阻碍的。”(廖译本, 第220页) 这种译法中的瑕疵在于第二句话中将ἐνέργειαν τῆς κατὰ φύσιν ἕξεως译为“我们的正常品质的实现活动”, 其中最后两个单词应译为“自然状态”而不是“正常品质”。事实上, 《尼各马可伦理学》的洛布本英译者拉克汉姆(H. Rackham)也是将它译为 activity of our natural state (我们自然状态的实现活动), 参见洛布本第435页。此外, 罗斯(W. D. Ross)和爱尔兰文(Terence Irwin)也都是译为 activity of the natural state, 对此可分别参阅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ed by David Ro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37;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ed by Terence Irwin, second edition,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 115。

——那么幸福将只属于那活得充沛的东西：因为，如果那生命中真正的最善者（τὸ ἄριστον）亦即那完善的生命（ἡ τέλειος ζωή），确实是某种存在的东西，那么那最善者就将属于这。

而且，阿姆斯特庄关于幸福之人是否意识到其幸福的说法似乎也可以表述得更为严谨一些。魂身合体上的低级外感意识当然意识不到真正的幸福，幸福的贤人也并不活在这个低级层面；但他还有其脱身之魂上的高级自我意识，而他的幸福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可以被这种意识意识到的。这也正如麦格罗蒂在为解释其译法时所说的那样：“我在全书通篇对 *eudaimonia* 和 *Nous* 只进行转写，因为没有哪个单一的对等的英语单词能抓住这些术语的意思。不管是 happiness 还是 well-being 都不能准确地反映出 *eudaimonia* 的意思，*eudaimonia* 是在一个人变得对他那在努斯层面的高级灵魂有意识时才达获的。”（麦蒂本《导言》之 XX 页。）可见，麦格罗蒂也认为幸福的贤人对于其幸福并非没有意识。因为，真正讲来，普罗提诺在《九章集》I.4.10 中所论述的“意识削弱意识到的活动”，只是针对我们此处所区分的第一种意识亦即魂身合体上外在的低级活动而言的，而不是针对第二种意识。所以贤人的高级自我意识能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其幸福，而且这种意识也丝毫不会削弱他的幸福。

二

当代最著名的女哲学家之一玛莎·纳斯鲍姆（Nussbaum, M. C.）在其名著《善的脆弱性》中，也将εὐδαιμονία直接转写为 *eudaimonia* 而不予翻译。她还对εὐδαιμονία的翻译及其理解问题做了一个长长的脚注：

我们将讨论的一些文本，因为用英语中的“幸福”（happiness）来翻译古希腊语的“*eudaimonia*”，而在这一点上变得迷糊。尤其是，既然我们在道德哲学中继承了康德和功利主义的遗产，既然在这两个主要的伦理理论中，“幸福”（happiness）这个说法都是被用来指称一

种满足感或快乐感，而且，使幸福（happiness）成为最高的善的那种观点，按照定义，被假定就是把最高的价值给予心理状态而不是给予活动的那种观点，那么这个译法就很令人费解了。对于古希腊人来说，*eudaimonia* 大致意味着“过一种对个人来说是好的生活”，或者，就像一位近来的学者约翰·库珀（John Cooper）所建议的那样，意味着“人的欣欣向荣”（human flourishing）。亚里士多德告诉我们，在日常的话语中，*eudaimonia* 与“生活得好和做得好”（living well and doing well）是等价的。大多数古希腊人会把 *eudaimonia* 理解为某种本质上具有活动性的东西，那种东西值得称赞的活动不仅仅是生产性的手段，而且也包括实际的构成要素。一位古希腊思想家可能会论证说，*eudaimonia* 等价于一种快乐状态；就此而论，活动不是 *eudaimonia* 的一个概念成分。但是，即使在这里我们也应该意识到：许多古希腊思想家是把快乐设想为一种动态的东西，而不是一种静态的东西；因此，把 *eudaimonia* 等同于快乐可能不是指我们在一位功利主义作家那里会指望它所意指的东西。在古希腊传统中，“*eudaimonia* 等价于一种快乐的状态”这一观点是一个非传统的、表面上违背直观的见解。很常见的可能是亚里士多德的见解，它所说的是：*eudaimonia* 就在于符合美德的活动。^①

纳斯鲍姆这段长注详细地论述了εὐδαιμονία这个希腊伦理学、哲学核心概念的古代含义，及其在近现代哲学家们那里所遭到的误解，以及我们今天该如何理解和翻译之。由此足见这个译名问题有多么棘手！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也由此见到纳斯鲍姆同样反对将εὐδαιμονία理解为某种状态——与活动相对的静止的快乐状态，所以纳斯鲍姆此说与上一段中麦格罗蒂之说合起来，就正好印证了我们在上一段中所反驳的阿姆斯特庄的两个观点——将εὐδαιμονία归结为某种状态并说εὐδαιμονία完全不能被意识到。但纳斯鲍姆最后又引用亚里士多德名言而将εὐδαιμονία理解为动态的活动，所以她也遗憾地

① [美] 纳斯鲍姆：《善的脆弱性》，徐向东，陆萌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8页脚注。

错失了普罗提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的核心要义——作为本体的生命,而非生命所具有的功能、所处的状态、所进行的活动。也许,纳斯鲍姆在写这段话时并没有特别想起普罗提诺,因为这段话总体上是从亚里士多德角度来说明εὐδαιμονία的理解和翻译问题。当然,纳斯鲍姆在此用εὐδαιμονία所表示的客观活动之义,甚至借用库珀提倡的译名 human flourishing^①所表达的“人的欣欣向荣”这种最实在的客观含义,来反驳康德和功利主义哲学家们将古希腊幸福主义伦理学中的εὐδαιμονία误解为某种主观而外在的感受,如静态的身体上的快乐状态或主观的快乐感受,这倒是有很大合理性。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不断将幸福和自爱原则归为同一类,因为在他看来,幸福不过是掺杂了主观私欲和个体动机的快乐感受或愉悦意识,所以,幸福作为一种混合了经验杂质的质料性原则就与德性原理或道德法则相对立。他说:

现在一个理性存在者有关贯穿他整个此在的人生愉悦的意识就是幸福,而使幸福成为意愿的最高决定根据的那个原则,正是自爱原则。于是,一切质料的原则,既然将意愿的决定根据置于从任何一个对象的现实性那里感受到的快乐与不快之中,便在它们一并属于自爱原则或个人幸福的范围之内,皆为同一种类。

因为既然除了唯一的纯粹实践理性法则(道德法则)之外,意志的一切决定根据统统都是经验的,并且因此而属于幸福原则,所以它们必须统统从无上的德性原理那里分离出来,决不能作为条件而并入无上德性原理,因为这会取消一切德性的价值。

因而任何掺杂了取自于自己幸福的动机的混合物,都妨碍道德法则对人类心灵产生影响。^②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还提出了其他

很多诸如此类的对于古希腊幸福主义伦理学的苛刻批评,但几乎可以公正地说,他的这类批评实在是出于很大的误解和时代的偏见,并且尤其不适合于他在其名著中根本没有提及的普罗提诺及其幸福论。也许,康德的这种误解也是一种伟大的创见!因为康德正是通过这种误解而从古希腊的幸福论伦理学转向了他那诉诸纯粹法则的义务论道德哲学。不过,我们很难想象古希腊哲学家会如此极端地以道德法则的纯粹性排斥素朴浑厚的幸福论,何况后者也自有其理性神秘主义的思辨性和超越性。这种巨大差异归根结底,是因为希腊哲学的浑朴性使其幸福论终归于一种以塑造好的人及其好的生活为中心的美德伦理学,而绝不可能变成一味地诉诸善良意志之类的普遍行动法则以至于忽略了行动主体的理性主义道德哲学。

更重要的是,普罗提诺式的贤人活在纯思灵魂高度而超越了身体及其魂身复合体,在其永恒如一的幸福中并未掺入世俗的外在善和主观的个体私欲之类的经验性杂质,普罗提诺那作为其哲学之最高目的的“幸福”的纯粹性也许并不逊色于康德的道德法则或德性原理。二者的最大不同点并不在于康德所批评的质料性和经验性以及他自己所标榜的纯粹性之上,而在于康德伦理学具有更多的个体道德自律色彩,并以理性法则和纯粹动机来决定行为的道德性,这是一种典型的“行动(规则)中心伦理学”(action-centered ethics);而普罗提诺幸福论以及古希腊伦理学则是致力于追求“做得好、活得好”,即追求做一个好的人、过一种好的生活,亦即致力于思索何为德性、何为幸福等“最大的人生问题”,这是一种典型的“行动者中心伦理学”(agent-centered ethics)^③。虽然古希腊幸福论因其“浑朴性”精神而难免康德所批评的质料性、经验性、混合性色彩,但柏

① 此处 flourishing 的译名也得到了大卫·杨特的提倡,杨特说:“对于柏拉图和普罗提诺来说,生命的目标是幸福。希腊语中表示‘幸福’的单词 eudaimonia 最好是译为 thriving (繁荣兴旺、茁壮蓬勃)或 flourishing (欣欣向荣),而不是 happiness。参见 David J. Yount, *Plato and Plotinus on Mysticism, Epistemology, and Ethics*,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2017, Paperback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2018, p. 110.

②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1、101、170页。

③ 此处所谓“行动者中心伦理学”和“行动(规则)中心伦理学”的区分来自于程炼。参见程炼:《伦理学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90-191页。

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普罗提诺等人的最高幸福仍有其毫不逊色的理智主义，仍有其堪与康德道德法则相媲美的纯粹性、思辨性、永恒性，甚至还有相合于太一的神秘性和超越性。

三

我们已经看到了英语学界对于εὐδαιμονία的上述众多不同翻译：hapiness（幸福）、well-being（福祉）、felicity（福乐）、prosperity（繁荣）、flourishing（欣欣向荣）、ture hapiness（真正的幸福）。除了其中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无需太多讨论之外，在中间这四个译名中，我们认为 well-being 和 flourishing 是比较好的译名。尤其是阿姆斯特庄所译为的 well-being，其字面意思是“好的存在（者）”“好的是（者）”，这似乎非常适合于对译普罗提诺生命本体论意义上的εὐδαιμονία；而 flourishing 则非常传神且生动地译出了εὐδαιμονία所表达的生命的“饱满”“旺盛”“欣荣”之本义。但这两者也还是没有上升到这些活动或状态之所属的、εὐδαιμονία之所是的理思生命本体的高度。其他几个译名如 felicity、prosperity 似乎带有过多的外在世俗幸福色彩，它们所主要表达的常人幸福与普罗提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之真义（贤人的幸福）也相去甚远。当然，西方学术界对于 well-being 的译名也还是有争议的，譬如，专门钻研普罗提诺“生命学说”的西亚帕罗（Ciapalo, Roman T.）就曾说：

我们将由 εὖ（意指“好的”或“善的”）和 δαίμων（意指“守护神”“精灵”“内在的实在”）构成的εὐδαιμονία解释为“人的内在实在的良善状态”。诸如“好的存在/是（者）”“福祉”（well-being）或“幸福”（happiness）之类的解释都没有准确表达出普罗提诺此处使用的εὐδαιμονία所要说的意思，因此它们都是误导的和不完全的。^①

但我们照样认为，西亚帕罗在此将εὐδαιμονία解释为“人的内在实在的良善状态”也不完全符合普罗提诺的幸福论。因为我们已经反复说过，普罗提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终究说来并不是指某种感觉、感受、实现、活动、状态，而是指一种最完善的生命之本体——理思生命。所以，如果说西亚帕罗所批评的“well-being”，以及我们所批评的西亚帕罗的“the good state of one's inner reality”（人的内在实在的良善状态），都不适合用来翻译和理解普罗提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那么，我们倒是建议将后者当中的“状态”二字去掉，从而将它改为“人的内在实在的良善”（the goodness of one's inner reality）。这样就既能避免“状态论”与普罗提诺幸福论的扞格，又可以意指人的内在自我的完善生命，从而能够很好地涵盖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普罗提诺等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之真义。因为在其最高处，这三位伟大哲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都是指人所能达到的相似于神的不朽的智性生命，而这恰恰就是“人的内在实在的良善”。具体说来，柏拉图坚信正义之人无论如何都必定是幸福的，因为正义者因其德性而在最大程度上“仿效和相像于神”，从而必将受到诸神的眷顾并因此而成为幸福之人（参见《理想国》613a3-b2）；亚里士多德也一再重申，人应该依靠其灵魂中最接近于神的努斯及其思辨而达到不朽，而偶享神所永享的最高幸福；普罗提诺则追随柏拉图在《泰阿泰德篇》和《理想国》等对话中关于人之奋力效仿和相像于神的说法而反复明确地说，幸福就是依靠净化德性以及对于永恒之“是”的凝思而让我们的脱身之魂升达理思，甚至最终相合于太一——至善，从而变得“如神一般”（θεῶ ὁμοιωθῆναι，《九章集》I. 2. 1. 4）。对此，我们也可以引用卡利盖斯的如下说法来加以佐证，并就国外学者对于如何理解和翻译普罗提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乃至古希腊哲学中的εὐδαιμονία做一个总结：

^① Ciapalo, Roman T., “Life (zōē) in Plotinus' Explanation of Reality” (1987), *Dissertations*, 3130, p. 219. (6) 西亚帕罗 (Ciapalo, Roman T.) 的博士论文，即 Ciapalo, Roman T., “Life (zōē) in Plotinus' Explanation of Reality” (1987), *Dissertations*, 3130, pp. 234-235. 我们是从 https://ecommons.luc.edu/luc_diss/3130 这个网址得到这篇论文的。

eudaimonia 这个单词(我在此遵从阿姆斯特庄而将这个单词译为“well-being”而非“happiness”)从其最初出现时就与人所能达到的最大繁荣和蒙福(blessedness)的观念联系在一起:一种更适合于诸神的状态,并且作为一种规则,它的成就取决于祂们的仁慈。在柏拉图那里,这个单词常常是指灵魂所处的对于诸形式(Forms)的沉思状态,而这种沉思的对象有时候也被限定为“在这些事物中乐享高度幸福的东西”。它代表了人的最高渴求……在其最宽泛的术语中,斯塔吉拉人(即亚里士多德)呈现出与柏拉图具有重要一致性的理论:*eudaimonia*是“某种形式的(理智的)沉思”;它是我们的一切渴求的“目的”或“目标”,并且是通过德性而达到的,或者毋宁说,它就在于“那体现德性的活动”中。

但亚里士多德同时也将它(*eudaimonia*)等同于活得好和做得好;正是这一点,连同他对“诸外在善”的强调,以及对作为完美幸福的先决条件的诸美德的实践表现的强调,导致了后来的漫步学派将它与好的生活、甚而其实是与快乐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根据斯多亚学派的标准立场,*eudaimonia*对应于事务的某种状态,即生命不受阻碍地流动并符合于普遍的自然理性(逻各斯)。然而,这种观点倾向于减损*eudaimonia*的活跃特征,并将它降到某种仅仅是心理倾向的地位,happiness——这个单词通常都被选来将这个古希腊术语(即*eudaimonia*)译成英语——很好地指明了这一点。

灵魂的这种向着理思的转向实际上是向着它的真正自我的回归,因此对于其幸福能力的任何外在限制都会被消除。这一考虑就让普罗提诺回到斯多亚学派的观点,但附加条件是,现在德性和幸福的共存是一个共同原因的结果:专注于对“是”(Being)的凝思。一旦获得了这一理论观点,普罗提诺就以斯多亚学派的讨论形式继续描述幸福生命的优越性及其在面对诸多外部影响和条件时的冷漠。(卡利盖斯本,

第162-164页)^①

我们在此之所以不惜篇幅和笔墨摘译摘引卡利盖斯上述大段精彩评论,是因为它清晰简明地勾勒出了大部分的古希腊幸福论思想史。卡利盖斯在其中首先说明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乃至普罗提诺这三位伟大哲学家的幸福论的一个最大共同点——沉思,即对诸形式或“是”的理智性沉思或凝思。其次,它也说明了斯多亚学派是怎样将活跃的幸福冷却为一种单纯的心理感受,从而让happiness在日后逐渐成为对于*eudaimonia*的主要的、流行的译名。结合上几段中所引用的纳斯鲍姆那一段长文,我们现在终于能够理解,原来是从斯多亚学派开始,就造成了因为用happiness来翻译*eudaimonia*而带来的种种误解,以至于近现代西方哲学家们(如康德等人)大都将古希腊哲学中的“幸福”贬低和误解为某种相关于肉身的快乐感。最后,它也很好说明了普罗提诺是如何基于柏拉图立场而批判性地综合亚里士多德及斯多亚学派思想,甚至超越柏拉图而最终建构起他自己那深沉超迈的幸福论。因为普罗提诺在贤人以其脱身之魂通过凝思而升达的理思幸福之上,还有相合于太一一至善的合一至福。

四

最后再来看看εὐδαιμονία的汉译问题。从国内古希腊哲学的汉语研究传统及其语境来说,我们不可能根据上述英译名而将εὐδαιμονία转译为“福乐”“繁荣”“欣欣向荣”等等,否则就会造成与古希腊幸福主义伦理学脱钩的陌生感,让很多不懂古希腊语和古希腊哲学的人意识不到这也是对幸福的讨论。翻译成“福祉”实际上也做不到完全统一。因为说“普罗提诺福祉论”总不如说“普罗提诺幸福论”来得顺口;而且,汉语中的“福祉”更多地也是指“福利”“利益”等外在的世俗幸福,这非常不符合普罗提诺幸福论的主旨。因此当我们谈到普

^①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几段引文是从卡利盖斯此书的这几页中摘译过来的。原文本来有很多括号,括号中的文字绝大多数是用以说明哲学家们观点的具体出处。但考虑到它们会影响到观感和阅读的流畅性,加之摘译文字已经很多,限于篇幅,我们就对此一律省略不译。

罗提诺式的贤人的幸福时，若把它说成是“贤人的福祉”，还是有点别扭；而“幸福的生命/活”更不能别扭地直译为“福祉的生命/活”；还有，“正义者较之不正义者更幸福”也不可直译为“正义者较之不正义者更福祉”，而只能通过加词改为“正义者较之不正义者具有更大的福祉”，因为“福祉”不能做形容词。相比之下，“幸福”这个词就没有上述所有的种种不便，而是具有很大的包容性，非常适合于翻译包括普罗提诺在内的古希腊幸福主义伦理学中的εὐδαιμονία。这正如余纪元所言：“其实，在中文中，‘幸福’这个词也有一个方面是具有此种客观含义的。‘幸’与‘运’相联，即‘幸运’。而‘福’并不是一种主观感受。比如我们中国人习惯在过年的时候在大门上贴‘福’字，而且常常将其倒过来贴，取其谐音‘福’到了。”^①所以，完全不用担心“幸福”会像英文中的 happiness 那样更多地具有主观幸福感之类的意义；其次，“幸福”本身就具有多层次性，可以同时涵盖外在的世俗幸福、贤人的理想幸福以及相合于太一的最高幸福等多方面意思；再者，“幸福”可同时用作名词和形容词，因此，我们就可以通顺流畅地说“贤人的幸福”以及“正义者较之不正义者更加幸福”等等。

总之，“幸福”这个汉译名意义丰富，富有弹性，更有其约定俗成的权威性和流传最广的适用性，用它来翻译εὐδαιμονία比用其他词语来翻译更适用，尽管翻译为“幸福”也不是处处都能贴切达意，但它毕竟是相较而言的最佳选择。而且，“幸福”不仅能涵盖普罗提诺幸福论的多重意义，也非常适用于翻译几乎整个古希腊幸福主义伦理学的原著原文，它在全部语境中都能比较好地合乎汉语使用习惯而表达得顺畅无碍，这是“幸福”这个译名相对于其他所有译名的最大优势。

笔者其实自2019年以来，就曾无数次想将普罗提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大胆改译为“佑福”，原

因是，汉语中的“佑”一方面客观性含义更强，例如，我们求神、求老天保佑，我们所衷心希望得到的并不是主观的、飘忽不定的神佑；另一方面，汉语中的“佑”有较强的宗教性意味，这就比其他译名更能传译出普罗提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的意蕴和神韵。再者，从词源学角度说，εὐδαιμονία的前缀εὖ意指“好”，其词干δαιμονία则意指“神”或“诸神”，所以这个古希腊语单词的原意就是“为诸神所好好照顾的”“为诸神所精心呵护、眷顾的”，而“佑福”恰好就能完整、贴切地传译出这个原意。最后，更为难得的是，“佑福”这个词同时兼具动词意味和宗教性维度，从而更能贴合于εὐδαιμονία这个词的上述本义。综上，“佑福”似乎足以算作对εὐδαιμονία的一个很传神的汉译名。无独有偶，笔者后来也看到陈越骅教授其实也曾在自己的著作中不经意地提到所谓“福佑”的译名，尽管他其实并无用“福佑”来替代“幸福”以翻译普罗提诺的εὐδαιμονία的意思。^②但究而言之，笔者自己曾想改译成的“佑福”相对于“幸福”来说，也同样不具有形容词词性，在一些语境中使用起来还是不如“幸福”那么流畅，在适用面和合乎汉语表达习惯的程度以及普遍的流通性等方面都比不上“幸福”这个译名。而且，更重要的是，“佑福”在汉语中主要是意指“赐福”，是从神的角度来说，是指神或老天主动地赐福于人；反之，“幸福”则更多的是从人的角度来说的，是指人因其德性和凝思而有幸得到神的祝福或有幸蒙福，内含人的谦卑和感恩之义，以及人在此基础上以其理性的凝思或努斯的“努思”而奋力相接、相像于神，这一点可以说是“幸福”这个汉译名独有的最大优势。由此可见，尽管“佑福”比较贴切于εὐδαιμονία的本义，但它实际上已经偏离了古希腊哲学家们一直强

^① 余纪元：《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6页。

^② 陈越骅：《神秘主义的学理源流——普罗提诺的太一本原论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322页。他在其中说道：“因此这种智慧者的生活没有犹豫、没有懈怠、没有怀疑，他就是自觉服从智慧的行动本身。而且他的行为会产生更多的映像，就如至善、太一那样发光、流溢，带来更多人的觉醒，令智慧遍布人间并且联结在一起。而这种状态就是人之‘幸福’（εὐδαιμονία），即福佑的一生。”

调的εὐδαιμονία主要是属人的而不是属神的这一哲学义,所以,“佑福”和“福佑”都不能作为对于εὐδαιμονία的准确译名。最后,《说文解字》中也有“福,佑也”这条释义,所以,“佑福”和“福佑”似乎又都有词义重复之嫌。

综上所述,“幸福”也许不是对于εὐδαιμονία的最佳译名,但由于它相对于其他汉译名来说更具上述种种优势,所以我们在本文中还是遵从学术界已有的这个通行译法而采用之,这至少也可以和古希腊哲学史上乃至整个西方哲学

史上悠久连贯而意义重大的幸福论思想史保持一致。虽然我们的结论似乎终归传统而毫无新意,但我们毕竟在一定程度上廓清了对希腊幸福主义尤其是普罗提诺幸福论中εὐδαιμονία的种种误解和不太恰当的中英文译法,并从更广阔的哲学史视野和更严谨的文本解读角度加深了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当然,在将普罗提诺乃至其他古希腊哲学家们的εὐδαιμονία翻译成“幸福”时,也可以同时将它理解为“人的内在实在的良善”(the goodness of one's inner reality)或“人的完善生命”。

■责任编辑/张瑞臣

Transl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ssues of εὐδαιμονία in Greek Philosophy in the Perspective of Plotinus' Theory of Happiness

LIU Yu-peng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εὐδαιμονία is the most important keyword in ancient Greek ethics, bu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long debated how to translate and understand this core term. This paper focuses closely on Plotinus' two famous papers on happiness in *Ennead* I.4 and I.5, as well as the happiness theories of Plato and Aristotle. It critically examines the relevant research literature and their important viewpoints, and deeply demonstrates the polysemy and core meaning of εὐδαιμονία in the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especially in the philosophy of Plotinus. In this process, it also reveals the misinterpretation and devaluation of ancient Greek eudaimonism by early modern philosophers such as Kant.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most suitable translation of εὐδαιμονία in Plotinus and even in Greek philosophy should still be “happiness”, but it can also be understood as “the goodness of one's inner reality” or “the perfect life of man”.

Keywords: Plotinus; *Ennead*; happiness; Plato; Aristotle

《菲洛佩特传》与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 荷兰语译本索隐

毛竹^{1,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北京 102488;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32]

摘要: 1670年斯宾诺莎匿名出版的《神学政治论》可能是17世纪西方近代早期哲学著作之中版本史和流传史最为复杂的著作之一,也很可能是斯宾诺莎著作版本研究之中最难解开的谜团:其诸多拉丁语版本的出版商、出版地和版本都采用了伪托的虚假信息,直到近百年来随着版本学者的考证,其版本历史才逐渐清晰。早在斯宾诺莎生前,《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译本就已经筹备完成,但是直到1693年之后,这部著作的两个荷兰语译本才正式印刷出版。斯宾诺莎时代的匿名小说《菲洛佩特传》透露了这部著作的荷兰语译者,但是其对应的荷兰语译本的版本问题仍待考证。本文试图考察《神学政治论》不同荷兰语译本的印刷版本和手抄版本,以及这些译本可能依据的拉丁语底本,揭示作为“手抄本出版物”的《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在荷兰共和国的早期流转与接受。

关键词: 《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菲洛佩特传》;约翰内斯·杜伊克留斯;手抄本出版物

中图分类号: B5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5)02-0025-12

导言

1670年斯宾诺莎匿名出版的《神学政治论》(*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可能是17世纪西方近代早期哲学著作之中版本史和流传史最为复杂的著作之一,也很可能是斯宾诺莎著作版本研究之中最难解开的谜团。这部拉丁语著作很可能于1668年完成,1669年底或1670年初首次印刷。尽管《神学政治论》在斯宾诺莎生前出版,但其一经出版便引发了轩然大波,斯宾诺莎在伏尔堡时期的通信人、多德雷赫特的谷物商人威廉·凡·布林堡(William van Blyenbarg of Dordrecht, 1632—1696)最早批评这部著作是“地狱锻造之书”(a book forged

in hell),此后这条断语成了《神学政治论》挥之不去的经典标签。由于这部著作内容过于大胆,1670年《神学政治论》的拉丁语第一版四开本(通常简称为“T1”,第二版简称“T2”,以此类推)的出版商使用了伪托的出版地、出版商和作者信息,1672年和后续的版本(包括拉丁语四开本、八开本和十二开本)都模仿了第一版的标题页及其页面布局的方式,以至于它们的出版商、出版地和版本信息,很长时间全部都笼罩在迷雾之中。

早在《神学政治论》出版之际,耶拿的神学教授约翰内斯·穆赛厄斯(Johannes Musaeus, 1613—1681)就成了第一位指出这部匿名著作的印刷地点根本不是其前揭页所宣称的

收稿日期: 2025-02-2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斯宾诺莎全集》翻译与研究”(项目号: 19ZDA03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毛竹,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院美学研究室副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世界哲学》编辑部副编审。

“汉堡”，而是阿姆斯特丹的学者。^①然而随着斯宾诺莎的哲学声名在其去世近四百年来的起落与沉寂，围绕《神学政治论》的版本史和流传史的研究，实际上直到20世纪末期才逐渐引起斯宾诺莎研究者的兴趣。按照版本学者弗里茨·班贝格(Fritz Bamberger, 1902—1984)的表述，《神学政治论》拉丁语印刷版本的历史是一个“复杂而迷人的书目故事”。^②时至今日，仍有多部1670年《神学政治论》拉丁语初版以及大量区别甚微的其他版本留存于世，这种情况在近代书籍版本史和收藏史中也并不多见。

伴随《神学政治论》的出版，这部著作的法语译本和荷兰语译本也都几乎同时在筹备出版的过程之中，然而直到1693年，第一部《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译本才正式印刷出版，另一部《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译本在1694年正式印刷出版。斯宾诺莎时代的小说《菲洛佩特传》透露了这部著作的荷兰语译者，但是其对应的荷兰语译本的版本问题仍待考证。本文通过考察《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的译者、不同译本的版本，以及这些译本可能依据的拉丁语底本，揭示作为“手抄本出版物”(scribal publication)的《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在荷兰共和国的早期流转与接受。

一、《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之谜

尽管《神学政治论》采取了匿名出版的形式，但斯宾诺莎本人从未隐瞒自己是这部离经叛道著作的作者。例如1675年英国皇家学会首任秘书亨利·奥尔登堡与斯宾诺莎恢复了中断十年的学术通信，第一件事就是询问斯宾诺莎关于《神学政治论》的问题(“书信61”)；而在目前已知斯宾诺莎与莱布尼茨的第一次相互通信(1671年11月9日“书信46”)中，斯宾

诺莎主动提出要赠送莱布尼茨一部《神学政治论》。1671年2月17日斯宾诺莎从海牙写信给友人雅里希·耶勒斯(Jarig Jelles)(“书信44”)，罕见地透露出了《神学政治论》荷兰语版本的出版信息：“当某某教授最近来我这里告诉我，他听说我的《神学政治论》已译成荷兰文，而且有一个人他不知道是谁答应将它出版。因此我最诚恳地请您打听一下，如果真有其事，请您尽可能不让它出版。这不仅是我的请求，而且也是我的许多好朋友的请求，这些朋友不愿意看到这本书遭到禁止，因为如果这本书用荷兰文出版的话，这无疑是会发生的。”^③这段内容说明，该书的出版商或许并没有征得斯宾诺莎的同意，便筹备了荷兰语译本的翻译和出版事宜，斯宾诺莎本人亲自阻止了这部已经进入出版阶段的译作问世。信中提到的荷兰语译本，不太可能指称某个超出斯宾诺莎所熟悉的朋友圈子的译本，否则斯宾诺莎根本无从知晓这条消息，然而这是后世所知的《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的几乎全部信息，关于斯宾诺莎提到的这部译作的译者、试图将其出版的出版商，以及这部译作在被斯宾诺莎叫停出版之后的去向，构成了这部《神学政治论》最早的荷兰语译本的未解之谜。

同样在斯宾诺莎研究界，围绕《神学政治论》拉丁语版本的出版商和印刷商的争论仍未停止。无论斯宾诺莎作品的早期版本研究者，还是当今的斯宾诺莎研究者，都没有确定《神学政治论》的出版商是谁。不过一个多世纪以来，学术界普遍接受了由斯宾诺莎传记作者K. O. 迈因斯玛(K. O. Meinsma 或 Koenraad Oege Meinsma, 1865—1929)最早提出、并由版本学家弗里茨·班贝格进一步接受的观点，也就是斯宾诺莎遗作的继承者、阿姆斯特丹出版商冉·利乌魏特茨(父)(Jan Rieuwertsz père, 1616/17—1687)最可能是《神学政治论》所

^① Cf. Fritz Bamberger, 1961, “The Early Editions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Studies in Bibliography and Booklore*, Vol. 5, p. 9; reprinted in *Spinoza and Anti - Spinoza Literature*, 2003, Fritz Bamberger, Laurel S. Wolfson & David J. Gilner eds., Hebrew Union College - Jewish Institute of Religion, p. 9.

^② Fritz Bamberger, 1961, “The Early Editions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Studies in Bibliography and Booklore*, Vol. 5, p. 14; J. Kingma and A. K. Offenber, 1977, “Bibliography of Spinoza’s Works up to 1800”, in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11, No. 1, p. 7.

^③ [荷] 斯宾诺莎,《斯宾诺莎书信集》,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93页。

有拉丁语四开本、八开本和十二开本的出版者、法语版十二开本的翻译筹备者，以及1670年代反复发行的诸多印刷版本的幕后策划者。^①冉·利乌魏特茨（父）去世后，与他同名的儿子冉·利乌魏特茨（子）（Jan Rieuwertsz fils）接续了其父的书店和经销事业。1695年5月3日，冉·利乌魏特茨（子）和另外两位出版商，提莫太·滕·霍恩（Timotheus ten Hoorn, 1644—1715）^②和格罗宁根出版商亚特·沃尔斯格林（Aart Wolsgryn）都被指控非法销售斯宾诺莎的著作。^③当代荷兰文学史家约翰·格里斯滕（Johan Gerritsen）曾经试图通过考察《神学政治论》拉丁语版本的印刷错误、装饰性首字母印刷体和小插图之间的微小差异，推知这部著作的早期版本的匿名印刷商，他推测了与斯宾诺莎同时代的几位包括冉·利乌魏特茨（父）在内的出版商和印刷商的名字，不过研究结论是，我们仍然不知道谁是斯宾诺莎作品的印刷商。^④

1674年7月19日，荷兰宫廷颁布了针对《神学政治论》的禁令；1678年11月16日《神学政治论》被罗马教廷列入天主教徒未经允许不得私自阅读的《禁书名录》（*Index Librorum Prohibitorum*）。由此大约在1678—1679年之后，《神学政治论》不再出现新的拉丁语印刷版本。然而在斯宾诺莎去世近十年后的1687年1月，荷兰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会理事会（the council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ster-

dam）收到消息，阿姆斯特丹出版商冉·克雷茨·滕·霍恩（Jan Claesz ten Hoorn, 1671—1714）已经获得了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的手稿，将其翻译成了荷兰语，书稿正在准备印刷的过程中。^⑤

冉·克雷茨·滕·霍恩与斯宾诺莎的著作建立联系非常自然，他曾经与斯宾诺莎生前好友兼其遗著的荷兰语译者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Jan Hendriksz Glazemaker 或 Jan Hendrik Glazemaker, 1619—1682）和冉·利乌魏特茨（父）多次合作，1680年代冉·克雷茨·滕·霍恩还出版了多部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译作（包括后者翻译的笛卡尔著作的荷兰语译本）的再版。当荷兰审查当局前往冉·克雷茨·滕·霍恩的书店调查时，他否认自己在参与任何类似的出版事宜，不过荷兰当局出示了从代尔夫特寄来的多封书信，证明他参与了这次印刷《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的行动，这时他才承认自己一直在准备将这部著作付梓，不过他说他早就已经意识到了这份书稿的“危险”，因此亲自撕毁了业已印刷完成的页面，烧掉了为付梓做准备的手稿，并且彻底销毁了手稿和印刷品。最终，这个版本的《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译本未曾出版，否则冉·克雷茨·滕·霍恩可能会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⑥

然而冉·克雷茨·滕·霍恩是否可能在这个问题上隐瞒不报，或者干脆撒了弥天大谎？因为在1693年和1694年的荷兰共和国，很快

① Cf. Wiep van Bunge, Henri Krop, Piet Steenbakkers, Jeroen M. M. van de Ven eds., 2014, *The Bloomsbury Companion to Spinoza*, Continuum / Bloomsbury, p. 80;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84.

② 提莫太·滕·霍恩与下文试图在1687年试图出版荷兰语《神学政治论》译本的出版商冉·克雷茨·滕·霍恩（Jan Claesz ten Hoorn）是兄弟（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18）。

③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91.

④ Cf. Johan Gerritsen, 2005, “Printing Spinoza – Some Questions”, in *Spinoza to the Letter: Studies in Words, Texts and Books*, Fokke Akkerman and Piet Steenbakkers eds., Brill, pp. 257–260.

⑤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18.

⑥ 杰罗恩·M. M.·范德温还提到，冉·克雷茨·滕·霍恩的证词后来遭到了严重质疑，他很可能在这件事情上撒了谎（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p. 318–319）。也参看：Jonathan I. Israel, 2023, *Spinoza, Life and Leg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959;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17.

出现了两个不同版本的《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印刷版本,它们都以匿名译者和伪托出版信息的形式问世,此时距离斯宾诺莎本人亲口提到的《神学政治论》最早的荷兰语译本出现,已经过去了22年。在此期间,尽管斯宾诺莎的拉丁语著作遭到禁止,但是荷兰和梵蒂冈当局并没有禁止斯宾诺莎著作的方言译本,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译本究竟有何流转与传播的遭遇?1690年代匿名作者撰写的两部小说《菲洛佩特传》(*Het leven van Philopater*, 1691)和《〈菲洛佩特传〉续集》(*Vervolg van't leven van Philopater*, 1697)引起了当代斯宾诺莎研究者的兴趣,其中提到了《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的信息。

二、《菲洛佩特传》与《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译本

《菲洛佩特传》和《〈菲洛佩特传〉续集》这两部带有自传性色彩的小说以匿名作者、虚构出版商和出版地的形式问世,描述了一位名为“菲洛佩特”(Philopater)的虚构主人公的生活和观点。菲洛佩特起初是一名正统的改革宗基督徒,然后成了一名天主教基督徒和笛卡尔主义者,最后追随了最邪恶的斯宾诺莎主义。^①这部虚构小说以独特的视角描述了斯宾诺莎去世之后,荷兰大学中拥护笛卡尔主义的柯西乌斯派(Cocceian)和反对笛卡尔主义的沃提乌斯派(Voetian)之间思想讨论的秘密氛围,明确提到了一些真实存在的人物和事件,包括关于斯宾诺莎著作出版的细节。^②斯宾诺莎同时代的传记作者弗朗西斯·海珥玛(Francis

Halma, 1653—1722)记载,荷兰公众对《菲洛佩特传》非常着迷,常常引为谈资,其中以猜谜游戏的形式描绘了当时的杰出学者和其他人物(这部作品还提供了一份单独印刷的人物姓名的谜面和答案)。《〈菲洛佩特传〉续集》的流传方式要比《菲洛佩特传》更加隐蔽,也更受好评。尽管这部续作以嘲讽的方式通俗地阐述了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但其中不乏斯宾诺莎的影响,作者由此被人们嘲讽为“斯宾诺莎的好大儿”(Suygeling van spinosa)。这两部作品于1698年1月在荷兰遭到查禁。^③

曾经有几位证人证实改革宗神学家约翰内斯·杜伊克留斯(Johannes Duijkerius, 1661/2—1702)私下承认自己是这两部作品的匿名作者,不过议会传唤他时,他坚决否认自己是《〈菲洛佩特传〉续集》的作者。^④时至今日,他是否这两部作品的作者仍然存疑。约翰内斯·杜伊克留斯曾支持改革宗教会,但是严重口吃阻碍了他的牧师生涯,他曾经在阿姆斯特丹被捕,后来在荷兰或东印度群岛获得传教牧师的职业,他喜欢讽刺其时代的神学和哲学争鸣。此后他尝试以学校教师和作家为生,但是失败的第二次婚姻和酗酒使得他在1697年陷入困境,他失去了传教牧师的执照,1702年在贫困交加之中去世。^⑤

这部作品实际的出版商很可能与斯宾诺莎圈子有关,学者们推测其出版商是1693年5月3日与冉·利乌魏特茨(子)和提莫太·滕·霍恩一起受到了法院传唤、被指控非法出售斯宾诺莎的著作的亚特·沃尔斯格林,后者甚至还可能创作了这部小说的部分内容。^⑥亚特·沃

①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p. 303–304.

② Cf. Piet Steenbakkens, 2022, “Spinoza’s Life”,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Spinoza*, 2nd edition, Don Garrett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6–17.

③ Cf. Jonathan I. Israel, 2023, *Spinoza, Life and Leg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97–1198.

④ Cf. Joke Spaans, 2019, “Between the Catechism and the Microscope: The World of Johannes Duijkerius”, in *Enlightened Religion: From Confessional Churches to Polite Piety in the Dutch Republic*, Joke Spaans and Jetze Touber eds., Brill, pp. 337–338.

⑤ Cf. Jonathan I. Israel, 2023, *Spinoza, Life and Leg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200; Wiep van Bunge, 2009, “Censorship of Philosophy i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Dutch Republic”, in *The Use of Censorship in the Enlightenment*, Mogens Lørke ed., Brill, p. 109.

⑥ Cf. Fritz Bamberger, 2003, “Spinoza and Anti-Spinoza Literature”, in *Spinoza and Anti-Spinoza Literature*, Fritz Bamberger, Laurel S. Wolfson & David J. Gilner eds., Hebrew Union College – Jewish Institute of Religion, p. 67;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91.

尔斯格林在这次传唤中受到了严重的处罚，1698年4月25日，他被判处8年监禁，驱逐出荷兰地区25年，罚款4000荷兰盾。^①

《〈菲洛佩特传〉续集》(1697)直白揭示了荷兰语版本《神学政治论》匿名译者的信息。普罗泰戈拉主义者菲西奥罗古斯(Physiologus, 意指“科学家”)对聚集在主人公菲洛佩特家里的志同道合的友人们如此解释《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的出版和翻译情况:

菲洛佩特说,“先生,请阅读(这本书),所以我们知道它的标题是什么”。接下来,他又对同一个人说了一遍,大声念道:“《正统神学家,或神学政治论文》(De Rechtzinnige Theologant, of Godgeleerde Staatskundige Verhandeling)。从拉丁文翻译过来。汉堡的亨利库斯·科恩拉德(Henricus Koenraad)1693年出版……”。

菲洛佩特说,“这就是贝内迪克图斯·德·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我们大家都知道”。但是他(菲洛佩特)对菲西奥罗古斯说:“这部著作用荷兰语怎么翻译?”

菲西奥罗古斯回答说:“你可以看到,它是从拉丁语翻译成荷兰语的。不过我可以直接告诉你,因翻译笛卡尔先生和许多其他人的著作而闻名的老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同样也翻译了这位作者(斯宾诺莎)的著作,包括《伦理学》《政治论》《知性改进论》和《学者的几封书信》都是用荷兰语印刷的。这部著作(亦即《神学政治论》)同样由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翻译,这份手稿仍然在某个与译者相关的人手里。本来这部著作许多年前就早该出版了,但是教会(当局)担心它会破坏自己的统治而阻止了它,最终这部著作被人们遗忘了,直到它终于出版。此外,我还可以告诉诸位,这份原作的副本交给另一位奇怪的好友(这位好朋友毫无疑问又把它流转给

了另一个人)之后,诞生出了许多其他的副本。通过比对最新进的版本和原作译文,糟糕的转录已经显示出了对原译者的不尊重,而这些糟糕的版本还在以这位译者之名发行,或者至少人们还在相信最新的一部遭到篡改的版本,也是由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翻译的。”^②

菲西奥罗古斯补充说,这部译稿的原初手稿的前主人是一位热爱斯宾诺莎著作的人,不过他并没有提到这位手稿拥有者的名字。菲西奥罗古斯只是说,这位拥有者致力于出版这部荷兰语译本,其中带有说明性质的拉丁语原文。菲洛佩特说:

“这就是为什么我必须说,我熟悉这位先生,他是一位医学博士和杰出的哲学家,他拥有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翻译的原初(手稿),而通过编辑(手稿),他也充分展示了自己特别的勤奋和慷慨,最重要的是作为一位业余爱好者,他确保了真实副本得以出版,使其家喻户晓。此外,为了确保斯宾诺莎的著作得到充分理解,他在页面边缘的空白处,用注释丰富了文本(笛卡尔的著作和斯宾诺莎的《伦理学》也是如此),因此这些注释可以帮助那些懂得拉丁语的(读者)。”^③

除此,菲西奥罗古斯还提到了另一份曾经准备出版的《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

“先生们,我主要是告诉你们这些,因为我知道无论如何存在两个译本,我相信这两个译本都是出于个人喜好而翻译的,(而且)肯定有好几个人拥有这两本译本的副本。此外我还得到消息说,有可能会根据其中一个副本出版第二版,因为一位来自[荷兰]弗里斯兰省的先生告诉我,他已经看到了该著作(开头)两页的印刷版本。但他告诉我,纸张和字体都很糟糕,与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制作的)原初版本也不一致。”^④

^① Cf. Wiep van Bunge, 2009, “Censorship of Philosophy in the Seventeenth – Century Dutch Republic”, in *The Use of Censorship in the Enlightenment*, Mogens Lærke ed., Brill, pp. 109 – 110.

^②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4.

^③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5.

^④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5.

从这些重要引述可知,有一位“医学博士和杰出的哲学家”(Doctor in de Medicynen en il-luster Philosoph)在某时刻得到了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翻译的《神学政治论》的亲笔译本,并用拉丁语注释了关键术语;此后这个副本又交给了另一个人,最终出现了多个流转的副本,因此最后几个副本存在文本内容受到破坏的情况。^①可见,在第一部荷兰语《神学政治论》译本正式出版之前的二十年间,曾经存在好几个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原始译文的手抄本流传,不过这些手抄本的文本已经遭到了许多篡改,忠实原译文的版本由“一位奇怪的好友”(singulier goed vriend)保存。他还暗示说,这个忠实原译文的版本已经在1693年出版,而另一个遭到篡改的版本同样也即将出版。^②我们知道《〈菲洛佩特传〉续集》大约写作于1693年,但是由于出版审查,1697年才得以出版,^③因此作者约翰内斯·杜伊克留斯很可能得到了来自于斯宾诺莎著作出版圈子相关的第一手的出版信息。

三、《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的现存版本

《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的版本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671年斯宾诺莎亲自阻止出版的译本,以及1687年冉·克雷茨·滕·霍恩未

能成功的出版计划,直到1693年第一部荷兰语译本才正式出版。《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的现存版本,某种程度上可以印证《〈菲洛佩特传〉续集》关于这部著作的论述,目前一共有四个版本的荷兰语译本流传至今,其中包括三部完整的译本(两个印刷版本和一份手稿)和一部残缺的译文:

(1) 1693年印刷版本:《正统神学家,或神学政治论文》[以下简称“1693年版本(1)”]。这个版本伪托出版地是“汉堡”,伪托出版商是“亨利库斯·科恩拉德”。^④目前仅存21个副本。^⑤

(2) 1694年印刷版本:《一位正统神学家,或神学政治》[以下简称“1694年版本(2)”]。这个版本以匿名出版,并带有伪托出版地“不莱梅”,伪托出版商“汉斯·尤尔根·冯·德威尔”(Hans Jurgen von der Weyl)。^⑥译者未知,译文为经过修改的1693年的版本。目前仅存9个副本。^⑦

(3) 手抄本版本:《对神学政治的理解》(以下简称“KB手稿版本”)。^⑧译者未知,译文本本质上不同于另外两个印刷版本的荷兰语译文。这部手抄版本与《神、人及其幸福简论》的“抄本A”,以及34条斯宾诺莎对《神学政治论》拉丁语注释的荷兰语译文(缺少注释20、27、28、29、30)装订在一起,^⑨目前收藏

① Cf. Jonathan I. Israel, 2023, *Spinoza, Life and Leg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959; Wiep van Bunge, 2009, “Censorship of Philosophy in the Seventeenth – Century Dutch Republic”, in *The Use of Censorship in the Enlightenment*, Mogens Lærke ed., Brill, p. 109.

②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p. 215 – 216. 《〈菲洛佩特传〉续集》(1697)中相关段落的英语译文在这篇文章的第216页。

③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p. 303 – 304.

④ 这部印刷版本的书目信息: *De Rechtzinnige Theologant, of Godgeleerde Staatkundige Verhandeling*, [trans. Jan Hendriksz. Glazemaker] (“Hamburg” [= Amsterdam]: “Henricus Koenraad”, 1693).

⑤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0.

⑥ 这部印刷版本的书目信息: *Een Rechtsinnige Theologant, of Godgeleerde Staatkunde* [etc.], [trans. unknown] (“Bremen”: “Hans Jurgen von der Weyl”, 1694).

⑦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0.

⑧ 这部手抄版本的书目信息: *Godgeleerde Staatkundige Verhandeling*, [trans. unknown], National Library of the Netherlands, Manuscript 75 G 15 [1670–1693].

⑨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8.

在荷兰国家图书馆 (KB),^① 手抄版本的作者、译者和抄写年代都未知。

(4) 残缺的引用版本: 1674 年, 致力于与斯宾诺莎论战的多特雷赫特的谷物商人威廉·凡·布林堡的著作《基督教神学的真理和圣经的权威》(*De Waerheydt van de Christelijke Godts - Dienst en de Autoriteit der H. Schriften*) 之中出现了大段冗长的《神学政治论》的引文(以下简称“布林堡不完整版本”)。^②

早期的文献研究全部都依赖于研究者用肉眼对这几部荷兰语译文的文本差异进行逐行逐字的比对, 2020 年格罗宁根大学近代早期荷兰语文献研究者卢卡斯·范德戴尔 (Lucas Van der Deijl) 采用计算机建模的手段, 科学比对了三部完整译本之间的文本错误、印刷错误, 以及译文相互重叠之处。在《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手抄本和印刷本 1670—1694 年在荷兰的翻译和流通: 基于计算机建模》一文中, 卢卡斯·范德戴尔指出, 三个完整版本都是彼此相关的, 每个版本都与其他两个版本具有零碎的译文重合之处, 目前得出的结论如下:

首先, “1693 年版本 (1)” 和 “1694 年版本 (2)” 的《序言》以及第 5—20 章是相互独立的, 不过第 1—4 章具有同一个文本底本。

其次, “KB 手稿版本” 和两个印刷版本之间的文本关系同样复杂。总的来说, “KB 手稿版本” 只是 “1693 年版本 (1)” 的版本的修订版, 只不过第 5 章和第 9 章完全不同; 此外, 除了第 5 章之外, “KB 手稿版本” 与 “1694 年版本 (2)” 的各个章节的译文都彼此独立。

最后, 除了 “1693 年版本 (1)” 的译者之外, 计算机文本比对的结果显示, 至少还存在两位不同的编辑者或者翻译者。一位编辑了

“KB 手稿版本” 的文本, 另一位编辑了 “1694 年版本 (2)” 中除了第 5 章之外的全部文本。这些编辑者或者翻译者的改动不一定是在篡改原文, 反而很可能是在有意识地修改 “1693 年版本 (1)” 犯下的错误, 因为后者的翻译速度太快、译著数量过多, 以至于牺牲了翻译质量。“KB 手稿版本” 与 “1694 年版本 (2)” 的译者和编辑很可能不仅参考了既有的 “1693 年版本 (1)” 的译文, 而且还对照了拉丁语版本。^③

四、“1693 年版本 (1)” 和 “1694 年版本 (2)” 版本考

在这四个荷兰语版本的《神学政治论》中, 通常认为 “1693 年版本 (1)” 所出版的, 正是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译文, 也就是《〈菲洛佩特传〉续集》中提到的 1693 年出版的忠实原译文的版本。不过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 1682 年去世, 他的亲笔译本的手抄本在长达 11 年间究竟落入谁人之手, 仍是一个未解之谜。最大的可能是, 冉·利乌魏特茨 (子) 继承了其父保存的斯宾诺莎手稿, 因为 1703 年夏天冉·利乌魏特茨 (子) 向两位来自德国的学者展示了《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 并且拒绝透露作者的姓名。^④

此外, 冉·克雷茨·滕·霍恩也有可能 1687 年向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会撒了谎, 他很可能并没有销毁他手中等待付梓的《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稿, 那么未经销毁的文本很可能正是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译文。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去世之前将其托付冉·克雷茨·滕·霍恩, 后者将其保存了下来, 最终秘密出版了它, 因为《〈菲洛佩特传〉

^① 完整的数字化影印版本可以在荷兰国家图书馆网站查阅: <https://galerij.kb.nl/kb.html?JHJ/nl/spinoza/>, 访问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② 这部作品的版本信息: Willem van Blijenberg, 1674, *De Waerheydt van de Christelijke Godts - Dienst en de Autoriteit der H. Schriften*, Leiden; D. van Gaesbeeck.

^③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p. 207—237, esp. pp. 228—229.

^④ 1703 年 6 月下旬, 两位德国学者戈特利布·斯托尔和哈尔曼参观了冉·利乌魏特茨 (父) 的书店, 试图寻找斯宾诺莎生活的痕迹。戈特利布·斯托尔和哈尔曼在旅行日志写道, “[冉·利乌魏特茨 (子)] 给我看了荷兰语版本的《神学政治论》, 但他对作者保密, 他对我说, 这位作者用这种语言翻译了许多其他类似的著作。它是用很小的字体写的, 难以辨认……”, 因此杰罗恩·M. M. 范德温认为, 冉·利乌魏特茨 (子) 是 “1693 年版本 (1)” 的出版商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0)。

续集》中普罗泰戈拉主义者菲西奥罗古斯同样暗示过,由于教会当局不止一次的干预行动,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译文被推迟印刷。不过这种推测还存在一个难以自洽之处:冉·克雷茨·滕·霍恩手中的译稿手抄本的来源地是代尔夫特,因此他获得的手抄本可能是一部抄本的再抄本,或者一部完全不同的译本。^①

总之“1693年版本(1)”的出版者仍然未知,不过这个版本的译者,通常认为是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或者是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译本手抄本未经修改的直接印刷版本。计算机的比对表明,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译本是所有三个现存完整版本的前四章译文的原型,“KB手稿版本”的抄写时间应该早于“1693年版本(1)”。

至于“1694年版本(2)”的译者和版本来源,斯宾诺莎学术界经过了相对漫长的学术争论。乍一看,“1693年版本(1)”和“1694年版本(2)”的标题非常近似,但是略有不同,甚至斯宾诺莎最早的传记作者约翰内斯·柯勒鲁斯(Johannes Colerus, 1647—1707)都混淆了这两个不同的版本,因为他的斯宾诺莎传记指代的荷兰语译本似乎是“1693年版本(1)”,他说这部作品的译者是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不过奇怪的是,他同样指出这部著作出版于1694年,竟然“诽谤”(bekladden)不莱梅是出版地,这里透露的信息似乎指的是“1694年版本(2)”。^②此外最显著的区别是“1693年版本(1)”的印刷商采用了在页面边缘插入拉丁语专业术语原文的形式添加旁注,“1694年版本(2)”则取消了页边拉丁语旁注的形式。最终,“1694年版本(2)”的制作不如“1693年版本(1)”精良,存在很多错别

字,还省略了斯宾诺莎引用《圣经》的希伯来语段落。^③

卢卡斯·范德戴尔总结了以往的学术争论:德国学者卡尔·格布哈特(Carl Gebhardt, 1881—1934)认为,“1694年版本(2)”的页旁空白没有拉丁语注释,并且译文相对独立于“1693年版本(1)”中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译文,其拉丁语底本可能是基于某个1677年之后的《神学政治论》拉丁语四开本的版本,换言之,这两个荷兰语译本可能基于“完全不同的”(völlig unabhängig von einander)拉丁语底本。^④当代荷兰学者杰罗恩·M. M.·范德温(Jeroen M. M. van de Ven)支持卡尔·格布哈特的观点,进一步论证说,“1693年版本(1)”中的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译文或从拉丁语第一版(T.1)翻译而来,或从斯宾诺莎亲笔手稿或亲笔手稿的手抄本翻译而来,而“1694年版本(2)”则使用了此后重印的拉丁语版本(T.4或T.5)为翻译底本。不过诸如荷兰学者福克·阿克曼(Fokke Akkerman, 1930—2017)在内的很多学者反驳了这种假设,认为“1694年版本(2)”是一个明显像是抄袭“1693年版本(1)”的完全不同的竞争版本,只是带有不同的《前言》和一定数量的文本修改。^⑤此外,版本学家金格玛和奥芬贝格(J. Kingma and A. K. Offenber)认为,“1693年版本(1)”的出版商可能是冉·利乌魏特茨(子)。斯宾诺莎生前,荷兰语译本早已准备完成,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译本终于落入他人(“医学博士和杰出的哲学家”)之手,最终在1693年出版。不过这位“医学博士和杰出的哲学家”究竟是谁已经很难考证,约翰内斯·鲍麦斯特死于1680年,路

①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p. 216—217.

②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19.

③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p. 217—218.

④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19.

⑤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20.

德维克·迈耶尔死于1681年。^①

美国学者约拿单·伊斯雷尔 (Jonathan I. Israel, 1946—) 认为, “1694 年版本 (2)” 可能是在 “1693 年版本 (1)” 出版后竞争对手的出版物, 这个版本的《序言》嘲笑 “1693 年版本 (1)” 的 “奢侈和做作” (grote omslag en boehay, 意指页面边缘插入拉丁语原文, 哲学术语译名略显学究气), 声称自己是脚踏实地的普通人的版本, 因此删除了希伯来语的引文, 同时也使用了更加平实的荷兰语方言来翻译哲学术语。^② 卢卡斯·范德戴尔则推测, “1693 年版本 (1)” 和 “1694 年版本 (2)” 的出版商几乎都在同一时期秘密准备出版, 当 “1693 年版本 (1)” 问世之后, “1694 年版本 (2)” 的印刷商担心错失良机, 因此加速了出版进程, 而且为了确保投资回报, 这位出版商还试图将自己的 “1694 年版本 (2)” 伪装成 “1693 年版本 (1)” 的重印版而从中获利, 因此该版本的扉页模仿了 “1693 年版本 (1)” 的书名、出版日期和虚假出版信息的形式。^③

五、“KB 手稿版本”和“布林堡不完整版本”版本考

荷兰语《神学政治论》“KB 手稿版本”非常有趣, 这份手稿还连同《神、人及其幸福简论》(“抄本 A”) 以及对斯宾诺莎本人对《神学政治论》做出的拉丁语注释的荷兰语翻译(书架标记为 “75 G 15”) 一同装订在一部棕色

硬封皮的手抄本之中, 这份文本曾经属于 18 世纪斯宾诺莎传记作者兼手抄本收藏者约翰内斯·蒙尼霍夫 (Johannes Monnikhoff, 1707—1787)。^④ 手稿的手写字体令人印象深刻, 它的副标题为 “翻译自拉丁文, 并附有作者的注释” (Uijt het Latijn vertaald, en met Anteekeninge des Schrijvers voorzien), 其中的文字由不同的抄写者用荷兰语书写。荷兰语《神学政治论》的 “KB 手稿版本” 在手抄本对开页面的第 99—422 页,^⑤ 其中存在排字工人的痕迹和墨水的污迹 (从第 6 章开始, 到第 11 章结束),^⑥ 这表明它曾经是一份用于印刷的副本, 而这些用于出版的标记从第 164 页开始, 直到第 379 页突然停止, 体现出了明显编辑干预的痕迹, 其中还有排字工人在手抄本上潦草写下的内容, 这种情况只能意味着这部手抄本是用来作为铅字印刷车间排版使用的文本副本, 然而出版这本书的工作被意外打断了。^⑦

福克·阿克曼认为, “KB 手稿版本” 是斯宾诺莎本人在 1671 年阻止出版的用于印刷的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译文原始文本的修订版本, 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译文是直接以斯宾诺莎原稿为底本翻译的, 斯宾诺莎撤回荷兰语《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出版项目之后, 这份曾经准备在 1671 年用于印刷的副本, 就作为 “KB 手稿版本” 留存了下来。^⑧ 排字工人的字迹从第六章开始, 对此福克·阿克曼推测, 在出版的早期阶段, 用于印刷的前五章清样已经从到了印刷厂, 为了提高生产速度,

^① Cf. J. Kingma and A. K. Offenbergh, 1977, “Bibliography of Spinoza’s Works up to 1800”, in *Studia Rosenthaliana*, Vol. 11, No. 1, pp. 23–24; Fokke Akkerman, 2005,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texte latin, traductions néerlandaises et Adnotationes”, in *Spinoza to the Letter: Studies in Words, Texts and Books*, Fokke Akkerman and Piet Steenbakkens eds., Brill, p. 236.

^② Cf. Jonathan I. Israel, 2023, *Spinoza, Life and Leg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961.

^③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18.

^④ Cf. Piet Steenbakkens, 2021, “Spinoza’s Philosophy”, in *A Companion to Spinoza*, Yitzhak Y. Melamed ed., Hoboken: Wiley – Blackwell, pp. 18–19.

^⑤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8.

^⑥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1.

^⑦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8.

^⑧ Cf. Piet Steenbakkens, 2021, “Spinoza’s Philosophy”, in *A Companion to Spinoza*, Yitzhak Y. Melamed ed., Hoboken: Wiley – Blackwell, pp. 18–19.

从第六章开始由排字工人自己编辑文本,而当1671年2月17日之后出版计划受到斯宾诺莎本人的打断,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译文此后在斯宾诺莎的朋友圈子之间传阅,雅里希·耶勒斯可能邀请另一位更有经验的“第二译者”修正了译文。^①因此福克·阿克曼认为“KB手稿版本”是最忠实于斯宾诺莎现已佚失的拉丁文手稿原文的译本,译者正是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②杰罗恩·M. M.·范德温也赞同这种观点,他认为这份手稿是斯宾诺莎1671年2月亲自取消出版的版本,其译者或者编辑者很可能是诸如约翰内斯·鲍麦斯特(Johannes Bouwmeester, 1634—1680)这样的斯宾诺莎身边的朋友。^③

这种解释可以说明这份手稿曾经作为印刷版本被印刷厂使用,不过仅此还不足以将手稿的日期确定在1671年左右。^④约拿单·伊斯雷尔则推测,“KB手稿版本”正是1687年遭受出版审查之际,冉·克雷茨·滕·霍恩声称已经销毁掉了的用于付梓的手稿,这份荷兰语的译文是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译本的校正版本,在1670—1671年荷兰语版本第一次准备出版时,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翻译完成了著作,经过斯宾诺莎的友人路德维克·迈耶尔或者约翰内斯·鲍麦斯特(或者两者合作)的修订,此后冉·克雷茨·滕·霍恩准备出版,又被迫中止。^⑤卢卡斯·范德戴尔也指出,这个文本可能是冉·克雷茨·滕·霍恩在1687年曾经被迫放弃出版的印刷商版本,这种

观念也可以更好地解释“KB手稿版本”的排字标记为什么在第379页突然停止。^⑥

“布林堡不完整版本”是几年前杰罗恩·M. M.·范德温研究《神学政治论》接受史的过程中,偶然发现的一部残缺的《神学政治论》译文版本。1674年,致力于与斯宾诺莎论战的多特雷赫特的谷物商人威廉·凡·布林堡的著作《基督教神学的真理和圣经的权威》大段冗长地引用了《神学政治论》的文本,试图逐章驳斥斯宾诺莎,因此其中出现了大量斯宾诺莎的原文。威廉·凡·布林堡不太可能自己翻译《神学政治论》,因为他的拉丁语很差,而且更重要的是,威廉·凡·布林堡的引文与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译文明显相似,甚至可以说是目前所有荷兰语译文版本之中,最接近于“KB手稿版本”的译文版本。因此考察“布林堡不完整版本”的有趣之处在于,早已与斯宾诺莎绝交的威廉·凡·布林堡,究竟如何获得了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译本?“KB手稿版本”或许可以间接证实,在1670年代到1690年代早期,至少存在一个荷兰语译本(很可能是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的荷兰语《神学政治论》译本)以非正式出版的手抄本版本(或者多个版本的手抄本)在坊间活跃流通,尽管其抄本流转的历史已经基本难以考证,但是其流转的痕迹留在了现存的四个版本的荷兰语《神学政治论》译本之中。^⑦卢卡斯·范德戴尔也指出,《〈弗洛佩特传〉续集》中普罗泰戈拉主义者菲西奥罗

①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19;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6.

②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21.

③ Cf.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 301, p. 214.

④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p. 213—214.

⑤ Cf. Jonathan I. Israel, 2023, *Spinoza, Life and Leg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960—961.

⑥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14; Piet Steenbakkens, 2021, “Spinoza’s Philosophy”, in *A Companion to Spinoza*, Yitzhak Y. Melamed ed., Hoboken: Wiley—Blackwell, pp. 18—19.

⑦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p. 214—215; Piet Steenbakkens, 2021, “Spinoza’s Philosophy”, in *A Companion to Spinoza*, Yitzhak Y. Melamed ed., Hoboken: Wiley—Blackwell, p. 19.

古斯也提到，由于《神学政治论》的发行量巨大，不同版本之间的文本差距越来越大，这种文本流转的背景可以用来理解《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译本为什么存在如此复杂的同一与差异。^①

结 论

经过近百年来的学术考证，《神学政治论》拉丁语版本的版本学研究已经成了斯宾诺莎研究之中的独特门类，版本学者们才终于考证出，伪托拉丁语第一版的《神学政治论》，实际上存在多个不同批次印刷的版本。^②因此在启蒙时代直到18世纪末期，这部具有颠覆性的著作的印刷版本，实际上都是在斯宾诺莎生前或者死后不久秘密发行和传播的：所有秘密出版的《神学政治论》版本，几乎都模仿了初版隐去作者姓名、出版地点和印刷者的方式，这种做法有效地掩盖了同一本禁书在短期之内一个版本接着一个版本重复印刷的事实，大多数重印的版本之间只存在非常微小的差别，只有将其紧密地并排仔细比较，才能看出其中的差异，而这种难以察觉的差异，无疑是对抗当时荷兰的审查制度的有效策略。^③

这种版本流传的情况也直接影响了我们对《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的判断。《神学政治论》的荷兰语译本的出版虽然筹备已久，但是由于1674年7月19日拉丁语版本的《神学政治论》被荷兰高等法院列为禁书，其荷兰语译本直到1693年之前都一直未能出版。^④不过从

现存《神学政治论》诸多荷兰语译本可知，1670至1693年之间，这部著作荷兰语译本的手稿本版本仍然在活跃地流转之中。

借用英国17—18世纪秘密文学文献研究者哈罗德·洛夫（Harold Love）的概念，这是17世纪“手抄本出版物”（scribal publication）的独特现象和实例。手抄本的流转正是为了避开审查机制的干扰，手抄本将读者限制在一群志同道合的特定人群之内，一旦手抄本在私人朋友圈子之内流转，那么作者就不再能够控制有限的读者群体，因为手抄本还可以不断复制和流转，这就是“手抄本出版物”的发行方式。^⑤当《神学政治论》拉丁语文本在荷兰共和国遭到严格压制的时期，1690年代两部荷兰语《神学政治论》译本的出版对于传播斯宾诺莎思想产生了很大的作用，毕竟使用手抄本的形式复制和流转手稿相当费力和困难。这便可以解释在1694—1695年间，荷兰改革教会的主教们拼凑出了三种名称不同的秘密荷兰语印刷版本，并且试图采取措施来确保所有版本都被严格禁止的原因。^⑥

从本文的分析可知，1670至1694年间，至少有三位荷兰语译者忠实地翻译了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冉·亨德里克斯·格拉策梅克只是其中之一。三个不同版本的完整荷兰语《神学政治论》译本彼此相对独立的存在，证明这二十年间至少存在一个以手抄本形式传播的荷兰语《神学政治论》的译本，或者就像《神学政治论》英译本的早期传播情况那样，译者可能将《神学政治论》拆分成不同的章节

①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p. 218—219; Jeroen M. M. van de Ven, 2022, *Printing Spinoza: A Descriptive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Published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rill, pp. 310—311.

② 1865年，德国文史学家约翰·格奥尔格·西奥多尔·格雷塞（Johann Georg Theodor Grässe, 1814—1885）可能是第一位注意到《神学政治论》伪托“第一版”的复本存在多种不同的变体的学者，此后马克斯·海因茨（Max Heinze）、约翰内斯·凡·沃尔腾和扬·彼得·尼古拉·兰德，以及卡尔·格布哈特都考察过这部著作的不同版本，他们的结论自然出了各种错误（Cf. Fritz Bamberger, 1961, “The Early Editions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Studies in Bibliography and Booklore*, Vol. 5, pp. 14—15）。

③ Cf. Jonathan I. Israel, 2023, *Spinoza, Life and Leg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938—939.

④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13.

⑤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09 & p. 230.

⑥ Cf. Jonathan I. Israel, 2023, *Spinoza, Life and Leg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962.

零散传播,而这些曾经存在的零散译本早已在流通过程之中佚失不见。因此正如卢卡斯·范德戴尔推测,“1694年版本(2)”的出版商在准备付梓之时,很可能是将二十多年间多次抄写和流转的不同章节的手抄本文本进行合并和编辑,每个章节都具有自身密集抄录、复制和修订的谱系,从而这个文本呈现出了相对独立的形态。^①

考察这些不同版本的荷兰语《神学政治论》的译本,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印证荷兰本土对斯宾诺莎这部“地狱锻造之书”完全超乎我

们想象的接受程度——在以宽容著称的荷兰共和国,随着斯宾诺莎拉丁语《神学政治论》遭到禁止,荷兰语《神学政治论》译本也成了万万不可接受的头号禁书之一。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荷兰当局的审查机制在长达二十多年的时间之内成功阻止了这个方言译本正式出版,但是作为手抄本出版物的《神学政治论》荷兰语译本却屡禁不止并且广为流传,这也可以从侧面印证,广大斯宾诺莎读者对这部饱受批判的邪恶禁书始终保持着充沛的好奇心。^②

■责任编辑/张瑞臣

Philopater and the Dutch Translations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MAO Zhu^{1, 2}

(1.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2.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1670), Spinoza's anonymously published Latin work, is probably one of the most complex works of the early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in the 17th century in terms of its editions and circulation, and probably one of the most mysterious in the history of editions among Spinoza's works; many of the Latin editions were published with some disguis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ublisher, publication place, and editions, while the history of its editions has only been clarified by the relevant textual researchers over the last hundred years. A Dutch translation of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was prepared for publication during Spinoza's lifetime, but it was not until 1693 that saw two Dutch translations of the work in a printed version. *Philopater*, an anonymous novel in the 1690s, reveals the Dutch translator of the work, but its corresponding Dutch edition remains to be examined. This paper seeks to examine the printed versions and manuscript versions of the different Dutch translations of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as well as on what Latin version these translations may have been based in attempt to trace the early circulation and reception of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as “scribal publication” in the Dutch Republic.

Keywords: Dutch translations of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Philopater*; Johannes Duijkerius; scribal publication

^①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p. 228 – 230.

^② Cf. Lucas van der Deijl, 2020, “The Dutch Trans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Spinoza's *Tractatus Theologico – Politicus* in Manuscript and Print (1670—1694):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Quaerendo* 50, p. 231.

论孟子的历史哲学

章启群

[北京大学, 北京 100871]

摘要: 孟子的历史哲学不同于他的历史观。只有在孟子历史哲学的基础上, 他的历史观才具有某种合理性。孟子历史哲学认为, 历史的发展实际上是“仁”的逻辑展开, 或者说是“仁”的社会生活外化。首先, 历史发展是有规律的; 其次, 历史发展的规律中呈现为一种周期性, 这个周期是五百年; 第三, 历史的发展规律遵循着道德逻辑。这个逻辑是通过圣人、王者、“命世者”揭示出来的。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是这个道统的代表人物。因此, 孟子的历史哲学实质上建立了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历史道统, 这个历史道统深入人心两千多年, 不仅成为古代中国政治运行圭臬, 也是古代中国以政治文化为核心的学术、教育、思想等方面的精神灯塔。

关键词: 孟子; 历史哲学; 仁; 儒家道统; 圣贤体系

中图分类号: B2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5) 02-0037-21

孟子的历史哲学不同于他的历史观。《孟子》中有大量的历史叙述。《论语》中所见上古最早的帝王是尧。《孟子》已经提到神农氏(“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滕文公章句上》)。^①此外,《孟子》中随处可见对于上古尧、舜、禹、汤以及周人祖先的评述。这些叙述留下了丰富的远古史料, 今日经常被历史学界引用, 成为关于远古历史研究的重要佐证。但是, 作为历史观, 根据现存文献资料和考古发掘, 孟子关于对于远古的叙述, 也不是完全可靠的, 难以成为信史。^②而作为历史哲学, 孟子关于上

古中国历史的这种建构或重构, 正是一种哲学观念的历史展开。恰恰由于这种历史的建构性, 可以从中发现孟子的历史哲学。而在孟子历史哲学的基础上, 他的历史观才具有某种合理性。

一、史实辨正: 内在理念和原则

从现存古代典籍来看, 孟子之前所存史著已有《尚书》《春秋》等,《易经》《诗经》中也有一些上古的史料。^③孟子首先要面对这些现有历史文献记录的定位和解释。实际上, 从西

收稿日期: 2025-01-07

作者简介: 章启群,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① 本文所引《孟子》原文只出篇名, 均出自杨伯峻:《孟子译注》(上、下),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年。

② 从古史辨派开始, 对于《孟子》中关于上古历史的叙述就开始持怀疑态度。顾颉刚说:“孟子最喜说古事, 但他却最没有地理、历史的常识。他最喜引《诗》《书》, 但他所引的《诗》《书》满不是那么一回事。正如《绵篇》, 不过说古公亶父到了岐下, 娶姜女以立家室而已, 他就断章取义作为他好色的证据, 然则不好色者难道就绝了夫妇之伦吗? ……这种事由我们看来, 他本是一个志在救世的政治家而不是一个历史地理学者, 他的话说错了是可以原谅的, 我们只要取其理论而舍其引证, 也就买到他的真珠了。”(顾颉刚:《古史辨自序》上册,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年, 第140页。)顾氏提到孟子所说古公亶父原话是:“昔者太王好色, 爱厥妃。《诗》云:‘古公亶父, 来朝走马, 率西水浒, 至于岐下, 爰及姜女, 聿来胥宇。’当是时也, 内无怨女, 外无旷夫。王如好色, 与百姓同之, 于王何有?”(《梁惠王章句下》)笔者认为正是由此可以突显孟子的历史哲学观点。

③ 除20世纪以后考古发掘的甲骨、钟鼎、简帛文献之外, 所有现存上古时代文献都是汉代整理的, 尤其是经过刘向刘歆父亲的编纂。但是, 根据所有资料推断,《尚书》《诗经》《春秋》等上古文献在先秦时期已经流传。

周统治者树立了“以史为鉴”(“殷鉴未远”)的观念开始,修史成为统治者一项极为重视的重要工作。从《尚书》的编纂就可以看出周朝统治者对于修史的用心及其历史哲学意识。因此,西周之后修史也成为官方的传统。春秋时代各诸侯国都有自己的历史记录。但是,在孟子看来,这样的历史著述,实质上还属于“前历史”的阶段。这个情况到了孔子才有所改变。

孟子这样说:

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梲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离娄章句下》)^①

就是说,先王采集诗的活动废止后,《诗经》的内容就没有再延续下去了。采诗活动终止之后,孔子开始著《春秋》。各国也都有叫作“春秋”的史书。晋国史书叫《乘》,楚国的史书叫《梲杌》,鲁国的史书仍然叫《春秋》。但它们都一样,所记载的事情不过齐桓公、晋文公之类事迹,使用一般的史家编年笔法。而孔子则不一样。孔子说:《诗》三百篇里寓意褒善贬恶大义的手法,我在自己的《春秋》中借用了。

孟子的这段话要义在于孔子之言。他强调历史叙述要有善恶和褒贬的原则,不是流水账簿。孔子晚年用心编著《春秋》,其意指也是在此。孟子还说:

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滕文公章句下》)

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滕文公章句下》)

所谓“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就是画龙点睛之笔。《论语》中经常引用的

“《书》曰”“《诗》云”,表明孔子不仅置身于这个西周以来的文治传统之中,也表明孔子对于这种历史哲学的信念。而孔子之前的所有这些历史叙述,都属于编年史的范畴,没有历史哲学意识。例如《易经》卦爻辞中关于上古历史的只言片语,《诗经》特别是“雅”“颂”中关于商周祖先的历史描述,都属于歌咏颂扬之类赞词。^②《春秋》只是鲁国的历史编年,而且年代尚晚且短(从现存《春秋》看前后仅从鲁隐公到鲁哀公共244年),缺少鲜明的史观立场和原则。《尚书》多为诰誓,历史叙事很少。其中虽然有关于“天命”和“爱民”的表述,但零星且散乱,并不完整。^③孟子通过对于当时历史文献的这个描述,突出了孔子的史观。并以此获得理论基础和依托,阐述他自己的历史哲学思想。

基于这个观念,孟子对于古代文献记载的历史叙述,决不简单盲从照搬,持一种审慎的批判态度,甚至是按需取之。孟子说:

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尽心章句下》)

这里的“书”加上书名号则专指《尚书》。如果没有书名号,则泛指一般书籍。根据上下文大略推定这里是专指《尚书》。接下来孟子即举《尚书·武成篇》一例,其文字以“血之流杵”来描述武王伐纣时的战争状况。“杵”即捣衣的棒槌,也可指一种长杆的兵器。孟子认为,这种说法显然与常识有悖,不可能是事实,也不合儒家理念。因为在孟子看来,“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尽心章句下》)孟子除了批评《尚书》中的这个说法,对于其他古籍也采取同样态度。在谈到读诗方法时孟子说:

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如以辞而已矣,《云汉》之诗曰:“周馀黎民,靡有孑遗。”信斯言也,是周无遗民也。(《万章章句上》)

意思是,解释《诗经》,不能以表面的修

^① 顾颉刚说:孟子“这也不过随口讲讲而已,他原不曾做过一番时代的考据。但后人咬定了这句话,以为《诗》确是《春秋》前的东西了!”(顾颉刚:《古史辨自序》上册,第141页)

^② 参见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载《古史辨》第三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

^③ 后有《尚书》今古文之争,古文《尚书》基本肯定为魏晋时期著作。

饰语损害字辞的原义，不能对字辞意义作僵化的解释损害作者表达的意旨。要从文本的整体意义追溯作者意旨，才能达到真正理解。“靡有孑遗”意思是没有一个余存。孟子的解释是，如果完全按照《云汉》诗所说的，那么，周朝就没有老百姓了。^①显然这也不符合史实。这就进一步表明，孟子对于古籍所述内容不是完全盲从、全盘接受，而是有所选择，加以斟酌，有立场有原则的接受。正如他自己所说的：“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尽心章句下》）。“策”即简册，意思是只取其中部分文字的内容。

孟子对于上古传说的相关史实的辨析，相对集中在《万章章句上》一章。孟子通过与万章的问答，细致地考查了一些历史传说和孔子事迹。在他们的问答中，展示了孟子历史哲学的基本原则和思想。

孟子与万章讨论的第一个人物是伊尹。万章问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汤，’有诸？”“要”即寻求、追求之义。意思是辅佐商汤的伊尹，通过让自己做厨子来接近商汤，成为商汤的干臣。这是否是事实？孟子对于这种说法直接给予否定。孟子说，伊尹在莘国郊野耕种，以尧舜之道为乐。如果不合道义，纵使以天下财富为俸禄，他都不屑一看。纵使有四千匹马系在那里，他也不屑一视。商汤派人用钱财去聘他，他淡然谢绝。商汤锲而不舍再次派人往聘之，伊尹于是幡然认识到：我耕种乡野之中，是以尧舜之道为乐。为什么我不能帮现在的君主成为尧舜之君？为什么不能让老百姓成为尧舜时代的百姓？天生的先知之人就是要使后知觉醒。我将以这个道来使民众觉醒。舍我而其谁呢？甚而伊尹觉得，如果天下有匹

夫匹妇受不到尧舜的恩泽，那就如同是自己把他们推进沟洫之中一样。正是伊尹具有以天下为己任之心，所以伊尹才会帮助汤伐夏救民。因此，孟子说，我没有听说先扭曲自己然后匡正别人的人，更何况通过侮辱自己来匡正天下。圣人之行可以有不同，离君主或远或近，或归或离，都是洁身自好。所以，我只听说伊尹以尧舜之道帮助汤，未听说他以做厨子为手段目的是接近他的事。^②孟子还强调：“汤之于伊尹，学焉而后臣之，故不劳而王。”（《公孙丑章句下》）就是商汤首先向伊尹学习，然后用他为自己的臣子，从而自然成为王。

伊尹（？—前1550）名挚，尹为官名，商朝开国元勋。甲骨卜辞中称他为伊，并有“大乙（即商汤）和伊尹并祀”的记载。金文则称他为伊小臣。传说伊尹自幼被贩卖到有莘国（今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成为奴隶。商汤曾多次在有莘之野访聘伊尹（今嵩县空桑涧西南有小山，传为商汤聘请伊尹的三聘台）。后伊尹作陪嫁男奴到了商国，被商汤任用授以国政。伊尹辅佐商汤不仅灭夏建商，而且帮助商汤制定了典章制度。汤死后外丙立，三年而崩。其弟中壬立，又四年而崩。伊尹立太甲为帝。因太甲昏乱暴虐，伊尹放逐太甲于桐宫，自己摄政当国。太甲居于桐宫三年开始悔悟，伊尹复还政于太甲。沃丁八年（公元前1550年）伊尹病死。《史记·殷本纪》皇甫谧注云：“尹，正也，谓汤使之正天下。”伊尹正是以身作则，为天下楷模。《尚书·君奭》引周公语说“伊尹格于皇天”，意思伊尹是代天言事的。关于伊尹由厨人宰的经历，成书于战国晚期的《吕氏春秋·本味篇》说到伊尹的身世曰：“有伋氏女

^① 《诗经·大雅·云汉》云：“早既大甚，则不可推。兢兢业业，如霆如雷。周馀黎民，靡有孑遗。”原是描绘大旱之年给周朝带来的灾难。刘勰《文心雕龙·夸饰》说：“虽诗书雅言，风格训世，事必宜广，文亦过焉。是以言峻则嵩高极天，论狭则河不容舠，说多则子孙千亿，称少则民靡孑遗。……辞虽已甚，其义无害也。”（参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主编：《诗经鉴赏辞典》，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0年，第738页。）“黎民”有人解释为黎民族的俘虏。（参见杨伯峻：《孟子译注》上，第218页注。）

^② 《孟子》原文：“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非其义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顾也。系马千驷，弗视也。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汤使人以币聘之，囁囁然曰：‘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我岂若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哉？’汤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与我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我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吾岂若使是民为尧舜之民哉？吾岂若于吾身亲见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予，天民之先觉者也；予将以斯道觉斯民也。非予觉之，而谁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妇有不被尧舜之泽者，若已推而内之沟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吾未闻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吾闻其以尧舜之道要汤，未闻以割烹也。”（《万章章句上》）

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其君令焮人养之。”“焮人”即“庖厨”。该篇还提到伊尹说汤以至味,由烹饪而通治国之道:“天子不可彊为,必现知道。道者,止彼在己。己成而天子成,天子成则至味具。故审近所以知远也,成己所以成人也,圣人之道要矣,岂越多业哉!”^①《史记·殷本纪》也说:“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商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至于王道。或曰,伊尹处士,汤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后肯往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汤举任以国政。”可见都没有否认其说。后来此种说法更多:《汉书·王褒传》曰:“伊尹勤于鼎俎”。《汉书·东方朔传》曰:“伊尹善烹割。”枚乘《七发》曰:“伊尹煎熬”,梁萧统有“伊公调和”之说。(《昭明太子集·七契》)《鹖冠子》中《天则篇》和《世兵篇》还有“伊尹酒保”的记载,表明伊尹曾在小酒店做过侍者。酈道元《水经注·伊水篇》说伊尹:“其母化为空桑,子在其中矣。莘女取而献之,命养于庖,长而有贤德,殷以为尹,曰伊尹也。”也有伊尹“养于庖”之说。可见孟子所言,几乎不认同所有历史传说,所以并非公论。

另一则是关于秦穆公时一代名相百里奚的传说。万章问:“或曰,‘百里奚自鬻于秦养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要”义同前。意思是,百里奚以五张羊皮的价,把自己卖给秦国饲养牲口的人,替人家来饲养牛,以此来引起秦穆公注意,寻求秦穆公起用他。孟子认为这个传说也不可信,为“好事者为之也”。原因在于,百里奚是虞国人。晋国人用美玉和良马向虞国国君借路攻打虢国。这时候,虞国大臣宫之奇进谏劝阻虞公

不要答应,百里奚却不去进谏。因为他知道虞公室不可以劝阻的,这表明百里奚是智者。他因而离开虞国来到秦国,这时他已经七十岁了。作为智者,难道他不知道用饲养牛的方式来接近投身秦穆公是一种恶浊的行为吗?当他在秦国被推举出来,便知道秦穆公是有为的君主,因而辅佐他。卖掉自身来成全君主这样的事,乡里任何洁身自好的人皆不为,更何况百里奚这样的贤者!^②

百里奚(约前725—前621),姜姓,百里氏,名奚,字子明,虞国(今山西平陆北)人,春秋时期著名政治家、思想家。按照司马迁说法,晋献公假途伐虢后,灭亡了虞国,俘获大夫百里奚。接着百里奚被晋国充做奴隶(媵人)陪嫁到秦国。百里奚在去秦国的途中想要逃到楚国宛邑,不过刚入楚国就被守边士兵怀疑是别国奸细抓了起来。不久秦穆公听闻百里奚贤能,就想用重金把他从楚国赎回,但又担心楚国不给,于是便派人将五张黑公羊皮送给楚王交换他(意思是百里奚不是重要人物)。楚成王不想与秦国交恶,便派人将正在养牛的百里奚捉拿交给秦穆公。^③后来百里奚“相秦六七年,而东伐郑,三置晋国之君,一救荆国之祸。发教封内,而巴人致贡;施德诸侯,而八戎来服。由余闻之,款关请见。功名藏於府库,德行施於后世。”“谋无不当,举必有功”(《史记·秦本纪》),辅佐秦穆公内修国政,外图霸业,开地千里,统一西北地区,促进了秦国的崛起,使之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堪称一代名相。秦穆公三十九年,百里奚去世。《史记·商君列传》云:“五羖大夫死,秦国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谣,舂者不相杵。此

① 许维通撰,梁运华整理:《吕氏春秋集释》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11页。《汉书·艺文志》著录有伊尹所著《伊尹》五十一篇。小说类著有《伊尹说》二十七篇。玉函山房辑佚书有《伊尹书》一卷,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也有伊尹篇。伊尹的“五味调和说”与“火候论”,至今仍是中厨烹饪的不变之规,被中厨烹饪界尊为“烹调之圣”“烹饪始祖”和“厨圣”。

② 《孟子》原文:“百里奚,虞人也。晋人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百里奚不谏。知虞公之不可谏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于秦穆公之为污也,可谓智乎?不可谏而不谏,可谓不智乎?知虞公之将亡而先去之,不可谓不智也。时举于秦,知穆公之可与有行也而相之,可谓不智乎?相秦而显其君于天下,可传于后世,不贤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乡党自好者不为,而谓贤者为之乎?”(《万章章句上》)

③ 《史记·秦本纪》云:“(秦穆公)五年,晋献公灭虞、虢,虢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马赂于虞故也。既虏百里奚,以为秦缪公夫人媵于秦。百里奚亡走宛,楚鄙人执之。缪公闻百里奚贤,欲重赎之,恐楚人不与,乃使人谓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请以五羖羊皮赎之。’楚人遂许与之。当是时,百里奚年已七十馀。缪公释其囚,与语国事。……语三日,缪公大说,授之国政,号曰五羖大夫。”(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五穀大夫之德也。”至秦孝公时，百里奚的功业依然在秦国传颂。司马迁虽然没有说到百里奚自卖自身之事，但“五穀大夫”显然与羊皮买卖有关。可见孟子也没有按照史实把此事说清楚。

还有一个关于孔子的事迹。万章问孟子：孔子在卫国住在卫灵公宠幸的宦官痲疽家里，在齐国也住在宦官瘠环家里，是否真有？孟子说，不是这样的，这是好事之徒捏造出来的。孔子在卫国住在颜雠由家里。弥子瑕之妻与子路之妻是姊妹。弥子瑕对子路说：孔子住我家，卫国卿相之位我可得到。子路将此话告诉孔子。孔子说：一切由命。孔子进以礼，退以义，得与不得之位由命定。如果孔子住在痲疽与瘠环家里，便是无视礼义和命运了。孔子在鲁卫时不得意，又遭宋国的司马向魋要拦截并杀他，于是他换便服而穿过宋国。这时孔子处于困厄之境，（只好）住在司城贞子家中，做了为陈侯周的臣子。我听说，观在朝的近臣，就看他所招待的客人；观外来的臣子，就看他所寄居的主人。如果孔子住在痲疽与瘠环这样人的家里，那何以为孔子！^①

孟子否认孔子在卫国时住在卫灵公亲信宦官痲疽家里。但是，子路亲戚卫国大夫弥子瑕，也是以男色获得卫灵公宠信的嬖臣。有学者认为，“这就说明，孔子去鲁至卫，是因为子路的亲戚在卫国有权势，可以走他们的门路在那里做官。”^②事实也是，孔子在卫国又得到高位。卫灵公给他的官职，地位相当于鲁国司寇那样，即“禄之如鲁”。（《史记·卫康叔世家》）孟子认为孔子住在颜雠由家里，这个颜雠由，《史记·孔子世家》作颜浊邹，有说是子路的妻兄，为孔子弟子。《史记·孔子世家》说他“为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而高昭子传说谄媚

齐景公，声誉也不好。^③

通过以上陈述可见，孟子对于相关历史人物事迹的辨正，不是运用史料的辨析和梳理，而是基于人格和道德的逻辑推演。伊尹是“以乐尧舜之道”，百里奚是贤者，孔子更不用说。所以，不利于他们的传闻孟子一概否认。孟子历史哲学依据理念的就是儒家的“仁义道德”。孟子的论证不仅仅是“为贤者讳”，而是为他的历史哲学奠定基本理念。孟子的历史哲学也是以此建立儒家道统。因此，孟子叙述的历史是一个理念的展开。

《万章章句上》一章还有很多关于舜的事迹，涉及更多的历史哲学问题，后文专论。

二、历史叙述：“仁”的逻辑演绎（上）

现存上古史料中对于上古和夏商周的历史也有一些记载。《孟子》中有很多处关于上古及夏商周特别是尧舜禹汤与文王周公个人的历史叙事。但孟子这些叙述与现存史籍的记载并非完全一样。为了研究孟子的历史哲学，笔者将孟子与这些史籍记载的不同之处进行比较。因为在这种比较中，我们更能发现孟子的历史哲学观念。今存上古史料散见于《尚书》《周易》《诗经》《左传》《国语》诸子以及其他各类著述之中。限于篇幅，本节主要以《史记》《诗经》史料为主进行比较。

按照孟子的历史哲学，贯穿历史演进的是道德法则的展示。天道法则成为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这个道德法则的核心概念即是“仁”。孟子说：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离娄章句上》）

① 原文：“万章问曰：‘或谓孔子于卫主痲疽，于齐主侍人瘠环，有诸乎？’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为之也。于卫主颜雠由。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兄弟也。弥子谓子路曰：‘孔子主我，卫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进以礼，退以义，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痲疽与侍人瘠环，是无义无命也。孔子不悦于鲁卫，遭宋桓司马将要而杀之，微服而过宋。是时孔子当厄，主司城贞子，为陈侯周臣。吾闻观近臣，以其所为主；观远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痲疽与侍人瘠环，何以为孔子？’”（《万章章句上》）

② 蔡尚思：《孔子思想体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页。

③ 崔述《洙泗考信录》曰：“《春秋传》，高昭子名张，唁鲁昭公，称为主君；阿景公意，辅孺子荼，卒为陈氏所逐；其不肖如是。”因此，后世儒者引以为耻，并否定此说。梁玉绳《史记志疑》：“欲通齐景，不耻家臣，孔子而如是乎？”（参见匡亚明：《孔子评传》，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第57页。）孔子在齐住宦官瘠环家之事，于史无考。

孟子在这里所说的不仅仅是国家学说或政治哲学,而且是历史哲学。因为“三代”是一个历史概念。正是孟子通过历史描述,对于尧、舜、禹、汤、文王、周公等人物进行了浓墨重彩的渲染,目标是建立儒家历史核心意识的道统。

尧、舜、禹是孟子历史哲学中的第一个相关组合。先看今存史籍的相关记述。《史记·五帝本纪》关于尧的描述云:“帝尧者,放勋。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云。富而不骄,贵而不舒。黄收纯衣,彤车乘白马。能明驯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万国。”司马迁还有大段关于尧与天文历法的记载。《五帝纪》关于舜的记载也比较多,后文详述。《夏本纪》对于禹的记载着重介绍禹治水过程。司马迁对于禹总体评价为:“禹为人敏给克勤;其德不违,其仁可亲,其言可信;声为律,身为度,称以出;亹亹穆穆,为纲为纪。”“帝舜荐禹于天,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丧毕,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于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国号曰夏后,姓姒氏。”这些说法是后来历史学家们关于尧舜禹史迹描述的主要依托。

再看孟子的历史叙述。治理天下,不外文治武功。孟子并不回避尧舜时代部族之间的争战和杀伐。例如孟子说:“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万章章句上》)^① 共工,驩兜,鲧,他们其实可能都是部族首领。“三苗”是早期部落。早期战争是部族间统一的难以避免的手段。除此之外,就是“文治”。华夏文明属于精耕农业文明。因此,上古华夏民族的历史,也是农耕文明的历史进程。在这个过程中,治理水旱灾害是首要之务。孟子对此也着墨很多:

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

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驱蛇龙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险阻既远,鸟兽之害人者消,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滕文公章句下》)

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禹疏九河,浚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当是时也,禹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虽欲耕,得乎?(《滕文公章句上》)

在孟子的这个叙述中,历史、道德与华夏民族的农耕文明进程相互交融,血肉一体,不可分离。如果说,孟子这里的描述中也有“禹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只是强调禹克己奉公忠于职守的一般品质,那么,在下面的描述中,尧、舜、禹的品质就与儒家道德相关了:

尧以不得舜为己忧,舜以不得禹皋陶为己忧。夫以百亩之不易为己忧者,农夫也。分人以财谓之惠,教人以善谓之忠,为天下得人者谓之仁。是故以天下与人易,为天下得人难。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惟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与焉!”(《滕文公章句上》)

知者无不知也,当务之为急;仁者无不爱也,急亲贤之为务。尧舜之知而不遍物,急先务也;尧舜之仁不遍爱人,急亲贤也。(《尽心章句上》)

禹闻善言,则拜。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自耕稼、陶、渔以至为帝,无非取于人者。(《公孙丑章句上》)

禹恶旨酒而好善言。(《离娄章句下》)

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为

^① 孟子这个叙述与史籍记载几乎完全相同:《尚书·舜典》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史记·五帝本纪》曰:“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司马迁把东西南北各部族称为“北狄”“南蛮”“西戎”“东夷”。共工,驩兜,传为尧舜时大臣。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引郑玄云:“共工,水官名,其人名氏未闻。”鲧,舜时治理水的大臣,传为禹的父亲。三苗,孙星衍疏云国名。(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4页。)

壑。今吾子以邻国为壑。水逆行谓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恶也。（《告子章句下》）

皋陶传为上古贤臣。“百亩之不易”之“易”意为“治”。“得人”谓得到治国人才。“唯天为大”之“天”即天道。“无能名”意即找不到恰当赞美词。“有天下而不与”意即不占有不享有。“遍”意即遍及。“当务之为急”意思是急于当前最重要的事。“四海为壑”意思是将水流入四海。“善言”指出缺点的话。“取于人”意思是说禹善于学习别人的优点。禹不喜欢美酒，却喜欢有价值的话。而禹以“水之道”治水，也是符合天道的表现。“水逆行”为“仁人之所恶也”，内在观念仍然是“仁”。因此，上古历史也是个道德社会的历史。孟子的这个历史叙事，概括了从远古到上古华夏民族的蕃息生衍，以及农耕文明的起源和治水史迹，以及由此而创制发生的社会文明，从政治制度、教育、伦理甚至哲学思想，都交织一体，展示了巨大的张力和丰富的内涵。在孟子看来，尧舜治下就是理想社会。孟子说：“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告子章句下》）“殃民”即祸害百姓。这样的人是不容于尧舜之世的。孟子还特别强调：

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告子章句下》）

可见，尧舜禹等所具有的品德，就是儒家的“仁”“忠”“义”等，甚至可以归结为儒家的“孝悌”。孟子按照这个理念进行历史叙事，历史展开往往集中在圣贤人物的个人品质上。一方面，统治者皆以“仁”获取天下，尧、舜、禹、汤、文王皆如此。相反，违反这个道德法则的则必亡。孟子说：

欲知舜与跖之分，无他，利与善之间也。（《尽心章句上》）

鸡鸣而起，孳孳为善者，舜之徒也；鸡鸣而起，孳孳为利者，跖之徒也。（《尽心章句上》）

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民之归仁也，

犹水之就下、兽之走圯也。（《离娄章句上》）

子服桀之服，诵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告子章句下》）

“蹠”即盗跖。“孳孳”为勤勉状。“尔也”意即如此而已。“圯”即旷野。历史的正道与邪道就是尧舜之道与桀纣之道的区别所在。从上述可知，孟子强调历史哲学既有理念和原则，也基于历史文献和史实，在某种意义上也是逻辑和历史的统一。

三、历史叙述：“仁”的逻辑演绎（下）

尧、舜、禹之下，商汤、文王、武王、周公是孟子历史叙述的第二个相关组合。上古资料中关于商、周史的描述，比较完整系统的是见诸《诗经·颂》中的《商颂》《周颂》及《大雅》诸篇。今存《商颂》五篇，都是祭祀商先祖的诗歌。有认为其作者是商代人，有认为作者是春秋初年宋国人正考父（孔子祖先）。第一首《那》，《诗序》云：“祀成汤也。”《毛诗正义》曰：“《那》诗者，祀成汤之乐歌也。成汤创业垂统，制礼作乐。及其崩也，后世以时祀之。诗人述其功业而作此歌也。”诗主要是缅怀商先祖兢兢业业开创的功业。第二首《烈祖》，《诗序》曰：“祀中宗也。”中宗即大戊，汤之玄孙。“烈祖”，意即有功烈之祖。第三首《玄鸟》，《诗序》曰：“祀高宗也。”高宗，即武丁，中宗玄孙。第四首《长发》最长，《诗序》曰：“大禘也。”即郊祭天的诗歌。诗记述了从大禹治水到契、相土、商汤的事迹，颂扬他们的伟绩。第五首《殷武》，《诗序》曰：“祀高宗也。”诗颂扬了商汤的功业和震慑天下的势力。限于篇幅，笔者只能引用商代历史叙述具有代表性的《玄鸟》全诗：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糝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来假祁祁。

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①

玄鸟即燕子。甲骨文中,商高祖王亥又写作王(佳亥),即鸟。故学界认为商民族图腾为鸟。^②传说商的先祖名契,姓子氏。^③《玄鸟》前七句追述商朝开创的历史,简狄吞五色卵而生契。后半部歌颂武丁的功绩。虽然这些诗歌不是出于殷商时代,但作者都是出于商的后裔,其中应该保留他们民族早期的传说。诗歌记述了商民族的起源和历史。从中不难看出商族后人对于祖先虔敬的追怀和炽烈的仰慕,充满着民族自信和豪情。

然而,关于商汤及其历史,孟子这样描述:

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餽,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餽。”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讎也。”“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归市者弗止,芸者不变,诛其君,吊其民,

如时雨降。民大悦。《书》曰:“徯我后,后来其无罚!”(《滕文公章句下》)

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归市者不止,耕者不变,诛其君而吊其民,若时雨降。民大悦。《书》曰:“徯我后,后来其苏。”(《梁惠王章句下》)

汤执中,立贤无方。(《离娄章句下》)

“仇餽”意即仇视送饭者。“吊”意即安慰、抚慰。“苏”即“酥”“甦”,更生、复活之意。关于亳地,今有几种说法,一般以为在今日商丘北。葛为古国名,嬴姓,故城在今河南宁陵县北。孟子历数葛伯的罪行:慢待祭祀,抢劫百姓食物,还残忍杀害孩童。汤为之提供各种牺牲,还帮助他的百姓耕种、送去食物。最后,汤伐葛是为百姓报仇,获得百姓热烈拥戴。^④“奚为后我”,意即为什么汤在征服各部落时,把我们部落放在后面?也即所谓“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表达了各部落民众对于汤的期盼的焦虑心情。孟子还描述汤征战时,商人照常做买卖,田地里的农夫照常干活,但他们都希望杀掉自己的君主,把民众解救出来。

① 大意为:上天命令神燕降,降而生契始建商,住在殷土多宽广。当初上帝命成汤,治理天下管四方。广施号令为君王,九州尽入商封疆。殷商先君受天命,国运久长安无恙,全靠武丁是贤王。后裔武丁是贤王,成汤大业他承当。十辆马车插龙旗,满载酒食来祭享。领土辽阔上千里,人民定居这地方。四海之内是封疆。四方狄夷来朝见,络绎不绝纷又攘。景山四周黄河绕,殷商受命治国邦,邀天之福永呈祥。(程俊英翻译,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主编:《诗经鉴赏辞典》,第855页。)

② 胡厚宣、胡振宇认为:“殷商氏族以玄鸟为图腾,而古代鸟生传说的部落,多分布在东方沿海一带,所以判断商族最早活动于东方的渤海沿岸及河南河北,它同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的古代土著民族有许多共同之处:有以玄鸟为始祖的神话,还有用兽骨占卜、杀人殉葬、衣着尚白等习惯,山东城子崖龙山文化中有无字的卜骨,就被认为是殷人早期的遗留。”(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第14-15页。)郑慧生说:“卜辞里显出商人的始祖是‘高祖夔’。”“夔字之形象人侧立,一手上举至颞下,俯首作吞物状。夔字为什么要作吞物状呢?……在我想来,这与传说中的吞卵生商有关,夔为商人始祖,她就是简狄,吞卵生商,故夔字作捧物欲吞之状。几千年来,人们每想到商人始祖,总是往男人身上考虑,所以找来找去,也总找不到合适的人。如果打破了父系观念,往母系结构上想一想,那就会自然而然地想到高祖夔就是简狄。简狄吞卵所生之子,就是商人的第一个先公‘契’。”“契为简狄(夔)子,母子形近,多执一斧,表示男子从事征伐。《诗·商颂·长发》说:‘玄王桓拔,受小国是达,受大国是达。’朱熹集传:‘玄王,契也。……桓,武;拔,治;达,通也。’玄王桓拔即契善武功。”(郑慧生:《甲骨卜辞研究》,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页。)《论衡·奇怪篇》云:“禹母吞苕苕而生禹,故夏姓曰姒;……后稷母履大人迹而生后稷,故周姓曰姬。”(见黄晖撰:《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56-157页。)甚至清朝满人祖先布库里雍顺,也相传是天女佛库伦吞神鹑的红果所生。

③ 《史记·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有戎氏之女,为帝尝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这就是《商颂·玄鸟》所说的:“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后来,“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赐姓子氏。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史记·殷本纪》)郭沫若说:“玄鸟是天遣下来的,故尔契依然是上帝的儿子。”(郭沫若:《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之进展》,《郭沫若全集》(历史编1),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8页。)

④ 《史记·殷本纪》云:“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伐之。汤曰:‘予有言:人视水见形,视民知治不。’……‘汝不能敬命,予大罚殛之,无有攸赦。’作《汤征》。”孟子所述与此相应,但更加细致。

汤“执中”意即坚持中正之道。“无方”即不拘一格，指汤举拔贤人却不拘泥常规。在孟子的叙述中，殷人征伐的历史，是一个以“仁”征服部落、统一天下的历史。在部落之间的征战中，汤及其殷部落具有道德的制高点。

相比《商颂》，《诗经》中的《周颂》《鲁颂》以及《大雅》诸篇，更加充分和完整地记述了周民族的起源和发展。这里只引用《大雅·生民》关于周的始祖即姜嫄生后稷的传说：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礼。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诞后稷之穉，有相之道。蒹葭丰草，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实种实稷。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节选）^①

《史记·周本纪》曰：“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马牛过者皆辟不践，徙置之林中，适会山林多人，迁之，而弃渠中冰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据这些传说，姜嫄是周人的始祖母，后稷是周人始祖。^②司马迁也说：“弃为儿时，屹如巨人志。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史记·周本纪》）舜封后稷于邰（今陕西武功一带）。《国语·周

语上》说：“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由此可以推测，周人祖上血缘可能与戎、羌相近，早期可能以熊（巨人）为图腾。一般认为，此时周族处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时期。^③这些叙述突出的是周人先祖艰难建国的历程，尤其是与农耕的关系。

与此不同，孟子对周人早期历史是如此叙述的：

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放勋曰：“劳之来之，匡之直之，辅之翼之，使自得之，又从而振德之。”圣人之忧民如此，而暇耕乎？（《滕文公章句上》）

在孟子叙述中，没有提到姜嫄以及生弃的神话。而且孟子着重强调后稷不仅教族人种庄稼，还“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可见后稷已经是与尧、舜、孔子相近的“至圣先师”人物了。“放勋”即是尧。

关于周代历史，《史记·周本纪》云：“后稷卒，子不窋立。”至季历生昌，凡十五世，俱传子，无一或缺。而孟子叙述的重点是文王周公。除此之外孟子涉笔的，一是后稷的第四代孙公刘。公刘率部族迁徙，立国于豳，即今陕西旬邑县西南。他的治理使部族昌盛兴旺。公刘因此被比喻华夏之大卫和埃及之摩西。《史记

^① 大意为：初生周人的祖先，就是那个姜嫄。如何生下周族人，进行禋祭祈祷上天，消除无子的灾难。履帝足迹身有感，独自居处示虔诚，妊娠之后敬肃然，生下贵子勤养育，后稷就是周人祖先。……后稷真会种庄稼，助苗生长有办法。拔出去繁密杂草，种稼谷就能长好。开始出芽已含苞，禾苗由短渐拔高。禾茎挺拔穗结实，籽粒饱满成色好，禾穗沉沉产量高。定居邰地把屋造。（孙以昭翻译。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诗经鉴赏辞典》，第673-675页。）

^② 劳思光认为：后稷出生的故事与商契出生故事相同，属于传说。但把后稷母姜原说为帝喾元妃，因而后稷与尧为同辈人，显然不符合史实。司马迁把前后两种传说合为一体，显然有误。（见劳思光：《中国哲学史》卷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5-46页。）

^③ 一般认为，此时周族处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时期。姜嫄是传说中始祖母，后稷是周族始祖。周早期可能以熊（巨人）为图腾。（参见袁行霈等：《中华文明史》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3页。）郭沫若说：“大凡周初的文字在追颂祖德的时候只说到太王而止，《绵篇》的‘古公亶父’自来说是说为太王，太王以前，周人还是以女性为酋长的社会。但一到后来便不同了，《吕刑》里面钻出了后稷来，《大雅》的《生民之什》里面，更有了姜嫄生后稷的传说，又有所谓公刘传说。这些传说，据我看来，都是由成康时代或以后的人所编造出来的，用意是要笼络殷人而掩盖自己的暴发。后稷的传说自然是由‘帝俊生后稷’的传说敷衍而来，更仿着简狄的故事造一个姜嫄，或者把自己的宗母推到了帝喾和后稷的中间，与殷人认成了同宗。”（郭沫若：《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之进展》，《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338页。）

·周本纪》云：“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因此，《诗经·大雅·公刘》对其大加称颂：“笃公刘，匪居匪康。乃场乃疆，乃积乃仓。乃裹糗粮，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笃公刘，于京斯依。跼跼济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①孟子关于公刘的描述只有一处：“昔者公刘好货，《诗》云：‘乃积乃仓，乃裹糗粮，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故居者有积仓，行者有裹囊也，然后可以爰方启行。”（《梁惠王章句下》）没有过多笔墨。

孟子关注的另一周人先祖是古公亶父。他是周文王祖父，亦被称为大王。迫于戎狄侵扰，亶父率全族迁移到岐山之下周原定居。周人此次搬迁可能是模仿殷人之制。关于古公亶父率领周部族由豳迁徙到岐山之下的历史事件，《史记·周本纪》曰：“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幼，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乐之，颂其德。”《大雅·

绵》描述了这次迁徙：“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周原膴膴，萁茶如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②

孟子对此事件则有独特的描述：

昔者大王居邠（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无君？我将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从之者如归市。（《梁惠王章句下》）^③

昔者大王居邠（豳），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择而取之，不得已也。苟为善，后世子孙必有王者矣。君子创业垂统，为可继也。若夫成功，则天也。君如彼何哉？强为善而已矣。（《梁惠王章句下》）

在孟子的描述中，除了与《诗经》《史记》大致相同的部分之外，其中所述亶父为了不使百姓遭受灾难，不惜将国民与国土让与狄人，自己去岐山之下独居，而百姓自发归顺他。这表明古公亶父不仅“为善”，是一个“仁人”，也属于儒家圣人形象。

孟子在周人历史中虽然涉及其他人物，强调的也是仁义道德，但着墨重点是周文王。周人在文王治岐时，已经很强大了。商纣将文王囚禁在羑里，却不敢杀他。放回他时还封他为西伯。后来文王迁都于丰，即陕西长安泮水西，奠定了灭商建国的基础。武王姬发又迁都于泮

① 大意为：“忠实厚道的公刘，不敢安居把福享。划分疆界治田地，收割粮食装进仓。揉面蒸饼备干粮，装进小袋和大囊。紧密团结争荣光。张弓带箭齐武装，盾戈斧钺拿手上，开始动身向前方。……老实厚道的公刘，定居京师新气象。犒宴群臣威仪盛，入席就坐招待忙。安排宾主都坐定，先祭猪神求吉祥。圈里捉猪做佳肴，葫芦瓢儿斟酒浆。酒醉饭饱皆欢喜，共推公刘做君长。”（程俊英译。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诗经鉴赏辞典》，第690-691页。）

② 大意为：“古公亶父迁居忙，清早快马离豳乡；沿着渭水向西走，岐山脚下土地广。他与妻子名太姜，勘察地址好建房。周原肥沃又宽广，萁菜苦菜像饴糖。大伙计划又商量，刻龟占卜望神帮：神灵说是可定居。此地建屋最吉祥。”（程俊英翻译）按照有些学者的看法，《大雅·绵》“以三百篇中少见的宏大结构，描绘了周民族历史上开国奠基的重大事件，赞誉了一位有远见、有魄力的民族英雄，歌颂了人民勤劳勇敢的创业精神，展示了文明进步的历程。”（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诗经鉴赏辞典》，第650页。）《大雅·绵》云：“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表明至公刘九世孙古公亶父时，周人居豳还是掘土为洞，掘地为穴。

③ 这个故事在《庄子·让王》中也有大致相同的叙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大王亶父曰：‘与人之兄居而杀其弟，与人之父居而杀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为吾臣与为狄人臣奚以异！且吾闻之，不以所用养害所养。’因杖策而去之。民相连而从之，遂成国于岐山之下。”（见章启群：《庄子新注》下，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668-669页。）

水东岸之镐。通过几次征伐，周人灭了西戎混夷和附近几个小国，将国境拓展到西至密（今日甘肃灵台县），东北至黎（今山西黎城），东至邗（今河南沁阳），势力扩充至长江、汉水、汝水流域。此时周人已经天下三分有其二，灭商之势已成。约公元前1046年武王伐纣，周王朝正式取代殷商。^①《诗经·大雅·文王》传为周公旦所作，歌颂周文王创建西周王朝的伟大历史功绩。其中强调的是“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并且说“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鉴于殷，骏命不易”。^②这里表达的任然是天命祐周的思想。《诗经·大雅·大明》描述武王伐纣也是如此：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缁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夔伐大商。

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维予侯兴，上帝临女，无贰尔心！”

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駟騶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③

但是，孟子在对于周文王的历史叙述中，除了基本史实，例如“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离娄章句下》）等，更突出强调他的“仁义”德性：

昔者文王之治其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罪人不孥。老而无妻曰�寡，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梁惠王章句下》）

伯夷辟纣，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太公辟纣，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归之，是天下之父归之也。天下之父归之，其子焉往？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内，必为政于天下矣。（《离娄章句上》）

天下有善养老，则仁人以为己归矣。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则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鸡，二母彘，无失其时，老者足以无失肉矣。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无饥矣。所谓西伯善养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树畜，导其妻子使养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饱。不煖不饱，谓之冻馁。文王之民无冻馁之老者，此之谓也。（《尽心章句上》）

文王视民如伤，望道而未之见。（《离娄章句下》）

“耕者九一”指井田制。^④“关市讥而不征”意即关口和市场只稽查（“讥”）而不征税。“罪人不孥”意即惩罚罪犯不牵涉他的妻子儿女。文王施仁政的对象首先是鳏寡孤独。“辟”同“避”。“二老”指伯夷、太公。他们归附文王，表明天下归心。“煖”同“暖”。“视民如伤”指文王看待百姓好像他们受了伤害一样（只加抚慰，不加侵扰）。“望道而未之见”意思是追求真理又似乎没见到一样（好不自满，努力不懈）。孟子对于文王的概括是“发政施仁”，故“天下归之”。因此，武王讨伐的对象纣是获罪于天下的不仁者，同样具有道德的制高点 and 合法性：

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

^① 《诗经·大雅·文王》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所谓“旧邦”，不仅指它在夏商即已经有国，还指它的典章文物很多是因袭殷人的。孟子也说：“《康诰》曰：‘杀越人于货，闵不畏死，凡民罔不讞。’是不待教而诛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谪也。”（《万章章句下》）意思是殷商接受夏朝律法，周朝接受殷商律法。所谓“维新”，就是在这个旧形式中灌注新的内容。正如王国维所论殷周之际的历史变革，建立了社会政治体制的革新。中国后来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典章制度和思想意识都滥觞于此。但“维新”之“新”主要是政治体制。在观念上强调“以德配天”，相对于后来的历史，还是比较抽象的。

^② 这两句大意是：“岐周的前途多么光明，它受到的天命很恰当。文王的神灵时升时降，都在上的左右两旁。”“当初殷朝没有丧失民众，能够配合天帝的意向。应该借镜于殷的兴亡，知道保持大命可不容易。”（吴企明译。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诗经鉴赏辞典》，第644、645页。）

^③ 大意是：上天有命示下方，命令这个周文王。周国京师建家邦。莘国有位好姑娘，她是长女嫁周邦。婚后生下周武王。天命所属天保佑，让他出兵伐殷商。殷商派出军队来，军旗密密树林样。武王誓师在牧野：“我周兴起军心状，上帝监视看你们，休怀二心要争光！”广阔牧野作战场，檀木兵车亮堂堂，四马威武又雄壮。三军统帅师尚父，好像雄鹰在飞翔。协助武王带军队，指挥三军击殷商，一朝开创新气象。（《大雅·大明》，程俊英译，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诗经鉴赏辞典》，第645-646页。）

^④ 参见杨伯峻：《孟子译注》上，第38页注④。

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梁惠王章句下》)

孟子将商纣王直称之为“贼”,无疑是个道德宣判。就个人品德而言,“武王不泄迹,不忘远。”(《离娄章句下》)武王不轻漫侮辱朝廷中的近臣,不遗忘散在四方的远臣。还要指出的是,不仅是武王伐纣,西周建国之后,又经周公东征,把旧时夏、商的统治区域相继纳入周的势力范围之内,形成辽阔的疆域。^①对于西周建国后的这些征战,孟子也有不同于一般史籍的视角和重点。

史诗作为宏大叙事,《诗经》展示了这些战争的一些重大的场面:“王奋厥武,如震如怒。进厥虎臣,阍如虓虎。铺敦淮渍,仍执丑虜。”(《大雅·常武》)^②《小雅·六月》全诗描写宣王派尹吉甫北伐玁狁,歌颂将帅,赞扬军队严整威武:“织文鸟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启行。”^③《小雅·采芑》写方叔南征:“方叔率止,乘其四骐,四骐翼翼。路车有奭,簟茀鱼服,钩膺鞗革。”“伐鼓渊渊,振旅阗阗。”“方叔率止,执讯获丑。戎车啍啍,啍啍焯焯,如霆如雷。”^④《诗经》的描述仍然是歌颂周人的伟大历史功绩,着重气势和武功。

孟子对于西周初期的征战描述,也是与汤伐葛等部族一样,为“仁义之师”:

(《书》曰:“有攸不惟臣,东征,绥厥士女,篚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实玄黄于篚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箠食壶浆以迎其小人;救民于水火之中,取其残而已矣。《太誓》曰:“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则取于残,杀伐用张,于汤有光。”不行王政云尔;苟行王政,四海之内皆举首而望之,欲以为君。(《滕文公章句下》)

孟子话大意是,《尚书》说过,攸国不向西周称臣,于是周王东征,安定百姓。老百姓把黑色和黄色的绸帛(“玄黄”)放在筐子(“篚”)里面,箠食壶浆,请愿做大周朝的臣民。《太誓》说:我们的威武发扬,攻入邠国疆土,杀掉残暴的君王,与汤一样荣光。实行王政,四海之内皆俯首称臣。因此,西周的这些征伐,与尧、舜、禹、汤一样,都是“以德服人”的战争史:

尧舜既没,圣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坏宫室以为污池,民无所安息;弃田以为园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说暴行又作,园囿、汙池、沛泽多而禽兽至。及纣之身,天下又大乱。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书》曰:“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佑启我后人,咸以正无缺。”(《滕文公章句下》)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诗》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滕文公章句下》)

“奄”“飞廉”以及被灭的五十国君,都是与夏桀、商纣一样的“贼”。他们被周人剿灭,结果是“天下大悦。”可见,孟子关于殷周的历史,虽然是武力征伐,强调的是“以仁怀远”、敬畏“天”的一个历史叙述。孟子对于这些征伐的叙述始终是道德贯穿其中:

唯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是故汤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为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勾践事吴。以大事小者,乐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梁惠王章句下》)

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公孙丑章句

① 参见袁行霈:《中华文明史》第一卷,133-135页。

② 大意为:“宣王奋发真威武,就像天上雷霆怒。冲锋兵车先进军,吼声震天如猛虎。大军列阵淮水边,捉获敌方众战俘。”(程俊英译。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诗经鉴赏辞典》,第760页。)

③ 大意为:“旌旗画着飞鸟,绸旆多么鲜明。冲锋兵车十辆,冲破敌方阵行。”(金启华译。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诗经鉴赏辞典》,第443页。)

④ 大意为:“方叔率军把敌歼,乘车四马来驾辕,四匹花马肩并肩。高大战车红艳艳,兽皮蒙车挂竹帘,繁缨笼头马胸前。”“鼓声冬冬都前进,钲声阗阗个个停。”“方叔率军来征讨,俘敌审讯或杀头。战车一片声隆隆,车声吼声相交,像那霹雳像炸雷。”(蒋立甫译。见金启华,朱一清,程自信主编:《诗经鉴赏辞典》,第447-449页。)

上》)

唯有仁爱的人才能以大国身份侍奉小国，所以商汤侍奉葛伯，文王侍奉昆夷。只有聪明人才能以小国侍奉大国，所以太王侍奉獯鬻，勾践侍奉夫差。以大国侍奉小国，是“乐天”；以小国侍奉大国，是“畏天”。这里的“天”即指“天道”。尤其是“乐天”之说，明确说明“仁”也是天道。“瞻”意即足。应该强调的是，孟子在此说的直截了当：汤、文王以“以德服人”的“德”，与孔子之“德”本为一体。

孟子在此基础上，将道德观念具体化，在上古历史传说中，聚焦上古帝王个人事迹，突出了儒家的“仁义”“忠孝”道德内涵，建立了历史意识的儒家道统。

四、舜：儒家历史意识中的道统化身

孟子的历史哲学叙事，实质上是个道德理念的时间展开。上古史料中，尧的家世记载语焉不详。禹的史迹主要是治水。汤、文王、周公年代距离孟子时代较近，有可信的文字记载。舜介于上古与三代之间，这个历史时空给孟子留下了很大的历史哲学思想创造余地。因此，孟子把舜作为历史建构中的儒家道德象征。

孟子把舜塑造成为历史哲学叙事中的道德形象中心人物，是很有立体感的。首先，在孟子的叙述中，舜就具有圣人的天赋：

舜之居深山之中，与木石居，与鹿豕游，其所以异于深山之野人者几希；及其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也。（《尽心章句上》）

“几希”就是孟子所谓人与动物的本质区

别，虽然极为微小，但是极为关键。舜对于“善”的敏感，“若决江河”，这是一种过人的天赋。这种天生的秉赋，只有圣人才能具备。^①因为这种秉赋，舜所展现的“仁义”，“沛然莫之能御也”，因而受到人民拥戴：

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自耕稼、陶、渔以至为帝，无非取于人者。取诸人以为善，是与人为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公孙丑章句上》）

当然，在上古社会，部落之间的杀伐和征战是正常的。司马迁说：“舜乃至文祖，谋于四岳，辟四门，明通四方耳目，命十二牧论帝德，行厚德，远佞人，则蛮夷率服。”“于是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史记·五帝本纪》）“蛮夷率服”免不了征伐。孟子也不能完全回避这个历史现实。所以，“以德服人”也包括征战和杀伐。不妨再引用这段文字：

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诛不仁也。（《万章章句上》）

从“流”“放”“杀”“殛”“诛”看出，孟子对于舜这一方面的叙述则很有杀气。可见，孟子的“仁”绝不是心慈手软。但是，在孟子看来，舜让“蛮夷率服”，一统天下，并非成就个人权威：

舜之饭糗茹草也，若将终身焉；及其为天子也，被袵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尽心章句下》）

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沂然，乐而忘天下。（《尽心章句上》）

“饭糗茹草”就是啃干粮吃野菜。“袵衣”就是单衣。“二女”指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女

^① 钱穆说：“孟子说：‘尧舜性之，汤武反之’，正是说尧舜乃上古之圣人，在他们以前文化未启，一切都是他们创作，他们在天性流露的分数上多了些，所以说是性之。汤武已是中古之圣人，在他们那时，文化已稍稍有个基础，可是当着桀纣乱世，文化的标准又迷惘了，汤武却能反之于己，重把上古圣人创建的标准提供出来；他们是反身而见其诚然的分数多了些，所以说他们是反之。然而人细讲来，尧舜亦未尝非反之。譬如舜居深山，与木石居，与鹿豕游，还是一个深山的野人。可是即在深山野人里面，并不是没有天性流露。舜所闻到的善言，见到的善行，不消说只是深山野人之天性流露，并不是荀子之所谓‘圣王之治’，‘礼义之化’。可是舜却一经启发，即便沛然若决江河，自己走向善的路上去。”（《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第6页。）“那一性一反之间，天人交融，外内相发，明诚一体，便完成了人类的进化。人类只本着那天性，自然能寻向上去，走上进化的大道，所以说是性善了。舍却这条路径，人类亦别无进化之可能。”（钱穆：《儒家之性善论与其尽性主义》，《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第6、9页。）

英,皆为舜妻。“果”意即侍奉。舜把帝位看作要扔掉的破鞋一样。曾经偷偷跑到海边住下来,天天快乐,忘记称帝之事。“诩”同“欣”。

舜的品德,除了“仁”,其次是“忠义”。而舜与尧的关系则突出了舜的“忠”:

尧老而舜摄也。《尧典》曰,“二十有八载,放勋乃徂落,百姓如丧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万章章句上》)

尧年老时,舜摄政二十八年。直到尧去世。“放勋”即尧。“徂落”即去世。“遏密八音”意即停止乐舞娱乐活动。可见,舜对于尧的忠诚。于是,尧对于舜也是极为信任:

尧之于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仓廩备,以养舜于畎亩之中,后举而加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贤者也。(《万章章句下》)^①

尧让自己的九个儿子为舜做事,两个女儿嫁给他。尧还给他配备各级官员,以及大量物质财富。后来举舜来摄政。这也是孟子所谓“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离娄章句下》)的写照。

相比所有这些叙述,孟子对于舜的形象建构的重点是“孝悌”。为此浓墨重彩,甚至多次叙述,不厌其烦:

天下大悦而将归己,视天下悦而归己,犹草芥也,惟舜为然。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离娄章句上》)

将天下人快乐并归附自己视如草芥,只有舜能做到。但是,不能得到亲人亲爱,就不能作为人。不能孝顺亲人,不可以作为人之子。可见,孝悌对于舜是头等大事。关于舜的身世和家庭,《史记·五帝本纪》云:舜名曰重华。舜以上七世“皆微为庶人”。司马迁还说到舜与其父母和弟弟的关系:“舜父瞽叟顽,母嚚,弟象傲,皆欲杀舜。舜顺适不失子道,兄弟孝慈。”对此,《五帝纪》进行了具体的描述:

瞽叟尚复欲杀之,使舜上涂廩,瞽叟从下纵火焚廩。舜乃以两笠自扞而下,去,不得死。后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叟与象共下土实井,舜从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为已死。象曰:“本谋者象。”象与其父母分,于是曰:“舜妻尧二女,与琴,象取之。牛羊仓廩予父母。”象乃止舜宫居,鼓其琴。舜往见之。象愕不怪,曰:“我思舜正郁陶!”舜曰:“然,尔其庶矣!”舜复事瞽叟爱弟弥谨。

事件梗概是,舜的父亲瞽叟让舜去修缮谷仓。舜上了屋顶,瞽叟便把梯子抽掉了,还放火烧谷仓。但是,舜从杆子滑下去逃掉了。瞽叟又让舜打井,还用土填井眼。但是,舜从井旁边凿出一条道逃出来了。瞽叟与舜的弟弟象都以为舜死了。象说:谋害舜都是他的功劳。于是象与父母瓜分舜的妻子财产。象要舜的两个妻子和琴,舜的牛羊仓库粮食则归父母。象去舜的宫殿,奏起舜的琴的时候,舜突然回来了,象惊愕不已,对舜说:我正在伤心想你呢。舜说,你庶几于我有爱悌之情。因此,舜仍然谨慎服侍父亲亲爱弟弟。^②

孟子对于此事的叙述大致相同,但是有新的解释:

万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阶,瞽叟焚廩。使浚井,出,从而揜之。象曰:‘谗盖都君咸我绩,牛羊父母,仓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箠朕,二嫂使治朕栖。’象往入舜宫,舜在床琴。象曰:‘郁陶思君尔。’忸怩。舜曰:‘惟兹臣庶,汝其于予治。’不识舜不知象之将杀己与?”(孟子)曰:“奚而不知也?象忧亦忧,象喜亦喜。”(万章)曰:“然则舜伪喜者与?”(孟子)曰:“否……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其道。彼以爱兄之道来,故诚信而喜之,奚伪焉?”(《万章章句上》)

按照时间,《孟子》应在《史记》成书之前,但可能有共同的材料来源。孟子前面的叙

^① 司马迁说:“三十而帝尧问可用者,四岳咸荐虞舜,曰可。于是尧乃以二女妻舜以观其内,使九男与处以观其外。舜居妫汭,内行弥谨。尧二女不敢以贵骄事舜亲戚,甚有妇道。尧九男皆益笃。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渔雷泽,雷泽上人皆让居;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尧乃赐舜緇衣,与琴,为筑仓廩,予牛羊。”(《史记·五帝本纪》)

^② 《尚书·舜典》也有类似记述。

述与司马迁大同小异。“揜”即掩盖、填埋。“谟盖都君咸我绩”意思也是谋害舜都是我（象）的功劳。“朕”指象自己。“弭”是雕弓。“使治朕栖”意思是侍候我睡觉。“惟兹臣庶，汝其于予治。”意思是我思考下面的官吏和百姓，你（象）帮我管理他们吧。不过，孟子的叙述中的关键，是万章后面的问话：“然则舜伪喜者与？”“伪”即伪装、虚伪之意。孟子回答是：“否；……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其道。彼以爱兄之道来，故诚信而喜之，奚伪焉？”意思是，君子可以用合乎人情的方法来欺骗他，不能用违反道理的诡诈欺罔他。按照孟子的叙述，舜的兄弟象欺骗他，舜还真诚高兴。因为孔子说过：“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论语·雍也》）对于君子可以用合乎人情的方法对待甚至欺骗他，但不能用违反道理的诡诈欺罔他。

万章继续发问：“象日以杀舜为事，立为天子则放之，何也？”“放”即流放。舜成为天子后流放了象。孟子回答说：“封之也；或曰，放焉。”舜实际上是给象封国了。接着万章问：舜流放共工、驩兜，杀三苗和鲧，而“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则诛之，在弟则封之？”“有庠”是象的封国。舜流放共工、驩兜，杀了三苗和鲧，而对于“至不仁”的弟弟象则封到有庠国，那么，有庠国人有什么罪过？别人有罪则诛杀，弟弟有罪则封国，这样做是“仁人”吗？这个问题十分尖锐。但孟子回答说：

仁人之于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亲爱之而已矣。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贵之也。身为天子，弟为匹夫，可谓亲爱之乎？（《万章章句上》）

孟子意思是，仁人对于兄弟，忿怒和怨恨都不藏于胸中，只有亲爱。亲爱他就让他富贵。封有庠国给象，就是让他富贵起来。如果自己是天子，弟弟是百姓，那能叫亲爱吗？由此可以看出，孟子建构的舜的形象可谓至悌至孝：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尊亲之至，莫大乎以天下养。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养，

养之至也。《诗》曰：“永言孝思，孝思维则。”此之谓也。（《万章章句上》）

《诗经》“永言孝思，孝思维则”，意思是孝是天下的法则。

尽管如此，孟子并没有将舜塑造为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人，他也认为舜有世俗化的情感，对于父母有种怨恨和怀念的复杂情感。万章问孟子：“舜往于田，号泣于旻天，为何其号泣也？”孟子说：“怨慕也。”万章说：“‘父母爱之，喜而不忘；父母恶之，劳而不怨。’然则舜怨乎？”（《万章章句上》）孟子借公明高（曾子弟子）之口，说舜的心情：

我竭力耕田，共为子职而已矣，父母之不我爱，于我何哉？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仓廩备，以事舜于畎亩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将胥天下而迁之焉。为不顺于父母，如穷人无所归。天下之士悦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忧；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忧；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忧；贵，人之所欲，贵为天子，而不足以解忧。人悦之、好色、富贵，无足以解忧者，惟顺于父母可以解忧。人少，则慕父母；知好色，则慕少艾；有妻子，则慕妻子；仕则慕君，不得于君则热中。大孝终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于大舜见之矣。（《万章章句上》）

“少艾”即“幼艾”，指年轻美貌。此段话大意为，舜躬耕勤勉，但父母不爱他。他也没有办法。尧让九个儿子为舜做事，将两个女儿嫁给舜，将天子之位也让给舜。但舜感到如果父母不爱，他就像无家可归的穷人。普通的人都渴望得到财富、美色、权力，舜都得到了。人们在小的时候依赖怀慕父母。年轻时喜欢美色；做了官就希望讨得君主欢心。只有大孝之人终身怀慕父母。到了五十岁还依然怀慕父母，我只在伟大的舜身上见到了。孟子在这个叙述中，不仅突出舜的大孝之忧，而且表达了普通人的现实感和人情味，表明圣人并非没有人情，不食人间烟火。^①

当然，孟子极力塑造和推崇舜的孝悌之道，

^① 司马迁对于舜也有类似描述：“舜年二十以孝闻。”“舜之践帝位，载天子旗，往朝父瞽叟，夔夔唯谨，如子道。封弟象为诸侯。”（《史记·五帝本纪》）

也有更加广阔的天下视野:

舜尽事亲之道而瞽瞍底豫, 瞽瞍底豫而天下化, 瞽瞍底豫而天下之为父子者定, 此之谓大孝。(《离娄章句上》)

“底”意即致、达到。“豫”, 乐也。“孝”能够化天下。这就是舜作为儒家道德化身的终极意义。

孟子所塑造的舜的形象, 首先是舜具有圣人之德, 仁义忠孝。其次是建功立业, 施行“仁政”, 民为邦本。而重点是“孝悌”。舜至孝, 可谓淋漓尽致。这是孟子理想的儒家道德化身。孟子对于舜形象的建构, 昭示了中国古代政治的核心和秘密。在古代中国封建宗法制度中, 宗族为本, 血亲孝悌为法统重中之重。这也是中华精耕农耕文明政治的本质特征。

五、禅让说: “如其道, 则舜受尧之天下”

孟子建构的历史意识的儒家道统, 实质是自己形上学向历史哲学的延伸, 也可以说是一种政治形上学。在政治哲学中, 最高权力的继承是个核心问题。关于这个问题, 孟子直接而鲜明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孟子认可西周建立的最高权力嫡长子继承制的合法性。但在此基础上, 孟子更强调继承者“德”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认为无“德”者则不能成为最高权力的继承者。“德”的重要性被孟子置于血缘关系合法性之上。这其实也是西周以来“以德配天”思想在统治权继承上的直接体现, 是“以德配天”思想的彻底化。孟子也把这个问题的历史哲学, 为这个论点提供更加坚不可摧的基础论证。

孟子的论证从舜与最高统治权力的合法继承开始说起:

万章曰: “尧以天下与舜, 有诸?” 孟子曰: “否, 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万章曰:) “然则舜有天下也。孰与之?” (孟子) 曰: “天与之。”(万章曰:) “天与之者, 谆谆然命之乎?” (孟子) 曰: “否; 天不言, 以行与事示

之而已矣。”(万章) 曰: “以行与事示之者, 如之何?” (孟子) 曰: “天子能荐人于天, 不能使天与之天下; 诸侯能荐人于天子, 不能使天子与之诸侯; 大夫能荐人于诸侯, 不能使诸侯与之大夫。昔者, 尧荐舜于天, 而天受之; 暴之于民, 而民受之; 故曰, 天不言, 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万章) 曰: “敢问荐之于天, 而天受之; 暴之于民, 而民受之, 如何?” (孟子) 曰: “使之主祭, 而百神享之, 是天受之; 使之主事, 而事治, 百姓安之, 是民受之也。天与之, 人与之, 故曰, 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尧崩, 三年之丧毕, 舜避尧之子于南河之南, 天下诸侯朝觐者, 不之尧之子而之舜; 讼狱者, 不之尧之子而之舜; 讴歌者, 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 故曰, 天也。夫然后之中国, 践天子位焉。而居尧之宫, 逼尧之子, 是篡也, 非天与也。《泰誓》曰, ‘天视自我民视, 天听自我民听,’ 此之谓也。”(《万章章句上》)

“与”意即授予、给予。“命之”意即告之。“示”意即示意。“荐”即推荐、举荐。“暴”意即显示、展示。“不之尧之子而之舜”中“之”原义是行走, 在此意即投奔、归顺。如果舜“居尧之宫, 逼尧之子”, 那就是篡位。而舜非如此, 是百姓拥戴而为天子。^① 这一段话几乎等于白话, 不用翻译也理解。孟子断然否定所谓“父传子家天下”的说法, 在血统之外, 更强调道德的功能, 着重突出最高政治权利继承的道德合法性。这是一个从社会学的血统论到伦理学的深层观念转换。“天视自我民视, 天听自我民听”就是一个宣言: “天”就是“民”。

在孟子的历史叙述中, 不仅仅是舜继承尧, 禹继承舜也是如此:

万章问曰: “人有言, ‘至于禹而德衰, 不传于贤, 而传于子。’有诸?” 孟子曰: “否, 不然也; 天与贤, 则与贤; 天与子, 则与子。昔者, 舜荐禹于天, 十有七年, 舜崩, 三年之丧毕, 禹避舜之子于阳城, 天下之民从之, 若尧崩之后不从尧之子而从舜也。

^① 《史记·五帝本纪》曰: “尧老, 使舜摄行天子政, 巡狩。舜得举用事二十年, 而尧使摄政。摄政八年而尧崩。三年丧毕, 让朱丹, 天下归舜。”

禹荐益（舜之子）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禹之子），曰，‘吾君之子也。’讴歌者不讴歌益而讴歌启，曰，‘吾君之子也。’丹朱（尧之子）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尧、禹之相舜也，历年多，施泽于民久。启贤，能敬承继禹之道。益之相禹也，历年少，施泽于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远，其子之贤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为也。（《万章章句上》）

孟子叙述禹继承舜的地位，过程与道理几乎与舜继承尧的帝位完全一样。这里是两个相反的例证：尧不传子而传舜是合法的；禹传子不传别人也是合法的。关键不是血统，而是道德。孟子力排众议俗说，实际上重构了三代最高权力继承的历史，突出其道德合法性。^①

尧传舜，舜传禹，这样的政治运作后来在历史上被称作“禅让”。^②孟子也把这种做法借圣人之口表述出来：

孔子曰：“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万章章句上》）

所谓“孔子曰”的这句话，只见于孟子，可见是孟子的托辞。“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是儒家道统的经典概括。所以，无论如何，至少说明孟子是主张这个观念的。在阐发了民意即天意的思想之后，孟子这个思想集中在他的一句话中：

非其道，则一箪食不可受于人；如其道，

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滕文公章句下》）

“泰”意即过分。这个思想孟子一以贯之。这也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逻辑延伸。但是，天子之位不传子而传他人，这种背离嫡长子继承制的做法，必须具有充足的理由。接受禅让者必须“如其道”，才有获得最高权力的合法性。^③孟子为此提出“圣”“贤”的概念。就是说，虽然没有血缘关系，接受最高权力者必须非圣即贤。在孟子的叙述中，舜、禹、文王就是圣人。

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离娄章句下》）

“符节”原义是吻合信印，意思是一模一样。“先圣后圣，其揆一也”，“揆”意即标准、尺度。因此，尽管舜、禹、文王生于地域，相距“千有余里”，生于不同时代，相距“千有余岁”，但是，他们都是圣人，继承最高权力具有无可非议的合法性。孟子用非常果决不容置疑的刚性的说法，把中国古代最高权力继承的合法性，呈现出伦理道德的内容。这个思想对于之后的中国历史影响巨大。

圣贤是天意实质是民意的体现，他们是“德治”“仁政”的实际践行者。那么，是否所

^① 《史记·五帝本纪》曰：“舜子商均一不肖，舜乃豫荐禹于天。”

^② 由于上古历史模糊不清，“禅让”说不知起源何时。尧、舜、禹禅让故事自古就是一个颇有争议的历史问题。《孟子》中尧、舜、禹禅让描述极多。及至五四运动以来，尧、舜、禹禅让故事仍是古史论争中的焦点问题之一。概而言之，第一种观点认为尧、舜、禹禅让之说源于墨家，是儒墨两家宣传之结果；（顾颉刚：《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考》；杨向奎：《〈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考〉书后》，载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七）下。）第二种观点认为尧、舜、禹是神话中的上帝，故尧、舜、禹禅让传说当是由神话转化而来；（杨宽：《读〈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考〉》，载《古史辨》（七）下。）第三种观点认为是母系氏族社会中的酋长选举制度（郭沫若），或者是古代一种王位选举制之粉饰（钱穆）；第四种观点认为虞、夏间揖让之实乃是争夺（蒙文通）。（参见王玉哲：《尧、舜、禹“禅让”与“篡夺”两种传说并存的新理解》，《历史教学》1986年1期。周苏平：《尧、舜、禹“禅让”的历史背景》，《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2期。）钱穆说：“孔子虽言尧、舜，并不主废王位之世袭。孔子既不欲改此制，何必多造一谎而托此古？孟子明言舜传禹，禹传启，皆天而非人，则孟子亦并不主改世袭之制为禅让也。”因此，“唐、虞禅让，为中国人抱传之古史，自今观之，殆古代一种王位选举制之粉饰记载也。”（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二，第120、117页。）顾颉刚说：“岂但孟子反对禅让，荀子的态度更要激烈。他在《正论篇》里大声疾呼道：‘世俗只为说者曰：尧、舜禅让。是不然！天子者，势位至尊，无敌于天下，夫有谁与让矣！’”“《尧典》所谓‘朕在位七十载，汝能庸命巽朕位’，‘格汝舜，询事考言，乃言底可绩，三载，汝陟帝位’，‘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尧典》中分明说尧直接让位于舜，而孟子偏说舜是由臣民拥戴起来的，与尧无干，这不够矛盾吗？这样看来，孟子所说的是儒家的尧、舜，而《尧典》所记的竟是墨家的尧、舜了。”（顾颉刚：《古史辨自序》上册，第126-127页。）

^③ 孟子说：“好名之人能让千乘之国，苟非其人，箪食豆羹见于色。”（《尽心章句下》）好名声的人可以把千乘之国给他，但是如果禅让的对象不是合适的人，那么给他一篮饭食、一杯羹汤都不高兴。

有的圣贤都能够获得最高统治权? 孟子认为并非如此。为此, 他提出了“命”的概念:

莫之为而为者, 天也; 莫之致而至者, 命也。匹夫而有天下者, 德必若舜禹, 而又有天子荐之者, 故仲尼不有天下。继世以有天下, 天之所废, 必若桀纣者也, 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万章章句上》)

“莫之为而为者, 天也”, 意思是没有人让他去做, 而他竟然做了, 这是天意。“莫之致而至者, 命也”, 意思是没有人能达到的地方, 他达到了, 这是命运。普通人得到天下, 必须有舜、禹之德, 而且还必须有尧、舜这样的天子推荐。没有这两个必要且充分的条件, 是不可能成为帝王的。因此, 孔子虽然有舜、禹之德, 但没有尧、舜、禹这样的天子推荐, 因此不可能成为帝王。同样, 益、伊尹和周公也不能成为帝王。世代相传(“继世”)而有帝王之位的人, 如果天要废弃他, 必须是像桀、纣这样的人。在孟子这个道德的历史叙事中, 文王、周公虽然没有真正获得帝位, 但从道德上说, 他们与舜、禹、汤等一样, 也是圣人。这里的“命”有时机、机遇之意。“德”与孔子所谓“天生德于予”之“德”义同。孟子这里阐发的思想极为丰富和重要。他明确把伊尹、周公等称为圣人, 也将孔子的历史地位提升到舜、禹、伊尹、周公之列。也就是说从道德方面来看, 他们都是同等的。^① 可见, 孟子所建构的历史哲学, 实际上是论证了儒家的道统。^② 至此, 以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为代表和主线的儒家道统, 终于水到渠成。这个道统不仅成引导几千年古代中国历史发展方向的圭臬, 也是指引中国古代人思想和精神发展方向的灯塔。

^① 顾颉刚认为: “在孔子的说话中, 只把历来名人的性格加以批评, 虽有传闻之误, 却不致有何装点。孟子呢, 他简直不管古代的事实究竟如何, (例如古公亶父是否好色, 灵囿是否文王所筑。) 只尽力把古代的王公硬装到他的王道的模型里去, 好借着他们的牌子做他宣传自己学说的手段。我们读了他的书, 所以深深地印着古圣王都十分相似的形象, 那就是他把一副版子上印出来的东西填上了不同的人名而送给我们的效果。”(顾颉刚:《古史辨自序》上册, 第140页)

^② 顾颉刚说: “到孟子, 就不然了。他那时, 富强的诸侯都自立为王了, 他自己所提倡的也是王道了。……他又说: ‘我非尧、舜之道不敢以陈于王前。’ 这是他自己门面上挂的牌子。因此, 尧、舜、文王的历史就成了他的王道主义下的历史。”(顾颉刚:《古史辨自序》上册, 第139页) 杨伯峻: “《孟子》最后一章, 即《尽心》下的第三十八章, 提出了尧、舜、汤、文王、孔子。这是儒家‘道统’的先声。……韩愈作《原道》更明确地说: ‘尧以是传之舜, 舜以是传之禹, 禹以是传之汤, 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 文、武、周公传之孔子, 孔子传之孟轲。’ ……韩愈也以承继道统自居。”(《孟子译注·导言》第9-10页。)

六、圣贤体系的建立

在尧、舜、禹、汤等具有天子之位的圣人之外, 没有“命”获得天子之位的圣贤, 历史也留给他们一个位置——摄政、贤相和贤臣。他们与圣人天子协作, 共同治理天下。孟子相应地也塑造了一个贤臣贤相的圣贤体系。《孟子》中提到的历史上贤臣贤相很多, 例如伊尹、皋陶、伯夷、傅说、微子、微仲、比干、箕子、胶鬲、太公望、柳下惠、百里奚、子产、孙叔敖、晏子等。中国历史上体系性的圣贤群体也由此诞生。这些贤相贤臣对于帝王成就“王道”大业, 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孟子说过: “贤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 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尽心章句下》) 例如:

汤之于伊尹, 学焉而后臣之, 故不劳而王; (《公孙丑章句下》)

即使是亡国之君商纣王, 也是因为贤臣而延缓了王朝覆灭的时间:

武丁朝诸侯, 有天下, 犹运之掌也。纣之去武丁未久也, 其故家遗俗, 流风善政, 犹有存者; 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皆贤人也——相与辅相之, 故久而后失之也。(《公孙丑章句上》)

很自然, 孟子也突出强调贤臣贤相之“德”: 故闻伯夷之风者, 顽夫廉, 懦夫有立志。……故闻柳下惠之风者, 鄙夫宽, 薄夫敦 (《万章章句下》)

有伊尹之志, 则可; 无伊尹之志, 则篡也。 (《尽心章句上》)

周公思兼三王, 以施四事; 其有不合者, 仰而思之, 夜以继日; 幸而得之, 坐以待旦。

(《离娄章句下》)

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尽心章句上》)

伯夷相传为尧臣，佐大禹治水。“顽夫”指贪得无厌之人。“薄夫敦”意即刻薄之人厚道起来。“鄙夫宽”意即心胸狭小之人也宽容起来。周公想要兼学三代的君王，践形他们的勋业。如果有不适当日情况的，就抬头思考，白天想不好，夜里接着想。想通了，坐等天明，付诸行动。^①柳下惠曾任鲁国士师，掌管刑罚狱讼之事。作为遵守中国传统道德的典范，其“坐怀不乱”的故事广为传颂。“介”即节操。

孟子说：“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万章章句上》)圣人行为可能各有不同，离君王或者远，或者近。或在朝，或在野，都洁身自好。面对不同的时运，这些贤臣贤相也有不同的特点。孟子还把他们的行为相比较，有较多论述是伊尹、伯夷、柳下惠：

居下位，不以贤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汤，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恶污君，不辞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趋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告子章句下》)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于恶人之朝，不与恶人言；立于恶人之朝，与恶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于涂炭。推恶恶之心，思与乡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将浼焉。是故诸侯虽有善其辞命而至者，不受也。柳下惠不羞污君，不卑小官；进不隐贤，必以其道；遗佚而不怨，阨穷而不悯。(《公孙丑章句上》)

伯夷，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恶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横政之所出，横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与乡人处，如以朝衣朝冠坐于涂炭也。当纣之时，居北海之滨，以待天下之清也。(《万章章句下》)

第一段文字大意是，伯夷处在卑贱的位置，也不去侍奉不屑小人。而伊尹五次去侍奉汤，也五次去侍奉桀。柳下惠则不讨厌污浊的君主，

不拒绝低位的官职。他们三人行为处事方法不同，但方向一致，就是追求“仁”。第二段文字大意是，伯夷的特点是，不是他理想的君主，不去侍奉；不是他理想的朋友，不去交接；不站立在坏人的朝廷里；不同坏人说话。如果不是这样，他就像穿着朝服坐在泥地或炭火之上。以此心理，看到乡人帽子没有戴好，便远离而去。怕被污染(“浼”)了。所以有的诸侯好言语邀请他，他不去。而柳下惠不以自己侍奉坏君主而羞耻；不以自己官小为卑下；入朝做官不隐藏自己的才能，但一定要按照他的原则办事；自己被遗弃，也不怨恨；自己穷困，也不忧愁。第三段文字大意说伯夷，与前面大同小异。“横”意即横逆。^②

当然，孔子既非天子，也非贤臣贤相，虽然是个例外，但实质上与这些贤臣贤相没有区别：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进，乱亦进，伊尹也。可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孔子也。皆古圣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愿，则学孔子也。(《公孙丑章句上》)

伯夷不去侍奉非理想的君主，不去治理刁蛮的百姓。天下大治则进取，天下大乱则隐退。伊尹是任何君主都去侍奉，任何百姓都去治理。不论天下大治或者大乱，都积极进取。但是，孔子则是应该出仕就出仕，应该辞归就辞归。应该长久仕就长久，应该即刻辞职就马上辞职。他们都是圣人。孟子说自己没有能够像他们做事。但他的愿望，是学孔子那样处世。

总而言之，概括起来说，孟子认为：

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万章章句下》)

伯夷是圣人中清高之人；伊尹是圣人中负责人之人；柳下惠是圣人中的随和者；孔子是

^① 孟子还说过：“周公使管叔监殷，管叔以殷衅；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尽也，而况于王乎？”(《公孙丑章句下》)

^② 不过，孟子也批评说：“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与不恭，君子不由也。”(《公孙丑章句上》)意思是，伯夷器量狭小，柳下惠太随意。这两点不是君子应该做的。

圣人中识时务者,而且是圣人中集大成者。“任”即责任。“和”即随和。“时”意即识时务。孟子还解释说:“金声也者,始条理也;玉振之也者,终条理也。始条理者,智之事也;终条理者,圣之事也。智,譬则巧也;圣,譬则力也。由射于百步之外也,其至,尔力也;其中,非尔力也。”(《万章章句下》)意思是,奏乐必须有始有终。开始以敲钟,即“金声”,结束以磬,即“玉振”。这些事都有条理。事情的开始在于“智”,结束需要“圣”。就像百步之外射箭一样,能拉开弓射到是力量,但是射中与否却不是由力量决定的。这里又涉及圣贤与“命”即时运的关系。^①

即使“命”是难以预测的,但孟子发现历史有一个定律:

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馀岁;若禹、皋陶,则见而知之;若汤,则闻而知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馀岁,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若文王,则闻而知之。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馀岁,若太公望、散宜生,则见而知之;若孔子,则闻而知之。(《尽心章句下》)

尧舜至汤的圣迹,禹和皋陶见到并知晓;汤只是听闻了尧舜之道才知晓;自汤至文王的圣迹,伊尹和莱朱(传为汤之贤臣)见到了并知晓,文王只是听闻了才知晓;文王的圣迹至孔子期间,只有太公望、散宜生(传为周臣)见到了并知晓,孔子也是听闻了才知晓。^②当然,所有这些人皆为圣贤,也是历史发展的主心骨和主轴。而由尧、舜到商、汤五百年,由商、汤到周文王五百年,由周文王到孔子也是五百年。按此推算,孟子断言:

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

(《公孙丑章句下》)

“名世者”疑为“命世者”,即指辅佐王者的历史名臣,例如周公、伊尹、姜尚之流。接着,孟子感慨道:

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馀岁,去圣人之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圣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尽心章句下》)^③

从孔子至今已经一百多年了,离开圣人的年代如此之近,相距圣人的家乡如此不远,竟然没有继承的人!

其实,孟子知道,历史使命将落在他的身上。

结 语

孟子历史哲学首先认为,历史发展是有规律的;其次,历史发展的规律中呈现为一种周期性,这个周期是五百年;第三,历史的发展规律遵循着道德逻辑。这个逻辑是通过圣人、王者、“命世者”揭示出来的。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是这个道统的代表人物。因此,历史的发展实际上“仁”的逻辑展开,或者说是“仁”的社会生活外化。不难看出,孟子的历史哲学实质上建立了一种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历史道统,这个历史道统深入人心两千多年,不仅成为古代中国政治运行圭臬,也是古代中国以政治文化为核心的学术、教育、思想等方面的精神灯塔。

可见,孟子历史哲学中“仁”的概念,实质上可以相当于黑格尔的“理念”。在黑格尔哲学中,理念的对象化(异化),呈现为外在对象

^① 冯友兰说:“在孟轲的伦理思想中,还有三个互相联系的范畴:一个是‘时’,一个是‘中’,一个是‘权’。在表面上看,这似乎是辩证法,其实不然。孟轲认为孔丘是‘圣之时’。据他说,孔丘既不像伯夷那样‘治则进,乱则退’,也不像伊尹那样‘治亦进,乱亦进’。孔丘是‘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处而处,可以仕而仕’。(《万章下》)这就是说,伯夷和伊尹都执着一个死的规范,而孔丘则认为,应该随着一个时候的具体情况(‘时’)而改变自己的行动。孔丘自己本来也是这样说的。他说:‘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论语·微子》)就是说,他的‘可’与‘不可’都不是死板的,是随时变动的。没有固定的‘可’,也没有固定的‘不可’。”“儒家讲‘时中’,‘执中’有‘权’。但是他们所谓‘时’,主要的也是平排着的各种具体情况,也没有发展上升的意义。孔丘、孟轲以及后来的儒家,都是保守的。他们当然不会对事物发展的跃进上升有所认识。他们是反对事物发展的跃进上升的。因此,他们对于事物变化的认识,基本上是形而上学的。他们所谓的‘中’,虽然也号称‘时中’,而本质上还是折中调和。”(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卷第二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73、274-275页。)

^② 江声《尚书集注·音疏》曰:“《大戴礼·帝系》云:‘尧取于散宜氏之子’,则散宜为氏,自古有之”。见杨伯峻:《孟子译注》下,第345页注^②。

^③ 有若曰:“自有生民以来,未有盛于孔子也。”(《公孙丑章句上》)

世界，从自然世界、历史过程，再到科学、法律、艺术、哲学等精神世界。孟子的“仁”是历史呈现的内在逻辑，也是历史发展的终极目标。因此，孟子的历史哲学实质上也是伦理学的，其精深之处仍然是他的人性论。论证社会秩序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这是历史哲学的使命，但其中必须贯穿道德立场。当然，孟子虽然认为物性也与“道”即“仁”具有内在关联，但他不可能像黑格尔那样，在自然世界进行这个论证。

在此基础上，孟子对于西周确立的嫡长子继承制，即最高统治权继承的合法性问题，进行了重大修订。孟子提出的以“天”即民意来选择最高统治者的主张，后来被称为“禅让”，是对于嫡长子继承制的补充规定，或可以说是一个古代中国最高统治继承权的修正案。孟子由此建构的贤臣贤相等圣贤体系，又是对于这个修正案的备案。嗣后的中国历史正沿着“嫡长继承制”和“禅让”两种方式交替进行，构成了一种互补的关系。在孟子之后，邹衍提出

了“五德终始”说。西周的嫡长子继承制、孟子的禅让制，加上邹衍的“五德终始”说，几千年中国古代社会最高权力交接的政治运作，不仅在理论上臻于完备，也成为实际操作的指南和规范。从战国至秦统一，嬴政自称“始皇帝”；又自楚汉相争，刘汉帝国建立，政权合法性的主要依据是“五德终始”说。王莽代汉，魏晋六朝，新政权上演的主要是“禅让”把戏。天子的姓氏和皇帝龙椅上的面孔，虽不断翻新变化，但其所依据的合法性，不外乎这几种说法。而隋唐统一时发生著名的“玄武门之变”，直至宋、元、明、清，立长立嫡以及禅位戏法，仍然交替进行。甚至打着“替天行道”的农民起义，和外族入侵者所建立的新王朝，也是运用这些理论和范式。由此可见孟子历史哲学在历史长河展示的一种深邃的张力，影响巨大而深远。直到1912年清帝逊位，中华民国共和政体开始，这些理论和运作范式才终结它的使命。

■责任编辑/张瑞臣

On Mencius' Philosophy of History

ZHANG Qi-qu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Mencius' philosophy of history hold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y is essentially the logical unfolding of "Ren" (benevolence), or the externalization of "Ren" in social life. First, historical development follows a pattern; second, this pattern manifests as a cyclical process, recurring every five hundred years; third, the law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dheres to a moral logic which is revealed through sages, kings, and "those destined to shape the age". Yao, Shun, Yu, Tang, King Wen, King Wu, the Duke of Zhou, and Confucius are the representative figures of this moral tradition. Thus, Mencius' philosophy of history is fundamentally a historical orthodoxy centered on Confucian thought. This orthodoxy was deeply rooted in the hearts of people for over two thousand years, serving not only as the guiding principle for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operations but also as a spiritual beacon for the academia, education, and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with the political culture at its core.

Keywords: Mencius; philosophy of history; Ren (benevolence); Confucian orthodoxy; system of sages

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研究

——基于云南省昆明市 E 区的实证分析

崔运武, 董宇

[云南大学, 昆明 650500]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建引领成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最鲜明的时代特征。既有研究多集中于政党与社会关系的宏大叙事, 较为关注政党在引领社会治理“前端”的功能描述、引领“后端”治理结构特征的概括, 缺乏从“中端”环节对政党与社会的互动机制进行深描。基于此, 本文以个案切入, 着眼回答执政党“何以引领、如何引领”基层社会治理, 从“组织—资源—功能”三重维度提炼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机制, 即: 执政党通过对基层社会的组织再嵌入形成新的治理网络, 通过内嵌于国家行政体制的制度优势对条块资源进行资源聚合, 通过自身治理权威对多元主体进行整合, 从而形成新的治理网络、促进治理重心真正下沉基层、实现执政党自身建设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关键词: 党建引领; 基层社会治理; 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5) 02-0058-12

引言

我国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是在党的领导下, 政府通过制度输入和资源投入而展开的, 街居制是其得以运转的体制支撑。然而, 街道作为城市基层政府的派出机构, 其本身的权力末端性使其调动“条条”部门的能力受限, 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往往陷入“条块分割、协同不力”的困境。在资源过密和行政任务繁重的双重压力下, 社区“行政化”趋势不断增强, 其自治空间收缩。步入新时代,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 国家治理重心不断下移, 诸多服务事项、发展项目落地城乡社区。显然, 属地

管理原则下以街居制为主要责任主体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不仅无法对其作出有效回应, 而且还容易出现治理资源碎片化、治理行为短期化、治理效果悬浮化等问题。

中国共产党作为我国国家治理的核心, 因其较为健全的组织体系、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广泛的群众基础成为联结不同治理网络、整合不同治理主体的关键节点。当前, 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时代背景下, 如何通过党建引领将分散的条块资源进行整合, 真正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①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就成为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

收稿日期: 2024-09-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 2024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云南省深化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研究”(项目号: SHZK2024319)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崔运武, 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董宇, 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云南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讲师。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ivk_sa=1024320u, 访问日期: 2024年7月5日。

亟待回应的问题。基于此,本文聚焦执政党“何以引领、如何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这一核心议题,以个案为切入,从中观层面对政党与社会互动的机制进行深描,观察多元主体在其中的互动方式与形塑样貌,提炼新时代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特征和基本规律。

一、文献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开展了一系列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实践探索。如,强调条块联动的北京“吹哨报道、接诉即办”实践,倡导治理空间下沉的上海“基本管理单元”实践,突出党委统筹城乡社区协同发展的成都实践,夯实治理体系的桐乡“三治”结合实践等。实践层面如火如荼探索的同时,学界从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功能、结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探讨,主要形成了“整合说”与“创制说”两种观点。

“整合说”强调,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中应“以党的建设统领社会整合”。^①赵聚军和王智睿(2020)认为,“新时代城市社区党建是执政党在社会整合与行政体制层面进行的嵌入式整合,既要持续强化党组织对社区党员的管控和对普通群众的动员与整合,又要从管理体制和公共服务的视角入手,切实提高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②整合何以实现?张振洋(2020)认为,区域化党建作为一种公共性生产机制嵌入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中,使街镇、居民、社区各类组织等得以“共同生产治理议题、共同运作治理项目、共同创造治理绩效”,^③实现辖区意志的统合与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杨宏山和李娉(2020)则将其概括为两个方面:其一,条块整合。推进主体为各公共部门,

目的在于促进街道办事处政治势能提升,从而形成“街道统筹、条块协作”格局;其二,组织整合。以社区治理各主体为重点,通过搭建议事平台,将物业、业委会、驻区单位、居民代表等纳入其中,让“一方引领、多方协商”的格局形成;最终在条块内部和组织外部的双重整合中,形成“党建引领的整合治理”^④结构。

持“创制说”观点的学者(全林,2021)认为,“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本意并非让执政党及各级党组织‘唱独角戏’,而是在现阶段社会力量薄弱的情况下通过党建引领最终推动社会力量成长”。^⑤吴晓林(2019)通过回顾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以来我国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实践,发现从单位制到街居制再到社区制的变迁历程中,“在公共理性发育不足、社会动员机制孱弱的背景下,依靠党政组织再造社会秩序,是中国实践的一条经验”,^⑥并将其描述为党组织领导下的“政社复合(Poli-community)”结构。在他的另外一篇文章(吴晓林、谢伊云,2020)中,基于对成都市武侯区的观察,他认为基层社会治理转型的必要条件是“国家组织(特指党政组织)发挥自主性,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创制社会伙伴”。^⑦刘欣和田丰(2021)立足于上海的分析,进一步阐释道,依托这种自上而下的纵向治理方式,形成了由社区党组织、居民党小组、楼栋网格党员等组成的治理网络,这也意味着“居民住宅小区里‘有分寸的自律协调机制’的出现,进而培育出了连接居民的‘横向’社会网络,促进了居民住宅小区社会资本的生成”。^⑧

综上所述,两种观点业已达成的共识是:我国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并非西方语境下“自下而上”的社会自治,执政党始终是引领创新、

① 赵聚军,王智睿:《社会整合与“条块”整合:新时代城市社区党建的双重逻辑》,《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4期。

② 赵聚军,王智睿:《社会整合与“条块”整合:新时代城市社区党建的双重逻辑》,《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4期。

③ 张振洋:《破解科层制困境: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以上海市城市基层党建实践为例》,《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④ 杨宏山,李娉:《双重整合:城市基层治理的新形态》,《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5期。

⑤ 全林:《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⑥ 吴晓林:《治权统合、服务下沉与选择性参与:改革开放四十年城市社区治理的“复合结构”》,《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7期。

⑦ 吴晓林,谢伊云:《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创制:城市基层治理转型的“凭借机制”——以成都市武侯区社区治理改革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5期。

⑧ 刘欣,田丰:《城市基层党建与社区社会资本生成——基层社区党建的延展效应》,《学术月刊》2021年第6期。

形成治理合力的核心力量。当前研究多从社区服务、基层自治、邻里互动等“小切口”进入,并已呈现出质性研究和量化研究相结合、多学科交叉的态势,但研究视角多集中于政党与社会关系的宏观叙述,较为关注政党在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前端”的功能描述、引领“后端”治理结构特征的概括。然而,政党与城市社区这一场域何以互动、如何互动?“中端”环节两者互动的机制如何产生和运行?诸如此类的问题有待深入和细化。

二、生成机理: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机制及其阐释

作为现代政治活动重要主体之一的政党,自诞生以来便能够主动地塑造社会。在政党塑造社会过程中,如何将个性化、碎片化的多元主体凝聚起来,形成有机团结的治理共同体,就成为政党与社会关系的核心议题。中国共产党在基层社会治理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和使命使其在塑造社会、引领社会方面发挥着更为突出的主动性,主要体现在:引领基础方面组织网络的拓展、引领动力方面条块资源的整合、引领效能方面多元主体的整合。生成机理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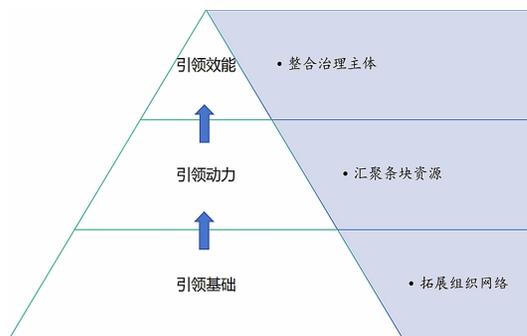


图1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生成机理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一) 拓展组织网络, 夯实引领基础

后单位时代,社会流动性日益增强,由此滋生了多元的利益诉求,衍生出大量结构复杂、边界模糊的公共问题。“系统、复杂、多变的社会公共问题超越了以政府职能机构为代表的单一社会治理主体的管辖范围和治理能力,社会治理主体所能发挥的效能亦相对有限。”^①以“单位”为抓手处理社会问题、化解社会风险的传统机制也逐渐失灵。这就使得公共权力主体与社会多元主体开展协商合作、形成治理网络、采取集体行动成为必要。实践中,由于公共服务供给分散于不同部门,所以跨界合作会带来管理不同网络的能力挑战,合作网络同样会面临失灵的窘境。因此,“政府不仅是负责大规模监管和提供服务的官僚机构,也参与到涉及公共和私人行动者的互动政策过程的元治理之中”。^②

然而,作为公共权力主体的政府如何有效管理好各种治理网络,一直是理论和实务两界讨论的重点议题。显然,在我国国家治理结构中,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建设现代国家过程中,不仅确立了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而且把自身嵌入国家政权体系之中,“占据了核心位置,履行着重要的政治和行政功能”,^③其“所内蕴的制度信任、制度规范和制度网络”^④为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各方力量采取合作行动奠定基础。在此意义上,执政党的元治理角色[the governance of government and governance (Bob Jessop, 2000)]^⑤就凸显出来,即对政府行政行为和社会自组织行为的规范和引导。

事实上,将党的组织力量延伸到基层社会领域,带动形成新的治理网络,一直是中国共产党的元治理功能的有益探索。早在2004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

① 陈永贵, 张扬, 曹胜亮:《超大城市社会跨界治理的机制构建与动力支持》,《企业经济》2021年第9期。

② 郑鑫, 毛寿龙:《如何实现网络化治理?——评 Network Governance and the Differentiated Policy: Selected Essays, Volume I 与 Interactive Governance: Advancing the Paradigm》,《公共行政评论》2019年第3期。

③ 景跃进, 陈明明, 肖滨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页。

④ 何绍辉:《党建引领与城市社区治理质量提升》,《思想战线》2021年第6期。

⑤ Rhodes, R. A. W.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overnance: The Next Steps//Rhodes, R. A. W. (2017a) *Network Governance and the Differentiated Polity: Selected Essays*. Volume 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hodes, R. A. W. (2017b) *Interpretive Political Science. Selected Essays*. Volume 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5.

道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区，都要单独建立社区党组织”。^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呈现出制度化趋势，其组织体系也更加严密。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明确规定，“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②

（二）汇聚条块资源，积攒引领动力

在我国条块关系中，条线部门是国家自上而下资源分配的载体，主导着资源分配的重心和方式。自20世纪90年代社区建设开展以来，与城市基层社会事务相关的工作多由民政部门承担。2000年以后，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导向下，政法部门将社区作为防范社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平台。时至今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精细化、复杂化，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也使“国家有着更为充沛的资源、更为强大的能力和更为强烈的愿望来改造社会”。^③这就意味着基层社会治理的内涵与外延已不再局限于某一部门的单一职能，而是拓展到诸多部门的职能范畴之中。

此时，以社区为平台，以属地街道为轴心统筹条块资源就显得尤为重要。一方面，社区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石，是党和政府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能较为精准地识别城市居民诉求，是解决治理资源供需错配最有效的抓手；另一方面，街道作为城市基层治理的行政末梢，自身掌握资源较为有限，迫切需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以增进治理效能。在此意义上，以社区为载体，依托街道党工委统筹各条线资源，推动“条”上资源与“块”上需求精准对接，就成为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必然指向。例如，2019年出台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强调，在行政执法权

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过程中，要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④暗含着其统筹各类治理资源的角色定位。党的二十大之后，党口序列社会工作部门成立，进一步彰显了“以党领政”协调部门区隔、化解条块分割张力的政策意涵。

因此，以党建引领汇聚条块资源，就是要以街道和社区为治理枢纽，统一配置治理资源，打造多元主体共建共享的公共空间和平台机制，以党的全面领导增进基层社会治理各部门有效协同，降低行政成本、形成治理合力。

（三）整合治理主体，释放引领效能

从20世纪90年代社区建设的先试先行、到21世纪初期社会管理创新的有序展开、再到今天社区治理的全面探索，我国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走向现代化的目标在于“在传统单位制解体过程中对社会进行整合，重新构建一个以‘社区制’为形式、以公众积极参与为基础、以公众为主体、以公共管理社会化为目标的城市治理体系”。^⑤虽然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制度框架在30多年的改革实践中日益清晰，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治理模式依旧主导着后单位制时代的基层社会治理。换言之，国家虽然并未在城市社区建立正式的行政管理组织，但依托居民委员会这一事实上的半行政化组织来承接市、区（县）两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并依托国家资源的输入对基层社会事务和居民诉求进行反馈与回应。由此，科层治理自上而下的权力逻辑和层级节制的组织结构被复制到基层社会治理中，科层治理的刚性约束与社会多样性、灵活性的张力进一步显现。

在此背景下，必然需要一个公信力极高的治理权威，在国家行政力量难以企及的地方充

① 共产党员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https://news.12371.cn/2015/10/29/ARTI1446104722756464.shtml>，访问日期：2024年7月10日。

② 本书编写组编著：《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年，第35页。

③ 田先红：《中国基层治理：体制与机制——条块关系的分析视角》，《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2年第1期。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综合执法》，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66473.htm，访问日期：2024年7月16日。

⑤ 崔运武，陈家喜等：《政府与城市社区建设——基于云南省城市社区建设的调查分析与理论探索》，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7页。

分组织社会、动员社会,化解科层治理与社会自治的张力。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自己深植于社会,以“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政治目标为牵引,在历史发展的每个重要阶段汇集各方利益、整合各方诉求、调动各方积极性,不仅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而且使自己的价值取向和政策主张始终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发展方向,从而在不断回应社会公众新期待的同时获得了高度的政治认同和领导社会的资格,积攒了整合不同治理主体的权威资本。

由此可见,通过党建引领整合多元治理主体,就是要依托执政党在治国理政长期实践中与社会形成的紧密联系,始终坚持向下扎根、服务群众的优良传统,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全过程拓展执政党组织群众、动员群众的载体,释放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效能。

三、个案分析: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证观察

E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新老主城区交汇地带,属于典型的“后发型”主城核心区。一直以来,由于地理位置处于主城区与郊县的连接处,E区始终是昆明市的“城郊型”主城区,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不高。2003年以后,随着城市重心南移,E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自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以后,E区经济总量持续领跑全省。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的城市人口,2021年E区常住人口161.09万人,位列该市第一,户籍人口62.18万人,流动人口近百万。在城市化快速推进过程中,E区涌现出一批人口数量多、人口流动性强、管理面积大、治理事务杂的城市社区,“它们裹挟庞大人口规模和社会问题横亘在城市空间”,^①给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2020年以来,为有效解决“距离远、够不着、摊子大、组织小、矛盾多、人手少”等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小马拉大车”的难题,E区在前期“一核多维、共建共享”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前提下,以N街道A社区、L街道B和C社区、M街道D社区为试点,开展大型社区^②治理改革。

(一)组织嵌入:通过基层组织建设筑牢治理基础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第一步是通过延伸基层党组织触角和覆盖面,将党支部建在居民小区中、楼宇中、网格中,“建立起紧密的政党—社会关系”,^③夯实基层党组织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础。

表1 E区四个大型社区基本情况

社区	成立时间	面积	人口规模	工作人员	社区类型
A	2007.4	2.57km ²	10万	25人	商住混合
B	2007.11	2.6km ²	约10万	25人	商住混合
C	2010.5	4.2km ²	经营户近2万户,经营及务工人员约6万人	22人	商贸为主
D	2019.10	1.2km ²	5万人	21人	公租房+回迁房+商品房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调研材料自制。

① 吴晓林:《城中之城:超大社区的空间生产与治理风险》,《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9期。

② 官方文件显示,E区的大型社区指的是“所辖区域人口超过5万人或由同一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服务的城市社区”。

③ 徐明强,许汉译:《组织覆盖:新中国70年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践逻辑》,《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

早在 2018 年，E 区便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探索居民区党组织建设工作，把支部建在产业链上、开展党的工作、扩大商圈市场党建，在物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并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嵌入与社区管理和服务的边界相融合。在前期改革基础上，E 区四个社区按照分类推进原则，在居民小区建立党支部，并赋予其小区重大事项决策权、公共事项建议权、业委会人选推荐权、物业服务监督权、在职党员评议权五项权力。通过“支部”的建立，不仅将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贯穿于组织内部的体系结构中，保障了政令的通畅；而且构建

起党组织外部不同治理网络相互联结的“支点”，使不同主体在党支部的“撬动”下，能够并且愿意采取集体行动，从而打通了公众需求与体制回应有效对接的通道。例如，A 社区结合物业投诉频发、居民上访问题普遍的实际，建立“社区党员 + 物业党员 + 工作人员”的“三员进苑区”网格工作机制，通过亮党员身份、亮工作承诺，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转化为物业服务效能；B 社区则根据自身所辖区域内企业多、商务楼宇多的特点，打造“党建 + 企业 + 人才”楼宇党建模式，以党建的无形之力打通了楼宇间的有形之墙，让党建真正发挥服务企业、汇聚人才的作用。

表 2 E 区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文件列举

政策文件	印发时间	相关内容摘列
《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向庭院、楼栋、楼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延伸； 2. 要强化“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拓展商务楼宇党建，扩大商圈市场党建、推进各类园区党建； 3. 在物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并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使物业公司成为党组织和服务群众的重要力量。
《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 年）》	2019 年	建设“两新”组织党建专干队伍，探索“实体 + 网络”组织模式，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上、网格上、商业街区上，推进楼宇、园区党建，推进楼组、村组党建。
《党建引领社区物业服务加强社区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201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符合条件的物业企业，都要按照党章规定，采取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派驻党建指导员，同步开展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2. 在业主委员会中，党组织关系在社区的正式党员达到 3 名及以上的，单独成立业主委员会党支部；业主委员会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但党组织关系都不在社区的，一般成立业主委员会临时党支部。
《E 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意见》	2019 年	全面推广社区“大党委”组织设置模式，建立居民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和党建联系点，发挥联系服务群众“零距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关于在 A 等四个社区开展社区治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覆盖成立居民小区党支部，分类推动居民小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 通过交叉任职等方式，逐步形成以居民小区党支部为核心，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紧密参与的组织管理框架。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调研材料整理而成。

党的组织嵌入“使党的基层组织边界(治理单元)与社会边界重合,为提高治理的有效性创造了体制条件”。^① E区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通过将支部建在楼宇间、商圈内、居民小区上,塑造了治理网络相互联通的关键性节点,构建起回应公众需求的体制性通道,让不同主体、力量和资源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中形成合力成为可能。

(二)资源汇聚: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汇集治理要素

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第二步是资源汇聚,即依托组织嵌入在城市基层社会所建立的“毛细血管”,汇集不同领域的治理“血液”、串联不同方面的治理资源,打造社区治理的整体性平台和资源集成的空间载体。于E区而言,主要体现在党群服务中心及其运行上。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指出,城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应“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等因素,整合党建、政务和社会服务等各种资源”,^②并将其定位为“党领导城市治理的坚强阵地和服务党员群众的温馨家园”。^③按照每个大型社区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标准,E区建设融党群服务和政务服务为一体的服务中心。在此基础上,四个社区结合自身实际,延伸服务触角、拓展服务载体,促进各类资源在服务中心汇集共享。某街道工作人员说道:

大型社区治理改革要解决阵地前移、服务下沉的问题。现在我们街道做的就是缩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群众的距离。有的社区面积大,老百姓来办事不方便,我们就把服务阵地前移,大家在小区门口就可办事。(访谈编号:G7-2022-05-31)

A社区借助“支部建在居民小区上”的组织优势,以7个居民片区为支点,建立居民小区党支部服务中心,将党群服务中心汇集的各

类服务要素辐射到16个居民居住苑区。B社区在某商业企业总部内建成楼宇党群服务中心,并以此为楼宇党建的“大本营”,为辖区内楼宇、商圈提供免费会务、商洽、培训等多种服务,以党建的政治要素助推企业发展的经济要素良性运转。C社区立足自身商户众多的实际,结合网格化管理,建立民商驿站,将党群服务和便民服务延伸至商圈、落实在网格,以党群服务增效促进营商环境改善。D社区则借助社区成立时间较晚的优势,建成该省单层面积最大、街道—社区共用共享的党群服务中心,其中设置了心理咨询室、志愿者之家等群团组织服务空间,法律援助室、矛盾调解室等司法服务空间,文化书吧、舞蹈教室、梨园戏剧非遗传承馆等文化服务空间,亲子乐园、品味茶文化室等生活服务空间,实现了党务中心—政务中心—生活服务的有效融合,破解了社区曾经服务水平不高、居民活动阵地缺乏、文化设施建设不足的问题。D社区一位工作人员表示:

社区心理咨询室就是妇联设在这里的,专家也是妇联找的。社区以前有想法,但没有资源和能力来搞,现在有了,包括调解室,现在设备、录音都有了,(调解过程中)能保证(我们)自己的安全。怎么说呢,反正现在这里每逢节假日就是社区最热闹的地方,亲子活动、节庆活动、文艺表演等等都在这里办,老百姓也喜欢来。(访谈编号:S5-2022-05-30)

在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通过打造更接地气、更具烟火气息的党群服务中心,居民获取公共服务的半径进一步缩短,执政党的政治引领功能以一种更加直接、更加亲切的方式植入到居民日常生活中,政党与群众的距离得以拉近。如此,“党群服务中心以更加柔性的方式重新将非户籍人口和新兴社会组织重新织入网络中,从而将高度分化的社会整合成一个有机整

① 田先红:《政党如何引领社会?——后单位时代基层党组织与社会之间关系分析》,《开放时代》2020年第2期。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08/content_5389836.htm,访问日期:2024年7月22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08/content_5389836.htm,访问日期:2024年7月22日。

体，凝聚在党组织的周围”。^①

（三）功能整合：完善党建引领的制度体系释放治理效能

功能整合意味着通过治理体系的完善促进治理资源下沉，建立直面居民诉求的回应机制。在此过程中，政党的使命不仅局限于组织和动员社会，更在于凭借自身的群众基础和权威优势，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培育基层社会、创制基层社会成长空间，从而构建服务导向型政党—社会关系，“实现以党为核心领导的基层社会服务与管理功能”。^②

一方面，打造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性政策体系。首先，以“规划”这一颇具中国特色的治理工具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议题进行系统谋划。E区以区委、区政府的名义联合印发了《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明确了社区治理的战略目标和发展定位，规定了不同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职责功能。其次，以政策群构建资源集成的政策合力。2019年3月，E区把创新社会治理作为城市治理改革的“1号课题”，建立了以党的建设为核心，涵盖组织、服务、安全、环境、心理、自治等多个要素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初步形成了“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工作模式。同时，立足社会服务、社会活力、社会安全、社会环境四个维度，制定包括11项二级指标、27项三级指标、42项测评点在内的社会治理效能指标评价体系，以指标量化形式促进党口、政口16个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功能向街道和社区聚合。自此，一系列围绕“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的社区治理政策陆续施行。

另一方面，以推进重点任务释放功能整合的政策势能。2020年，E区拉开了大型社区治理改革序幕，以“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和谐宜居、共建共享”五个先锋创建工作统筹各项改革任务。“五个先锋”创建借助街道“党建联盟”和社区“大党委”整合作用，将行业、园区、协（商）会、“两新”组

织的管理要素和服务资源都汇聚到社区。如，针对社区治理中物业投诉较多的问题，E区成立了该省首家区级物业行业党委，依托党对物业行业的强力领导，扩大物业企业党组织的覆盖面，以此传导党建引领的政治责任，督促物业提升服务能力。E区一位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就表示：

目前有13家支部（非公支部），涵盖商住306个小区，共9家红色物业。红色物业是有指标和标准的，它由行业党委评选出来。选出来的红色物业没有（物质）奖励措施，更多的是一种精神层面的鼓励。但一个物业若被评选为红色物业它的责任心会更强。（访谈编号：G4-2022-05-07）

物业企业成立党支部之后，A和D社区均实行了物业管理层和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物业管理模式，即物业公司经理到社区挂职副书记，社区书记挂物业公司副总。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社区与物管的联动配合。同时，配套实施《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以每月一会形式，由社区党组织牵头，物业企业与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参与，对涉及物业服务管理的矛盾纠纷，居民关注的突出问题等，共同协商解决。A社区的工作人员解释道：

按照“大党委”共驻共建协议，我们会列出“三项清单”（即社区需要解决的问题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然后发布给成员单位。比如疫情防控的各项统计工作，都是由社区党委牵头，各“大党委”成员单位协作开展，我们主要是做好居民与外来人员的管理和小区门口的消杀工作。（访谈编号：S3-2022-05-07）

通过建立基于业缘或行业类别的党建互联共建机制，社区党建工作与居民工作联结起来，诸多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力量得以联动，并以政策联盟形式促进各种问题及时解决，以党的政治引领功能整合社区服务资源。

^① 何艳玲：《人民城市之路》，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99页。

^② 孙柏瑛，蔡磊：《十年来基层社会治理中党组织的行动路线——基于多案例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8期。

四、实践启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的基本面向

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是以中国共产党的核心领导地位为基础，依托执政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体系，“有效激发蕴含在制度安排和公共服务中的显著优势和各种能量”，^① 弥合科层缝隙、促进条块联动，培育治理网络、厚植社会资本，从而促成体制内外集体行动的产生。这在实践中就体现为：以基层党建组织建设嵌入社会治理网络，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发挥执政党在国家治理重心下沉中“居中调节”优势，实现服务资源的整合与优化；在此过程中实现执政党自身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同频共振。

(一) 组织之维：党建引领下的多元共治

组织是治理网络得以形成的基础，也是执政党引入、整合资源的关键要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结构中，作为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运用其组织化优势，成为弥补组织真空、黏合资源碎片、推动形成整体性治理网络的核心力量。需要指出的是，执政党嵌入社区、引领社区治理并非“组织扩张”，也更不是要回归计划经济时代的全能主义政党。而是在社会力量薄弱、社会治理网络尚未形成的现实情境下，通过执政党基层组织力量的夯实，打通基层社会治理的“毛细血管”，以此构建党委、政府、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网络，实现“组织共治”。

一方面，在城市化快速推动下，撤村建居的推进使得E区依托熟人社会建立的情感联结分崩离析；市场化改革的加快和商品房制度的推行，使得计划经济体制下依托单位建立的个人与国家的制度化联结出现断裂。与此同时，由于缺乏一种恰当的组织方式使市场经济条件

下高度异质和快速流动的社会个体产生持续交往，“陌生人社会很难形成互惠交换的规范，社会个体原子化，相互间信任稀薄”。^② 因此，城市社区治理迫切需要在个体与国家之间寻找一种新的联结方式，实现城市基层的再组织化。在政策要求和现实问题的双重驱动下，E区将党的基层组织向庭院、楼栋、楼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延伸，“通过内生性的体制力量激活社会”，^③ 孕育政党领导下多元共治的沃土。

另一方面，E区经济总量的快速跃升加速了社会结构的分化，个体原子化、利益分散化、资源碎片化态势进一步增强。在此背景下，“以特定空间场域作为党建联建共治的物理空间基础，借助执政党的‘双向嵌入’结构重塑权力空间，致力于构建同一治理场域下的集体行动网络”，^④ 就成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首要任务。实践表征为，通过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等区域化党建创新，“实现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各领域党建工作的互联互通”，^⑤ 以促成跨界多元主体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中达成共识、采取集体行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通过执政党的组织嵌入，整合纵横两个方向的组织网络，发展社会资本、促进社会团结，从而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就成为新时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本所在。

(二) 资源之维：治理重心下沉中的资源整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⑥ 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管理和服务力量向基层下移、向城乡社区下沉已经成为我国国家治理走向现代化的一个基本指向。作为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执行国家

① 何得柱，韩雪：《统合治理视野下创新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和机制——以陕西省S县为例》，《江淮论坛》2024年第1期。

② 何艳玲：《人民城市之路》，第191页。

③ 何艳玲，王铮：《统合治理：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管理世界》2022年第5期。

④ 彭勃，杜力：《“超行政治理”：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逻辑与工作路径》，《理论与改革》2022年第1期。

⑤ 刘笑言：《党治社会：区域化党建过程中的内卷化倾向研究》，《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7页。

意志、落实国家政策成为城乡社区与生俱来的角色属性。作为社会生活的共同体，守望相助、邻里和睦成为其理想的治理形态。因此，社区党组织既是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神经末梢，承担着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决策指示、整合基层社会的重要职能；又是社区治理的重要一员，融入社区生活、服务社区居民，构建与居民良性互动的纽带，也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这在E区实践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平台打造资源下沉的聚合空间。作为执政党自上而下推动建立的物理空间，党群服务中心将抽象的政治思想引领具象化为生动的社区生活场景，建设为有温度的治理载体。作为一种政治空间，党群服务中心“与发展和维护党的执政基础相关，其主要功能是引导生活主体从私人生活的‘舒适区’走出，并进入由治理主体组织，由相应价值观引领的公共集体生活”，^①即通过“政治信仰空间”^②的打造，奠定执政党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政治基础。作为一种服务空间，它直接面向公众需求，不仅通过流程再造，将社保、

医保、助残等民生事项的办理集中于一体，让政务服务更加便民利民；而且将养老、托幼、文娱等与社区居民生活相关的服务资源汇集在同一物理空间内，为打造社区治理生活共同体提供空间场域。

其二，以基层党员为支点联通体制内外资源。具体而言，就是区分四类党员主体的角色定位，赋能基层社会治理。一是扎根于社区的基层党组织书记，他们是践行执政党使命、贯彻执政党意志的基本力量，也是联结治理网络、链接资源的关键节点，扮演着社区治理的核心力量；二是成长于社区内部的社区党员干部，因其内生于体制的身份而具有较强的政策执行力，并因其“在地化”于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中，拥有较强的资源动员能力，是社区治理的中坚力量；三是生活于社区的在职党员，因其身后的体制支撑，具有调用条块资源的能力，往往能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是社区治理的机动力量；四是分布于社区之中能人党员，因其出众的个人能力和广泛的社会关系网络，亦能为社区治理注入动力，是社区治理的潜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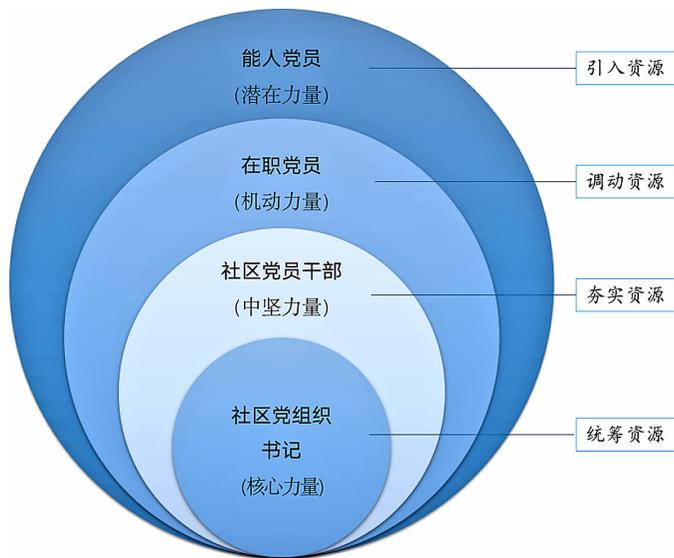


图2 四类党员群体在激活社区治理资源中的功能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刘伟，尹露：《治理与生活一体化：城市党群服务中心空间生产逻辑研究——以苏州W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为例》，《城市社会治理》2020年第2期。

② 何艳玲：《人民城市之路》，第198页。

(三) 功能之维: 执政党自身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同频共振

在我国单位制解体过程中, 社会主体同单位的依附关系逐渐淡化, 走向承载生活功能和发展需要的社区。随着城市化的推进, 城市既是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又是公共服务的聚集区, 城市社区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功能也进一步凸显。这就意味着“城市社区已经成为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的战略性空间”。^① 因此, 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必须要适应新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 将新时代的社区党建与单位体制下的基层党建区别开来, 摆脱将社区党建简单视为执政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单一过程, 而是要在社区这一新的治理场域中, 不断创新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方式方法, 从而增强党的自我革新与自我提高能力, “保持和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 保证党对社会的有效整合”。^②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新时代的社区党建是一种发展导向的“外向型”党建, 它强调将执政党的自身建设嵌入到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具体事项中来, “通过发挥政党的组织和政治优势, 依托政党的政治整合功能和社会整合功能, 促进治理与服务的有效融合”,^③ 从而在执政党与基层社会之间形成深度联结。

E 区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 无论是“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的系列改革, 还是小区物业的优化, 其根本都在于执政党依托社区服务这一桥梁, 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以获取更多的政治合法性和治理权威。换言之, 执政党在与社会互动过程中, 始终将自身融入社区, “因为政党本身就是政治行动者和社会行动者”。^④ 正是由于发挥了其无可替代的政治势能和组织优势, 使社区这一特定场域内的公共问题得以解决, 执政党在联系和服务社区居民中吸纳更多主体参与社区事务, “利用社会化权

威将更多的群众团结在自身周围, 有效推动党和国家政策在社区的贯彻落实”,^⑤ 既提升政党的治理绩效, 也创制社会发展空间、培育了新的治理伙伴关系。因此,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必然要将基层党建融入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 通过治理机制的完善, 将执政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转化为引领社会发展的动能, 实现执政党自身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同频共振。

五、结论与讨论

自社区建设开始, 我国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就是在执政党的统一领导下, 通过服务于国家治理总体性目标的治理变革, 构建“以公共管理社会化为取向、由群众自我管理与政府社会管理共同构成的新的城市治理体系”。^⑥ 换言之, 在整个过程中, 以党委为领导核心、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国家权力代表始终是引领变革、推动变革的主体。步入新时代, 城乡社区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凸显, 以党政为代表的公共权力主体如何整合各方资源、化解科层治理条块张力, 同时培育多元共治网络、形成有机团结的共同体, 促进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和互嵌, 就成为当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亟待回应的重要命题。

与西方国家所不同的是, 我国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内在于国家治理, 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尽管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目标日渐清晰, 共建共治共享也成为社会治理走向现代化的基本要求, 国家与社会亦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走向合作共治、趋向于“互构”与“互嵌”, 基层社会也在其中愈发具有自主性。然而, 这种“合作”与“共治”、“互构”与“互嵌”并非西方意义上的并列关系, 政党始终是推动

① 王可园:《“政党社会化”内涵的系统建构与实践考察》,《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

② 林尚立:《合理的定位:社区党建中的理论问题》,《探索与争鸣》2000年第11期。

③ 彭勃, 社力:《“超行政治理”: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逻辑与工作路径》,《理论与改革》2022年第1期。

④ 张汉:《“社会中的政党”与“政党中的社会”:政党社会学的历史传统与研究路径》,《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7年第4期。

⑤ 陈家喜:《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新变化:基于政党功能视角》,《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1期。

⑥ 崔运武:《论当代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的若干基本问题》,《思想战线》2003年第5期。

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力量。因此，必须将政党带进来，关注政党—政府—社会三者在其中的互动与形塑。

总之，把握新时代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的理论特质和实践特征，就是要聚焦执政党“何以引领、如何引领”这一核心议题，立足“引领基础、引领动力、引领效能”的全面提升，从“组织、资源、功能”三个维度有效着力。在经由执政党组织网络拓展

以实现基层社会的再嵌入，引导形成新的社会治理网络，夯实引领基础，构建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的基础上，通过执政党内嵌于国家行政体制的制度优势对条块资源进行聚合，弥补行政整合的不足，形成引领动力，促进治理重心真正下沉基层，并凭借执政党的治理权威对多元主体进行整合，构建政党与社会联结的新型机制，释放引领效能，实现执政党自身建设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责任编辑/张 磊

**A Study of the Innovative Mechanisms of the Urba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through CPC – led Party Building:
An Analysis of E District in Kunming**

CUI Yun-wu & DONG Yu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the governance through CPC – led Party Building has become the most distinctive feature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The existing studies largely focus on the grand narra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 and the society,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 functional description of the Party’s leading role in the “front – end”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the “back – end”. However, there is a lack of in – depth analysis of the interactive mechanisms between the Party and the society at the “mid – level”. Based on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aims to answer how the CPC leads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it does so. It extracts an innovative model of the governance through CPC – led Party Building from three dimensions – organization, resources and functions. Specifically, the Party embeds itself into grassroots social structures to form new governance networks, leverages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within the state administrative system to integrate resources across different sectors, and utilizes its governance authority to coordinate diverse actors. These mechanisms help establish new governance networks, shift governance efforts effectively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achieve a synchronized development of the ruling – Party – building and social progress.

Keywords: CPC – led Party Building;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governance mechanism

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的评价与治理策略探究

徐华军，来越富

[浙江科技大学，杭州 310023]

摘要：基于对浙江科技大学万名青年学子参与的中国公众绿色低碳生活现状大规模调查数据的分析，运用熵权法构建了反映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综合评价指标。同时，通过建立标准化矩阵，运用主成分分析法，通过降维的方式提取样本主成分构建评价函数，定量分析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的整体水平，计算浙江省 11 个不同地市的具体评价价值。研究表明：各地市的评价价值与全样本均值比较接近，整体显示出积极的评价结果，反映社会公众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认知和实践程度普遍较好，但也清晰地展现出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为进一步促进区域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普及与深化，本文提出了加大政策供给，制定差异化的提升策略；强化数字赋能，构建智能化的管理体系；加强教育引导，培养多元化的行动自觉等治理策略。本研究可为其他地区进一步深入普及和提升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供借鉴和启示。

关键词：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评价；治理；数字化

中图分类号：C91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5)02-0070-09

温室气体的过量排放，导致了温室效应的不断增强，对全球气候产生了明显的影响。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的 *Emissions Gap Report 2020*（2020 排放差距报告）显示，居民生活消费成为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大约三分之二来自家庭消费。^①其中，中国家庭消费产生的碳排放已达到中国碳排放总量的 50% 以上。^②这些数据凸显了居民生活方式在推动碳中和目标实现中的关键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③“双碳”目标引领下，中

国的经济社会正经历一场绿色低碳的系统性转变，这一进程与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紧密相连。日常生活中选择低碳生活方式，减少碳排放，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不仅是对环境问题认知深度及责任意识的直观体现，更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和学术界关注的焦点。

一、文献综述

近年来学术界围绕绿色低碳生活展开诸多

收稿日期：2024-11-15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人工智能+绿色金融’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项目编号：2309012142707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徐华军，浙江科技大学经管学院副研究员；来越富，浙江科技大学信息学院讲师。

① *Emissions Gap Report 2020*, <https://www.unep.org/emissions-gap-report-2020>, 访问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② 谢金良，郭静，黄雨婷等：《基于多源数据的中国家庭碳排放核算与占比估计》，《环境工程学报》2024 年第 11 期。

③ 《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https://www.gov.cn/xinwen/2020-09/22/content_5546169.htm, 访问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深度探讨,尤其集中在形成机制与推广方式上。研究表明,环境规制和生态文化是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关键手段之一。范子珺等人(2023)提到了实践活动、科普宣传以及适度奖惩措施对推动居民采用绿色生活方式的重要性,提升教育水平与环境认知能有效引导公众走向低碳、可持续的生活模式。^①贾亚娟等人(2023)还发现建立积极环境价值观和培养正面环保态度对提高参与支付意愿至关重要。^②在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方面,冯留建等人(2020)提出以新型生态价值观为核心的建设思路,并从物质保障、行为引导、制度设计及精神建设层面入手,构建完善的生态文化体系。^③

学术界对构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评价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秦昌波等人(2022)在研究中提出了美丽中国建设的评估指标库,强调绿色低碳、环境优良等多个层面搭建评估标准,为全面评价美丽中国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指导。^④在低碳社区评价方面,付琳等人(2019)确定了包括低碳理念、低碳建设等在内的多维度低碳发展评价框架,提出了低碳社区规划与评估的整体方案。^⑤针对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刘晓宇等人(2024)在华中 X 园区设计了一套包含 6 项一级指标和 32 项二级指标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为工业园区向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参考路径。^⑥与此同时,孟文清等人(2024)以低碳生产、生活、经济与环境四个子系统入手,构建了山东省低碳乡村发展评价指标框架,研究表明,低碳生活和低碳经济是低碳乡村发展的主要瓶颈。^⑦陈伟

(2024)从低碳教育、生活水平等维度构建了一套综合评价体系评估社会公众绿色低碳行为,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⑧吉耀武等人(2024)为评估城市居民对践行低碳生活方式的满意度,设立了交通出行、居住环境和消费环境等方面的多维满意度评价指标,并找出了影响居民满意度的关键因素,提出了优化策略。^⑨卢愿清团队(2024)搭建了一个涵盖低碳生产、科技、生活以及政府作用竞争力的评价框架,用于衡量各地区或国家在低碳发展上的综合能力。^⑩

构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治理体系是经济社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的关键。朱迪(2023)提出的 GICL 治理框架引入了社会治理、社会创新、社会文化培育以及社会生活方式的结构动力系统,并强调激励绿色消费行为是推动社会向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切口。^⑪龚顺(2023)对影响我国城市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意愿的因素进行了深入分析,表明技术和经济成本对消费者购车意愿的影响并不显著,反而是社会文化的普及和接受度深刻影响了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意愿。这一发现提示政策制定者和市场推广人员应该把更多关注点放在绿色低碳文化的引导与培养上。^⑫武汉大学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院课题组(2022)在探讨碳中和目标实现路径时,提及要构建以消费端为基点的碳交易市场机制,并打造包括低碳交通、建筑、商场、社区等多种应用场景,这些示范性项目不仅能够促进绿色低碳消费行为,还能凭借类似低碳支付这样的创新服务增强公众参与环保的意识

① 贾亚娟,范子珺:《环境规制对居民绿色低碳生活行为的影响:基于面子观念的调节效应》,《资源科学》2023年第3期。

② 贾亚娟,范子珺,张新奇:《环境价值观对居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基于环境态度的中介作用》,《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3年第12期。

③ 冯留建,王雨晴:《新时代生态价值观指引下的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研究》,《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④ 秦昌波,苏洁琼,肖旻等:《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库设计与指标体系构建研究》,《中国环境管理》2022年第6期。

⑤ 付琳,张东雨,杨秀:《低碳社区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环境保护》2019年第15期。

⑥ 刘晓宇,周长波,王幸智等:《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应用》,《中国环境管理》2024年第3期。

⑦ 孟文清,包乌兰托亚:《山东省低碳乡村发展水平评价及障碍因子分析》,《江西农业学报》2024年第1期。

⑧ 陈伟:《低碳生活的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农村经济与科技》2018年第19期。

⑨ 吉耀武:《城市居民践行低碳生活方式的环境满意度评价及环境优化探讨》,《环境污染与防治》2011年第12期。

⑩ 卢愿清,史军:《低碳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统计与决策》2013年第1期。

⑪ 朱迪:《构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 GICL 治理体系》,《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⑫ 龚顺:《经济成本、社会文化还是技术进步?——我国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影响因素的问卷实验分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与行动力。^①

文献综述显示,学术界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研究不断深入,在形成机制、推广方式、评价体系以及治理策略等方面都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仍存在一些缺陷,如针对典型区域和行业的研究深入不够,长期跟踪研究尚欠缺,激励方式和支持政策的研究不充分等,需要未来的研究持续深化。

二、政策与理论分析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论深刻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关系,为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人靠自然界生活,大自然对于人类生命及其存续具有本原性决定意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基石。^②“自然物构成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人类在同自然的互动中生产、生活、发展”。^③“双碳”目标提出后,我国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减碳目标不仅与绿色低碳生产紧密相关,也与绿色低碳生活密不可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参与。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多次强调“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性。2021年9月,《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并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④同年10月24日,《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

新风尚,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等。^⑤2023年12月,《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了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鼓励绿色出行,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等。^⑥2024年7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到2035年,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明确了推进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时间节点。^⑦这些政策的出台表明我国将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把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举措,持续强化政策引导与社会参与。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作为一种以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为核心目标的生活模式,大力倡导低能量、低消耗、低开支的生活理念。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是一种新型的生产范式,即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能源,借助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优化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率提升等方法,在降低生产过程中碳排放的同时,生产出绿色低碳产品。绿色低碳服务方式则是实现低碳生活方式与低碳生产方式深度融合的关键环节。绿色低碳服务涵盖建立绿色低碳服务设施、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创建绿色低碳场所和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等多方面的内容。通过政府、企业、高校和社区等主体发挥各自优势,为社会提供便捷、高效、全面的绿色低碳服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服务方式,三者之间相互促进、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了一个有序的绿色低碳发展的生态系统,对实现可持

① 武汉大学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院课题组:《中国实施绿色低碳转型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路径选择》,《中国软科学》2022年第10期。

② 卮庆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三重维度》,《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年第11期。

③ 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25页。

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9728.htm, 访问日期:2024年10月20日。

⑤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9731.htm, 访问日期:2024年10月20日。

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126/202401/content_6928805.html, 访问日期:2024年10月20日。

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7665.htm, 访问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续发展目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个生态系统中，生产端是绿色低碳产品的提供者，消费者是绿色低碳生活的实践者，而绿色低碳服务则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只有三者协同作用，才能实现低碳生活与低碳生产的深度融合与持续发展。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形成不仅依赖于消费者的环保意识提升和绿色低碳消费观念的树立，更离不开生产端提供的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支持。

研究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评价与治理，就要在厘清生产端、消费端和服务端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和消费上发挥的作用，提炼关键要素，分析社会公众的态度和感性认知，才能开展客观的评价，提出科学的治理建议。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评价与治理作用机理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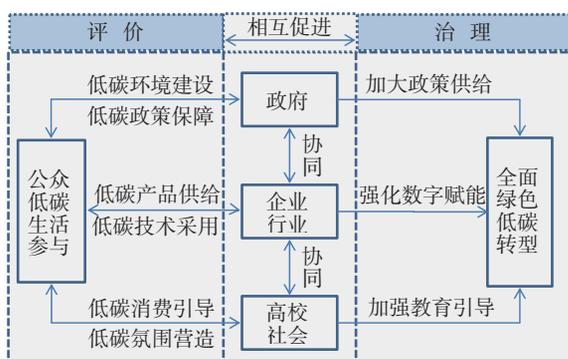


图 1 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评价与治理作用机理

注：本文图表均为作者自制，数据来源于作者调查结果。

三、研究设计与数据来源

(一) 问卷研制和调查

本研究在文献回顾、政策分析和理论探讨的基础上，聚焦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生产端和消费端的关键要素，围绕社会公众在“衣食住行用”的日常绿色低碳实践，如绿色低碳生活理念、低碳消费行为、低碳技术，低碳环境的满意度以及绿色低碳氛围营造等多个维度，提炼关键信息，精心设计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认知和态度，寻找存在的不足和瓶颈。此外，为了更加全面地获取社会公众个性化的见解和建议，问卷还设计了开放性的问题和多选题，以增强调查的深度和广度。问卷初稿经过小规模的前测试，并征询了专家意见，进一步修

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调研问卷。

利用 2024 年暑期大学生返乡期间，动员浙江科技大学 1 万余名青年学子开展中国公众绿色低碳生活现状调查活动，调查地区涉及中国所有的省级行政单位。利用问卷星制作调查问卷，采用线上调查的方式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的对象为返乡的青年大学生以及身边的亲朋好友，共获得有效样本 11 790 份，其中浙江省 8 145 份。青年大学生在开展问卷调查的同时，开展了绿色低碳生活知识宣传和绿色低碳公益公益活动，普及当地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浙江以先行示范区的姿态探索“共同富裕”与“省域现代化”，坚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社会深层变革与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持续推进。因此，聚焦浙江 11 个地级市居民日常绿色低碳生活行为进行研究，不仅承载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及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意义，也是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提出的迫切需要。从学术上研究探索社会公众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绿色转型过程中的社会公众心理与行为的演变，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与模式。

大样本的调查数据为采用更为复杂而精细的数据分析方法提供了基础。主成分分析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作为一种有效的多元统计技术，能够在处理大规模数据集时，通过降维的方式提取出样本主成分，从而对调查样本的现状与特征进行综合评价。

(二) 问卷信度与效度检验

为保证问卷信度和效度，利用 SPSS 软件进行检验。本文采用常用 α 信度系数法对问卷信度进行检验，信度系数在 0.6 以上通过检验，否则不通过检验。对于问卷结构效度，本文采用因子分析法进行检验。从表 1 信度检验结果来看，每个二级指标下的 α 信度系数值均大于 0.6，检验结果良好，问卷有较好的信度；从表 2 效度检验结果来看，KMO 检验值十分接近 1，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同时显著性 $p = 0.000 < 0.05$ ，符合 Bartlett 球形检验标准，问卷有着良好的效度。

(三) 评价指标优化

利用指标权重法对绿色低碳生活评价指标

进行检验, 本文利用熵权法进行检验, 熵权法根据信息熵来确定指标权重, 用来反映指标变异程度, 指标权重越高, 指标变异程度越大, 包含的信息量也越多, 在综合评价起到的作用也越大。熵权法计算权重值具体见表 3。

从表 3 中的权重分配情况可见, 所有一级指标的权重普遍较高。然而, 在对各二级指标

进行逐一分析时发现, “影响生活” “反对铺张浪费” 以及 “采用低碳技术” 这几项指标在其所属的一级指标内权重最低, 考虑将它们剔除。反观 “环境建设” 和 “条件保障” 层面的二级指标分值均表现突出, 应当全部保留这些指标。因此, 构建了包含 5 项一级指标和 24 项二级指标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评价指标, 详见图 2。

表 1 问卷信度检验结果

一级指标	文化认同	行为选择	技术支撑	环境建设	条件保障
α 信度系数值	0.934	0.936	0.938	0.932	0.933

表 2 问卷效度检验结果

KMO 检验	0.972	
Bartlett 球形检验	近似卡方	153621.579
	自由度	300.000
	显著性	0.000

表 3 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行为评价指标权重

目标层	一级指标	权重值 (%)	二级指标	权重值 (%)
社会公众 绿色低碳 生活行为 评价体系	文化认同	26.71	战略认同	3.62
			理念认同	4.20
			加强学习	3.64
			改变行为	4.19
			亲朋影响	4.15
			影响生活 *	3.09
			社区环境	3.82
	行为选择	17.69	乘坐公共交通	4.01
			实行垃圾分类	3.67
			杜绝一次性商品	3.03
			倡导光盘行动	4.10
			反对铺张浪费 *	2.88
	技术支撑	22.06	碳排放贡献度	3.87
			采用低碳技术 *	3.09
			选用低碳产品	3.82
			垃圾无害化处理	3.68
			废弃物综合利用	3.71
			技术成熟度	3.89
	环境建设	18.54	空气质量	3.79
			引用水质量	3.67
			污水治理	3.65
			绿化覆盖	3.74
			固废处理	3.69
	条件保障	15	政策制定	3.71
宣传引导			3.75	
教育活动			3.75	
激励措施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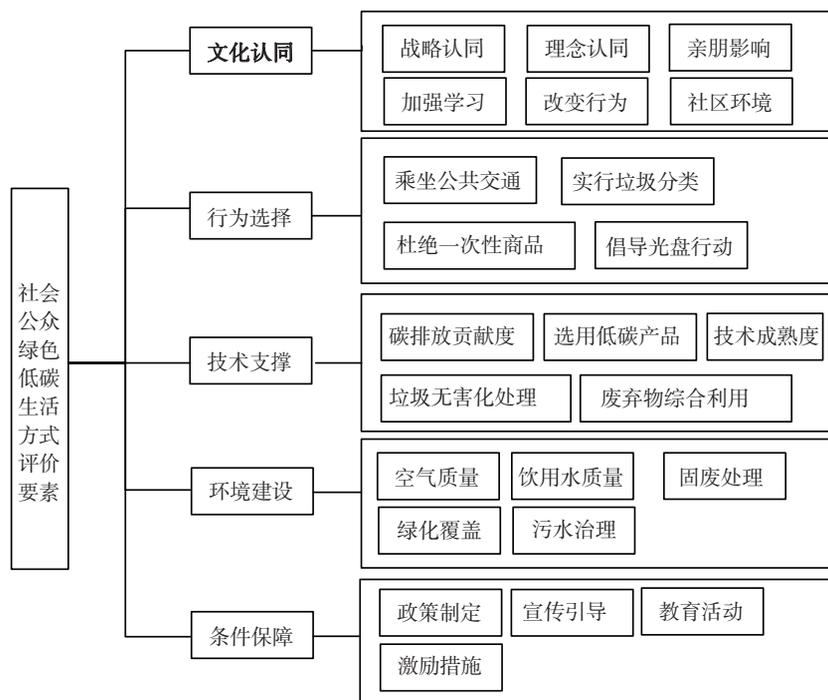


图2 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评价指标

(三) 可视化词云图分析

问卷还设置了两个开放性问题 and 一道多选题，收集社会公众对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看法和偏好，深入了解受访者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个性化见解与感性认知。利用 WORDART 工具进行词频统计并生成可视化词云图，通过形状、配色设计形象的表示出高频词，提炼社会公众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敏感点和情绪倾向，进一步论证评价指标的合理性与科学性。如图3所示，词云图中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综合利用、教育活动等一系列绿色低碳的高频词汇，覆盖了大部分的评价指标的内容，直观反映了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领域关注的热点，进一步支撑了指标的科学性。



图3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可视化词云图

四、绿色低碳生活评价结果

在检验问卷信度和效度与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之后，利用主成分分析法进行区域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程度的评价。

利用 SPSS 软件，对收集到的问卷数据进行标准化，建立标准化矩阵，计算矩阵特征值 λ_i 与贡献率，具体结果详见表4，由于累积贡献率 85.2% 大于 85%，需要取前 10 个主成分 F_i 。

表4 浙江省绿色低碳生活主成分分析参数结果

标准化矩阵特征值	贡献率%	累积贡献率%
13.341	49.411	49.411
2.334	8.645	58.056
1.625	6.019	64.076
1.123	4.158	68.233
0.980	3.631	71.864
0.881	3.263	75.127
0.837	3.098	78.225
0.684	2.534	80.759
0.639	2.368	83.128
0.559	2.072	85.200

利用前 10 个主成分 F_i 构建评价函数 $F_x =$

$$\sum_{i=1}^{10} (\lambda_i / \sum_{i=1}^{10} \lambda_i) F_i (i = 1, 2, \dots, 10),$$

$$F_x = 0.580F_1 + 0.101F_2 + 0.071F_3 + 0.048F_4 + 0.043F_5 + 0.038F_6 + 0.037F_7 + 0.030F_8 + 0.028F_9 + 0.024F_{10}$$

根据评价函数 F_x 计算浙江省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总体评价值为 31.58, 再计算浙江省 11 个地市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评价价值, 并根据评价价值分成四个层级, 形成浙江省 11 个地市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指数分布图, 详见表 5 和图 4。

表 5 浙江省 11 个地市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评价结果

地市名称	评价结果	与总体评价价值差值	排序	分层
湖州	31.842	0.262	1	一区
杭州	31.762	0.182	2	
宁波	31.753	0.173	3	
金华	31.692	0.112	4	二区
温州	31.627	0.047	5	
绍兴	31.625	0.045	6	三区
嘉兴	31.543	-0.037	7	
舟山	31.489	-0.091	8	
台州	31.369	-0.211	9	四区
衢州	31.356	-0.224	10	
丽水	31.268	-0.31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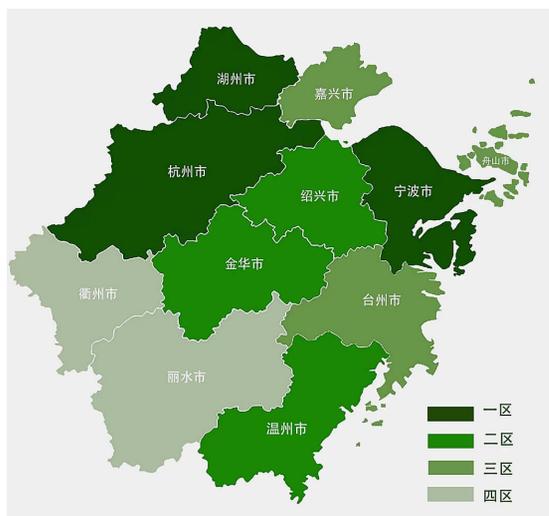


图 4 浙江省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指数分区图
总体上, 11 个地市的评价指数与总体平均

值都比较接近, 整体评价结果比较好, 社会公众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意识普遍比较高。但也可以明显看出地区间存在差异, 湖州、杭州、宁波、金华、温州和绍兴的评价价值均高于浙江省的平均水平, 而嘉兴、舟山、台州、衢州和丽水的评价价值则低于这一水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湖州的表现尤为突出, 其评价价值最高, 反映出公众具有较强的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较高的绿色低碳生活质量。

五、提升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治理策略

(一) 加大政策供给, 制定差异化的提升策略

绿色低碳发展有效促进了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推广, 政策引导起到了关键作用。目前, 中国已经建立“1+N”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以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危机。^① 但是, 推动区域绿色低碳的发展, 需要将国家的顶层设计和区域的试点示范结合起来, 要结合区域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等, 探索适合不同地区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因地制宜, 分层次差异化地制定提升策略。^② 在省级层面, 要着重统一规划和标准制定, 通过财政激励措施和平衡发展政策, 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示范区建设等, 有效调动各地的积极性。在市级层面, 进一步细化本地政策, 明确绩效考核目标, 优化基础设施建设, 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消费结构等。在县区层面, 结合经济基础和资源禀赋, 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建设方案。研究表明, 低碳城市试点政策通过促进城市产业结构升级和提升城市绿色技术创新水平降低了城市碳排放, 显著提高了城市居民绿色生活水平。^③ 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建设显著降低了居民生活碳排放强度, 绿色消费、低碳出行等理念的加速普及, 有效改善了居民绿

① 司林波, 宋兆祥, 李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政策促进“双碳”目标实现的影响机制与政策作用力仿真——基于 DEMATEL-AISM 和机器学习模型》,《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5 期。

② 段娟:《中国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实践探索及其启示》,《宁夏社会科学》2019 年第 6 期。

③ 郭丰, 任毅:《低碳城市试点政策能够促进城市低碳发展吗?》,《当代经济管理》2024 年第 3 期;曹翔, 高瑀:《低碳城市试点政策推动了城市居民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吗?》,《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 年第 12 期。

色生活方式。^①从浙江省11个地市的绿色低碳生活评价指数来看,政策引导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湖州市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近年来以系统性改革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了“政策引领—产业转型—金融赋能—创新示范”的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在政策设计上,出台《绿色财政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计划》,通过碳账户、排污权交易等工具激活市场机制。首创“工业碳效码”,对2000余家企业碳排放精准画像,政策引导驱动高耗能行业低碳技改。开发“碳效贷”等产品,将企业碳效等级与贷款利率挂钩,引导资金流向低碳项目。建设全球首个“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实现集成政策的供给,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 强化数字赋能,搭建智能化管理体系

数字化和绿色低碳发展彼此交融渗透,成为实现“双碳”目标、追求可持续发展、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必由之路。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育的过程中,要充分应用数字化技术,构建智能化的管理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全面赋能绿色低碳发展。第一,加大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借助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挖掘公众对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采用柔性生产理念,引导企业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精准供给。第二,积极推广碳标签制度。碳标签是传播低碳理念、引导低碳消费和低碳生产的重要介质,对提升城市绿色价值、引领社会公众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②引入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后,产品从原材料阶段开始就生成数字化信息并融入绿色供应链平台,建立透明且可追溯的链条,形成不可篡改的低碳标签。同时,通过碳标签营造绿色低碳场景,逐步打造零碳机关、学校、社区和景区,推动城市空间绿色低碳布局优化。社会公众也可通过碳标签获取更多绿色低碳知情权。第三,实施个人碳账户政

策。设立个人碳账户,实现“数据采集—数据核算与普惠—价值转化”的闭环运行体系。在碳消费数据采集中,依托支付宝或碳普惠平台等将用户日常出行、消费等行为中的碳减排量转化为可见的碳积分。在构建碳账户核算和标准中,要精准核算碳减排中的各种行为,像共享单车骑行、二手交易数字化平台上的消费以及智能回收在垃圾分类中的应用场景,都可作为碳积分核算的具体内容。建立碳积分价值的激励转化机制,推出“低碳达人”认证体系,应用碳积分兑换公交卡充值、视频会员、社交货币等消费权益,让绿色行动变成大众可真实感受到的奖励。

(三) 加强教育引导,培养多元化的行动自觉

碳中和的实现不仅依赖于技术与能源转型,还需要社会心理、生活方式以及消费偏好等深层转变来促成整体性变革,否则容易陷入杰文斯悖论所描述的“反弹效应”——即技术进步带来的能效提升反而刺激了更多的能源消费和碳排放而更不可持续。^③在迈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时,仅凭个人自我约束难以维系整个社会的转型需求。^④教育引导在培养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中具有普及绿色发展观念、提升生态文化素养、推动社会绿色转型的重要作用。第一,充分发挥高校作为知识传播者的重要作用。首先,在人才培养上,高校要将绿色低碳知识嵌入课程体系,开设专业课或通识课。其次,凭借人才与科研优势,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究,借助学术交流和技术转化等渠道,让低碳技术融入日常生活。此外,开展多种绿色低碳实践活动,诸如校园节能减排创新竞赛、绿色科技创新大赛之类,吸引学生主动投身绿色低碳行动,并逐步内化为自觉意识。最后,高校应着力推进绿色低碳校园文化建设,通过公共讲座、校园开放日等形式向大学生乃至社会各界传播绿色低碳理念,提升社会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认知度。第二,要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效应。

① 谢晗进,吴凤权:《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与生活方式绿色化》,《生态经济》2025年第02期。

② 赵锐,方恺,王璐璐:《碳标签视角下的城市低碳发展路径探索》,《环境保护》2024年第16期。

③ 张永生:《为什么碳中和必须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理论解释及其政策含义》,《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9期。

④ 黄华婷,董雪旺,智瑞芝:《双碳背景下城镇居民低碳消费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研究——来自浙江省的调查数据》,《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2年第11期。

利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创作生动有趣的科普内容,展现节水节电窍门、垃圾分类方法或旧物改造思路等日常实用技巧,以直观易懂的方式引发用户兴趣并促进模仿实践。通过微信公众号与微博等社交媒体平台,围绕绿色消费理念、低碳饮食习惯和可持续时尚趋势等内容传递通俗的文章或图文信息。同时通过直播形式策划线上讲座及论坛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乃至社会公众共同商讨绿色低碳生活的可行性路径与实践方式。第三,社区也是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单元。绿色环境意识在居民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上具有显著积极作用。^①因此,要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环保志愿者的作用,开展低碳知识讲座、垃圾分类竞赛等组织多元化的绿色低碳宣传活动,提升居民的认知度与参与度,让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结 语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目标,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②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不移地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③本文基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吸收了各类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探讨了绿色低碳生活评价与治理相互作用的机理。采用大样本问卷调查采集数据,构建了反映社会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量化评估了区域社会公众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水平,并提出了相关的治理策略。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Study of the Evaluation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for Green and Low - Carbon Lifestyles of the Chinese Public

XU Hua-jun & LAI Yue-fu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entropy weight method and an analysis of the large - scale survey data on the existing green and low - carbon lifestyles of the Chinese public, which involves ten thousand young students from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index reflecting the green and low - carbon lifestyles of the Chinese public. Simultaneously, by establishing a standardized matrix and employing the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PCA), it extracts the sample's principal components through dimensionality reduction to construct an evaluation function. This function quantitatively analyzes the overall level of the green and low - carbon lifestyles of the Chinese public and calculates the specific evaluation values of 11 different cities in Zhejiang province. It reveals that the evaluation values of the different cities are relatively close to the full - sample mean, displaying some positive evaluation results on the whole. This reflects a generally good level of public awareness and practice regarding green and low - carbon lifestyles but also clearly demonstrates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region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regional green and low - carbon lifestyles, the paper proposes such governance strategies as increasing policy supply, formulating differentiated improvement strategies, strengthening the digital empowerment to build an intelligent management system, and enhancing some educational guidance to arouse diversified action consciousness.

Keywords: green and low - carbon; lifestyle; evaluation; governance; digitization

① 郑桥, 万亮, 王善勇等:《环境规制能够诱发居民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吗?来自中国的证据》,《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3年第4期。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访问日期:2024年10月20日。

③ 龚群:《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思想背景与路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以技术提升服务：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有效干预的路径探析

杨 莉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摘 要:有效干预是社会工作参与少年司法的“入场券”,既有研究侧重于对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宏观框架和一般方法的讨论,对具体采用何种技术才能实现有效干预讨论不足。域外少年司法循证研究识别出有效干预的价值、原则和技术,并开发出评估本土干预项目有效性的工具,可为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提升干预有效性和发展本土性“最佳证据”提供借鉴。为实现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有效干预,应采用康复性循证干预技术,其实现路径为以技术提升服务,具体做法为:以风险识别为基础做实提前干预,以罪错行为为目标进行分级干预,政府购买专项服务实施精准干预,康复性循证干预保证有效干预。这一主张有利于廓清学术界关于“过于信赖教育刑”与“不教而刑”的争论。

关键词: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有效干预;康复性循证干预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5)02-0079-13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新时代社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指示,指出社会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工作将在服务群众各项工作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矫治是社会工作初创时期的主要服务领域,也是我国社会工作较早涉入的领域。国家高度重视社会工作对少年司法的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五次提及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作为一种专业性的社会力量,对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建

设、提升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遇质效意义重大。但在实践中,社会工作参与少年司法的空间并不充分,以参与效果赢得参与机会的嵌入性发展状况并未根本改观。^①在这种情况下,良好的参与效果便是社会工作参与少年司法的“入场券”,而学术界对如何才能取得有效干预效果的讨论并不充分。基于此,本文致力于回答:中国的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应采用什么样的干预技术和路径才能实现有效干预?

参与未成年司法领域的社会工作被称为少年司法社会工作,随着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 20 多年的发展,学术界针对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理论框架、^②体系建设、^③工作目标及

收稿日期:2024-09-26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风险降低视角下的社会转型期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识别与预防研究”(项目号:24 SKGH0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杨莉,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① 席小华:《从隔离到契合: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场域的嵌入性发展——基于B市的一项实证研究》,《中国社会工作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席小华:《中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行与思》,《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③ 洪佩,张晓灿:《从碎片化到一体化:社会工作参与青少年犯罪问题治理的体系建设》,《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6期。

理念、^① 功能定位及其范畴、^② 角色与作用^③ 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初步建立起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宏观构架;在实践领域,学者们就如何运用社会工作的个案、小组、社区等三大方法进行干预做出了有益探索,^④ 并开发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的国家标准,^⑤ 对于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一般方法和针对特定需要的介入方法进行了规范。但这些研究主要侧重于规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应该如何的问题,对于具体干预手法和技术的讨论还不够深入,尤其缺乏基于干预有效性的方法和技术研究。有研究者总结指出,国内众多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介入方法基本上来自通用社会工作方法体系,“几乎没有在实务过程中验证这些方法的有效性”。^⑥ 目前国内对于干预效果的评估多是“定性研究”^⑦ 或“调查研究”,^⑧ 少有的量化评估研究主要基于国外的干预实践。^⑨

在国外少年司法领域,非常强调“循证干预”,^⑩ 即采用有证据表明其具有干预效果的技术和手段进行干预。大量研究已证明循证矫正干预在青少年司法系统中的有效性,^⑪ 并就怎样将有效干预研究转换为有效干预实践进行了诸多探索,比如建立有效干预原则、^⑫ 评选有效干预项目、^⑬ 开发有效干预的地方性实践评估标准^⑭ 等。国内也有学者意识到在少年司法领域进行循证干预的必要性,^⑮ 倡导我国社会工作应走“适度循证”之路,^⑯ 并提出把实证性知识和实践性策略相结合的“扩展循证矫正模式”,^⑰ 以将社会工作与犯罪学、法学和地方性知识进行深度融合。^⑱ 但这些倡导并未对少年司法领域的循证干预如何实施进行深入讨论。2023年3月《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正式颁布,但这仅被视为下一步司法社会工作循证化实践的基础,^⑲ 表明当下国内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实践

① 王雨磊,梁雪韵:《从管制走向服务——司法社会治理中的法务分歧与重构》,《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② 张善根:《司法社会工作的功能定位及其范畴——以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为中心》,《青少年犯罪问题》2011年第5期。

③ 席小华:《社会支持视角下社会工作参与少年司法的角色与作用》,《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年第1期;黄瑞琦,张学军:《社工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中的角色定位》,《社会工作》2014年第2期。

④ 费梅苹:《社区矫正中介案社会工作方法运用的经验实证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钟莹,梁国勋:《个案管理:社区戒毒工作的新模式》,《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张坤:《三大方法在司法社会工作领域的实践模式探析》,《社会工作》2013年第6期;张昱,金超然:《“挽回—融合”: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模式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⑤ 席小华:《以标准宣贯促进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中国社会工作》2024年第1期。

⑥ 熊贵彬:《穿越迷雾: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核心方法廓清》,《理论探讨》2022年第1期。

⑦ 张艳:《从认知失调的角度看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3期。

⑧ 熊贵彬:《社区矫正三大管理模式及社会工作介入效果分析》,《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⑨ 贺志峰:《矫正抑或预防:青少年犯罪防治策略的成本效益初探》,《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8年第3期;陈珊,童峰,齐铤,张婷婷:《认知行为治疗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率有效性的系统评价》,《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8年第9期。

⑩ McKee E. Chao, Rapp Lisa, “The Current Status of Evidence - Based Practice in Juvenile Justice”, in: *Journal of Evidence - Based Social Work* (2014) 11, pp. 308 - 317.

⑪ Howell J., “Mark Lipsey’s Contribution to Evidence - Based Service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What Works across Juvenile Justice Systems”, in: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2014) 1, pp. 15 - 19; Edgar J. Quinones - Gomez, “Exploring Evidence - Based Intervention Methods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2024), *Honors Undergraduate Theses*, iii.

⑫ Andrews D. A., Bonta J., Hoge Robert D., “Classification for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Rediscovering Psychology”,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90) 1, pp. 19 - 52.

⑬ Elliott Delbert S., et al., “Evidence - Based Juvenile Justice Programs and Practices: A Critical Review”, in: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2020) 4, pp. 1305 - 1328.

⑭ Lipsey Mark W., “Effective Use of the Large Body of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gram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and the Failure of the Model Programs Approach”, in: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2018) 1, pp. 189 - 198.

⑮ 陈珊珊:《论循证矫正未成年人在社区矫正中的适用及完善》,《青少年犯罪问题》2019年第2期。

⑯ 张昱,彭少峰:《走向适度循证的中国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本土实践探索及启示》,《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⑰ 郭伟和:《扩展循证矫正模式:循证矫正在中国的处境化理解和应用》,《社会工作》2017年第5期。

⑱ 熊贵彬:《社区矫正三大管理模式及社会工作介入效果分析——基于循证矫正视角》,《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⑲ 任文启:《走向循证: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的新动向》,《中国社会工作》2023年第12期。

中的循证干预并不多见。为此，本文将基于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面临的现实挑战，借鉴国际上少年司法循证干预的研究与实践经验，探讨如何采用有效的干预技术来提高社会工作参与少年司法的效果，以助力于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实现综合治理。

二、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专业期待与现实挑战

经过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先行者们不懈地努力，理论界和政策领域对社会工作介入少年司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日渐形成共识。法学学者很早就意识到社会工作介入少年司法的必要性，^① 倡导引入保护处分措施来应对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② 强调要建立少年司法的社会支持体系，重视社会工作对少年司法的介入。^③ 社会工作界一直在“助人自助”的专业自觉驱动下实践先行，从21世纪初开始积极介入少年司法，目前已经发展为涵盖行政、刑事和民事领域，包括维权类、犯罪预防类和补救类三大类的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④ 学界的研究和实践推动了有利于社会工作参与少年司法的政策出台，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共青团中央签署的《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中明确提出纳入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司法保护服务，2020年7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提出鼓励未成年人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2021年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

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作为一种专业性力量，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承载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诸多期望，那么，其在少年司法领域应该扮演何种角色？实际上又是如何参与的？

（一）专业期待：引领社区中的犯罪预防和康复

研究发现，最成功的犯罪干预是那些综合多元方式并强调多主体共同参与的措施，即采用一种综合的犯罪预防方式以减少容易导致犯罪的风险性因素，同时增强社会的包容性。^⑤ 这种综合性首先表现为多主体合作，具体来讲，政府通过法律和未成年人司法系统来应对犯罪行为，而个体公民和非政府组织则在基于社区的犯罪预防项目上发挥引领作用。少年司法社会工作作为一种专业性的社会力量，应在社区中的犯罪预防上发挥引领作用。世界各国的少年司法实践中，社会工作者都广泛深入地参与到少年司法中，承接司法机关分流出来的“非审判事务”。^⑥

如果说普通司法社会工作需要在“监督管理”和“矫正恢复”之间寻求平衡，那么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则应该在“少年最佳利益原则”和“少年特别保护原则”^⑦ 的指导下侧重于青少年的矫正恢复，因为发展及脑科学以及社会和行为科学的证据都表明，青少年罪错者不同于成年罪犯，他们具有改变的可能。脑科学的研究证明，青少年的大脑直到20多岁中期才能得到完全发育，而且这个年龄段的青少年是情绪性和冲动的，容易受到外在强制的影

① 姚建龙：《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的整合——以少年法庭法官的“非审判实务”为论证中心》，《法学杂志》2007年第6期。

② 姚建龙：《犯罪后的第三种法律后果：保护处分》，《法学论坛》2006年第1期。

③ 吴宗宪：《论社会力量参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长效机制》，《法学论坛》2013年第5期；宋英辉，苑宁宁：《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法律体系与司法体制的构想》，《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6年第4期；何挺，张丽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之思考：基于风险控制理论范式的视角》，《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2期

④ 席小华：《“三法”制定和修改背景下的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构建》，《中国社会工作》2020年10月上。

⑤ Schneider S.,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Boca Raton: CRC Press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5, pp. 22-43.

⑥ 杨旭：《全球比较视野下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的互动》，《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年第4期。

⑦ 高维俭：《论少年法的基本原理》，《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4年第2期。

响,^①因此,对青少年罪错者应该采用一种“发展”的方法,^②在要求其承担责任的同时注重对其提供能够促进其认知和行为改变的康复性治疗,以促进其发展成为一个健康的社会成员。基于此,社会工作者在少年司法系统的存在是为了强调少年司法的社会福利性,其主要工作是针对青少年及其家庭的犯罪预防和/或康复工作。^③犯罪预防和康复往往在正式司法系统之外进行,主要是在社区中,以项目的形式为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有利于增强其能力和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服务。^④秉承“协助弱势群体最大化地发挥他们的潜能”的专业使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的评估、预防和治疗手法,广泛参与到少年司法的各个环节,侧重于在社区中加强有助于罪错青少年健康发展的个人和制度性因素,扮演着促进未成年罪错者改变和发展的角色。^⑤亦即,社会工作应是一个与政府平等的参与主体,侧重于引领社区中的犯罪预防和康复。

(二)现实挑战:主体性不足和有效干预技术的缺乏

虽然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于21世纪初才刚刚起步,但已初步实现未成年人司法由国家模式向司法机关与专业社会服务组织等合作共担的多元模式的转换。^⑥然而,目前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发展的制度空间依然不够充分,致使其在参与实践中主体性不足,同时囿于有效干预技术的缺乏,使得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面临着各种挑战。

1. 参与实践中的主体性不足

“一元化”的刑法体系导致司法行政力量主导而社会力量主体性不足。通过独立立法将未成年人危害社会的行为从普通治安法、刑法中分离出来,通过保护处分措施对未成年人予以教育保护,而非一罚了之,是现代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理念和制度特征。^⑦但目前我国的司法体系中,并未设置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处理主要依照是《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是依托于刑事案件的单一处理模式。^⑧这种处理模式主要着眼于对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或违警行为及触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而对于那些高危行为,包括危害性未达到犯罪程度的行为、虽然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但因不够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可能导致犯罪的危险行为,缺乏合法、科学、针对性的干预措施。^⑨尽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增设了矫治教育和专门学校教育来对严重不良行为进行教育矫治,但并没有提供系统的处理方案。^⑩一元化的刑法体系偏重对罪错行为的事后应对,司法行政部门处于主导地位,社会力量并不足以成为与政府合作共治的平等主体,而处于边缘化地位,主体性不足。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多次提到社会工作参与,但是以鼓励和支持聘请社会工作者、可以接受、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等形式出现的,规定笼统,社会工作的参与只能取决于司法机

① Steinberg, L. · “Age of Opportunity: Lessons from the New Science of Adolescence”,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14, pp. 10-12.

② Scott, E. S.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Adolescence”, in: *Hofstra Law Review*, (2000) 29, pp. 547-598.

③ Maschi Tina, et al., “Juvenile Justice and Social Work”, in Maschi Tina, Bradley Carolyn, & Ward Kelly eds. *Forensic Social Work: Psychosocial and Legal Issues in Diverse Practice Settings*, New York: Spring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p. 236.

④ Greenwood Peter W., *Changing Lives: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s Crime - Control Polic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p. 192.

⑤ Devasia V. V. “Social Work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in Sehga R. et al., eds.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with Individuals and Groups*, New Delhi: Indira Gandhi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21-145.

⑥ 费梅苹:《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从跨界合作到强强联合》,《中国社会工作》2020年第28期。

⑦ 姚建龙:《未成年人罪错“四分说”的考量与立场——兼评新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⑧ 安琪:《保护、惩治与预防——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变迁七十年(1949—2019)》,《中国青年研究》2020年第2期。

⑨ 姚建龙:《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法学评论》2014年第5期。

⑩ 姚建龙:《未成年人罪错“四分说”的考量与立场——兼评新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关让渡的空间及合作意愿。

社会力量的主体性不足导致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内容的行政化和服务项目的程序化。处于主导地位的司法行政部门更偏重少年司法的“惩罚”性质，对司法社会工作的“服务”理念接受度并不高，致使社会工作者承担了大量的行政性工作，忙于完成购买服务中的合同指标而挤压了专业服务空间，并未能充分发挥作为专业力量应有的作用。即使是在司法社会工作走在前列的上海，也存在社会工作者工作内容行政化的问题。^①此外，边缘化而非平等的合作者地位致使社会工作者无法基于专业判断来独立设定工作内容，而要服从于司法行政系统的绩效考核指标，致使社会工作者更多地从事程序化而非服务性工作。笔者在调研中发现，^②当地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所承担的社会调查报告、合适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观护帮教、未成年人犯罪的临界预防、受害人救助等工作中，日常所从事的主要是社会调查报告和合适成年人两项工作，因为这两项是未成年刑事司法程序中有明确规定的工作内容，而真正能够发挥社会工作者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改变和发展的观护帮教、临界预防和受害人救助等专业服务工作却被弱化。

2. 缺乏专门的有效干预技术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对专门针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有效干预技术探索不足。尽管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积极探索参与少年司法的途径和方法，但在具体的工作方法上主要是基于社会工作的三大手法，采用个案管理的模式进行，^③具体的干预技术大多为社会工作通用的动机式访谈、心理危机干预、历奇训练等，并未发展出结构化的、专门针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有效干预技术。例如，在社区矫正中并未能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具体需求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真正的“个别化矫治”在实践中并不普

遍，更多的是遵循社区矫正的标准化流程来对矫正对象进行无差别化的管理，进行心理疏导、技能培训、劳动学习等，并没有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项目。^④社会工作者大多采取集中教育和集体劳动的形式，经常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扫马路、擦玻璃、运垃圾等毫无教育意义的活动，致使未成年人对这些简单枯燥的公益劳动心存抵触。^⑤

笔者曾对三个区级检察院未检部门购买的“附条件不起诉帮教服务”进行过调研，发现无论是被树为典范的，还是形式化应付的帮教工作，其社会工作的帮教方法均称不上专门和有效。其中做得最好的检察院与民政局共同购买了涉罪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服务，社工主要的工作模式是“三个一”，即针对所有帮教对象的一月一访谈、一次集体活动、一次家庭教育指导；同时辅以个别化帮教，根据帮教对象的具体情况而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门的帮教方案。当笔者询问如果遇到不配合的案主怎么处理时，社工的答复是“那就让他/她过，满足检察院的基本要求、不出事就行。”而帮教工作程序化的第二个检察院，只注重程序性工作内容，例如要求笔者及学生提供社会调查报告、合适成年人以及再犯风险评估等服务，但对考察对象存在的观念和行为习惯偏差、家庭矛盾等容易导致其再犯的问题并不关心，不接受笔者解决此类问题的服务尝试；对社工的考察帮教持应付态度的第三个检察院，把所有的帮教工作完全交付给社工，其间基本不干预。而当地社工的帮教活动仅定位于完成任务，几乎不涉及基础性矫治服务。以随机抽取的某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对象的服务为例，其社工服务严重欠缺专业性：首先，从事帮教工作的社工作为当地唯一的社会工作者，并没有社会工作专业背景；其次，社会调查报告仅通过电话访谈父母完成，原因

① 费梅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中的基层政社关系研究》，《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② 调研资料来源于笔者2019年至今在某直辖市6个区级检察院以及其合作社工机构的观察和访谈。

③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等：《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理论与实务》，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81页。

④ 赵靓：《社工介入未成年犯罪人社区矫正问题探析》，《江苏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⑤ 张德军：《从理念重塑到制度构建——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山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

是联系不上帮教对象;第三,所制定的帮教方案流于形式并拒绝采纳本团队成员的专业建议,15次服务中有12次为“日常谈心”,主要实施方式为微信语音对话。

3. 干预效果评估不足

在干预效果方面,现有对社工干预的评估更多为主观性评估和短期性评估。目前的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评估主要由项目督导或评估专家就项目实施过程和预期效果进行评估,对结果的评估更多的是对罪错青少年的态度、认知、行为、家庭关系等的主观性评价。虽然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帮教效果有“帮教期间不犯案”等客观评估,但这种评估更多的是考察期内的短期效果评估,有些帮教对象不犯案主要是惧于被起诉,而非真正改变了错误的认知和和行为,顺利通过帮教考察并不意味着帮教有效。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即使是三个检察院中做得最好的一个检察院,也并未严谨客观地评估其帮教效果。访谈得知,该检察院曾为完成附条件不起诉的考核指标,匆匆将两个涉罪未成年人纳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范围,并最终做出不起诉的决定,但其中一个考察对象在考察期结束一个月后就再次犯案。总体上来看,目前国内对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效果的科学评估不足,对社会工作的干预服务能在多大程度上降低再犯率缺乏严谨的量化研究,因此,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参与效果如何,并没有符合程序的科学证据。

从国际经验来看,各国普遍对罪错未成年人设置与成年人不同的司法处遇制度,综合运用各种恢复性司法方案,以实现罪错未成年人的司法转处和再社会化。^① 尽管我国非常强调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但在现有制度环境下,社会工作参与少年司法的实践工作依然

面临诸多挑战,缺乏参与少年司法的有效技术手段。那么,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如何满足理论和政策界对其的专业期待,有效地参与少年司法,扮演起引领罪错青少年改变和发展的角色?循证干预是被系统的证据证明为有效的干预技术,因此,本文将探索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如何采用循证干预技术以提升其对少年司法的参与有效性。

三、少年司法有效干预的价值、原则和技术

司法系统的循证干预最早于20世纪90年代出现在加拿大,快速发展于英美,随之逐渐引入到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瑞典等国,后来扩展至其他国家。西方循证矫正的探索起源于对矫正治疗项目是否有效的争论:1974年,美国社会学家马丁森对美国矫正治疗项目有效性的系统性评估结论为“没有作用”(Nothing Works),他认为矫正治疗项目无法改变侵犯者。^② 而捍卫矫正治疗项目有效性的一方则努力寻找矫正干预有效性的证据以反击“马丁森炸弹”。^③ 经过学者们持续地研究积累起越来越多关于矫正项目有效性的证据,并且循证矫正实践的确具有显著的降低再犯率的效果。以美国为例,据美国青少年司法和犯罪预防办公室的统计数据显示,17岁以下青少年被捕的人数自2006年开始持续下降,2018年创下了40年来的新低。^④ 因此,循证实践成为当今美国少年司法系统改革中最重要的运动之一,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越来越多地以是否有证据证明干预项目的有效性作为经费资助的标准。^⑤

少年司法领域的循证实践被定义为“用科学方法获得的一系列知识来决定对罪错青少年

① 王贞会:《罪错未成年人司法处遇制度完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② Martinson, R., “What Works? —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in: *Public Interest*, (1974) 35, pp. 22–54.

③ Manchak S. M., Cullen Francis T., “Intervening Effectively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Answers from Meta-Analysis”, In Morizon J. Kazemian L. (eds.)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5, pp. 477–490.

④ 参见美国青少年司法和预防犯罪办公室(OJJDP)网站, https://www.ojjdp.gov/ojstatbb/snapshots/DataSnapshot_UCR2018.pdf.

⑤ Bishop Donna M., “Evidence-Based Practice and Juvenile Justice”, in: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2012) 11, pp. 483–489.

及其家庭实施何种特定干预的实践”，^①更确切地来讲，少年司法情境中的“循证”是指认真、明确和仔细地运用现有的最佳证据来进行专业决策，这些决策是指对特定案主群体进行科学有效的（风险和需求）评价、干预和（效果）评估。而“最佳证据”，必须是采用实验或者准实验方法进行严格地科学研究并表明其有效的证据。^②研究发现，少年司法循证矫正中“证据的有效性”主要源于其康复性价值理念和干预原则。为进一步突破科学研究和干预实践之间的鸿沟，学者们采用荟萃分析（Meta-analysis）的方法辨识出少年司法有效干预的具体项目、类型并开发了项目评估指南，以评估并提升本土化干预实践的有效性。

（一）有效干预的价值理念：康复而非惩罚

刑事处罚制度主要基于“惩罚”或“康复”两大价值原则：惩罚性哲学强调报应论，将罪错行为视作伤害社会的犯罪行为，犯下罪行是因，遭受惩罚是果。罪犯违背了法律，伤害了社会，而这种行为是源于其个人的错误选择或者恶劣品性，因此要加以惩罚以防止其再犯并震慑他人，追求国家权力“适度介入”来“以恶制恶”。^③具体到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主张采用犯罪控制模式来严厉惩罚罪错未成年人。而另一种看法，则基于康复性哲学，^④不同于惩罚性哲学的内在归因，康复性哲学倾向于做情境归因，将罪错行为视为受到不良社会环

境影响而产生的错误或偏差，不良的结构性条件是因，习得的错误行为是果，这种哲学下的罪错者是不良环境的受害者，因此需要帮助罪错者而非惩罚罪错行为。具体到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康复性哲学主张对未成年人进行康复性治疗（Rehabilitative Treatment），参照医学模式，对罪错青少年的犯罪原因进行诊断并开发有助于其改变的个性化治疗方案。^⑤

那么，哪种理念下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方式更有效？“马丁森炸弹”批评康复性治疗项目没有效果，并导致整个美国司法体系进入长达四十年的“苛刻季”，美国的少年司法也逐渐走向硬化，更多地运用惩罚性措施来应对青少年罪错行为。^⑥面对马丁森关于康复性治疗无效的结论，大量学者展开了对康复性治疗项目效果的评估性研究。自从1985年加勒特做出关于青少年治疗项目的荟萃分析以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采用这种方法来评估青少年治疗项目的效果，这些研究一致认为：即使不考虑质量和内容，所有纳入治疗性类别的项目总效果是降低再犯率，其总效应量适中，可以降低10-12%的再犯率。^⑦范德堡大学的利普西教授（Lipsey）是青少年治疗项目循证研究的领军人物，他从1992年就开始运用荟萃分析来评估青少年罪错者干预项目的效果，发现了康复性治疗项目能够降低再犯率的有力证据。^⑧此后便一直积累此类数据库，不断更新对青少年

① Hoagwood, K., Burns, B. J., et al,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 *Psychiatric Services*, (2001) 9, pp. 1179-1189.

② Byrne James M. & Lurigio Arthur J. "Separating Science from Nonsense: Evidence-based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in Criminal and Juvenile Justice Settings", in: *Victims & Offenders*, (2009) 4, pp. 303-310.

③ 邱兴隆：《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0-25页。

④ Cullen, F. T. "Rehabilitation: Beyond Nothing Works", in: *Crime and Justice*, (2013) 1, pp. 299-376.

⑤ Manchak, S. M. and Cullen, F. T., "Intervening Effectively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Answers from Meta-analysis" In Morison, J. and Kazemian, L. (eds.),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5, pp. 477-490.

⑥ Welsh Brandon C., Farrington David P., "Conclusions and Directions from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In Welsh Brandon C., Farrington David P. (Eds.) *Prevention Crime: What works for Children, Offenders, Victims and Places*, New York: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07, p. 234.

⑦ Manchak S. M., Cullen Francis T., "Intervening Effectively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Answers from Meta-analysis" In Morison J. Kazemian L. (eds.)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5, pp. 477-490.

⑧ Lipsey Mark W. "Juvenile Delinquent Treatment: A meta-analytic Treatment Inquiry into the Variability of Effects" In. Cook, T. D. et al., (Eds.), *Meta-analysis for explanation: A casebook*, New York, NY: Russell Sage, 1992, pp. 83-127.

罪错者干预项目有效性的评估。他明确得出结论,有大量证据证明相当数量的康复性干预项目能降低再犯率。^①2009年,利普西用他积累近20年的青少年矫正性干预项目数据进行了荟萃分析,综合来自361个基础研究报告中的548项独立研究样本,以探究干预项目的哪些特征能够有效降低再犯率,结果显示:相对于惩罚倾向的干预项目,康复性治疗理念的干预项目更能降低再犯率。^②

(二)有效干预的原则:针对风险性因素进行康复性治疗

加拿大学者唐纳德·安德鲁斯等提出的“风险—需求—回应”(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RNR))范式现在是罪错者康复领域的“主导模式”,^③这一模式不仅指出了有效干预的原则,而且提供了如何有效实施循证干预的一系列规范,被广泛运用到包括北美在内的世界各地的矫正实务中。

其中,“风险”原则指出了应该服务于谁的问题,要用有效的评估工具来评估罪错者的风险等级,然后针对高风险者开展强化服务。“需求”原则关心干预方案中提供何种治疗服务的问题。安德鲁斯团队的研究指出,一些核心的犯因性风险因素与再犯高度相关,这些会导致再犯的问题或缺陷被称为“犯因性需求”,即“八大中心需求”。这八大需求又被分为静态和动态两大类。其中,静态的需求是指不会变化的风险因素,即犯罪史;而更重要的是七种动态的,会变化的风险因素,包括反社会人格类型、反社会认知、反社会的同伴、休闲娱乐方面的挑战、家庭或者婚姻问题、教育和工作困扰以及药物滥用。治疗性干预项目只有针对动态的犯因性需求才能有效降低再犯率。研

究发现,致力于消除静态犯因性需求的治疗干预能降低30%的再犯率,而针对非犯因性需求的干预项目则是无效的。^④“回应”原则指明了干预项目如何进行,包括一般性回应和特殊回应。一般性回应是指干预项目应该以最有利于罪错者学习模式的方式来提供服务,亦即要提供符合认知行为原则的治疗服务;而特殊性回应原则是指治疗性干预应该考虑罪错者的个体特征,比如针对不同的性别、种族和精神状态而提供相应的治疗服务。^⑤

“风险—需求—回应”原则提供了如何最有效地对罪错者进行干预的指导原则,亦即要针对高风险者采用认知行为疗法来消除其成长环境中的动态犯因性风险。经验研究也检验了对这一原则不同遵从程度的项目对于降低再犯的效果,完全遵循三条原则的效果是累加的:只符合一条原则的项目只能降低2%的再犯率,遵循了两条原则的项目能够降低18%的再犯率,而三条原则都遵循的项目则可以降低26%的再犯率。“风险—需求—回应”原则也得到了循证研究的支持,利普西2009年的荟萃分析发现,只有三个因素与降低再犯率有关:干预项目的类型、项目实施的质量以及罪错青少年本身再犯风险的高低。具体而言,相对于惩罚倾向的干预项目,基于康复性治疗理念的干预项目更能降低再犯率;干预项目的实施质量越高越能有效地降低再犯率;针对高再犯风险罪错青少年的治疗效果更佳。

(三)有效干预的技术:项目、类型及本土化项目评估标准

有效干预的价值和原则只回答了有效干预的性质问题,而对如何具体实施有效干预并未有详细指导。但关于“什么有用”的知识积累

① Lipsey, Mark W. and Cullen, Francis. T.,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A Review of Systematic Reviews”, in: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2007) 3, pp. 297-320.

② Lipsey, Mark W., “The Primary Factors That Characterize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A Meta-Analytic Overview”, in: *Victims and Offenders*, (2009) 4, pp. 124-147.

③ Polaschek, D. L., “An Appraisal of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RNR) Mode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orrectional Treatment”, in: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2012) 17, pp. 1-17.

④ Andrews, D. A., and Bonta, J.,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5th ed.)*, New Providence, NJ: Anderson, 2010, pp. 501-502.

⑤ Bonta, J. and Andrews, D. A.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6th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p. 294.

并不会立马转换为实践,^①因此,越来越多的努力聚焦于架通科学研究与干预实践之间的桥梁,从证明“什么有用”转向“如何作用”。

一种努力是借助循证研究评选有效的干预项目。在美国少年司法循证干预领域,有两个机构在致力于从所有循证干预项目中评选出最有效的项目,即美国青少年司法和犯罪预防办公室的模范项目指南(Model Programs Guide)以及科罗拉多大学的“蓝图计划”(Blueprint Model Programs)。其中,“蓝图计划”以非常苛刻的标准来评估项目,这些标准包括:使用实验法进行效果评估、有显著的威慑作用证据、在很多不同地方能成功复制、至少维持一年的正面效果。在所有被评估的项目中,符合这些标准的青少年干预项目只有三项:功能性家庭疗法(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多系统治疗(Multisystemic Therapy)和复合治疗照顾中心(Multidimensional Treatment Foster Care)。^②这三个项目是全国范围内获得认可的明星项目,都属于康复性治疗阵营,在美国多个州的干预实践中被采纳,并广泛运用于加拿大、英国、瑞典、冰岛、中国香港等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且有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其积极效果。

另一种努力,则致力于辨识有效干预的项目类型并开发本土项目的有效性评估标准。利普西认为,在青少年罪错者的干预项目中,只有少数项目可以通过严苛的评估成为明星项目,但即使是这样的明星项目,在实际运作中也未必能重现在研究环境中的效果。而与此同时,循证研究显示大量本土成长起来的干预项目也能有效降低再犯率,甚至比一些明星项目更有

效,却未得到识别和承认。因此,利普西研究团队于2012年利用其积累的数据库,重点对治疗性干预项目进行荟萃分析,总结有效干预证据的共同特征,并据此开发出一种评估工具——标准项目评估协议(Standardized Program Evaluation Protocol(SPEP)),^③以指导如何评价哪种类型的干预项目是有效的,以及如何实施以达到最积极的干预效果。

SPEP基于最有效的干预类型和干预策略。在监视、威慑、规训、恢复性项目、^④咨询、技能培训和综合性合作服务这七种干预类型中,最有效的干预类型是咨询(Counseling)和技能训练(Skill Building),这两种干预都属于康复性治疗。在咨询这种有效干预类型中,最有效的策略是志愿者或专业人士担任导师的辅导(Mentoring)和团体咨询(Group Counseling);技能训练中最有效的策略则是认知行为干预(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和行为管理项目(Behavioral Programs)。基于这些最有效干预类型和策略,利普西团队总结了有效干预的特征,提出一般干预类型的最佳实践指南:采用治疗性而非控制性的干预项目;在治疗性干预项目中,采用最能降低再犯率的策略或手段;选定特定干预手段后,针对高风险者而非低风险者进行干预;提供足够量的治疗服务;高质量地实施干预。根据这些实践指南的不同因素对降低再犯率的贡献大小,给不同因素赋分,最终形成一个可以给本土化项目评分的项目评估协议。

开发SPEP的目的是将荟萃分析中发现的有效项目的特征信息转化为“最佳实践”指南,

^① Jones, P. R., and Wyant, B. R., “Target Juvenile Needs to Reduce Delinquency”, in: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2007) 4, pp. 763 - 771.

^② Henggeler Scoot W., Schoenwald Sonja K. “Evidence - Based Intervention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and Juvenile Justice Policies that Support Them”, in: *Social Policy Report*, (2011) 1, pp. 1 - 27.

^③ Howell, J. C. and Lipsey, M. K., “Research - Based Guidelines for Juvenile Justice Programs”, in: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2012) 1, pp. 17 - 34.

^④ 恢复性项目属于国内学者翻译的 restorative justice, 即恢复性司法, 是通过一系列的项目和监督实践来调解罪错者、受害者和社区利益的整合性努力, 强调惩罚和康复目标的平衡(参见郝方昉:《刑罚现代化研究》,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年, 第207页);而康复性司法(rehabilitative justice)更多地强调对罪错者人格、态度和行为模式的改变, 国内也有学者将 rehabilitation 翻译为“恢复”, 对应于矫正领域的“监管”(参见熊贵彬:《综合管理模式:社区矫正二难困境“监管—恢复”的应对之策——兼论司法社会工作参与路径》,《中国社会工作研究》2019年第17辑)。而为区别,笔者将 rehabilitative treatment 翻译为康复性治疗。

供服务提供者和青少年司法机构使用。SPEP作为一种循证工具,可以用来评估青少年干预项目,如果得分很高,就会被评为有证据的,如果得分较低,则可以根据这个协议进行改进。研究者使用这个评估工具评估了加利福尼亚州和亚利桑那州的一些干预项目,发现得分超过50分的项目,其半年之后和一年之后的实际再犯率都比预期再犯率分别低了12%和13%,而得分低于50分的项目,其半年之后和一年之后的实际再犯率,都比预期再犯率只低1%,这一经验研究证明了SPEP在评估项目和改进项目上的有效性。

域外少年司法有效干预的循证研究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向,能对开发我国的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有效干预技术提供借鉴,以提升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干预的有效性。尽管我国社会工作领域对循证实践有“以证据为本的实践”^①和“反思性对话实践”^②两种不同声音,但越来越多研究认为,对于希求借助科学性以提升社会认同和谋求长效发展的中国社会工作而言,以科学为本的循证实践无疑是高度切适并值得借鉴和推广的。^③但由于循证实践起源于西方,中西不同文化和社会背景致使西方有效的证据未必能够在中国情境下依然有效,^④因此有效的循证矫正需要本土化。不过,循证理念在国内兴起较晚,研究积累较少,导致循证社会工作方法不明晰,^⑤尤其是在循证矫正领域,目前还缺少足够的干预方案证据储备,因此需要寻求基于本土经验和地方性知识的“更佳证据”。^⑥域外少年司法循证干预研究提供了有效干预的原则、类型和策略,这为我国开发和积累少年司

法有效干预方法提供了方向指引,也即要采用康复性循证干预技术;而标准项目评估协议则可直接用来评估和改善本土化的干预项目和策略,以开发并积累适合中国情境的更佳证据,实现域外经验的本土化实践。

四、以技术提升服务: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有效干预的路径

为促进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走出嵌入性发展状态,提高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干预有效性,真正服务于罪错青少年的行为改变和健康成长,本文认为,中国的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应走一条以技术提升服务的专业发展路径:遵循“风险—需求—回应”原则,针对高犯罪风险的青少年,采用康复性循证干预技术进行行为干预,以政府购买专项服务的形式实施循证干预以达致有效干预。

(一) 以风险识别为基础做实提前干预

针对高犯罪风险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预防。根据发展犯罪学理论,青少年犯罪呈现出一个倒U型曲线的发展模式,绝大多数有轻微越轨行为的青少年随着年龄的增长都会自然停止罪错行为,只有少数人会发展为“严重、暴力和惯性”犯罪,而这少部分未成年人才是犯罪预防真正需要识别和干预的对象。^⑦这部分未成年人往往处于高犯罪风险环境中,他们是有攻击性行为、家庭贫困或结构不完整、父母犯罪等早期越轨行为倾向的儿童,也包括身边有着不良同伴、参与到越轨、攻击和身体暴力中的少年。而目前的犯罪预防教育主要是针对所有未

① 何雪松:《证据为本的实践的兴起及其对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启示》,《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② 郭伟和,徐明心,陈涛:《社会工作实践模式:从“证据为本”到反思性对话实践——基于“青红社工”案例的行动研究》,《思想战线》2012年第3期。

③ 杨文登:《社会工作的循证实践:西方社会工作发展的新方向》,《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彭少峰,张昱:《循证社会工作的本土模式、实践限度及可能价值——以南通循证矫正为例》,《学习与实践》2015年第2期。

④ 康娇:《循证矫正的生成根据及其本土实践再思考——基于“有效矫正”的诉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⑤ 拜争刚,吴淑婷,齐敏:《循证理念和方法在中国社会工作领域的应用现状分析》,《社会建设》2017年第4期。

⑥ 潘泽泉:《社会工作本土化:社会工作本土知识建构如何可能》,《社会工作与管理》2014年第1期。

⑦ Howell James C., Lipsey Mark W., Wilson John J., *A Handbook for Evidence-Based Juvenile Justice Systems*. Lexington Books, 2014, pp. 9-11.

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和心理干预，侧重于犯罪预防的普遍性而缺乏针对性。同时采取政府、社区、学校、家庭、社会组织等各主体的综合治理方式，看似网络严密，但容易造成责任稀释，进而使得“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原则无法真正落到实处。因此，有效的犯罪预防需要识别出这些有高犯罪风险的未成年人，对他们进行重点干预。实践中应该加强学校和家庭的沟通，积极关注那些生活在家庭结构不完整或家庭教养不当的环境中，并表现出内隐心理问题、外显行为问题、不良人际关系的学生，重点识别，提前干预。采用专门的评估工具评估这些高风险未成年人的犯罪风险等级，通过认知行为治疗、咨询、家庭干预等手法降低其成长环境中的风险性因素，增强有利于其发展的保护性因素，提高其社会性关联，以降低不良环境对他们的影响，进而避免其走上犯罪道路。

（二）以罪错行为为目标进行分级干预

分级干预的重点在于行为改变而非单纯地环境改善。目前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目标主要侧重于环境改善，而非行为干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指出要通过各种主体共同努力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但实际上，有效的犯罪预防应侧重于行为干预。在各种对有效干预项目基本元素的总结中，有一个基本的共识即为：干预项目在本质上是行为干预，也即必须聚焦于青少年认知和行为的改变。^① 认知行为疗法希望通过改变人们有问题的想法和行为模式来提高功能，而不仅仅是改变环境。具体到少年司法领域中的认知行为干预，社会工作者需要运用一系列结构化的技巧来帮助不良行为青少年建立认知能力，包括认知技能培训、愤怒管理以及其他一系列与社会技巧、道德发展相关的各种辅助技巧。这些技巧培训有助于青少年去理解在做出罪错行为之前的思考和选择过程，进而学会辨别和纠正那些偏颇的、危险的和有缺陷的思维模式。

针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干预，可以借鉴功能性家庭疗法，主要针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实施认知行为疗法、家庭教养技巧培训等干预

来提高孩子的认知行为能力，提高家庭解决问题的技能；而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不能仅止于专门学校内的环境隔离和规则强化，还应着力于提高家庭功能和降低与不良同伴的关系，实施包括认知行为疗法在内的技能训练、咨询、多元化服务等康复性干预，解决个人的认知偏见，增强家庭内部的工具性和情感性联系，降低与不良同伴的关系，提升亲社会关系；针对犯罪未成年人，应在机构内针对其具体犯因性需求提供治疗性服务，还应将这种行为干预持续到监禁结束重返社区，在社区举办面向青少年的亲社会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更好地融入社区。

（三）政府购买专项服务实施精准干预

政府应通过购买犯罪预防（包括初犯和再犯预防）专项服务来实施精准干预。在我国，除了北京、上海、深圳等少数地区的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外，多数地区的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散见于法院、检察院、司法所、妇联、团委、各级政府部门等购买的服务中，这些服务大多以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社区矫正等形式出现，所实施的服务包括面向普通青少年的普法宣传、心理咨询、亲职教育培训，也包括针对罪错青少年的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服务、附条件不起诉阶段的观护帮教、所内矫治、社区矫正等，服务范围广泛，内容全面。但这种方式同时也意味着有限的社会工作力量被分散于大量的一般性工作中，未能针对犯罪预防开展专项工作。不同部门所购买的服务都有具体的合同实施期限和相应的考核标准，其对社会工作服务的评估标准一般以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次数、服务人数、罪错青少年的复学率、就业率和再犯率等来评价，并非以行为改变所需要的人员资质、干预方法、干预频率和干预时长为标准，也无法保证服务期限结束后未成年人不再犯。基于此，政府应购买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服务，采用项目制，在社区中而非司法系统中，提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疗服务。由专业的司法社会工作机构和人员针对有高犯罪风险的未成年人，系统地实施以行为干预为

^① Latessa, E. J., et al., *What works (and Doesn't) in Reducing Recidivism*, Waltham: Elsevier Inc, 2014, p. 109.

主的治疗性服务,并对服务效果进行科学有效地评估,并以此作为项目资助和考核的标准。

(四) 康复性循证干预保证有效干预

在专门的犯罪预防服务项目中,应采用康复性循证干预以保证干预效果。鉴于国内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并未积累起本土化的有效干预“证据”,为保证干预效果,可借鉴域外成熟的康复性循证干预技术。一方面可以通过人员培训的方式,对司法社会工作者进行咨询和技能训练等干预类型的培训,重点训练辅导、团体咨询、认知行为疗法和行为管理等干预策略,以培养出合格的治疗师对罪错青少年及其家庭开展高质量的治疗服务;另一方面,则可以联合研究者开发出适合本土的有效治疗项目。参照利普西开发的标准项目评估协议,结合具体的社会情境与干预对象特征,开发有效干预的项目。有效项目在理念上应该着力于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改变和健康发展,在方向上应该依托专门的风险评估工具识别出高犯罪风险未成年人,在方法上应该采用个案管理的方式针对不同的案主需求开发有针对性的治疗项目,在技术上应采用那些有利于其行为改变的技能训练、咨询、综合性服务等手法,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专业性评估以动态性调整干预方法,在结果上应注重对服务效果的追踪性评估以保证干预效果的持续性。通过对本土治疗项目的评估以不断改进项目,进而识别出有效的干预模式,积累并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少年司法循证干预证据库。

五、结论与讨论

对社会工作如何参与社会治理,王思斌教授提出应该从“嵌入性发展”走向“融合性发展”。^①在中国少年司法领域行政主导的情境

下,社会工作要实现从嵌入性到融合性发展,必须以专业社会工作参与的有效性为保证。本文提出,为提升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干预的有效性,可采用康复性循证干预技术,其具体实施路径为:以风险识别为基础做实提前干预,以罪错行为为目标进行分级干预,采用政府购买专项犯罪预防服务来实施精准干预,实施康复性循证干预以保证有效干预。

本文对康复性循证干预的强调,不仅着眼于提高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参与有效性,更意在推进国内政策界和学术界对少年司法“康复性”特征的认识,拓展社会工作参与少年司法的制度空间。我国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待遇尚存在“过分信赖教育刑”^②和“不教而刑”^③的争论,这是少年司法理念上“康复”与“惩罚”二元争论的反映。针对这一争论,本文旗帜鲜明地支持“康复性”理念,乃是基于目前国内少年司法政策“硬化”的现实以及学术界对域外少年司法向“康复性”回归趋势的意识不足。《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事责任年龄从14周岁下调至12周岁,意味着国家将采取严厉惩罚的方式应对低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这并不符合“刑罚轻刑化的国际潮流”。^④而学术界亦对少年司法“康复性”发展的趋势认识不足,有学者回顾美国司法实验的结论是“矫治恢复”无效,^⑤也有学者侧重于强调美国少年司法的“监禁和惩罚”性,^⑥而忽视了20世纪90年代以后循证研究对青少年康复性干预效果的证明以及由此推动的美国少年司法政策向“康复性”方向的回归。一系列研究指出21世纪后美国对青少年罪错者的严厉惩罚逐渐减少,^⑦美国司法部青少年司法和预防犯罪办公室于2011年宣布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

① 王思斌:《我国社会工作从嵌入性发展到融合性发展之分析》,《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② 陈伟,郑自飞:《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问题检视与完善——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统计数据为分析样本》,《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③ 姚建龙:《不教而刑: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反思》,《中外法学》2023年第5期。

④ 青少年犯罪问题编辑部:《刑事责任年龄下限不宜降低》,《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年第2期。

⑤ 熊贵彬:《综合管理模式:社区矫正二难困境“监管—恢复”的应对之策——兼论司法社会工作参与路径》,《中国社会工作研究》2019年第17辑。

⑥ 杨旭:《全球比较视野下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的互动》,《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年第4期。

⑦ Bonnie, R. J., Johnson, R. L., Chemers, B., & Schuck, J., *Re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3, p. 184.

来应对青少年犯罪，在强调青少年责任的同时对其进行“康复性治疗”，^① 联邦层面开始出台政策以帮助州和地方的少年司法政策转向康复范式。^② 在我国强调少年司法的“康复性”特征，有利于从理念上促进社会性参与从“可选项”到“必选项”的转变，拓展社会工作参与少年司法的制度空间，提升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治理质效。

本文倡导采用循证干预的方式来提升少年

司法社会工作干预的有效性，但同时也意识到会存在实施上的困难。康复性循证干预在域外的实施环境是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和职业化的社会工作发展体系，鉴于我国缺乏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和社会工作的专业性资源不足，采用康复性循证干预必然会遭遇到实践困难，但相对于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改变和人生发展，这种困难更值得倡导“行动研究”和推动社会进步的社会工作者用行动去克服。

■责任编辑/宋雨桃

Improving Service with Technology: Approaches to Effective Intervention for the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Justice

YANG Li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s the admission ticket for social work to participate in Chinese juvenile justice. The existing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macro frame of the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justice and the general methods, and lacks an adequate discussion on the concret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skills. However, the overseas evidence - based research has identified the value, principle and technology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and developed a tool for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local intervention programs, which can promote the intervention effectiveness in China's relevant work and provide some enlightenment for developing the local "best evidence". In order to implement effective intervention, social workers of juvenile justice should perform rehabilitative evidence - based skills, whose realization approach is technology - based services and whose implementation approaches include the following: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down - to - earth pre - intervention based on risk assessment, to carry out classified interventions with the delinquent behaviors as the target, to implement the targeted intervention with the special delinquency prevention services purchas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o ensur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through rehabilitative evidence - based interventions. This research is conducive to clarifying the academic debate over "excessive reliance on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without education".

Keywords: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justic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rehabilitative evidence - based intervention

^① McKee, E. C. and Papp, L. , "The Current Status of Evidence - Based Practice in Juvenile Justice" , in: *Journal of Evidence - Based Social Work* , (2014) 4 , pp. 308 - 317.

^② Mallett C. A. , Tedor M. F. , *Juvenile Delinquency: Pathways and Prevention* , Sage Publications, Thousand Oaks, 2019, p. 108.

超越合同：股东协议法律效力研究

吴高臣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 100089]

摘要：股东协议通常排除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适用，公司法没有做出充分回应，司法裁判观点也不尽相同。股东协议是股东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本质上是合同。即使部分股东之间的协议，也至少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所以具有组织属性。双重属性会对股东协议效力的法律适用产生重要影响。股东协议的合法性要件应更多地关注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在放松管制的背景下，不宜轻易否定股东协议的效力。股东协议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守约股东难以享有全部的合同权利，解除协议和实际履行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组织属性的强弱是赋予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判断标准。全体股东达成的协议在通知公司后对公司产生拘束力，部分股东达成的协议即使约定公司拥有针对违约股东的救济权利，对公司也没有拘束力。

关键词：股东协议；合同属性；组织属性；公司章程

中图分类号：D913.9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5)02-0092-11

公司实务中股东协议的运用比较广泛，主要内容为股东权利义务和公司治理问题，往往涉及排除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适用。2023年《公司法》做出了重大修改，股东协议制度有所完善，但并没有做出充分的回应，也没有就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做出细致的区分。司法裁判的立场也不尽一致。由此引发股东协议效力问题的争议。股东协议有效吗？股东协议可以改变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吗？股东违反协议，能否强制实际履行？股东协议对公司是否具有约束力？

一、股东协议的双重属性

法律性质是判断股东协议效力的前提。股东协议纳入民事法律行为范畴并无异议。《民法

典》就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做出了细致全面的规定，但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不同，其合法性要件的考量因素就有所不同。为此必须准确判断股东协议属于何种具体民事法律行为。在此基础上，才能妥善解决股东协议生效要件问题，才能进一步确定股东协议对股东和公司的拘束力。学界围绕股东协议的法律性质存在争议，主要集中于股东协议仅具有合同属性或者组织属性还是兼而有之。司法裁判也印证了这一点，既有股东协议被认定为股东会决议的裁判，又有股东会决议被认定为股东协议的裁判。那么，股东协议究竟是何种具体的民事法律行为呢？

（一）合同属性

股东协议是股东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股东协议是合同吗？国内学者从意思表示一致出

收稿日期：2025-01-02

作者简介：吴高臣，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发界定股东协议的性质主要有两种观点：共同行为说和合同行为说。二者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对立意思表示和对立利益的有无。^①按照传统民法的观点，合同行为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方向相对一致，共同行为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方向完全一致。股东协议属于平行的意思表示趋于一致的利益共同促进行为，即共同行为。^②德国著名民法学家拉伦茨教授将民事法律行为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合同和决议。其指称的合同包括债务合同、物权合同和结婚，属于广义的合同概念。^③只要意思表示相互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均纳入合同，不管其意思表示方向是否一致。据此，股东协议应当纳入合同范畴。关于设立行为合同属性的阐述也支持了这一判断。从拘束力角度观察，社团的设立行为仅对设立行为内容表示同意的人才受到拘束，与合同并无重大差别。^④法经济学理论支持股东协议合同属性的观点。因为公司是一组契约的集合体，自愿参与到公司中的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契约性的，无论契约以明示或者默示方式达成。^⑤股东协议作为公司契约之一，也是自愿达成的，当然属于契约。股东协议性质为合同的判断，还可以从立法和司法实践得到支持。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将共同行为也归为合同行为，^⑥《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

本编规定。”《民法典》并未区分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方向，更是将传统民法视为共同行为典型代表的合伙合同纳入合同编进行规范。股东协议与合伙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属性，因此将股东协议认定为合同并不违反我国民法典的立法本意。我国司法实践通常将股东协议界定为合同行为，也存在将股东会决议认定为股东协议的案例。在许某等与曹某公司增资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认缴新增资本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但对股东是否认缴公司新增资本、认缴多少不能作出决议。天津市滨海商贸大世界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2013年1月29日《股东会决议》签章同意的关于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曹某以现金方式缴付的内容，本质上属于股东间对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的约定，属于股东之间的协议，而非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职权做出的决议，应当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曹某关于本案属于请求撤销股东会决议、应当适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主张不能成立。^⑦法院的上述裁判其实肯定了股东协议的合同属性。究其原因，合同的本质是合意，而意思表示的方向性及利益关系的共同性问题并非判断行为是否属于合同的标准。虽然股东达成协议的目的不在于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而在于股东之间的经济利益、公司控制权分配等关系，但股东协议在本质上仍然反映交易关系，应受合同法律制度的调整。^⑧进一步而言，股东协议属于共同行为还是合同行为是一个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问题，而区分共同行为和合同行为的意义并不重要，更应关切意思表示一致的实质内涵。从这

① 梁慧星：《民法总论》（第五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166页。

② 王文宇：《闭锁性公司之立法政策与建议》，《法令月刊》2003年第6期。

③ [德] 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下册），王晓晔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434-435页。

④ 陈自强：《民法讲义I 契约之成立与生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35-36页。

⑤ [美] 弗兰克·H. 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R. 费希尔：《公司契约论》，见 [美] 弗兰克·H. 伊斯特布鲁克等：《公司法的逻辑》，黄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9-20页。

⑥ 王利明：《民法》（第五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4页。

⑦ 许长安、杨凤兰、天津瑞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龙灏投资有限公司与曹桐勇公司增资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313号民事判决书。

⑧ 张学文：《股东协议制度初论》，《法商研究》2010年第6期。

种意义上说, 股东协议界定为合同行为更为妥当。

股东之间的关系虽然很大程度上基于法定, 但股东可以依据自身意思以协议形式加以调整。股东协议可以被解释为合同关系, 应尊重股东协议在约束股东行为和审判公司案件中的意义。^①立足合意为合同的本质进行分析, 合同属性为股东协议的本质特征。组织法理论也认可这一论断。公司意志通过程序形成, 而程序可由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甚至是协议约定。因此少数决、一致行动协议、投票权委托均是程序。然而程序的设定和运行仍然是股东合意的产物, 因而程序本质上也是合同。

(二) 组织属性

股东协议只是合同吗? 德国学者认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私法上享有充分的签订股东协议的权利, 这一权利仅仅受到具有强制性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法的限制。^②根据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17条和第26条的规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协议属于公司章程, 对公司和成员具有拘束力。进一步而言, 股东协议的第三人组织法效力获得立法肯定, 股东协议成为兼具合同属性与组织属性的特殊协议。^③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也说明了股东协议需要公司法规范。司法实践将股东协议认定为股东会决议的案例也印证了这一点。在张某与张某合同纠纷案中, 法院基于协议当事人、内容、效力等约定, 认为案涉《合作战略框架协议》的性质是股东会决议。其一, 该协议签订于公司成立及公司章程之后, 签订协议的双方为公司仅有的两个股东即本案原告和被告。其二, 除公司股权分配及出资方式外, 该协议还约定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方针、公司投融资事宜、公司住所地等重要事项。其三, 协议明确约定“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如有不符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仅

有股东会享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权力。前述几项已完全超过了公司股东之间的一般协议范畴, 属于公司设立后行使公司权力的体现, 故该《合作战略框架协议》具有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④

因此, 股东协议应认定为具有特殊性的合同。这一特殊性就是团体法属性或者组织属性。股东协议的合同属性源于合意, 那么其组织属性从何而来? 从法学视角分析, 股东协议的组织属性还是源于合意。“全体股东约定”具有双重法律效果: 一是修改了公司股东会就特定事项表决的程式规定; 二是全体股东就特定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⑤从经济学视角观察, 股东协议具有外部性。虽然股东协议通常并不针对协议以外的第三人, 但是股东协议涉及股东权利义务和公司治理, 影响着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 需要在特定情形下将外部性内化。内化的方式就是承认股东协议的涉他性, 不仅对订立协议的股东具有约束力, 还可能对公司甚至其债权人等具有约束力。具体而言, 这一内化可以采取两种方式: 一是依据合同法原理, 赋予利益受到影响的第三人向股东协议当事人提出主张的权利, 这就突破了合同相对性, 在理论解释上存在难点; 二是依据公司法原理, 确认特定类型的股东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 自然可以约束公司。我国对股东协议采取了后一种控制模式, 《公司法》中规定了若干情形下全体股东达成的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公司立法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规范, 使用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和“全体股东约定”的表述。所谓约定, 意味着股东就特定事项达成一致, 蕴含着股东协议的合同属性。同时, 这些规范以全体股东的约定改变《公司法》的任意性规范, 协议当事人之外的公司也应受到该协议的拘束。在公司立法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规范之

① 蒋大兴:《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II裁判思维&解释伦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4页。

② [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第三版),高旭军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410页。

③ 刘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双重属性”论》,《南方金融》2020年第12期。

④ 张家迅与张长根合同纠纷案,安徽省广德县人民法院[2020]皖1822民初2198号民事判决书。

⑤ 许德凤:《组织规则的本质与界限——以成员合同与商事组织的关系为重点》,《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

中“全体股东另有约定”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并列，这意味着全体股东协议具有组织属性。全体股东协议虽然不是在公司组织框架下达成的，但同样具有组织法上的效果。股东协议可能对股东关系和公司治理做出了特别约定，是隐含的、真实的公司章程。^①而公司章程本身其实就是符合超级多数决的股东会特别决议，股东协议是股东一致同意的产物。从尊重股东意思自治的视角观察，关于全体股东之间协议的组织属性，可以解释为股东协议是基于股东一致同意的股东会特别决议，至于股东协议是否形成了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补充和限制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我国《公司法》承认全体股东之间协议的组织属性，这是否意味着非全体股东之间的协议不具有组织属性。对此学者意见并不一致。由于公司内蕴的团体性，《公司法》上的契约多为组织性契约，部分股东之间签订的协议可能牵涉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甚至国家。^②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作为常见的部分股东之间的协议，通过聚集、扩张股东表决权以影响公司决议乃至决定公司治理，因而受公司组织法的规制。^③股东协议属于典型的商行为，天然具有外部性，即使部分股东之间的协议，也至少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从这种意义上说，股东协议均具有组织属性，只是强弱有所不同。《公司法》根据组织属性的强弱决定是否赋予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据此，对我国《公司法》关于“全体股东约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表述，应当理解为此种情形之股东协议具有类似股东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而部分股东之间协议不具有该等组织法效力，但依然受到《公司法》的规制。股东协议的组织属性决定了缔约股东的权益实现不能仅仅依赖其他缔约股东，可能还需要公司的配合。

由此可见，股东协议具有双重属性，处理股东协议纠纷必须充分考虑这一点。双重属性

会对股东协议纠纷的法律适用产生重要影响。人民法院在审理对赌协议纠纷案件时，不仅应当适用合同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还应当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这也印证了股东协议法律适用的特殊性。与《民法典》相比，《公司法》属于特别法。因此，股东协议首先应当适用《公司法》，《公司法》没有规定的才适用《民法典》合同制度。不过，这只是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但在具体适用中，由于公司法并没有关于股东协议成立与生效的规定，因此应当适用合同规则判断其成立与生效，进而在协议生效的合法性要件中优先适用《公司法》的特别规定。

二、股东协议的生效要件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就股东协议的生效要件而言，行为能力要件和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要件与一般合同并无差别；合法性要件则具体化为不违反《民法典》、《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不违背公序良俗。鉴于股东协议的双重属性，判断其效力时应合理区隔《合同法》规则在相关争议上的应用，注重维护股东协议特有的价值，摆脱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对股东协议效力认定的聚焦，将涉及协议履行、协议违反等问题置于《公司法》机制中的权利救济、责任承担中展开。^④当然，这并非否定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性要件的适用，而是强调该等规则在《公司法》领域适用的合理调适，关注强行性规范在民法领域和商法领域的适用差异。作为自治规则的公司章程，也是《公司法》的渊源，其适用问题也不容忽视。因而，关于股东协议生效要件，本文重要讨论不违反公司法强

① 蒋大兴：《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 II 裁判思维 & 解释伦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7页。

② 蒋大兴：《公司法中的合同空间——从契约法到组织法的逻辑》，《法学》2017年第4期。

③ 李建伟：《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可以实际履行吗？》，《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2期。

④ 蔡元庆，黄海燕：《股东协议治理：缘起、困境与规范进路》，《财经法学》2019年第2期。

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这一要件。

(一) 限制股权转让条款的效力

股东是公司存续的基础。股权变动,不仅关系股东权益,往往还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因此,股权转让的限制就成为股东协议的重要内容。这种限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股权转让的时间限制,约定在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权;二是对股权转让的条件限制,约定股东转让必须满足相当严格的条件,比如公司净资产或者资产规模、股权受让人的资格等,甚至约定部分股东的退出机制。如何评价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效力?股权自由转让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是所有权自由在《公司法》上的表现,原则上不能以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加以限制或者剥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较为自由,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受到人合性影响,法律上存在一定的限制。2023年《公司法》进一步放松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取消了股权外部转让情形下其他股东的过半数的同意权,依然保留了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转让做出特殊规定的规制。在放松管制的背景下,应当审慎评价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特殊规定的合理性。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股权转让限制的合理性主要考察限制的目的。如果设定限制旨在维系股东之间的合作关系,那么应当认可该等限制。实践中,公司股东区分为领投人和跟投人的情形较为常见。某一特定股东事实上为领投人,其他股东因信赖该特定股东而跟投某公司,股东协议中通常约定该特定股东在特定时间内不能转让股权或者与其他股东同比例转让股权。这一“共同进退”的约定从其目的考量应认定为合理。毕竟并非所有股东都具备公司经营能力和熟悉公司经营领域,某一股东向公司投资依赖其对特定股东的信任。对领投人而言,该信任可以使其联合跟投人在其选定的投资领域获得充足资本的支持;对跟投人而言,该信任是其投资

的重要考量因素。该信任一旦以协议形式加以确认,法律应当维系当事人的合理预期。2023年《公司法》第240条关于同比例减资的规定也从侧面印证了这一类股权转让限制的合理性。

(二) 改变公司治理结构条款的效力

一般而言,治理结构是公司有别于其他企业的优势所在。^①公司治理是股东、公司机关之间的权力/利、义务、责任和利益的制度安排,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的配置反映了公司自治程度。《公司法》更多借助强制性规范调整公司治理,则公司自治程度较低;《公司法》更多地借助任意性规范调整公司治理,则公司自治程度较高。^②现行《公司法》更加尊重公司自治,给予公司机关设置、职权划分以更多的自由。订立股东协议的目的不单单是处置股东个人的私权,更重要的是通过协议安排影响甚至改变公司治理结构,而且这种改变通常无法通过公司章程或者《公司法》的规定实现。^③实践中涉及公司治理的股东协议的通常内容之一就是改变公司机关的职权范围。较为典型的适例就是事业合伙人制度。事业合伙人改变了《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在法定公司机关之外设置了新的公司机关,实现了公司创始人非股权控制公司。^④如何判断改变公司治理结构的股东协议的效力,可以从国内外立法变迁观察。给予公司更多自治空间已经成为《公司法》的改革趋势。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350条允许股东协议改变董事会职权,但一旦股东改变董事会职权,作为股东协议当事人的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董事责任。该条关于“限制董事自由裁量权的协议”规定:“持有封闭公司多数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之间的书面协议,无论是协议双方为股东还是一方为非股东,都不因为协议涉及公司的业务和事务以至于限制或干涉董事会的自由裁量权或权力而无效。只要董事会在公司事务管理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或权力受该协议控制,任何此类协议

① 吴高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② 叶林:《公司治理制度:理念、规则与实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31页。

③ 汪青松:《股东协议暗箱治理的公司法回应》,《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

④ 吴高臣:《关于事业合伙人法律问题的思考》,《长白学刊》2019年第5期。

的效力应是免除董事的责任，并使作为协议各方的股东承担董事的管理行为或不作为的责任。”^① 该条承认了当事人基于商业和个人目的的各种安排，包括组织的治理，红利的分配，股东、董事、公司之间其他方面的关系。2003年意大利公司制度改革，允许股东自主决定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和资合性色彩的多少。^② 2023年我国《公司法》确立了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制度，董事的认定标准由形式主义转变为实质主义。这是否可以理解为立法上为股东协议改变公司治理结构预留了空间呢？公司权力分配规则为强制性规范，改变该强制性规范的股东协议是否当然无效？从本质上说，公司规范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司制度，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只要股东协议没有打破这一目的，或者虽然打破了这一目的，但法律或者股东协议提供了充分的救济，那么就可以承认股东协议的效力。进一步而言，法律要求事实上行使董事职权的人承担董事责任，也就改变了公司权力配置规则为强制性规范的传统观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据其意志改变了公司治理结构，其他股东难道不可以依据协议改变公司治理结构吗？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的取得方式除了股权控制，还包括协议控制。据此，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制度是滥用控制权（包括通过协议方式获得的控制权）的法律救济。从公司法放松管制的理念分析，除了法律救济外，法律也应当允许股东协议为受其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提供更为全面的救济手段。

除了内容合法性要件外，学者认为改变治理结构的股东协议还应满足公开性程式要件，即置于公司和登记机关可供查询，涉

及上市公司的此类协议应当作为重大事项予以公告。^③ 这就涉及股东协议组织属性的产生根源，究竟是全体股东同意还是公开性呢？从公司自治的价值层面考虑，全体股东同意彰显了公司治理的自主性。这与股东会决议具有异曲同工的效果，后者以多数决彰显了全体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自主性。而公开性旨在保护公司外部人利益，这主要依托民法规范实现。从公司实践观察，表决权拘束协议等股东协议确属上市公司披露事项。但披露只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必要程序，并不是股东协议的生效要件。上市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清晰地显示了这一点。^④ 因此，公开性不应作为股东协议的生效要件。在英国股东协议作为私密文件不需要提交公司登记机关。^⑤ 当然我们也不应当忽视公开的价值。公开有助于督促股东协议缔约股东更好地履行股东协议，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维护股东等利害关系人的合理预期。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股东协议生效不需要满足公开性要件，但全体股东达成的协议要对公司产生拘束力，需要完成通知程序。^⑥ 毕竟股东协议未经公司决议程序，具有一定的保密性，未经通知，公司无从知晓股东协议的存在。为此，建议公司法增设股东协议的通知制度：全体股东约定应当通知公司；未经通知，不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已经知晓的除外。鉴于中小公司的股东通常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担任董事的情形较为普遍，一旦全体股东达成协议，应当视为公司已经知晓。

（三）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的冲突

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均为股东实现公司自

① § 350, 8 Del. C. 1953, USA.

② 吴高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③ 汪青松：《股东协议暗箱治理的公司法回应》，《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

④ 参见《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载东方财富网，https://pdf.dcfw.com/pdf/H2_AN202408131639260601_1.pdf?1723577181000.pdf；《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载东方财富网，https://pdf.dcfw.com/pdf/H2_AN202408221639409301_1.pdf?1724364304000.pdf，访问时间：2024年11月8日。

⑤ Paul L. Davies. *Gover and Davies'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8th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8: 76.

⑥ 许德凤：《组织规则的本质与界限——以成员合同与商事组织的关系为重点》，《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

治的工具。股东既可以通过公司章程,也可以通过股东协议,做出与公司法不同的股东权利义务约定。如此一来,难免出现股东协议的约定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情形,这一冲突是否影响股东协议的效力?公司章程的优先效力没有得到我国立法和司法承认。依据现行《公司法》,“全体股东另有约定”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具有相同效果;司法实践也存在平等对待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的做法,以成立的先后顺序为适用标准。^①

从股东协议的合同属性出发,股东协议通常只能约束缔约股东;而公司章程可以约束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协议的效力不受公司章程的影响,二者在各自的领域内发生效力。一旦涉及组织法效力,股东协议可能与公司章程发生冲突,不能简单地以违反公司章程为由主张股东协议无效,而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根据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成立时间不同,二者冲突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两种:一是设立协议(发起人协议)与公司章程的冲突;二是其他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的冲突。解决冲突的基本原则就是探求股东缔结股东协议的目的,以该目的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制定目的进行比较。在设立协议与公司章程冲突的情形下,应当探求股东订立设立协议的真实意思,只要该意思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当认可设立协议的效力。公司章程虽然成立在设立协议之后,考虑到公司章程的公开性特点,股东投资公司的目的和意思并不一定适合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行法律表达,不应简单认为公司章程修改了设立协议。除非有证据表明,股东经过协商以公司章程的形式改变了设立协议的内容。在其他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冲突的情形下,设立协议之外的其他股东协议成立在公司章程之后,这是否意味着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呢?如果其他股东协议为全体股东达

成,应视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这样一来,其他股东协议约定的内容公司章程与不一致,应认定为其他股东协议实质上改变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以其他股东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部分司法裁判也支持此种观点。在某工程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案涉股东协议系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签订,就公司章程部分事项进行了修改、增补,应当认定为各方协商一致以股东协议修正公司章程。案涉股东协议虽未备案,但涉及股东内部权利义务的约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情形,以该协议为准。^② 公司章程的修改需要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而案涉股东协议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以该裁判将股东协议认定为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值得注意的是,该裁判特别强调了股东协议即使未公开,依然具有组织法效力。这就印证了公开性不是股东协议的生效要件。如果其他股东协议为部分股东达成,纵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也因其他股东协议不具有组织属性而相安无事。缔约股东不能以其他股东协议违反公司章程为由主张其他股东协议无效。

总之,股东协议属于股东基于独立的理性判断而采取的商事行为。判断股东协议效力应秉持商法思维,尊重商事实践,合理平衡缔约股东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不宜轻易以公司或者债权人保护为由否定股东协议的效力,否则可能会助长协议一方的违约或者机会主义行为。^③

三、股东协议的效力范围

从合同属性考量,股东协议只能约束缔约股东;纵然全体股东达成的协议具有组织属性,其约束的主体范围也只是从缔约股东扩展至所有的公司内部人,原则上对公司外部人没有约束力。

① 张其鉴:《论出资意义上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的冲突适用规则》,《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② 南京正华通捷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笔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终10492号民事判决书。

③ 蔡元庆,黄海燕:《股东协议治理:缘起、困境与规范进路》,《财经法学》2019年第2期。

（一）股东协议对股东的效力

股东协议当事人能否行使依据民法典而享有的全部合同权利？从股东协议的合同属性看，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但考虑到股东协议的组织属性，则股东可能无法获得民法典赋予的全部合同权利。依据股东协议主体的多寡和内容的不同，股东的合同权利受到限制有所不同。

1. 解除协议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

部分股东达成的股东协议，其组织属性较弱，一旦某一股东违反股东协议，守约股东有权选择解除协议作为救济手段。对于全体股东达成的股东协议，缔约通常意味着合同关系向组织关系的转变，其关系的解除就应受到组织规则的限制。解除协议应当遵循协商一致原则。除非某一股东构成根本违约，否则主张解除协议的股东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义务为法定义务情形下，某一股东违反约定义务的同时也构成了对法定义务的违反，那么守约股东也只能寻求解除协议之外的其他救济，解除协议的权利受到限制。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法定义务，该义务可以在设立协议体现为每一股东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期限，从而将法定义务具体化。概括而言，某一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公司有权追讨出资并要求股东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守约股东有权要求违约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并向公司和自身承担违约责任。深入分析就会发现，股东违反设立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其责任形态应当以公司成立为时间节点进行区分。公司成立前，某一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可以获得包括解除协议在内的充分的合同救济。不过一旦公司成立，设立协议的组织属性应当得到充分保障。此后，某一股东未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不构成其他股东行使抗辩权的事由，也不会导致其他股东获得解除协议的权利。^①组织属性使得守约股东解除协议的权利受到了

限制。2023年《公司法》增设了股东失权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的催缴义务，进一步强化了设立协议（出资协议、增资协议）的组织规则属性。而股东失权事实上是解除设立协议的替代形式，因为违约股东最终丧失了相应的股东权利。与股东失权制度相类似的除名制度，也是解除设立协议的替代形式，违约股东丧失股东身份，事实上被股东会踢出了设立协议。控股股东的特别诚信义务属于其法定义务，一旦成为设立协议内容，与出资义务的法律适用情形类似。

从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既然全体股东达成的股东协议之守约股东解除协议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应当尊重股东关于解除协议之外其他违约救济的约定，如合理但高额的违约金。为了减少争议，股东应当就其他违约救济做出详细的约定。除非该等约定明显违反当事人订立股东协议的目的，裁判机构应秉持商事思维，不应对违约救济的方式或者损害赔偿的数额予以调整。

2. 实际履行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

股东协议的组织属性不仅影响守约股东要求解除协议的权利，还会影响主张实际履行的权利。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履行的争议最为典型。上市公司部分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比较常见，因《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现象也时有发生。2023年8月1日某医药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采取了“不一致”行动，证券交易所发出监管工作函予以关注。违约方表示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出于公司利益考虑，没有执行《一致行动协议》，并愿意承担违反协议的后果。公司公告称，如果守约方向法院提起诉讼，对计票方式的正确性提出质疑，董事会决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②公司律师认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一致行动协议》是协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当事人对协议理解存在分歧，应由有权

^① 朱某某与四川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纠纷案，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13民终1190号民事判决书。

^②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载东方财富网，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308021593162763_1.pdf，访问时间：2024年6月1日。

司法机关作出裁判。^①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另一方能否请求强制实际履行，观点不一。肯定意见认为，一方当事人在行使表决权时违约有悖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最初目的，无法保证公司管理经营高效决策，亦无法保证公司治理机构整体相对稳定。即使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损失通常也难以量化计算数额。^②鉴于很难准确估量股东违反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为了充分保障当事人在股东协议中的权利，美国法在发展中逐步改变了其合同法上所确立的损害赔偿规则，而以实际履行作为违反此类协议的救济手段。美国法院倾向于执行闭锁公司的股东协议。美国标准《公司法》第7.32条规定，两名以上股东达成的表决权协议具有特定的可执行性。反对意见认为：一致行动应建立在全体协议签署人协商一致的意见的基础上，在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允许协议签署人表达个人意愿而非强迫。^③在一方违约乃至主张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已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并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故不适用继续履行，但守约一方可要求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任某与刘某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判决支持了一致行动协议守约方4000万违约金的诉讼请求。^④司法实践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而不支持强制归票的案例。在吕某与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涉案一致行动协议在违约责任方面并未约定强制归票的情形，纵然其他签约方存在违约情形，也不能依据案涉一致行动协议所谓违约方对案涉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投票由赞成票认定为反对票。^⑤通常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为部分股东之间的协议，其合同属性更为明显，应当给予守约股东充分的合同救济，赋予守约股东请求强制实际履行的权利。但该权利的实现依赖需要考虑一致行动

协议的组织属性，可行的办法就是守约方向公司主张归票权。那么，公司是否有权归票呢？这样一来，问题就转换为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是否具有拘束力。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是否具有拘束力分歧较大。从拘束力来源观察，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表决权拘束协议对公司的约束力不是来自表决权拘束协议的约定，而是来自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定义务。^⑥换言之，法院裁判之前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对公司并无拘束力。如果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对公司并无拘束力，那么法院支持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对公司具有拘束力的理由何在。另一种观点从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的组织属性出发，阐明公司是否受其拘束的理论基础。对于全体股东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组织属性决定了公司受其拘束，公司可以行使归票权。学者围绕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履行分三种情形进行情景化展开，构建了较为可行的救济体系。^⑦对于部分股东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具有组织法效力，公司不可以行使归票权，守约股东只能寻求其他救济，不拥有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在具体法律规范的层面，《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非金钱债务继续履行”例外情形之“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可以作为法律依据。股东协议是意思自治的产物。一旦股东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对其极为重要，可以通过明确替代赔偿数额等方式获得救济。在认定损害赔偿数额合理性过程中，不应简单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关于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的处理规则。毕竟一致行动协议属于商事行为，作为协议主体的股东属于商事主体，其对一致行动的利益与风险已经做出了全面的判断，裁判机构并不能做出比商事主体更为合

①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的专项核查意见》，载东方财富网，https://pdf.dffw.com/pdf/H2_AN202308031593173245_1.pdf，访问时间：2024年6月1日。

② 罗芳：《股东协议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36-237页。

③ 穆乐民、宋飏与冯汝章合同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

④ 任永生与刘宗民合同纠纷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2民初24863号民事判决书。

⑤ 吕震宇与无锡拍字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2民终7352号民事判决书。

⑥ 张东平，陈信良：《浅析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的强制履行》，《中国律师》2021年第12期。

⑦ 李建伟：《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可以实际履行吗？》，《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2期。

理的商业判断。尊重商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应该是最佳的选择。特别是在一致行动协议只是股东合作一部分的情形下，应当将一致行动协议置于股东合作协议的整体框架进行分析，充分考虑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

权利的初始设置与效率无关。无论法律做出何种选择，当事人均会及时调整合作策略，但法律也必须提供公平价值。法律的回应无外乎两种制度安排。其一，根据股东协议的类型，做出不同的规定：赋予全体股东达成的协议组织法效力，守约股东享有主张实际履行的权利；确认部分股东达成的协议不具有组织法效力，守约股东只能寻求替代赔偿，同时应充分尊重替代赔偿责任的约定。其二，强调程式要件，不区分股东协议类型，做出统一的规定：股东协议不具有组织法效力，不能强制实际履行，只能寻求替代赔偿。既然股东协议具有双重属性，第一种制度安排更为合理。

（二）股东协议对公司的效力

就公司治理层面而言，股东协议除了对缔约股东具有拘束力，还可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就公司治理层面而言，股东协议对公司具有拘束力，自然就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拘束力。因而，本文仅讨论股东协议对公司的效力。从股东协议的组织属性观察，全体股东达成的协议对公司具有拘束力，部分股东达成的协议对公司没有拘束力。问题在于部分股东达成的协议明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违约股东纠正违约行为，或者直接纠正违约行为，该约定对公司具有拘束力吗？从合同属性出发，股东协议具有相对性，只在缔约股东之间具有法律效力。股东协议通过特别约定赋予公司权利主要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对违约股东的履行请求权，另一种情形是直接纠正违约行为的权利。

公司对违约股东的履行请求权，类似于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真正的第三人利益合同第三人权利。问题在于

真正的第三人利益合同是为第三人利益而设，股东协议是否为公司利益而设不能一概而论。通常股东协议为股东利益而设，纵然同时为公司利益而设，公司利益也处于第二位。即使可以认定股东协议为公司利益而设，该利益往往并非财产利益，即使确属财产利益，也较为抽象。质言之，该利益与真正的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的财产利益存在明显不同。公司行使对违约股东的履行请求权是否能够为公司带来实际利益存在不确定性，其合法性也就存疑。这是因为真正的第三人利益合同只能为第三人设定利益。

公司直接纠正违约行为的权利，类似于民法上的形成权。问题在于形成权不能与所依附的法律关系相分离，不能与特定实体权利相分离。^①就公司直接纠正违约行为而言，股东与公司之间并无基础法律关系，形成权应当由缔约股东享有。纵然将部分股东达成的协议认定为真正的第三人利益合同，公司也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公司依据合同约定而享有履行请求权而非形成权。

由此可见，部分股东达成的协议即使约定公司拥有针对违约股东的救济权利，对公司也没有拘束力，公司行使该权利也不具有合法性。

结 语

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都是公司治理的工具。股东协议具有合同属性和组织属性。股东协议的合同属性，意味着尊重股东的自治，给予股东相对充分的合同救济。同时合同属性意味着一定的私密性，可能形成暗箱治理。有学者从共同控制的视角出发主张缔约股东应当以特别义务与责任加以规制。^②应对暗箱治理的常用手段之一就是公开。虽有学者主张公开性是公司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核心特征，^③其实并非如此。无论注册登记的效力

①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34页。

② 汪青松：《股东协议暗箱治理的公司法回应》，《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

③ [美]肯特·格林菲尔德：《公司法的失败：基础缺陷与进步可能》，李诗鸿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22页。

如何,现代社会中企业设立均需要履行注册登记程序。一经注册登记,企业的相关信息即处于公开状态。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分析,所有企业均要公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其中就包括企业治理的相关信息。私密性恰恰是股东协议治理的魅力所在,股东可以按照自身和公司的需求在法律框架内形成与众不同的治理结构。股东协议的组织属性,意味着关切股东协议的程式与内容,全体股东达成的协议类似于股东会特别决议,对公司内部人均有拘束力,强调公司

利益的保护。从公司治理的自主性观察,股东协议更为灵活,更能充分体现股东的投资目的。进一步而言,股东协议治理具有应对变动不居商业环境的灵活性。而灵活性是非公司制组织的重要特征。^①从这种意义上说,股东协议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工具,有机融入了非公司制组织治理的优势。只要合理设计,股东协议就可以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为此,公司法应当在充分考虑股东协议双重属性的基础上,对股东协议的效力做出相对完善的规定。

■责任编辑/张瑞臣

Beyond Contract: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WU Gao-chen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usually exclud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or the corporate constitution, while the company law does not give a full response, and the judicial judgment views are not the same.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is the product of the shareholder's intention, so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is essentially a contract. Even if the agreement between some shareholders will at least aff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ther shareholders, it has organizational attributes. Dual attributes will have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effective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The legitimacy-related requirements of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corporate constitution. In the context of deregulation, it is not advisable to easily neg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Dual attributes of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determine that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compliant shareholders to enjoy all the contractual rights, and their rights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or actually perform the agreement may be limited. The strength of organizational attributes is the judgment standard that endows the shareholder agreement with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organizational law. The agreement signed by all shareholders has a binding force on the company that has been notified, and the agreement signed by some shareholders has no binding force on the company even if it is stipulated that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remedies against defaulting shareholders.

Keywords: shareholder agreement; contractual attributes; organizational attributes; corporate constitution

^① [美] 拉里·E. 利伯斯坦:《非公司制组织的兴起》,罗培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10页。

程序法视角下《民法典》之规范表达

王倩¹，袁中华²

[1. 湖北经济学院，武汉 430205；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 430074]

摘要：《民法典》的规范表达直接关系到程序法规则如何适用，由此有必要以程序法视角来审视《民法典》。在诉讼标的、证明责任、当事人等视角下，可发现《民法典》中部分规范中对请求权及其体系的表达、主文/但书的表达以及法效果归属主体的表达均可能形成解释学难题。对此，应在请求权范式之下开展具体的法解释学操作，并采用类推、目的性修正以及法律原则具体化等漏洞填补方法予以解决，从而推进《民法典》自身的完善以及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效衔接。

关键词：规范表达；请求权；证明责任；当事人适格；漏洞填补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5)02-0103-11

所谓《民法典》的规范表达，指的是立法者以法典“条文”这一语言形式对民法的规范结构、体系结构、价值理念予以表达的方法，学界通常将其视为技术性问题而在立法论层面予以关注。^①然而，法规范的表达方式不仅是立法技术问题，它还不可避免地直接影响法规范的解释与适用。同时，鉴于《民法典》不仅是市民生活中的行为规范，而且也是在法庭上适用的裁判规范，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本就是诸多实质诉讼法问题的准据法，因此《民法典》的规范表达直接关涉到诸如诉讼标的、当事人、证明责任等实质诉讼法问题的判断。在当下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大背景下，以程序法为视角审视我国《民法典》的规范表达并思考解释学上的完善路径，其意义在于实现《民法典》自身的完善以及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恰当对接，从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中为

《民法典》正确适用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一、问题的提出

（一）程序法视野下规范表达之比较法考察

法典的规范表达并非一个新问题，早在潘德克顿时期法学家们就开始了对此问题的体系性探索。《德国民法典》在规范表达上一向注重与程序法相对接。其《民法典》在制定时不仅考虑到了对最为核心的法律效果即请求权的体系化构建，还通过主文和但书区分请求原因和抗辩从而分配了证明责任，并配合行为归属规范明确了当事人。^②上述做法实现了实体与程序的有机衔接，为法典的适用夯实了基础。相应的，其法教义学上就民法规范之构成采“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的理解，“规范说”则明确了欲满足某法规范之法律效果的当事人需要就

收稿日期：2024-12-06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程序法视野下《民法典》之规范表达”（项目号：21Y18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倩，湖北经济学院副教授；袁中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① 参见耿林：《民法典的规范表达研究》，《清华法学》2014年第6期；班天可：《留下“议论的平台”：民法典的规范表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李康宁：《论民法的逻辑表达》，《法律科学》2012年第5期。

^② 所谓行为归属规范，指的是当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与行为者不同时，确定行为归属（或称该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的相关规范。参见杨代雄：《法律行为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488页。

法规范之构成要件事实承担证明责任,作为民法解题方法的请求权基础思维也构筑于这种“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的规范结构之上。总体而言,德国民法在规范与学理、实务之间做到了良性互动,实现了实体与程序的顺畅衔接。

日本民法在规范表达上历来存在与程序法脱节之弊端,经一番努力,终由解释学的分支——“要件事实论”实现了缓和。“要件事实论”出现之前,日本民法在规范表述上偏重于通俗易懂,但对司法适用的场景关照不足,从而导致了适用困难。21世纪以来,解释学领域兴起了“要件事实论”,通过解明“要件事实”所具有的法律性质,达到阐明该事实之主张和举证责任之所在、配置当事人诉讼中的攻击防御方法的目的,最终呈现出与程序相通、更具操作性的“裁判规范之民法”,尤其是其对规范表达之反思可谓深刻。该理论在日本为培养法官、律师和检察官而建立的司法研修所内普及,并最终影响到司法实务,几乎完全主导了日本实务界的话语体系。中国台湾地区师从德日,学界力主以请求权基础思维解释民事实体法,形成了大量体系类书籍,亦有学者在研究中加入了证明责任的考量,其做法与日本要件事实论有诸多相通之处。

(二) 程序法视野下规范表达之必要性

我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学术界对规范表达亦给予了必要关注,其代表性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研究关注于法典外在体系的构筑及表现。例如有观点指出,规范编纂技术大致可分为个案式、原则式和抽象概括式三种类型,以此为基础,其反思了原《合同法》在规范表达上存在的缺憾:宏观上抽象有余而微观上抽象不足、抽象不彻底、辅助性抽象技术适用尚不娴熟。^①同样以上述三种抽象技术为基础,有学者则以意思表示的错误为例,指出了《民法典》的编撰过程中应当构建一套介于

抽象概括型和原则指向型之间的第四类规范表达,从而为未来的法律发展留下议论的平台。^②另一类研究则偏重于法典的语言表达。有观点认为,我国民法存在大量的“语言失范”,既有标点符号、语法及篇章结构矛盾的纯粹语言问题,也有因概念不清晰、语言表达含混和逻辑不周延而隐藏的法律问题,还有法与法不统一的体系问题。^③有学者还认为,《民法典(草案)》的文本中表现为不同规范类型的表征性词语运用不当,存在赘述刑法条和无害规定,法条之间的内容重复且条文群的体系化程度不足,条文的标示也缺乏科学性。^④此外,亦有学者关注民法的逻辑问题,其强调了民法中单个规范条文自身的逻辑、数个规范条文彼此之间的逻辑、权利制度章与章之间的逻辑、权利制度编与编之间的逻辑所存在的失恰问题以及民法体系结构上可能出现的逻辑失恰。^⑤

就《民法典》编撰而言,上述论断无疑公允且颇具建设意义,但它们似乎都囿于技术层面而谈论规范表达。实际上规范表达技术成熟与否、表达恰当与否,其判断必须回归到规范的适用亦即落实于诉讼场景之中。诉讼场景则需要考虑起诉时当事人之选取、诉讼标的之识别、攻击防御方法之构建以及证明责任之分配。上述诉讼标的、证明责任和当事人等功能性概念,作为实体与程序共同关注的焦点,恰可为观察实体法之规范表达提供合适的视角。在程序法的视角下,并结合对于《民法典》的裁判规范属性的考察,那么民法规范表达大致应当具有以下特征:首先,作为裁判基础的民事法律的表达有必要以权利体系为核心构筑。民事实体法上的争议是围绕法律效果(权利、义务和因特定事件而产生的风险归属)的争议,裁判者适用法律要从寻求一项可以得出所宣称的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出发。^⑥而所谓的法律后果

① 参见耿林:《民法典的规范表达研究》,《清华法学》2014年第6期。

② 参见班天可:《留下“议论的平台”:民法典的规范表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③ 参见朱涛:《民法典编纂中的立法语言规范化》,《中国法学》2017年第1期。

④ 参见黄文煌:《民法典编纂中的法条表达技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条文的梳理》,《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⑤ 李康宁:《论民法的逻辑表达》,《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5期。

⑥ 参见[德]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2页。

主要为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其次，这样的法规范的基本结构应当由对适用条件（法定的事实构成）的描述性规定及当为与应为规定（法律效果）组成，^①并且鉴于进入诉讼场景的法律事实有可能出现真伪不明，故而有必要将诉讼场景纳入考量即关注证明责任的分配。“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的规范结构应当成为民事法律规范的一般结构。具体而言，针对某一权利尤其是请求权，法律规范可以从正面规定其权利发生要件，亦可以从反面规定其权利阻碍及消灭要件，围绕某一权利以及一系列权利的产生与否、消亡与否，形成互相关联的规范体系。正反构成要件不仅在实体上直接构筑当事人利益分配的基本格局，更在程序上区分对抗双方的证明责任。最后，法规范还需要考虑到当事人问题。当事人适格是诉的合法性要件，法律规范对当事人的描述不可或缺，若此任务权利基础规范无法独立完成，还需行为效果归属规范协助。概言之，最直接且高效的民法规范的表达方式，当属以主文和但书的方式直陈各个权利（请求权）的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并分配证明责任，并搭配效果归属规范。以上述“理想型”的表达为标准，我们可分别在诉讼标的、证明责任和当事人的视角下对我国《民法典》的规范表达予以细致的考察。

二、诉讼标的与规范表达

（一）诉讼标的理论的选择

“诉讼标的”即民事诉讼审理和裁判的对象，^②作为民事诉讼法上的核心概念，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诉的成立、合并与变更、重复起诉的认定及既判力范围的判断等问题。但要想

对诉讼标的进行精准界定却并非易事。关于诉讼标的之学说大致可分为旧说与新说两大阵营。旧说将诉讼标的与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关联起来，某一具体请求权对应某个诉讼标的，又称实体法说。新说则将诉讼标的与实体法剥离，认为生活事实及诉之声明（而非实体法请求权）才是为诉讼标的之识别标准，又称诉讼法说。^③我国似乎不同于上述两说，学者将诉讼标的一般界定为“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并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④或者“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并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⑤司法考试指定教材将其定义为“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⑥与上述学说存在细微差别的是，有学说将诉讼标的界定为“当事人之间争议的请求法院审判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或者民事实体权利”。^⑦上述“法律关系说”与“法律关系与权利说”这两种学说代表了我国学界对于诉讼标的问题所持的基本立场，而“法律关系说”更为主流。

但正如拉伦茨所言：“大多数法律关系并不是由某种单一的关系组成，而是一个由各种法律上的联系组成的综合体。”^⑧民法上的法律关系可分为几个不同的层次：（1）整体法律关系。这主要指宏观的层面，关系到民法各组成部分（或各编），如人格权关系、身份权关系、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2）局部法律关系。它关涉到规范更为具体的社会关系的规范群，如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环境侵权法律关系。（3）具体法律关系。其直接指向某个具体规范或者某种具体权利，如合同履行请求权法律关系。^⑨司法实务中绝大

^① 参见[德]卡纳里斯：《法律漏洞的确定——法官在法律外续造法之前提与界限的方法论研究》，杨旭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71页。

^②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175页。

^③ 参见[德]罗森贝格等：《德国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第671-672页。

^④ 常怡：《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3页。

^⑤ 段厚省：《民事诉讼标的论》，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1页。

^⑥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2020国家法律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594页。

^⑦ 江伟：《民事诉讼法》（第6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7页。

^⑧ [德]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62页。

^⑨ 参见袁中华：《〈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及其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91条之述评》，《法律适用》2015年第8期。

部分法官对于诉讼标的主要采取第二种理解。而经典的旧诉讼标的理论之下则采第三种理解。例如,有观点认为:“前诉请求返还原本,后诉请求支付利息,两者法律关系有别,亦非同一事件……诉讼标的乃原告在特定诉讼中所主张之权利义务关系,应为具体特定之法律关系,而非抽象之法律关系。”^①易言之,较之经典的旧说,我国的诉讼标的之范围无疑更为宽泛。这种宽泛的诉讼标的判断基准,带来的后果大致有:(1)部分案件中当事人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救济。例如前诉中卖方要求对方给付货款且得到了胜诉判决,后诉中卖方再次起诉要求基于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损害赔偿,后诉就可能以一事不再理而驳回。(2)容易发生矛盾裁判。不少法官或学者试图用请求权竞合去解释司法实务中的相关案例,其基础思维还是请求权,由此与用法律关系作为判断基准所得到的结果就大相径庭,典型的是返本返息的问题。(3)法律思维难以精细化。诉讼标的问题本为民事诉讼中的核心问题,民事诉讼的其他制度往往也围绕它展开,如果将诉讼标的定性为法律关系,则相应的证明责任、当事人等问题就难以进行精细化思考。由此,如果我们需要在理论上将诉讼标的变成一个可以操作的概念,那么其判断基准就必须由粗放的、概括式的法律关系向精细的、具体的、不可分的请求权转变,即回归到经典的旧诉讼标的理论。

(二) 经典旧说视角下民法规范表达之考察

但这种回归,却严重依赖于民事实体法,因为我们需要民法提供一个完善的请求权体系以便确定诉讼标的之所在。长期以来,民事诉讼法对于诉讼标的之讨论沦为“屠龙术”,^②很大程度上即因为民事实体法并未提供这种精

细的请求权体系。而对此《民法典》的颁行似乎未有改善。指导思想,我国《民法典》并未以“请求权”而是以“法律关系”为构筑工具完成了体系化。^③工具的不够精细导致规范表达上对请求权问题缺乏足够关注,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请求权基础规范的特征不够明显。原则上,请求权基础规范的表达应当直接使用“请求权”或者“请求”之表达,从而降低当事人找法难度。^④但《民法典》中部分条文采“请求”二字,其性质却未必是请求权基础规范,例如,《民法典》第八十五、九十四、一百四十七至一百五十一条等均使用了“请求”表达,但其对象并非对方当事人,而是法院或仲裁机构,因此上述条文本质上并非请求权基础。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表述更是在学理上衍生出所谓的“物权确认请求权”。^⑤实际上,只要存在诉的利益,任何权利都可以起诉要求确认,并非因法条上存在所谓确权请求权方能起诉确权,也不因法条上没有确权请求权而就不能确权。再如,第一千二百条文义上同时具备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似乎当属一款完全性法条,然而在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1款已经存在的情况下,该条文仅应视为特殊情况下对义务承担主体和过错认定进一步解释的“说明性法条”。与之类似的还有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等,按照体系解释,当事人均无法单独承担请求权基础规范的重任。而与上述情况相反,部分请求权基础规范却并未采明确“请求”之表达。例如,针对合同法上极其重要的原生请求权——履行请求权,《民法典》中即缺乏明确的基础规范,只能找到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与此相关。我们完全可以将表达稍改为“根据合同约定,当事人可以请求另一方全面履

① 杨建华,郑杰夫:《民事诉讼法要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94页。

② 参见吴英姿:《诉讼标的理论“内卷化”批判》,《中国法学》2011年第2期。

③ 参见魏振瀛:《请求权在民法典中的地位——兼论我国民法的指导理念》,《北方法学》2015年第2期。

④ 权利和义务相对而生,请求权基础规范也可以表达为义务人“有义务”为某种行为。例如《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二十六条即以阐明义务的方式规定了买卖合同中买受人与出卖人的履行请求权。不过显然,多使用“有权请求”更能体现我国《民法典》“民事权利宣言书”的本色。

⑤ 参见《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第79页、第151页。

行自己的义务”。

其二，各种请求权基础规范之间的关系表达不够清晰，加大了请求权识别的难度。以物权请求权和侵权请求权为例，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与第二百三十六条关系如何？是否为同一请求权，在解释学上就不乏争议。此外，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将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责任承担方式（不同之法律效果）放在同一法条中，并未顾及其构成要件之不同，无疑也容易引发适用的困难。此外，第五百七十七条将构成要件存在差别的继续履行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规定在一处，无疑也加重了解释学的负担。

其三，相当数量的请求权的请求内容不够明确。既然是“请求权”之法律效果，规范文义自当将“当事人能够做什么”明确指示出来，否则表达任务即未完成。《民法典》上某些法条采用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表述，但“侵权责任”一词并不足以显示可请求的范围。原《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八种之多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已受学界质疑，^① 其打包提供法律效果（民事责任）的模式，将割断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的关联，使得规范链条断裂散落。^② 该条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被删除之后，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所指示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只能通过第一百七十九条来说明，而第一百七十九条更是规定了十一种之多的责任承担方式。如此表述不由令人产生疑惑：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项下到底有几种请求权？而比较法上侵权行为所能引发的请求权原则上仅为损害赔偿请求权。原《侵权责任法》第二章《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已经化身为《民法典》侵权编第二章《损害赔偿》，这种做法意味着我们认可侵权行为引发的就是损害赔偿请求权，^③ 但《民法典》第一章的相关条文却并未

将这种理解明确彰显。

三、证明责任与规范表达

（一）证明责任对民法规范表达之要求

民法典上的完全性法条的逻辑结构应当是“T—R”，即从构成要件到法律效果。上文对于诉讼标的的论述主要关注的是法律效果层面（民法上最为重要的法律效果就是请求权），确定诉讼标的后即需要转而关注构成要件事实层面。因为所谓证明责任分配，无外乎就是这种构成要件到底是如何确定的问题。长期以来，我国证明责任的分配主要依靠司法解释。最为典型的当属2002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四至六条，分别就侵权、合同和劳动争议的证明责任问题予以明确。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必然逐步复杂化，诸多的修订使得相关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变得不合时宜。例如2010年生效的原《侵权责任法》就将医疗技术侵权回归到过错责任，医疗机构无需就自身无过失和无因果关系承担证明责任。此外，《证据规定》中的证明责任分配规范还存在错误或模糊之处，例如第五条要求主张合同生效者去证明合同的生效，^④ 第六条要求用人单位笼统地承担证明责任而未明确指明就哪些要件事实承担证明责任。^⑤ 实际上，这种简单列举式的单独证明责任分配规则，难以实现所有规范要件的证明责任分配。证明责任的分配任务应当回归实体法，以传统的“规范说”为基础，通过解读实体法规范来完成。故而2015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一条确立了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⑥ 由此，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未来在处理证明责任问题时几乎只

^① 参见崔建远：《论归责原则与侵权责任方式的关系》，《中国法学》2010年第2期。

^② 参见汤文平：《法典编纂视野下的请求权体系研究》，《兰州学刊》2016年第3期。

^③ 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法回归债法的可能及路径——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修改要点的理论分析》，《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2期。

^④ 参见李浩：《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责任对一个法律漏洞的分析》，《中外法学》2008年第4期；胡东海：《论合同生效要件之证明责任分配》，《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⑤ 参见袁中华：《劳动争议证明责任倒置说之批判》，《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3期。

^⑥ 参见袁中华：《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及其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91条之述评》，《法律适用》2015年第8期。

有一种选择,就是结合《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一条去解释相关的民法规范,亦即走上与要件事实论相类似的道路。易言之,证明责任的分配,司法解释退场而法教义学和法解释学登场。

这种转变也对《民法典》提出了要求,即法典在规范表达上需要考虑证明责任,通过明确的主文/但书来区分证明责任。主文应当明确表达请求原因而但书明确表达抗辩:前者为权利的成立要件,也是主张权利者承担证明责任的要件;而后者为权利的妨碍、消灭、制约要件,也是否认权利者承担证明责任的要件。且这种表达应当考虑到规范目的,在司法适用中不至于引发不必要的误解或者导向不公正的分配。具体而言,请求原因和抗辩必须是可以并存但又不同的要件(例如合同成立和合同无效),否则将会发生同一要件当事人双方均承担证明责任的悖论,例如我们不能将过错作为请求原因而将无过错作为抗辩。^①如果法条的文字表达已经考虑到了证明责任分配,那么通过规范说的解读能够较为容易地获知立法原意从而确定恰当的分配方案。但如果规范表达未考虑该问题,那么这种根据规范说的读解将很有可能是“误读”,得到不恰当的证明责任分配方案。^②

(二)“规范说”视角下民法规范表达之考察

《民法典》中绝大多数规范表达已经注意到上述规范表达问题并作了大致妥当的安排——尤其以侵权编之表达为最佳——但仍有部分亟待解释而明确之处:

其一,民法典在宏观架构上并未侧重“构成要件—法律后果”这种逻辑,而对“法律责任”的重视反而容易引发明证责任解释方案的复杂化。这主要体现在总则编的第八章,尤其是第一百七十九条。这种条款在法适用时并无多少实际意义,反而容易造成困扰。

其二,同一要件事实既表达为请求原因又表达为抗辩。例如《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前者以不违反强制性规定

和公序良俗作为请求原因而后者以其作为抗辩。同理,第一百四十三条以意思表示真实作为请求原因,而第一百四十六条以意思表示的某类不真实(瑕疵)作为抗辩。这种表达,在解释学上会造成对“意思表示真实/不真实”的证明责任分配难题。

其三,特殊证明责任分配规范缺乏。原则上,证明责任的分配通过“规范说”以实体法“主文加但书”的方式确定。但某些要件的证明责任分配,因其特殊性或重要性,往往以单独而明确的证明责任分配条文来表达从而避免不当分配方案的发生。典型的如《德国民法典》第345条(关于履行的证明责任)、第363条(受领作为履行时的证明责任),明确了不作为的证明责任由主张作为者承担。履行要件本为合同法上的核心要件,而不作为则是履行中的一种特殊情形,需要作为例外情况对待(由主张作为者承担证明责任)。但在我国民法的规范表达中,却并无关于不作为的特殊证明责任规范。

其四,某些条文的表达方式可能导致证明责任分配难以契合法规目的。以《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为例,以“规范说”为基础考察文义,则“善意”当为请求原因,但这种方案并不符合该条保护善意第三人的目的。实际上,作为该条前身的原《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即引发了较大争议,^③直至2016年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5条明确规定“不构成善意”为真实权利人的抗辩。可能因立法时间紧迫,《民法典》仍保留了旧法的表达未作改进。与之类似的还有《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根据该条的规范表达,主张返还原物的原告需要证明被告的“无权占有”,而无权占有为“魔鬼证明”,极其不利于请求权人。参考《德国民法典》第985、986条之规范表达,原物返还请求权的要件事实应仅仅限定为“权利人”及对方的“占有”,也即原告仅需主张和证明自己所

^① 参见王倩:《论侵权法上抗辩事由的内涵》,《现代法学》2013年第3期。

^② 参见袁中华:《规范说之本质缺陷及其克服——以侵权责任法第79条为线索》,《法学研究》2014年第6期。

^③ 参见徐涤宇:《民事证明责任分配之解释基准——以物权法第106条为分析文本》,《法学研究》2016年第2期。

享有物权以及对方占有该物即可，而被告则应主张和证明自己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①

四、当事人与规范表达

（一）当事人与民法规范表达之关联

就当事人问题域而言，诉讼法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当事人资格）与当事人适格（正当当事人）在原则上都以实体法的规定为其判断基准。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资格高度契合，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同时也拥有当事人能力（资格）：民法上的“人”自然也是民事诉讼法上的“人”（主体）。诉讼法上所谓当事人适格，指当事人对于作为诉讼标的之特定的权利或者法律关系可以实施诉讼并请求本案判决的资格，^②亦即就特定的诉讼有作为本案当事人起诉或者应诉的资格。而当事人适格的判断基准，在不考虑法定或意定的诉讼担当的情形下，大体上就是民法上的“实体权利义务主体”。^③例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的“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是原告适格的基准，该条所谓的“直接利害关系”一般就是指“实体权利义务主体”。

民事诉讼法对《民法典》的期待其实并不复杂：《民法典》上应当就各种请求权、形成权等权利的权利义务主体予以明确的表达。如此诉讼中对于当事人适格的判断就很简单：主张《民法典》上权利的一方，自然取得原告适格，被告被主张权利而取得被告的适格。而义务主体的判断应基于自己责任的基本理念——原则上谁行为谁负责。就此，我国《民法典》的绝大多数规范表达，都已基本完成了该项任务。

（二）当事人视角下民法规范表达之考察

但在一些较为特殊的情形，部分条文对诉讼场景考虑不够充分，从而导致当事人资格及当事人适格的判断呈现了复杂化趋势：

其一，胎儿的当事人资格问题。《民法典》第十六条出台后，就该条是否一般性地赋予了胎儿以民事权利能力的问题引发了许多争议。我国学界通说认为应当采取拟制胎儿权利能力的解释，^④由此胎儿自然不能直接成为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而就如何理解第十六条第2句，通说更倾向于“附解除条件说”，胎儿于出生前即具有权利能力，若出生后为死体溯及丧失其权利能力。^⑤但如果应用该学说，则胎儿在出生之前即需要法定代理人，而我国法上恰恰未能对胎儿确定代理人。由此，若胎儿要求主张继承和接受赠与，那么原告到底如何确定？胎儿在未出生之前，其状态就类似于“薛定谔的猫”，非生非死，亦生亦死。一旦进入诉讼，到底是胎儿作为原告还是胎儿的法定代理人作为原告？虽然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明确了特殊情况下父母可以作为胎儿的法定代理人主张权利，但仍未正面回应此时谁是原告的问题。而且，一旦考虑胎儿作为被告的情形，问题可能进一步复杂化。

其二，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的当事人资格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作为受害人的原告在起诉的时候就需要考虑作为加害方的被监护人到底有无财产，如果没有那就只起诉其法定代理人，如果有则应当起诉被监护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由此，原告需要打开“上帝视角”才能确定到底该起诉谁。为了解决这个选择困难症，2015年的《民事诉讼法解释》化繁为简，第六十七条直接将监护人与监护人作为共同被告处理，但这又引发了新的问题——法官需要知道被监护人有无财产才能判决其是否承担责任，而未经执行程序即要法官作此判断实属强人所难。因此实务中该条基本被搁置。2024年9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

① 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27页。

②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06页。

③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第207页。

④ 参见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7页；杨代雄：《袖珍民法典评注》，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年，第16页。

⑤ 参见徐涤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精要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17页。

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四条沿袭了上述《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做法,即便原告起诉的是监护人,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将被列为共同被告。然而根据该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此时的被监护人将不作为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该条文第2款),而仅仅是判决可以明确赔偿费用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该条文第1款)。也就是说,被监护人可以作为被告,但却不再是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从根本上说,实体法规范并未明确监护人责任到底是例外的替代责任还是基于监护不力行为的自己责任,从而导致义务主体不明,诉讼当事人程序上衔接不畅。

其三,数人侵权的当事人确定问题。《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到一千一百七十二条,就多数人侵权问题做了规定。除了第一千一百七十条及一千一百七十二条外,其他法条规定的都是连带责任。问题在于原告在遭遇多数人侵权之时,如何选择当事人?例如,甲被A车撞倒之后A车司机逃逸,其后B车碾压后B车司机逃逸,C车碾压后C车司机报警。甲如果死亡,甲的家属并不知晓到底是A、B、C车中的哪辆车或者哪几辆车导致了损害后果的发生。由此甲的家属是选择基于哪个法条起诉呢?甲的家属需要去区分:(1)每个人的行为都足以导致全部的损害(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由此适用连带责任可以起诉A、B、C车的司机中的任何一人或两人;(2)任何一人的行为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由此一并起诉A、B、C车的司机要求承担按份责任或者平均责任。前者对应的诉讼形态一般是必要共同诉讼(鉴于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而后者则可能对应普通共同诉讼。由此,当事人似乎得开启“上帝视角”才能选择恰当的被告起诉。

五、法解释学上的完善路径

上述对《民法典》规范表达的分析,似乎有吹毛求疵之嫌,因为任何法典都必然是不完美的。对于这些不足,只能通过法律解释来予

以完善,从而推进《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而广义的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狭义的法律解释和漏洞填补,其区分标准在于解释结论是否处于制定法可能的文义射程内。结合上文中所发现的法解释学难题,下文就这种程序法视角下如何为(狭义的)法律解释操作和法律漏洞填补操作分别讨论。

(一) 程序法视角下民法解释学操作

程序法视角下的法律解释操作的指导思想,是摆脱旧有的法律关系范式而代之以权利范式(请求权范式)。^①法律关系无法承担民法典体系化工具之重任。正如维亚克尔所言,法律关系是个捉摸不定的概念,“他们有时被看作人类基本关系之‘自然的原始形象’,有时变成这些关系的抽象法律类型,有时又是复杂的、归纳式的体系建构时运用之方法工具。这种未经澄清的事实关系,即使透过有机性脉络之类的想法,也只是为他们盖上面纱,基本上未加以处理”。^②而普赫塔则引导历史发学派摆脱了前述的不确定性,将学说汇纂学中的严格形式主义带到支配性地位。德国学说史的发展证明了法律关系思维被抛弃是历史的必然。此外,基于民法的裁判规范属性,权利(请求权)范式无疑更能契合于司法实务的需求。尽管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但后者才是民法最为本质的属性,毕竟生活世界中的民事主体往往不会去关注民法有何规定。而就裁判规范而言,如何更为有效地处理实际发生的案件,是最为紧要的任务。由此请求权方法相比历史(法律关系)方法更有优势。^③最后,就与诉讼法的协调和对接而言,请求权思维无疑具有明显的优势。无论是当事人、诉讼标的、诉权、证明责任等制度,都无法脱离请求权思维而存在。甚至是我国的案由制度,如果要进一步的

^① 参见袁中华:《法律关系范式之反思——以民事诉讼法为中心》,《法学研究》2024年第1期。

^② [德]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陈爱娥,黄建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85页。

^③ 参见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3-40页。

发展，也必须与请求权相结合。

程序法视角下的法律解释操作的具体路径，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整理民法上的请求权体系。尽管就我国民法上存在多少种请求权，在学理上似乎争议不大，例如王泽鉴以及朱晓喆都提出了中国民法上的请求权体系。^①这种体系尽管对于我们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无不裨益，但依然还是比较粗放的。我们需要的是那种更为精确的，能够细化到不可再分的原子式的请求权体系。由此，我们不需要再使用“加害人的侵权责任”“违约责任”之类的概念，而需要将法律思维精确到“基于过错侵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基于合同义务违反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基于合同义务违反的违约金请求权”。这样我们才能抛弃所谓的“责任竞合”，我们才有资格去讨论某案中应当适用A请求权还是B请求权，两个请求权是否发生请求权竞合等问题。由此，诉讼标的问题才能从根本上摆脱旧有的法律关系思维的桎梏。可喜的是，已经有不少学者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并开始着手进行整理。^②例如姚明斌对于《民法典》上违约责任规范的请求权基础的梳理，对《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五百八十一条、五百八十七条等条文予以解释。^③而吴香香则对于民法典上过错侵权的请求权基础规范予以整理。^④其次，是在前者的基础上，通过解释确定各个请求权的请求原因和抗辩，并整理“请求原因—抗辩—再抗辩”的体系。在日本法上，这项工作是由司法研修所通过要件事实论来完成的。^⑤而在我国法上，尽管不缺乏对于法规范的证明责任分析的研究。但这种研究是零散的，不成体系的，它无法形成充分的说服力，也无法对

司法实践产生足够的影响力。因此，体系化的建构已是势在必行。而鉴于中国法上的许多法规范在表达中并未充分考虑证明责任的分配（颇为类似日本法），我们尤其有必要借鉴日本要件事实论的做法，通过对法规范的重新解释，来厘定“请求原因—抗辩—再抗辩”等要件，从而确定恰当的证明责任分配方案。这种工作的价值不仅仅在于证明责任，而且对于审前阶段的“正当性审查”、^⑥法官的释明以及诉讼中的攻击防御展开等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要件事实论的展开，无论对于民事诉讼法还是民法都具有特别的意义。当下的中国司法实务和法学教育，尤其需要这种法学方法论的指引。邹碧华法官所总结的“要件审判九步法”，其实与要件事实论就有异曲同工之妙。^⑦而近年来，基于要件事实论对中国法上具体规范的研究，也已经呈蓬勃发展之势。^⑧最后，就权利主体或者义务主体，通过解释予以明晰。例如胎儿的当事人资格问题，我们可以考虑从学理上明确其母亲为其法定代理人，其理论基础可以借助于诉讼法上的纠纷管理权理论予以解释。该理论认为，在提起诉讼前的纷争解决过程中，具体地、持续地采取旨在消除纠纷原因的人，应当被赋予纠纷管理权。^⑨鉴于母亲无疑是胎儿的最佳利益代表者，同时也是通过实施纠纷解决行为来创造纠纷实体本身的人，因而作为当事人无疑更为恰当。就多数人侵权的当事人地位问题，我们可以外部责任和内部责任的区分为视角，重新解读相关法条，从而明确加害人的当事人地位。

（二）程序法视角下民法漏洞填补

就程序法视角下如何对民法为法律解释，

① 参见朱晓喆：《请求权基础实例研习教学方法论》，《法治研究》2018年第1期。

② 参见吴香香：《法典编纂视野下的请求权体系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③ 参见姚明斌：《民法典违约责任规范与请求权基础》，《法制现代化研究》2020年第5期。

④ 参见吴香香：《中国法上侵权请求权基础的规范体系》，《政法论坛》2011年第11期。

⑤ 参见许可：《民事审判方法——要件事实引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36-146页。

⑥ 参见袁中华：《民事诉讼中诉之正当性审查》，《中外法学》2021年第2期。

⑦ 参见邹碧华：《要件审判九步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

⑧ 参见许可：《侵权责任法要件事实分析》，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段文波：《要件事实理论视角下民事案件证明责任分配实证分析》，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张弛，刘哲玮：《论互联网平台个人信息侵权诉讼中的要件事实确定》，《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王倩，袁中华：《要件事实论视野下民法典之解释学展开路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

⑨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07-248页。

学术界已有不少成果,^①但就程序法视角下民法的法律漏洞填补,则在以往的学术研究中几乎处于盲区。但实际上,上述程序法视角下对《民法典》的分析所呈现出来的不少解释学难题,往往可以被评价为法律漏洞。所谓法律漏洞,即法律违反计划的不完整性。^②而用作漏洞确定的评价标准则是作为整体的法秩序。这种基于程序法视角发现的法律漏洞绝非中国法所独有。在对《德国民法典》的分析中,普维庭就指出:有时通过对规范的解释不能解决证明责任问题,那就意味着很可能存在证明责任分配的法律漏洞;^③这种法律漏洞包括立法者可能根本没有考虑到证明责任或者未将这种证明责任表述出来等情形。^④正是《民法典》在规范表达上存在的疏漏,使得难以通过法律解释赋予规范效力正当性,由此产生了法律漏洞。依照卡纳里斯之见,法律漏洞包括以下三类:(1)拒绝裁判漏洞,即基于法律规定而确定的漏洞,主要包括规范漏洞(即某个规范是不完整的或者不清楚的)和规整漏洞(即从立法者的评价计划来看,在某个法律中缺少必要的规则),此外还包括目的性冲突漏洞;^⑤(2)目的性漏洞,即借助法律的具体评价而确定的漏洞;^⑥(3)评价性漏洞(原则及价值漏洞),即运用普遍法原则和价值以归纳的方式从实证法中推导出来的漏洞。前述不少解释学难题,都可以归入上述三类法律漏洞。例如,就拒绝裁判漏洞,前文所指出的请求权基础规范的特征不够明显、请求权基础规范之间的关系表达不够清晰、请求权其请求内容不够明确、证明责任分配方案存在矛盾、特殊证明责任分配规范的缺乏、胎儿及未成年人的当事人适格问题等

均可以属于该种漏洞;就目的性漏洞,前文所指出的“某些条文的表达方式导致证明责任分配不符合法规目的”就属于此类;而就评价性漏洞,鉴于本文的相关分析主要涉及的规范表达,因此对这种与法原则、法理念相关的较为深层次的漏洞基本未涉及。但这种法律漏洞在我国法上依然是存在的。例如,就单方允诺的证明责任问题,《民法典》中并无直接相关的规范,但实务中并不缺乏相关案例,典型如“水晶球案”。^⑦

就这些法律漏洞,应当为漏洞填补的解释学操作,从而超越法律文义(规范表达)的局限。限于篇幅和文旨,笔者无法就上述所有问题为相关法解释学分析,只能大体论述如何为漏洞填补的宏观思路。漏洞填补的具体方法,根据卡纳里斯、拉伦茨、魏德士等学者的分析,大体有以下几类。(1)首先是类推,即“将具有不同事实构成前提的法律规范适用于类似的、没有规定的事实情况”。^⑧例如,《民法典》中并无股权交易的相关规则,由此股权交易合同的证明责任问题也就缺乏足够明晰的规则基础。对该问题的解决,一方面可回溯到合同编通则部分从而寻求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另一方面则就可类推买卖合同的证明责任分配。(2)其次,是当然推论,即“相较于直接涵盖的情形而言,某一规定的理由以更强的程度符合未被规定的情形”。^⑨这主要指“举重以明轻”和“举轻以明重”。例如,《民法典》规定了质量瑕疵和数量瑕疵(第六百二十一条),在证明责任分配问题上通说认为是由买受人证明瑕疵的存在。但如果是卖方主张卖方出售的货物为假货,则根据“举轻以明重”原理当然也构成

① 参见徐涤宇:《民事证明责任分配之解释基准——以物权法第106条为分析文本》,《法学研究》2016年第2期;吴泽勇:《表见代理的证明责任问题》,《现代法学》2023年第5期;罗恬滋:《数人侵权的共同诉讼问题研究》,《中外法学》2017年第5期。

② 参见[德]卡纳里斯:《法律漏洞的确定——法官在法律外续造法之前提与界限的方法论研究》,杨旭译,第2页。

③ 参见[德]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吴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517页。

④ 参见[德]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吴越译,第423-424页。

⑤ 参见[德]卡纳里斯:《法律漏洞的确定——法官在法律外续造法之前提与界限的方法论研究》,杨旭译,第51页。

⑥ 参见[德]卡纳里斯:《法律漏洞的确定——法官在法律外续造法之前提与界限的方法论研究》,杨旭译,第111页。

⑦ 就“水晶球案”的分析,参见胡学军:《法官分配证明责任:一个法学思维概念的分析》,《清华法学》2010年第4期。胡文将该案作为违约纠纷来处理,但实际上,本案中店员出具质保卡载明“假一罚百”,这是单方允诺的典型情形。

⑧ [德]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366页。

⑨ [德]卡纳里斯:《法律漏洞的确定——法官在法律外续造法之前提与界限的方法论研究》,杨旭译,第61页。

瑕疵，由此还是应当由买方去证明对方售假。^① (3) 再次，是目的性修正，包括目的性限缩和目的性扩张。例如，就前文所论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所指示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不明的问题，就需要考虑到该条乃至整个侵权编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填补损害，因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中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应当原则上限缩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理，对于《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善意取得条款中“善意/恶意”的证明责任问题，根据促进交易安全的规范目的，应当是由无处分权人证明受让人的“恶意”。^② (4) 最后，是法律原则的具体化。例如，前文所指出的《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证明责任冲突漏洞，就需要考虑民法的私法自治原则。与私法自治理念相契合的思路是，法律行为奉行“有效推定”原则，即已成立的法律行为推定有效。其有效并非因为“合法”，而是源于行为人自由意志，“合法性”判断仅在观察效力瑕疵时才有意义。^③ 由此，应当将“合法”从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中剔除并将“违法”作为抗辩来处

理。同理，第一百四十六条中的“虚假的意思表示”也应当作为抗辩来处理。当然，除了上述几种常用的漏洞填补方法，传统法解释学中文义、历史、体系、目的等解释方法同样可以适用于漏洞填补。

通过法律解释和漏洞填补，以法规范的规范目的、法原则等作为实质依据并结合相应的解释方法对规范表达存在疏漏的法规范予以分析和论证，其价值首先在于可以实现法规范的可适用性，从而满足个案裁判的要求。但在更为宏观的层面，则是将那些未考虑到诉讼场景的民法规范，通过解释学操作使其转换为考虑到诉讼场景的民法规范，由此可以实现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恰当对接。通过法律解释与漏洞填补，使得民法规范在形式上达到应然的规范表达要求，并在实质上实现微观的实体法规范目的、中观的实体法次级原则、^④ 宏观的价值论和目的论秩序（此二者往往蕴含于实体法的宏观原则之中），^⑤ 由此方能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责任编辑/张瑞臣

Normative Expression of the Civil Co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cedural Law

WANG Qian¹ & YUAN Zhong-hua²

(1.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430205, China;

2.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 normative expression of the Civil Code directly impacts the application of procedural rules, necessitat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Civil Code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procedural law. From such perspectives as the subject matter of litigation, the burden of proof, and the parties to legal proceedings,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particularly those addressing the expression of claim rights and their systematic structur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ain clauses and provisos, and the attribution of legal effects, may present hermeneutic challenges. To resolve these issues, it is imperative to conduct specific hermeneutic operations under the claim – right paradigm, employing gap – filling methods such as analogy, purposive modification, and the concretization of legal principles. This approach aims to enhance the Civil Code’s internal coherence and ensure effectiv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substantive law and the procedural law.

Keywords: normative expression; claim rights; burden of proof; proper party; gap – filling

① 参见袁中华：《违约责任纠纷之证明责任分配——以〈民法典〉第577条为中心》，《法学》2021年第5期。

② 参见徐涤宇：《民事证明责任分配之解释基准——以物权法第106条为分析文本》，《法学研究》2016年第2期。

③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21页。

④ 就实体法的次级原则的论述，参见[奥]比德林斯基：《私法的体系与原则》，曾见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108页。

⑤ 就这种价值论和目的论秩序，参见[德]克劳斯-威廉·卡纳里斯：《法学中的体系思维与体系概念——以德国私法为例》（第2版），陈大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45页。

新兴权利的可证成性及其证成模式

王德新

[山东师范大学, 济南 250358]

摘要: 21世纪以来生育权、祭奠权、贞操权、形象权、虚拟财产权等新兴权利纠纷不断涌入司法渠道,立法机关也不断通过法律立改废活动创设新的权利类型,有必要对权利的生长现象和证成活动作出理论回应。从权利发展史看,任何一种成熟的权利形态都曾经历作为新兴权利的生长发育阶段。新兴权利的本质是有待证成的可受法律保护的正当利益,具有“非法定性”“过程发育性”和“可证成性”。新兴权利的证成有立法证成和司法证成两种模式,其中司法证成是实践中更为常见但结果难以预测的证成模式。为促进权利的有序生长,既要保障新兴权利诉求进入司法渠道的顺畅性,也要设置必要的限制规则以防范权利的泛化。

关键词: 新兴权利;立法证成;司法证成;权利泛化

中图分类号: D91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5)02-0114-11

新兴权利已成为我国法学研究的焦点问题之一,“我们这个世界的权利问题正以几何级数的速度增长。经典的权利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衍生出许多新的具体的权利问题,而新的社会关系要求在权利大家族中添列新的成员,新兴权利与日俱增。”^①但是,新兴权利并非“不正常”或“不常见”的权利现象,而是权利必然经历的生长发育阶段。如果放眼人类权利的历史长河,绝大多数的权利类型在某个历史阶段都曾以“新兴权利”的面目出现,待其发育成熟后经由制定法的确认而成为法定权利形态。尽管学术界围绕新兴权利的一般理论和个别新兴权利现象已进行了较多讨论,但对新兴权利的生长发育机理仍有不甚清晰之处,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新兴权利的可证成性及其证成模式。

一、新兴权利的样态及其可证成性

学术界一般认为,新兴权利属于尚未定型化、法定化的权利,是制定法确认的法定权利之外的各种权利的大杂烩。^②新兴权利也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学范畴,不特指某一种权利现象,而是对正处于生长发育阶段的权利集合的描述性用语或者说是一个“权利束”。^③新兴权利的表现样态极为复杂多样,在新兴权利的生长发育特性中蕴含着权利的可证成性法理。

(一) 新兴权利的复杂样态

人类社会的权利发展史就是权利不断新兴、不断发育成法定权利的生长发育史,新兴权利的生长发育大致要经历“实践催生新的权利诉

收稿日期: 2024-11-28

基金项目: 本文系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民事诉讼率变迁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项目号: 24CFZJ2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德新,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张文显:《权利时代的理论景象》,《法治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5期。

② 谢晖:《论新兴权利的一般理论》,《法学论坛》2022年第1期。

③ 姚建宗:《新兴权利论纲》,《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2期。

求——新的权利诉求在争鸣和实践中不断发育——待其羽化成熟后被制定法确认为法定权利类型”等发展阶段。新兴权利在生长发育的早期阶段，往往表现为诉讼当事人的“新的利益诉求”或者学者的“新的权利理论主张”，其表现样态极为生动鲜活、复杂多样。

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在传统的人格权法、身份法、财产法等法律领域，还是在社会法、混合法等学科交叉和新兴领域，都涌现了一大批新兴权利现象。在人格权法领域，关于人格权的种类历来存在法定主义和开放主义之争。法定主义强调，人格权的种类以法律明文规定为限；开放主义则认为，“人格权有自身的开放性结构，它并不否定以法律规定人格权，但此外的尚未发现或将来出现的人格相关之权利，仍然应作为开放结构本身之重要组成部分”。^①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基于社会发展需要陆续将胎儿和死者的人格权、生育权、祭奠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新兴的权益类型纳入法律保护的范围，凸显了人格权体系的开放性特征。在身份法领域，在传统的婚姻自主权、配偶权、亲权、监护权等身份权类型的基础上，近年来探望权（2001年修改《婚姻法》时增设）、看望权（精神赡养权，2013年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增设）和冷冻胚胎的监管权和处置权^②等陆续纳入法律的保护范围。不仅如此，兼有人格权与财产权双重属性的新兴权利也不断出现。例如，形象权是一种人格利益商品化利用的权利，我国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出现了相关司法案例。^③ 有学者在比较美国的“形象权”与“隐私权”双轨制保护模式和德国的将财产性利益引入人格权保护模式的优劣之后，认为我国有必要创设一种独立的财产性人格权即形象权（或人格商品化权）。^④ 在财产

法领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传统的“物权”与“债权”二分的财产权体系被打破，股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农地经营权、空间权、土地发展权、居住权、信托财产权等诸多新兴权利陆续得到法律确认。此外，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催生了域名权、虚拟财产权、信息权、数据权等新兴权利，它们与传统的权利出现了交叉融合的趋势。例如，数据权是一个“权利束”概念，涵盖数据主权、数据管理权、数据公民权、数据社会权、数据人格权、数据财产权等广泛的权利内涵。^⑤ 前述新兴权利现象彰显了权利体系的生长发育性和开放性，以及新兴权利所具有的多样性、层次性和集合性特征。

新兴权利究竟是不是权利？这取决于对“权利是什么”的界定，自古以来人言人殊。古典自然法学派认为，“权利”“人权”是造物主赋予每个人应得的东西；康德第一次把权利分为道德权利（应然权利）和法律权利（实然权利）；边沁则认为，权利的唯一来源是法律规则。总的来看，人们言说的“权利”大致有两种意义：一是法律之内正当性的行为或利益，其正当性已被公认的道德或者伦理验证过；二是法律之外某种正当的行为或利益，其正当性源于仍处于验证过程中的某种道德或者伦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权利有四种表现形态，即“应有权利”“习惯权利”“法定权利”和“实在权利”。^⑥ 其中，法定权利是法律明确规定和承认的权利，是法治社会中权利的成熟表现形态。法定权利包括有具体名称的定型权利（如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也包括虽然没有名称但根据法律规范的明示应受保护的各种权益。^⑦ 与法定权利相对应，“应有权利”“习惯权利”和“实在权利”都属于新兴权利的范畴。其中，应有权利是基于社会

① 沈云樵：《质疑人格权法定》，《环球法律评论》2013年第6期。

② 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民终字第01235号民事判决书。

③ 梅慎实：《“角色”的权利归属及其商品化权之保护——兼论“济公活佛”角色的权利归属之争》，《法学》1989年第5期。

④ 刘菲，邹卫强：《人格标识商品化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社会科学动态》2023年第1期。

⑤ 吕廷君：《数据权体系及其法治意义》，《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5期。

⑥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11-316页。

⑦ 例如，《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发展和生产生活的需求,某一主体自认为且社会也普遍认为他应当享有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尚缺乏制定法上的明确依据。马克思曾举例说:“出版法就是出版自由在立法上的认可。……甚至当它完全没有被采用的时候,例如,在北美,它也应当存在。”^①在某种权利被立法确认之前,它属于“法律未列举的权利”或“漏列的权利”;从社会需求视角看,可称之为“新兴权利”或“有待证成的权利”。所谓习惯权利,是指人们约定俗成的、从历史上延续下来的权利形态,它存在于人们惯常的行动或者意识之中。马克思曾指出:“习惯权利作为和法定权利同时存在的一个特殊领域,只有在习惯和法律同时并存,而习惯是法定权利的前身的场合才是合理的。”^②当某种习惯权利尚未被明确地吸收进入法律,但民事主体在生活交易或者纠纷发生后主张这种习惯权利时,它就有被权威机关证成的可能,这种处于证成阶段的习惯权利就是新兴权利。实在权利,又称主观权利、现实权利,是指权利主体能够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享有的权利。从法定权利与实在权利的关系来看,二者是“纸面上”的权利与“实践中”的权利(或者说“法律宣示”的权利与“人们实际享有”的权利)的关系。从新兴权利与实在权利的关系看,虽然人们提出某种新兴权利主张尚未被立法确认,但可以以司法判决的“个别化”方式获得临时性的承认,这时权利主张者的实际受益状态就是实在权利,也是新兴权利的一种表现形式。

(二) 新兴权利的特质

从权利的生长机理看,新兴权利是基于社会发展需求而正处于生长发育过程之中的“权利的胚胎”(或“前权利”)形态,其是否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正当性还有待权威机关依法证成。具体来说,新兴权利具有非法定性、过程发育性和可证成性三方面的特质,其中“可证成性”是新兴权利最核心的特质。

首先,非法定性。非法定性是新兴权利的

首要特质,它对新兴权利和法定权利起着基本的界分作用。非法定性意味着“新兴权利”与“法定权利”是一一对立的范畴,法定权利是新兴权利发育和成长的最终“归宿”,在此之前的状态则属于新兴权利。法定权利的本质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庞德认为,法律的作用就是确认、界定、分配各种利益,“我们主要是通过把我们所称的法律权利赋予主张各种利益的人来保障这些利益的。”^③耶林认为:“每一个权利都可以在‘增益其存在’中找到其目的设定与正当化的理由。不是意志,也不是实力,而是利益,构成权利的实体。”^④新兴权利的本质也是一种利益,虽然尚未被法律确认,但在当下的社会实践中已经产生了将其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内的呼声,其是否有受法律保护的必要有待经过法律程序证成。

其次,过程发育性。新兴权利的生长过程,就是“社会利益诉求”不断向“法定权利”进化发育的过程。对这一过程可描述如下:(1)在初始状态下,社会利益表现为一个“利益池”,有一些社会利益已被制定法明确为“法定权利”,有一些被明确为不受法律保护,剩余的部分则处于是否受法律保护不明的混沌状态。那些处于混沌状态的社会利益,尚不具有新兴权利的意蕴。(2)在社会发展的某个特定历史阶段,人们对某种法定权利之外的社会利益产生了提供法律保护的“利益诉求”,它可以表现为利益冲突中个体的“权利主张”,也可以表现为学者倡导的某种“权利理论主张”。这时,新兴权利的观念开始萌发。(3)经由个案的诉讼尝试、社会争论、学术争鸣,就某种已经萌发的新兴权利主张逐渐达成了其应受法律保护的共识,经由司法机关“个案式”证成活动成为实在权利。这时,新兴权利经由司法的证成已经现实地存在。(4)立法机关根据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条件,适时将已经成熟的新兴权利主张或者经由司法证成的实在权利吸收进立法文本之中成为“法定权利”,这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71-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44页。

③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2页。

④ 吴从周:《概念法学、利益法学与价值法学:探索一部民法方法论的演变史》,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114页。

意味着一个完整轮次的权利生长过程宣告结束。换言之，新兴权利是以“社会利益”为母体，以“社会利益”向“法益”转化为起点，以制定法将其确认为“法定权利”为终点。

最后，可证成性。在哲学意义上，证成是指为做出一项决定而提供充足理由的活动或过程。“证成”的英文表达为 justification，“由动词 justify（为……辩护、证明……是合理的）转化而来，意为‘辩护’‘证明为合理（正当）’”。^①在法律意义上，新兴权利的证成活动包括证成主体、证成标准和证成方法三个要素。其中，新兴权利的证成主体是具有法律权威的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律师、学者等民间主体不享有法律意义的证成权，但对于新兴权利的和生长发育发挥着重要的舆论推动和理论建言作用。新兴权利的证成标准，一般认为包括新兴权利受保护的合理性及公众的认可，宪法中的权利保障理念和部门法蕴含的权益保护理念，以及社会公共秩序中包含的合理利益，三者共同构成了新兴权利证成的实质依据。^②通过立法创设新的权利几乎不存在证成方法的问题，这是立法机关的权力性质和立法活动的民主性使然。新兴权利的证成方法，主要存在于新兴权利的司法证成领域。典型的证成方法有三种：一是“适法型”权利证成方法。这种方法以“法定权利”为前提，通过运用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形成一个与法定权利的文义有明显差别的新的权利解读，如针对职业打假的容忍而形成的“消费者依法求偿权”。^③二是“推定型”权利证成方法。这种方法意图将“隐含于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的权利予以证成，可以从一种法定权利推理出另一种新兴权利，也可以是从抽象的法律原则性条款或法律精神推理出一种新兴权利。三是“造法型”权利证成方法。这种方法属于填补漏洞性的权利创设方

法，侧重于对国家政策、道德伦理、宗教礼仪、风俗习惯、村规民约等存在的法理价值进行挖掘。正如卡多佐所言：“司法过程的最高境界并不是发现法律，而是创造法律。”^④尽管存在争议，“造法型”权利证成方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并不罕见。因为，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只能尽量预见所能预见的一切、但永远无法预见一切，当新的利益冲突和正当的利益诉求出现时就产生了新兴权利证成的必要。

二、新兴权利的立法证成与司法证成

德国学者阿列克西主张，研究法律问题存在“观察者”和“参与者”两个不同的视角。“观察者”关注的问题是，实践中的法律是什么样的？“参与者”关注的是，法律应当是什么？什么才是正确的裁判？立法者、法官、律师、学者、民众等都是法律规则形成过程的“参与者”，对他们来说法律不仅仅是规则也包含道德原则，参与规则形成的程序（立法程序、诉讼程序、庭审辩论、学者讨论、社会舆论等）也属于法律的一部分。^⑤但在众多参与者中，新兴权利的证成权归属于具有权威的法律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⑥分别对应新兴权利的两种证成模式，即立法证成和司法证成。

（一）新兴权利的立法证成

立法机关通过制定或修改立法的方式创设新的“法定权利”，在人民主权的政治伦理中具有当然的政治正当性和法律合法性。在中国，狭义的立法机关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广义上还包括根据《立法法》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主体。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文件有特定的权限范围、立法程序，“立法民主”是立法机关创设新的“法

① [美] J. 丹西：《当代认识论导论》，周文彰，何包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页。

② 王方玉：《新兴权利司法证成的三阶要件：实质论据、形式依据与技术方法》，《社会科学文摘》2021年第3期。

③ 霍宏霞，霍晓霞：《司法“造法型”权利生成的法治逻辑》，《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④ [美] 本杰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05页。

⑤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与道德：告别演讲》，雷磊译，《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⑥ 其他主体（包括学者、公民、诉讼当事人、代理律师等）可以依法参与证成过程、提供学术或个人意见，但不享有法律意义上的证成权力。

定权利”的实质正当性来源,对此无须赘述。

有必要讨论的问题是:立法机关是否有能力制定出“完美的法典”?立法机关是否有必要垄断权利发展的权力?如果回答是不能、没必要,那么立法机关是否应当以及如何实现法律权利体系的开放性?虽然有学者对通过立法途径发展权利寄予厚望,认为在法律文件中宣告权利和明确权利规则是权利发展的两种主要方式,^①甚至认为以法典的方式宣告或确认权利“从根本上遏制住了国家权力的专横与滥用,个人才有了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权利的基础和舞台”,^②但大陆法系法典化运动的结果已经明确告诉我们,“完美的法典”从来就不存在,即便由数以万计的条文编织的“法网”也无法阻止“新”权利的生长态势。立法无法垄断权利的创制与发展权,立法者承认法律的滞后性和调控作用的有限性不是承认自己的无能,反而恰恰彰显了立法者对权利的尊重、直面社会发展规律的勇气。立法者真正应重点关注的是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立法技术的优化,为新兴权利的司法证成预留法律空间。

其一,优化法律原则的设计,明示法律的精神。法律原则是法的构成要素之一,也是法律精神的载体,在弥补法律规则缺失、解释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则含义、证成新的权利方面具有法源的地位。立法者对法律原则的优化设计,较之具体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更为重要。法律原则至少包括以下四种:一是价值性原则。即在一个社会中具有广泛共识的价值观念的法律

表达,如平等、自由、人权等。价值性原则极其重要,它构成了“规则和价值观念的汇合点”,^③赋予了法律生命力,能够为法律权利的生长和法院及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对新兴权利的证成活动提供价值指引。^④二是道德性原则。马克思反对法律领域的道德伦理泛化,但并不否认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⑤在我国,作为法源意义上的道德主要是指执政党和国家倡导或认可的公共道德精神(或者核心价值观),它们已经与宪法和法律精神融为一体。^⑥在我国实践中,人格权和婚姻家庭法领域的“贞操权”(或曰性权利)、成年子女对父母的“看望权”、离婚父母对子女的“探视权”、离婚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等都可谓基于道德性原则派生的新兴权利。三是尊重习惯原则。在国家和法律产生之后,道德、习惯在法律之外仍具有独立的社会调控价值,二者有一定的区分。一般认为,道德与人的品质有关,而习俗则与之无关;道德具有抽象性,而习俗都是具体的;道德评价涉及善恶,而习俗无关善恶。^⑦但是,道德和风俗习惯都是法源,具有向法律转化的可能。我国《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四是政策性原则。政策是指国家为了实现某一时期、某一方面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任务,首先形成一些重大的政治设计或政治决策,作为对执政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动员的

① 尹奎杰:《权利发展与法律发展的关系论略》,《河北法学》2010年第10期。

② 钟丽娟:《自然权利制度化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108页。

③ N. MacComick and O. Weinberger, *A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Law: New Approaches to Legal Positivism*, Dordrecht: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p. 73.

④ 例如,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保护中小企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弱势群体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司法个案中涉及的教育平等权、性别平等权、基因平等权、同性婚姻权等,都是基于“平等”价值观念和宪法对“平等权”这种公民基本权利派生出来的。

⑤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纪检监察》2016年第24期。

⑥ 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首次完整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界定为和谐社会的价值特征,后来发展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要求经过5到10年时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筑牢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

⑦ 韩东屏:《道德究竟是什么——对道德起源与本质的追问》,《学术月刊》2011年第9期。

依据,进而将其在法律文件中进行的宣示性表达。^①政策具有流动性,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进行调整,政策的变化也会导致法律精神发生变化并产生新兴权利需求,“生育权”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②

其二,优化立法语言设计,保持权利体系的开放性。每个国家所采用的立法技术和立法语言都有它的时代性特点,如1804年《法国民法典》的编纂语言体现了启蒙主义思想家的理想,“法律应该是简单明了的、能为非法律职业者所理解的、几乎无需解释的尽善尽美之物”;^③《德国民法典》的立法语言则“讲究的是深奥、精确和抽象,讲究的是创造一种法学教授和法官们的特殊共同语言,它不是给普通老百姓读的,而是给专家们读的”。^④我国《民法典》为保持权利体系的开放性主要采用了三种立法技术:一是大量使用“权益”这一内涵更加宽泛的表达,在条文中共出现了51次。这绝不是立法随意而为,而是立法者在为开放性的民事权利体系预留的法律空间。二是设计了一些“一般权利条款”。例如,关于人格权,不仅在第九百九十条第1款规定9种有名的人格权时使用了“等权利”的表达,还将第2款设计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兜底条款”,即“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三是通过设定的义务条款,反证权利的存在。我国《民法典》对民事

主体的民事活动经常设定一些义务条款,^⑤让民事主体“行有所止”。基于此,有的学者甚至提出,鉴于从正面构建新兴权利面临诸多困境,不如将重点转向义务端,通过为民事主体设定义务反向保护权利。^⑥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不少法院在证成新兴权利时(如对“祭奠权”的认可)往往是从行为主体违反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角度进行判决说理的。^⑦

(二) 新兴权利的司法证成

讨论新兴权利的司法证成将遭遇三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其一,法院是否拥有证成新兴权利的“权力”?其二,法院的“证成权”的性质是什么?其三,经由司法证成的“新兴权利”是什么性质的权利?

首先,讨论法院是否拥有证成新兴权利的“权力”,本质上是经由司法渠道证成新兴权利的必要性问题。传统观点认为,权利由法律界定,法院仅适用法律而不能创制法律,法院不能逾越立法权创制权利。围绕“法院的权力”与“法律”的关系问题,学术界对于“法律解释”“法律漏洞填补”“法律续造”“法官造法”“法官自由裁量权”等议题进行了经久不息的争论。20世纪以后,随着欧洲自由法学、利益法学、评价法学和美国现实主义法学的兴起,法官机械司法的观点已无人问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完美的法典从来就不存在,法

① 改革开放以来,基于党和国家的重大改革政策生成了大量的新兴权利,主要集中于财产法领域。例如,20世纪80年代的股份制改革政策催生了“股东权”,20世纪90年代的农村地制度改革催生了“农地经营权”,2016年以后的党中央的房地产政策催生了“居住权”等。此外,2007年以来党中央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施政策略,催生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中所称的“环境权利”。

② 例如,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把“计划生育”确定为基本国策,1982年12月“国家实行计划生育的政策”“夫妻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被写入《宪法》。但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权利观念的兴起,实践中生育权纠纷日渐增多,2002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生育权”,生育政策相应调整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但此后,党中央在2013、2015、2021年三次调整政策,逐渐推行“单‘独’二胎”“全面二胎”“支持三孩”的政策。

③ [日]大木雅夫:《比较法》(修订本),范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67页。

④ 冯桂:《德国民法典的制定及影响》,《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⑤ 在法律条文中,义务条款通常带有“应当”“不得”“禁止”等标志词。在我国《民法典》中,“应当”出现了750次,“不得”出现了195次,“禁止”出现了24次。

⑥ 张钦昱:《新型权利之检讨与义务之勃兴》,《思想战线》2021年第1期。

⑦ 例如,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在〔2017〕苏0324民初4387号民事判决书中进行了如下说理:“公民对已经去世的亲属进行祭奠,应当符合社会基本的伦理观念,并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在一般情况下,只要是死者的亲属,均可以对死者进行祭奠。在行使祭奠权时,应尊重骨灰的管理者。用违反社会公德的方法侵害骨灰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采取私自破坟方式将阎某骨灰取走下葬,侵害了三原告的祭奠等合法权益。”据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计人民币20000元、精神损失费计人民币20000元,合计40000元。

律漏洞不可避免。法官虽不能成为一般意义上的立法者(lawmakers),但迫于司法职能,他们不得不在个案中对法律进行一定的诠释、整理、铸造,甚至创制。^①即便在以逻辑严谨著称的德国,虽然《基本法》第20条明确规定“法院受到法律(Gesetz)与法(Recht)的限制”,但法官运用类推适用、目的性限缩或扩张、价值衡量等司法技术进行“法律续造”的现象并不罕见。^②总之,无论在各国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法律文本是权利的唯一来源的观念已经被冲破,法官通过判决承认法律文本未做明文规定的权利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否则,权利的生长空间将被扼杀,大量法外的利益冲突无法得到公正的对待。

其次,讨论法院“证成权”的性质,核心是新兴权利的司法证成方法路径。法院是审判权机关,法院的新兴权利证成权也应当是审判权,但这一解释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从法院如何应对法律漏洞的视角才能做出更加具象的解释。关于法院如何应对法律漏洞(即如何对待法律文本未规定的权利诉求)问题,存在四种代表性的观点:第一,认为法院拥有法律解释权,即通过解释填补法律漏洞或者证成权利。德国学者一般认为,应当区分法律内(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和法律外(类推适用、目的性限缩或扩张、价值衡量)两种不同的法律续造方法,前者是对法律漏洞的填补,后者是对法律的超越。^③第二,认为法官应将自己视为立法者的助手,通过利益衡量做出判决弥补法律的不足。如利益法学者认为,法官在裁判时首先要看案件中的利益冲

突能否适用既有的法律规范;如果不能,法官应把自己视为“立法者的助手”,根据法律的整体精神对讼争的利益进行衡量,“作出他自己作为立法者时可能建议作出的判决”。^④利益法学的这一观点,在瑞士民法典第1条中得到了确认。^⑤第三,承认法官拥有自由裁量权。法律实证主义者认为,在法律规则存在漏洞时,法官将获得一种有限的“填补性的”创制法律的权力,或者说“是自由裁量权”。^⑥第四种是德沃金的“原则立法论”。德沃金认为,法律规则不是法律的全部,还包括代表法律精神的法律原则,法官根据法律原则推断可以得出完美的答案,这被称为“原则立法论”。^⑦无论是法律解释权理论、利益衡量理论、自由裁量权理论还是原则立法论,都承认法律规则之外的“价值观念”“正当利益”“法律目的”“法律精神”等具有法源或者权利来源的地位,事实上也都在尽量不逾越立法权的前提下谨慎地承认法院拥有受限制的证成新兴权利的权力。

最后,讨论经由司法证成的“新兴权利”的性质,本质上是为了缓和司法权与立法权之间的紧张关系。经由司法证成的“新兴权利”究竟是不是“法定权利”?如果不是,它是什么性质的权利?为澄清“法”“法律”“权利”和“实在权利”的关系,有必要梳理一下法和权利的演化史。在罗马法上,ius、lex、actio等词语的含义是含混而错综复杂的,ius和lex都有“法”的意思,但ius侧重于“自然形成的法”(正义)、兼有“做得对的事”(权利)的意蕴,lex则偏重于制定和颁布的法(成文法)。^⑧随着ius

① [意]莫诺·卡佩莱蒂:《法官造法的权力及其限度》,徐昕,王奕译(参见高鸿钧:《清华法治论衡》第4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5页)。

② 闫小旺:《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造法”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第12-13页。

③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9页。

④ [德]菲利普·黑克:《利益法学》,傅广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9-31页。

⑤ 《瑞士民法典》第1条(法律的适用):“凡本法在文字上或解释上有相应规定的任何法律问题,一律适用本法。”“如本法无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惯例;如无惯例时,依据自己作为立法人所提出的规则裁判。”

⑥ [英]H. L. A. 哈特:《法理学与哲学论文集》,支振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7-8页。

⑦ 林立:《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7页。

⑧ 还有必要讨论一下lex和Consuetudo的关系。在罗马法早期阶段,以Consuetudo(习惯法)泛指“法律”(all those things approved by the people without written law)。但到了帝国时期,制定法律(lex)成为皇帝的专权,市民直接创制lex或者经由moribus(习俗)创制习惯法(constitutio)的权力丧失了政治正当性基础,旧的习惯法也被认为已被吸收进罗马皇帝的《民法大全》了。See Ignazio Castellucci, “Law v. Statute, Ius v. Lex: An Analysis of a Critical Relation in Roman and Civil Law”, Global Jurist: Vol. 8: Iss. 1 (2008), p. 2.

的世俗化,产生了 lex 是 ius 的来源之一的认识(即“法”派生“权利”的逻辑)。^①在罗马法传播过程中, ius 和 lex 分别与英语、意大利语、法语、德语中的词语产生了对应关系,^②但存在将“法律”与“权利”混用的现象。到萨维尼之后,法律(即客观的法, Objective Recht)和权利(即主观的权利, Subjectives Recht)二分的观念才被人们广泛接受。但自 1910 年美国法社会学家庞德提出“law in book”和“law in action”的分后,“法”与“成文法”的绑定关系再次被动摇。与此相应,也可以推论存在“纸面上的权利”与“实践中的权利”的划分,或者说存在“立法者写在法律规范中的法定权利”与“法院审判实践中认可的实在权利”之分。综上,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法院和法官不是立法者,不享有制定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规则的权力,也不享有通过裁判创设一般意义上的“法定权利”的权力。(2)法院和法官通过裁判证成的新兴权利在性质上属于“实在权利”,而不是“法定权利”。(3)法院和法官通过个案裁判证成新兴权利,并没有侵犯立法机关的立法权。一是因为法官的裁判文书只对本案当事人有效,是在本案事实和利益请求的基础之上形成的具体判断,对其他法官、其他社会主体和立法者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因此法官不是在“造法”。二是司法裁判只是为社会实践催生的正当利益需求提供“临时的”个案保护,如果将来立法明确否定这种“新兴权利”的正当性、合法性,这种临时保护的效力就消失了;本案判决中的法律观点也对其他案件的法官没有强制约束力,其他法官仍然可以基于个案的特殊情况做出其认为合理的判断,这体现了“新兴权利”发育的过程性。正是这种发育的过程性决定了“新兴权利”不是一种

稳定的、典型的、成熟的权利形态,而是需要在个案中证成的特性。

三、关于新兴权利司法证成的几个理论追问

通过前文的讨论可以发现,新兴权利的“立法证成”是一种更加权威、但有滞后性的证成模式,“司法证成”是一种结果可预测性较差、但更加常见的证成模式。在实践中,新兴权利的司法证成不可或缺,几乎在法院每一日的裁判中都可能发生的现象,在研究新兴权利问题时需要给予更多关注并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给予回应。

(一) 司法机关能否拒绝受理“新兴权利”诉讼案件

第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是:当事人以非法定的新兴权利向法院起诉,法院能否以缺乏法律明确规定为由拒绝受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鉴于“新兴权利”案件的审理经常遭遇法律适用难题,不少地方法院时常有不予受理的冲动。特别是在 21 世纪初期,“大多数法院无论当事人主张是否具有诉讼保护的必要性,只要其不符合制定法中所规定的实体权利或法律关系,就一概以‘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为由而拒绝受理。”^③以“祭奠权”纠纷为例,在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以“祭奠权”“不予受理”为检索词,可以检索到 9 个案例。其中,有 4 个案件法院以“起诉并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有 1 个案件第一审和第二审法院均认为应裁定不予受理,^④有 1 个案件第一审认为应受理、第二审认为不应受理,^⑤有 2 个案件第一审认为不应受理、第二审认为

① 方新军:《权利概念的历史》,《法学研究》2007 年第 4 期。

② 拉丁语 ius, 对应英语 right、意大利语 diritto、法语 droit、德语 Recht, 兼有“权利”“法”“正义”“正当”等含义。拉丁语 lex, 对应英语 law、意大利语 legge、法语 loi、德语 Gesetz, 指“法律”“成文法”。

③ 张芳芳:《关于新型民事纠纷“起诉难”的思考》,《广西社会科学》2004 年第 8 期。

④ 参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4〕晋民初字第 2935 号民事裁定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民终字第 3772 号民事裁定书。

⑤ 参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15〕槐民初字第 1283 号民事判决书,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 01 民终 800 号民事裁定书。

应予受理并指令第一审法院受理。^①再如,对于“贞操权”纠纷,2002年深圳市的法院处理全国第一起贞操权纠纷时,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侵害了原告的“健康权和贞操权”,判决赔偿精神损害8万元;二审法院却裁定驳回起诉。^②此后,全国又发生多起贞操权民事诉讼,有的法院明确承认“贞操权”并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有的却不支持;^③值得关注的是,2021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不仅明确承认“贞操权”,而且判赔了精神损害赔偿。^④

各地法院差异化的裁判立场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尖锐的理论问题,即法院能否仅以原告起诉主张的权利为非法定权利就否定其诉权?这涉及诉权的根据究竟是“法定权利”,还是诉讼利益的问题。从诉权理论的发展史看,经历了“开放性—封闭性—开放性”的发展过程。在罗马法和英国普通法形成时期,由于习惯法盛行、法律体系尚不成熟,“利益是衡量诉权的标尺,无利益则无诉权”(l'intérêt est la mesure des actions. pas d'intérêt, pas d'action),^⑤对于非法定权利的权利主张的可诉性保持开放性态度。到了19世纪,“无法定权利、无诉权”的观念一度流行,1803年美国联邦法院大法官马歇尔在Marbury v. Madison一案中阐明了司法救济限于“既得法律权利”(vested legal right)的原告资格理论。但20世纪以后,“无诉讼利益、无诉权”的观念回归,诉讼利益重新成为判断诉权存在与否的根据,法定权利不再被视为是诉权的唯一根据。20世纪40

年代以后,美国逐渐把“既得法律权利”原则修正为“法律利益”(legal interest test)规则,认为即使原告无法主张一项法律权利受到侵害,但他只要主张“受法律保护的利益”(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受到侵害,就拥有诉诸法院的救济权。^⑥在1970年的Data Processing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法律利益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事实损害”(injury in fact)的判断标准,“只要原告主张被控行为对其产生了事实上的伤害,不论经济的或其他”,就满足了起诉资格的要求。^⑦法国学者也认为,“原告所援引的权利是否存在,这并不是其诉讼请求是否可以受理的一项条件”,这是因为,在实体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之外,还存在一个不甚明确的公共自由或者私人自由的领域,“在这种从‘单纯的自由’向‘真正的权利’过渡之前,法律对此也不能置之不问,不能听任(侵害自由的行为)不受制裁”,所以,诉权的逻辑是“由于有受到损害的利益,所以法律同意给予‘进行补救的诉权’”。^⑧更为重要的是,即便不讨论新兴权利或者“自由向权利转化”的情形,在传统法律领域中诉权、法定权利也是彼此独立的,“存在无权利的诉权,也存在无诉权的权利”。^⑨

在我国,长期以来存在将“法定权利”与“诉权”挂钩的不当认识。例如,主流的教科书认为,原告必须是“民事权利主体”或者至少他认为自己是“民事权利主体”。^⑩在权威的法官培训教材中也认为“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是与诉讼标的有直接关系,诉讼标的即

① 参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2017〕冀0606民初4621号民事裁定书,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6民终6868号民事裁定书;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7〕川1302民初4955号民事裁定书,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13民终3369号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管亚东:《全国首例贞操权精神索赔案终审裁定》,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2/12/id/25147.shtml>,访问时间:2024年12月5日。

③ 孙也龙:《“上海首例侵犯贞操权案”判决之评析》,《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

④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刑终484号刑事裁定书。

⑤ [法]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上),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151页。

⑥ 巩固:《美国原告资格演变及对公民诉讼的影响解析》,《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4期。

⑦ See Association of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rganizations v. Camp, 397 U. S. 150 (1970) .

⑧ [法]让·文森,塞尔日·金沙尔:《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上),罗结珍译,第152-153页。

⑨ [法]洛伊克·卡迪耶:《法国民事司法法》,杨艺宁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81页。

⑩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301页。虽然该书也承认,“非权利主体”根据法律规定的管理权也有诉权,但并没有承认“法律权利之外的利益”的诉权问题。

民事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① 基于新兴权利的司法证成立场, 综合各国诉权理论的发展态势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基本结论, 即法定权利与原告是否拥有诉权之间不存在绑定关系, 法院不得以原告起诉主张的权利不是法定权利为由而拒绝受理案件。换言之, 原告起诉时主张一项法定权利, 不见得他一定有诉权; 原告起诉时主张一项非法定权利的利益, 不见得他一定没有诉权; 法院不得因原告主张了一项非法定权利的利益, 就一概地不予受理。前述结论的得出, 不仅表明新兴权利的诉权根据是“诉讼利益”, 而且在事实上也可广泛适用于非新兴权利诉讼案件, “诉讼利益”的诉权观从整体上具有重塑我国民事诉权理论的作用。

(二) 新兴权利的司法证成会不会导致“权利泛化”

第二个值得追问的问题是: 允许新兴权利经由司法证成, 会不会滋生权利泛化? 20 世纪以来, 权利话语的兴起不是中国独有的现象, 而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普遍现象。澳大利亚学者坎贝尔认为: “权利话语在政治、法律及道德领域中广受欢迎。各种与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有关的立场、意见、主张、批评或抱负, 几乎都用‘权利’一词来加以表达和确认。”^② 我国有学者也认为, 要警惕权利泛化的问题, 新兴权利的过度认可可能会破坏权利的稳定结构, 造成国家与社会、权利与道德等各方面的冲突。^③

如果将法律和权利体系视为一个“封闭完美的体系”“停止进化的体系”, 确实能够保障法律的稳定性、可预期性, 不会产生任何“法定权利”之外的新的权利, 也不会滋生所谓的“权利泛化”的担忧。但这显然是任何理性的人都无法接受的, 也不符合法律和权利发展的历史经验和规律。随着社会的发展, 一部分权利会“死亡”, 一部分权利的内涵会“变动”, 一部分法定权利之外的“新兴权利”会崛起, 这是权利发展历史的真实写照。通过法院的审

判权证成新兴权利与通过立法机关修订法律增设新的权利类型, 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它们都是合理的权利生长机制。但也要承认, 过度地、随意地、不加甄别地承认新兴权利将会造成权利的泛滥, 这不是社会和每个人的福祉, 而是灾祸。因此, 在通过司法证成新兴权利时, 法官应将自己视为“立法者的助手”, 站在立法者的立场看待变动不居的社会发展需求, 在保障一国既有的权利观念、权利规范、权利理论体系不致遭受根本性破坏的前提下发展权利, 这就需要科学的新兴权利的证成标准和证成方法, 这也是保障新兴权利的诉权与防止无序的新兴权利增长之间的平衡态度。

新兴权利司法证成的本质, 是通过审判权将法律未明确规定的“生活利益”证成为“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即新兴权利)的过程。一方面, 应当承认通过司法证成新兴权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另一方面, 对通过司法证成新兴权利应当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具体来说, 法院或法官通过个案裁判证成新兴权利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其一, 能为既有的法定权利所包容的利益, 不宜通过司法证成为新兴权利。从民法视角看, 权利是经法律认可的类型化的利益, 权能是权利的具体作用或者实现方式, 不宜轻易将某一权利的权能上升为新的权利类型。这一规则的目的是避免权利话语的泛滥, 遏制不理性的权利创设冲动。例如, “亲吻权”“性生活权”完全可以被“健康权”所吸收, 没有证成为新兴权利的必要。其二, 法院在裁判方法的运用上, 能够类推适用的应尽量避免适用自由裁量的证成方法。这也是为什么黑克主张在法律存在漏洞时“法官将充当立法者的助手”“法官要像立法者一样界定利益, 并对利益冲突进行判决”^④的真正原因。其三, 法律不是万能的, 应当承认法律作用的有限性与社会适度的自治空间。这一理念决定了法院在运用审判权证成新兴权利时, 应当为道德规范发挥作用保留适度的空间, 为自然人的情感自主

① 国家法官学院:《法院立案工作及改革探索》,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07页。

② Tom Campbell, *Right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6, p. 3.

③ 陈琳:《反思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权利泛化》,《法学研究》2014年第1期。

④ [德] 菲利普·黑克:《利益法学》,傅广宇译,第29、31页。

保留适度的空间,为家庭事务、社区事务等共同体的内部决策保留适度的空间。

结 语

21世纪的人类社会是一个人民的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时代,新兴权利问题正以几何级数的速度增长,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无法顾及全部的权利问题,实践中新兴权利纠纷每天都在进入司法渠道,法院处于保护诉权和证成新兴权利的最前线。权利此起彼伏的兴起现象,与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是相呼应的,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①从民事诉讼的视角看,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法不是将新兴权利纠纷拒之于司法大门

之外,而是适应时代发展不断革新权利理论和诉权理论。

从利益法学的视角看,如果说法定权利的本质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利益”,那么新兴权利的本质是一种“待证成”的法律利益。新兴权利具有“非法定性”“过程发育性”和“待证成性”三个特质,其是否应受法律保护需要经过立法途径或者更具灵活性的司法途径证成。承认新兴权利的可证成性以及司法证成的合理性,是承认法律规则作用有限性的现实主义态度。在新兴权利的司法证成过程中,法院和法官扮演着“立法者助手”的角色,应当优先从既有法律的内部资源证成新兴权利,如果无法得出合理的结论则可根据个案情景分别或综合运用法律外部资源来证成新兴权利,但应保持必要的克制以防范权利的泛化。

■责任编辑/宋雨桃

The Justification and Justifying Mode of Emerging Rights

WANG De-xi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358, China)

Abstract: Emerging rights disputes such as reproductive rights, sacrificial rights, chastity rights, image rights, and vir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inue to flood the judicial channels, and legislative bodies are also constantly creating new types of rights through legal reforms and abolition activities.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theoretical responses to the phenomenon of the growth of rights. From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rights, any mature form of rights has gone through a development stage as an emerging right. The essence of emerging rights is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that are yet to be justified and can be protected by law, with “non-statutory”, “process-based developmental nature”, and “justifiable nature”. There are two modes of justifying emerging rights: justified by legislature and justified by judiciary, of which the latter is the more common in practice but it is difficult to predict the results. To promote the orderly growth of rights,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smooth entry of emerging rights claims into judicial channels, as well as to establish necessary restrictive rules to prevent the generalization of rights.

Keywords: emerging rights; justified by legislature; justified by judiciary; generalization of rights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9页。

类案推送系统的应用陷阱及其防范

资琳, 周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 430073]

摘要: 类案推送系统隐藏着价值遮蔽、关系割裂、细节裁减三重陷阱。系统对案件事实的标签化与量化处理方式, 使隐含于事实背后的价值被悄然遮蔽。由于系统无法准确识别案件事实的实质相似关系, 并且在因果判断中以或然性取代必然性, 从而导致在案件事实认定上容易割裂各种要素之间的内在关联。案件事实的细节对案件整体性质的判断具有多重影响, 面对复杂多变的案件文本, 算法难以捕捉到复杂事实细节的意蕴, 从而在数据预处理阶段错误剔除难以被标准化的关键事实细节。为了防范以上陷阱, 首先需要加强人机对话商谈, 促使机器判断在价值层面对齐人类偏好; 其次, 分类讨论各类事实关系标准, 引导系统间的认知统一; 再次, 以人类智慧补充系统不足, 通过文书之间关键性细节的对比核查, 对有用细节进行二次提取补充。

关键词: 类案推送; 应用陷阱; 人机协同

中图分类号: D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5) 02-0125-10

近年来, 我国类案推送系统的建设如火如荼, 其应用也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推广。“法信 2.0 智推系统”上线以来, 经过第三方初步测评, 整体准确率为 78.59%, 其中民事和刑事常用的 top 8 的案由罪名的准确率均在 90% 以上。^①此外, DeepSeek 的问世,^②使类案推送系统在法律信息提取、案件事实梳理以及逻辑推理方面展现出较大优势。但大模型的更新, 依然不能规避类案推送系统的通病: 在简单的法律场景中优势明显, 而面对复杂需

求时, 大模型的综合分析能力和价值判断能力薄弱, 回答准确率显著降低。经过实测数据显示,^③DeepSeek 在处理用户需求时, 多次出现主要任务和次要任务的偏离、虚构、捏造法律规范、答案难以溯源等不同程度的错误, 显然难以满足实践需求。有法官指出, 类案推送系统推送结论不精准的原因在于我国裁判文书规范性不足、时效性不强以及样本不足。^④此外, 也有学者认为是技术原因, 指出大数据目前无法

收稿日期: 2025-01-30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智慧司法背景下案件事实的分层论证”(项目号: 21AFX002)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资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周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赵艺:《我国类案智能推荐系统的实践应用路径探析》,《上海法学研究》2022 年第 5 卷。

② 经过了解, 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已有部分类案推送系统接入 DeepSeek 模型, 如北大法宝的律 AI 多、AlphaGPT 等, 但更多系统对此持观望态度, 如法信、威科先行等。

③ 实测过程及结果请参见微信公众号“赵律有道”《关于 DeepSeek 的实践观察与反思——兼论法律 AI 工具的边界与律师角色重塑》, 2025 年 2 月 4 日发布; 网站小包公·法律 AI:《从 DeepSeek 看法律 AI: 底层技术如何跨越应用鸿沟?》, <https://mp.weixin.qq.com/s/Z84WRbe2OWOYFakvW-nXEg>, 访问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④ 参见肖凯, 及小同, 牛元宏:《从经验理性到数字理性——以嵌入式类案智能推送平台推进适法统一的路径优化》,《数字法治》2024 年第 3 期。

对法律知识进行高效、准确地识别^①。以上观点试图从现实因素弥补类案推送系统与人类法官裁判案件的间隙。除此之外,也有相当一部分学者从法理角度质疑类案推送系统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认为类案存在异质性,系统的“类案类判”只是对形式公正的实现;^②抑或认为类案推送系统优势在于分类、归纳、综合等方面,但无法说明因果关系^③,因此推送精度不佳。这类思考深入人类思维与机器思维的差异性层面,对类案推送准确度不高的原因做出了更深入的思考。

但是上述两种不同进路的研究都共享着一个前提:即认为法官能够准确地辨别类案推送的结果是否恰当。但是根据法律认知的研究,法官司法决断的做出会受到各种非理性因素的影响,产生直觉偏差。^④因而,不恰当的类案推送很可能潜在地影响法官认知,从而导致错误的判断。因而如何既能够使类案推送加强司法效率和裁判公正,又能够防范不当推送结果的潜在影响,则成为一个更为重要的研究议题。基于此,本文以案件事实的类案推送机制为考察对象,分析系统运行过程中隐藏的应用陷阱或错误路径,通过对此问题的思考,为法官使用系统提供必要的警醒,避免其受到错误推送结果的干扰。

一、类案推送系统的运行机制

类案推送系统作为智慧司法的代表性工具,是以司法案例为基础,通过推送类似案件为待决案件的审判提供辅助审判思路的智能平台。按照系统运作流程,首先,需要构建案件事实要素库,即将已经审结的司法案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将案情简化为知识图谱与事理图谱。其次,由使用人员在系统中输入待决案件等待系统处理。系统首先会通过OCR自然语言识别技术将案件中的大量噪声信息予以排除,仅对其具有价值的事实信息进行识别,再通过术语

提取技术对待决案件的事实要素进行有效提取。通过事实要素的匹配对比,系统找到案例数据库中待决案件类似的案件,并按照相似程度向使用者进行排序推送。

(一) 构建案件事实要素库

类案推送机制的高效运行,离不开作为推送基础的案件事实要素库。这一构建过程依赖于知识图谱与事理图谱的深度应用。知识图谱通过结构化方式整合法律条文、司法判例、法学理论等多元信息,形成法律知识的网状结构,它依托于逻辑规则和本体语义学的基础,实现对知识元素之间关系的简单推理功能。这种技术架构的核心在于其能够构建出一个详尽的要素知识库模型,该模型不仅能够精确描述各种实体对象的属性特征,还能够清晰地揭示不同实体之间的相互关系,^⑤确保案件要素的全面覆盖与精准定位。而事理图谱则侧重于揭示案件事实间的逻辑关系、因果关系及演变规律,一般而言,事理图谱存在链状、树状和环状三种形式,能够表达事件之间的因果顺承关系,帮助系统理解案件背后的复杂情境,从而更准确地提取案件特征。

在借助知识图谱与事理图谱的处理下,原有的裁判文书信息得以被深度挖掘、整理并重构为一系列清晰、可辨识的事实要素。这些事实要素不仅仅是简单的文字堆砌,而且是经过结构化处理,形成了具有内在逻辑联系和层次结构的数据模型。基于这样的处理结果,原有的裁判文书信息被成功转化为一个高度结构化、逻辑严密的原始案件要素库,便于计算机进行高效、准确的匹配与比对。

(二) 自然语言处理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目标是实现人类自然语言与计算机系统之间的无缝沟通与理解。这一技术将人们日常交流中所使用的自然语言转换为计算机能够直接识别和处理的形式,深刻

^① 参见郝晶晶,曾俊荣:《人工智能司法的运行困境与出路——以“要素式审判”为视角》,《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② 参见李世宇:《司法大数据在类案裁判中的应用探索》,《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③ 参见马长山:《AI法律、法律AI及“第三道路”》,《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

^④ 参见伍德志:《论法律认知的信任逻辑》,《中国法学》2023年第4期;资琳:《案件事实认定中法官前见偏差的修正及控制》,《法商研究》2018年第4期;宋保振:《智能裁判的价值填补——以法律解释的认知研究为突破口》,《求是学刊》2021年第2期。

^⑤ 朱福勇,刘雅迪等:《基于图谱融合的人工智能司法数据库构建研究》,《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地改变了人机交互的方式,使机器能够“听懂”并“回应”人类的语言指令或信息。具体来说,该技术将系统输入的原始文本信息,包括词语、字段、句子、段落等,通过机器识别和分析,转换成结构化数据。在司法领域,此技术广泛应用于事实抽取、文本分析和观点总结,助力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和司法决策。自然语言处理涉及语音、词法、句法、语义和语用分析等五个相互关联的阶段。在构建类案推送系统中,词法分析、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技术共同促进了系统对法律文书的深入理解与精准匹配。

在词法分析阶段,类案推送系统首先利用先进的词法分析技术,对输入的文书进行处理。这一过程类似于人类阅读时的大脑初步解析,系统内置的构词规则和词典如同大脑的词汇库,能够准确地将文书的句子、段落拆解成独立的词语单元。随后,系统会根据每个词语在句子中的功能,如名词、介词、代词等,进行词性标注。在这一步骤中,系统特别关注名词,因为名词往往蕴含着案件的关键信息,如时间、地点、人物等基本信息等等。同时,系统还会对代词进行深度解析,通过上下文推理,准确识别代词所指代的具体对象,从而避免歧义。句法分析阶段紧随词法分析之后,这一过程类似于构建语言的“骨架”,系统依据语法规则,将句子中的词语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重新组织,形成一棵或多棵具有层次结构的句法树。这些树状结构清晰地展示了句子内部各成分之间的关系,为后续的语义理解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而语义分析阶段旨在深入探索文本背后的深层含义和意图。在类案推送系统中,语义分析技术通过构建复杂的计算模型,对词语和句子的语义进行精确计算和推理。这一过程不仅涉及对词语基本含义的理解,还涉及词语在不同语境下的含义变化、句子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整体文本的主题和意图的把握。^①

在上述工作都处理完毕后,原始的文本信息已经能够被机器识别,并分门别类排列在系统内部,接下来就是提取法律信息。信息提取

通常采用专家或监督式机器学习方法,通过手动构建信息呈现规则。^②案件事实要素抽取流程包括:构建案件画像,结合专业知识提取结构化证据要素并评估可信度,涵盖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方式和意义七个方面。^③信息提取这一环节不仅要求从海量文本数据中准确捕捉到与特定查询或案件相关的关键信息,还需对这些信息进行深度解析与结构化处理,以便后续算法能够基于这些信息进行相似度计算与匹配,最终实现案例的精准推送。就目前技术发展来看,信息提取技术仍面临诸多局限。首先,语言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是信息提取面临的首要挑战。不同领域、不同语境下的词汇含义多变,同一词语在不同上下文中可能代表截然不同的概念,这使得机器在理解文本时容易产生误解或遗漏关键信息。其次,文本中的隐式信息与深层逻辑难以被完全捕捉。人类语言往往蕴含丰富的隐含意义与上下文依赖关系,但当前的信息提取技术尚难以全面准确地解析这些复杂内容。

(三) 中文相似性对比推送

法律工作以其高度的专业性、复杂性和严谨性著称,对信息的准确性和相关性有着近乎苛刻的要求。在完成前面两项工作之后,类案推送系统已经能够从海量数据中初步筛选出与用户需求直接相关的信息片段与要素,但这一过程所获取的信息集,尚不足以直接视为完全契合用户需求的最终解决方案。换言之,此时需要对系统的处理结果进行再次评估,确保已有数据与待决案件存在较高的相关性。当前使用的相关性评估方法主要有布尔相关性度量、向量空间的相关性方法和相关性概率模型。在运用上述方法对推送结果进行相关性评估之后,系统会按照相关性数值高低对结果进行排序,以使用户浏览。

综上所述,类案推送系统的运行机制需要经历“构建案例事实要素库—对输入的待决案件进行自然语言处理—将原始数据库与待决案件事实要素进行中文相似性对比—推送案例”四个环节。但是由于工具理性与司法理性之间

① 参见刘若男:《司法人工智能的障碍分析与优化路径》,《网络信息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

② [美]凯文·D.阿什利:《人工智能与法律解析》,邱昭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317页。

③ 参见朱福勇,高帆:《审判案件事实要素智能抽取探究》,《理论月刊》2021年第6期。

存在巨大鸿沟,类案推送系统的推送机制会产生价值遮蔽、关系割裂、细节裁剪等一系列陷阱,下文将作详细分析。

二、价值遮蔽的隐忧

价值与事实,如同硬币的两面,既相互依存又各自独立:事实构成了价值判断的基础,而价值则为事实赋予了意义与方向。类案推送系统旨在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式推送相关案例,以提升效率与准确性。但在这一过程中,价值的维度似乎被悄然遮蔽,取而代之的是冰冷的逻辑与机械的匹配。

(一) 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存在区别

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是由休谟提出。在《人性论》一书中,休谟说到,在道德学体系中,学者们惯常地使用推理方式进行研究,但突然,他发现自己接触的命题不再是由“是”或“不是”进行连接,而是使用“应该”或“不应该”,尽管变化微小,但新的连接词代表对新关系的确认,这是需要重新论证的。^①换言之,如何从事实判断跨越到价值判断是休谟问题要求回答的。同理,在类案推送系统中,事实判断的结果无法直接取代表价值判断的结论。如前所述,类案推送系统根据事实标签的重合度,能够完成案例之间中文相似性的对比推送,但是事实标签的重合并不一定意味着甄选事实的价值判断是一致的。

需要承认的是,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二者存在区别。事实判断的出发点在于客体,而价值判断的出发点在于主体。事实,是指人的实践和认识活动对象自身的客观存在状态。^②事实判断是人对世界、主体对客体的认知与把握,^③其基点在于客体,事实不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

而价值判断的出发点基于主体,随着主体的变化内容不同,它展现的是某一主体对于客观价值关系的评价。^④事实判断追求客观性,要求抛弃主观因素,而价值判断无法做到这一点。事实判断要求对事物、事件及其过程实现客观化认识,这就要求抛弃主体的情感、喜恶、利益等因素。而价值判断的主要特征为主体性,它要求主体对客体进行评价,这不可避免地带有个人偏向的主观因素。但另一方面,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二者具有密切的联系,事实判断的过程伴随着价值判断。

(二) 机器无法实现价值中立

法官在进行裁判时不可避免地会融入前见,^⑤而从类案推送系统的运作机制来看,似乎系统只受算法控制,而不受人类情感、欲望的影响,具有坚实的价值中立性,因此一些人寄希望于借它来消除司法偏见。^⑥但事实上,类案推送系统的运作离不开人类的参与,算法并不能实现价值中立,反而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结论中的价值遮蔽问题。

首先,人类在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无法实现价值中立。尽管韦伯主张,社会科学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为了追求科学结论的客观性,应当避免将自己的主观偏见代入其中,不做无关的价值评价。但是这一观点是否具有实现的可能性,学界存在不同意见。反对者认为价值中立无法实现,在科学研究中完全排除价值是难以实现也是不能得到实际遵循的,^⑦价值中立思想只能是“乌托邦”式幻想。^⑧此外,从语言角度出发,社会科学以语言为媒介研究人类行为的意向性,因此“价值中立”几乎不可能实现。^⑨而赞同者认为价值中立能够成立。在科研过程中,研究者秉持价值中立的原则和态度能够有效保障工作的客观性,剔除不恰当的主

① [英] 大卫·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05页。

② 孙伟平:《事实与价值》,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20页。

③ 孙伟平:《事实与价值》,第112页。

④ 孙伟平:《事实与价值》,第119、141页。

⑤ 资琳:《案件事实认定中法官前见偏差的修正及控制》,《法商研究》2018年第4期。

⑥ 参见杨志航:《人工智能司法正当性的诘问》,《北方法学》2023年第2期。

⑦ 参见郑抗生:《究竟如何看待“价值中立”——回应〈为“价值中立”辩护〉一文对我观点的批评》,《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3期。

⑧ 参见郭星华:《也谈价值中立》,《江苏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⑨ 参见梁孝,张建伟:《从语言的视角看社会科学的“价值中立原则”》,《学术界》2007年第2期。

观因素对科研造成不良影响。^① 还有的学者从法律实践的角度、^② 意识形态的角度论证价值中立原则成立的可行性。^③

笔者认为,价值中立原则在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无法实现。作为社会科研的研究主体,科研工作者的个人背景、生活经历、教育背景以及社会角色等都会对其研究产生潜在影响。这些主观因素在无形中塑造了研究者的价值观、认知框架和偏见,在研究过程中这些因素都会无意识地渗透,并表现在研究对象的确定、研究方法的选择、研究禁区的划定、研究结论的展示等等各方面。人类无法实现价值中立,决定了类案推送系统——这一作为人类构建的裁判工具——同样无法实现价值中立。

尽管机器无主体意识,但技术的价值中立性依然难以成立。如前所述,在类案推送系统的运行过程中,术语的识别和提取是重要一环,那么如何确保提取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是需要人为干预的。提取信息的规则设定与结果选择均渗透了技术人员、使用人员的价值判断。此外,DeepSeek的接入,一方面增强了人类与类案推送系统的反馈互动,但另一方面,也限缩了机器价值中立性的可能。当用户对DeepSeek的一轮回答不满意时,可以提出新要求或者更改之前的价值取向,根据人类的反馈,DeepSeek会检索新的论据,用以支撑新的回答。申言之,类案推送系统也只是作为一面需求反馈的镜子,系统将人类价值标准内化并通过推送结果展现出来,算法偏好的问题由此产生。^④

(三) 量化处理导致价值差异化的湮灭

价值中立在类案推送系统中不仅无法实现,反而在很多时候由于机器量化处理案件信息,价值遮蔽现象在类案推送系统运行过程中并不罕见。

首先,类案推送系统无法提取案件事实所蕴含的价值文化因素。类案识别依赖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输入的待决案件文本进行语义分析和建模。尽管系统能够利用层叠注意力机制

等先进技术来智能抽取案件事实要素,并计算它们之间的相关性,^⑤但这种技术方法本质上仍是对案件事实的量化处理。在这一过程中,系统忽略了案件所蕴含的文化背景、原因机制以及价值伦理等深层次、非量化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构成了案件信息的重要内容,影响着法官对案件的理解和判断。

其次,类案推送系统无法理解人类价值关怀的个殊性。在类案匹配中,系统通过量化事实信息,并将数值大小作为考量类似案件的标准,待处理案例与原有案例事实重合值越高,就越有可能被同等待之而被推送。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基于价值关怀的个殊性,差异化判决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它在一定程度上是被司法体系所容忍的。这种差异化的存在,不仅有其合理性,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它是司法发挥作用的关键。这体现了司法在弥补法律不足、引导社会价值观方面的职能和作用。通过这些差异化判决,司法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⑥法官在面对案件时,不仅会根据案件事实进行逻辑推理,还会综合考虑各种价值因素,如公正、效率、正义等,并在这些价值之间进行权衡和取舍。基于事实要素之间的相关性进行比较排序的类案推送机制,则会直接导致一些非常重要的价值关怀被湮灭。

三、关系割裂的风险

在类案推送过程中,案件与案件之间、事实与事实之间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通过各种关系紧密相连,最终推送类案结果。从宏观而言,类案推送系统需要逐个完成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或争议焦点等因素的相似点的比较,最终才能对全案相似关系作出判断。从微观而言,类案推送系统需要重点处理好此案件与彼案件中因果关系是否达到可供类比的工作。相似关系

① 参见李金:《为“价值中立”辩护》,《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4期。

② 参见姚俊廷:《在“事实”与“价值”之间:马克思·韦伯学术方法的法理启示》,《社会科学论坛》2009年第8期。

③ 参见刘国贞:《论“价值中立”原则在人文学科中的可行性》,《东岳论丛》2009年第4期。

④ 参见郭林生:《论算法伦理》,《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⑤ 参见朱福勇,高帆:《审判案件事实要素智能抽取探究》,《理论月刊》2021年第6期。

⑥ 李世宇:《司法大数据在类案裁判中的应用探索》,《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是通过以点带面,注重对案件全局进行把握;而因果关系则解释某一结果是如何由特定原因引发的,注重事实之间明确的、有方向性的联系。从运用情况看,类案推送系统尽管以其强大的数据处理与匹配能力著称,却在展现这些复杂关系时显得力不从心,从而割裂了案件之间本应有的内在联系。

(一) 相似关系中实质类似点的识别偏差

案件之间的相似点数量与案件之间的相似性并不能呈现正相关。因为“类比并不取决于例子的量,而取决于个体间的相似点的质”,^①一个强有力的类比,即使只有一个例子,只要它精准地捕捉到了核心的相似点,就能成为极具说服力的论证。相比之下,即使列举了二十个例子,如果它们与主题不相关,那么这些类比的说服力也会大打折扣。因此,相似性和精准度是类比论证中最为关键的要素。

在司法实践中,案件之间相似关系的判断,往往成为法官判别类案的核心任务。法官在审视案件时,会不自觉地运用自己的知识体系和经验储备,去识别哪些相同点真正具有法律上的相似性,能够作为案件间比较的桥梁;同时,也会剔除那些虽表面相似但实则与法律争议无关的不相关相同点。但在类案推送系统中,因为数据认知的混乱,类案推送系统在判断案件相似关系中存在着识别偏差的陷阱。

在网站小包公·法律AI的类案推送系统中,笔者以“商标侵权纠纷”的案例为测试内容,^②该案件的核心事实要素包括:原告拥有一项注册商标,被告在其生产的产品上未经许可使用了相似的标识,且该产品在市场上与原告的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在类案推送系统中,系统基于“商标侵权”这一关键词进行匹配,推送出大量与商标侵权相关的案件,但这些案件

中并不都包含与待决案件相同或相似的事实要素。例如,有些推送的类案涉及的是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③而有些则涉及的是商标权的地域性争议,^④这些案件虽然都属于商标侵权范畴,但与待决案件在事实要素上的相似性并不强。

而后,笔者对DeepSeek进行测试,输入侯雨秋正当防卫案,^⑤推送结果为盛春平正当防卫案,^⑥二者具有相似的案件情节,被告人在面对被害人发起的不法侵害,用近身的工具反击被害人,最终导致被害人死亡。但DeepSeek忽视了一个显著的区别。在侯雨秋案中被害人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结果与伤害行为具有单一的、直接的因果关系。而盛春平案中被害人经过治疗已经出院,但由于自身未遵守医嘱在家继续康复治疗,在一周后因心脏出血而亡。也就是说,在系统推送的盛春平案件中,被害人的死亡结果虽然与伤害行为具有因果关系,但介入了被害人自身不配合治疗的意外因素,从诊断结果来看,应当是介入因素对死亡结果具有更大的影响,否则在第一次治疗时医生不会让其出院,保守判断也是两因素综合导致被害人死亡。在这种情况下,盛春平案与侯雨秋案虽然同属于正当防卫,但两案的伤害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存在显著区别,因此DeepSeek对二者因果关系的深层识别存在偏差,将二者作为类案予以推送不尽合理。

(二) 因果关系中以或然性取代必然性的错置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因果关系与决定论在科学史上紧密相连,尤其在近代科学中几乎同义。^⑦有学者指出,因果关系涉及事物间机制作用和动力,不同于相关关系,其必然性是基本特征,非经验推理所能揭示。^⑧也有学者认为,传统因果关系被视为事件间的时间顺序,后事件是前事件

① [美] 鲁格罗·亚狄瑟:《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唐欣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13、117页。

② 参见网站小包公·法律AI: <https://www.xiaobaogong.com/chat/JHJ/chat>,访问时间:2025年1月22日。

③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浙02民初1522号。

④ 参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1民初2220号。

⑤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019年第1号(总第168号),第28-30页。

⑥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涉正当防卫典型案例之二》,2020年9月3日发布。

⑦ 彭新波:《概率因果关系与非决定论》,《自然辩证法研究》2021年第8期。

⑧ [美] 萨曼莎·克莱因伯格:《别拿相关当因果!因果关系简易入门》,郑亚亚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8年,第8页。

的确定性结果，即因果决定论。其包含普遍性，即所有事件有因有果；必然性，即原因发生必导致确定结果。^① 总而言之，因果关系的判断重在关注事实之间那些必然性的关联。

与此不同，类案推送系统重在分析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相关关系并不试图建立两个事件之间的必然因果关系，而是指出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或然的联系。这种联系不是建立在绝对的逻辑必然性上，而是基于概率和统计学的分析。^② 笔者选择 DeepSeek 作为测试系统，并输入案情：被告张三被指控在 × × 商场的电子产品区偷走了一部价值 5000 元的智能手机。商场监控录像显示，张三案发时间内在电子产品区域徘徊，并有一个短暂的弯腰动作后迅速离开，但录像并未直接拍到张三触摸到手机。张三离开后不久，商场员工发现手机丢失。要求是：推送 10 个类似案件，并结合类案的判断情况，帮助预测张三被判盗窃罪的几率大小。系统推送了 10 个与本案高度相似的盗窃案件，^③ 除去类似程度较低的高空抛物案和诈骗案。在余下的 8 个案件中，有 7 个案件的被告被认定为有罪，只有 1 个案件因证据不足判定被告无罪。系统经过深度搜索及分析后，认为当前定案几率中等偏低，数值大约为 40% ~ 50%，如果在张三处查获赃物或发现异常行为（如丢弃包装盒），有罪几率可以提升至 60% ~ 70%。可以看到，系统对张三有罪概率的判断仅仅是一种或然性推理，而非必然性结论，即使在住处发现丢弃的包装盒，也不能证明案件中张三偷手机的行为与手机丢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必然的。在张三案件中，监控录像并未直接拍到张三触碰到手机，并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因此，类案推送系统存在割裂关系的风险，从而导致案件事实的认定结果和概率评估产生较大的偏差。

四、细节裁剪的偏差

法律判决的公正与准确依赖于对案件事实

全面而细致的把握，每一个细节都可能成为揭示真相、平衡正义的天平上至关重要的砝码之一。随着类案推送系统在司法实践中的广泛应用，其对案件事实细节的不当裁剪现象也益发突出，深入探索这一现象的发生机理，是有效防范该陷阱的必需。

（一）案件事实细节对事实认定结果的多维影响

每个案件事实细节都是构成案件整体事实不可或缺的“部分”。这些细节包括但不限于犯罪时间、地点、手段、动机、结果以及涉案人员的行为、言辞等。这些细节通过证据链条的串联，经过法庭调查、质证、辩论等程序，逐步构建起案件的整体事实框架。没有这些具体的细节，就无法形成对案件全面、准确的认识，也就无法进行公正的裁判。因为部分最基本的意义就是整体的分割，整体的分割会产生不同的部分。缺了任一部分，整体就是不完全的。^④

在案件中，各事实细节之间的关系、发生的先后顺序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于整体裁判结果的性质和规律具有决定性作用。例如，犯罪动机的恶劣程度、犯罪手段的残忍性、犯罪后的悔罪表现等细节，都会直接影响法官对被告人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的判断，进而影响到量刑的轻重。因此，部分之间的关系和程序变化，会直接导致整体裁判结果的相应转变。总而言之，案件事实细节对于整体案件裁判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它们不仅是构建案件整体事实的基础，也是决定裁判结果性质和规律的关键因素。

有的案件事实细节，从单个事实的意义来看，并不明显。但是随着这些类似细节的累加，则会通过量变触发整体事实性质的改变。量变是事物数量或结构的渐进变化，不改变本质；质变则是事物本质的显著变化，会使得事物超

① 张梦娟：《大数据时代因果关系和相关关系之辩》，《经济师》2024年第2期。

② 张梦娟：《大数据时代因果关系和相关关系之辩》，《经济师》2024年第2期。

③ <https://chat.deepseek.com/a/chat/s/352a3af3-ae0a-4c81-b167-5acafbffe4f0>，2025年2月23日测试。

④ 参见刘劲杨：《论整体、部分及其构成——整体论视角的形式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

出原有界限。^① 当量的变化进展到度的临界点时,便转化为与质直接同一的限量的变化。^② 在案件事实细节与最终裁判结论的关系中,量变表现为案件事实细节的累积与增减。这些事实细节可能包括证据的数量、证人的陈述、时间线的梳理、损害程度的评估等。每一个细节的发现或确认,都是对案件事实量的一种增加或明确。例如,在一起盗窃案中,从发现少量被盗物品到发现大量且价值昂贵的物品被盗,这一过程中证据的数量和价值的增加,就构成了量变。当案件事实细节的量变达到一定程度,突破或达到整体的阈值时,质变就会发生。在司法实践中,这通常意味着案件的性质、法律适用或裁判结果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例如,原本看似普通的民事纠纷,因新证据的出现揭示了隐藏的犯罪行为,从而转变为刑事案件。案件中的每一个细微事实细节都可能成为引发质变的关键因素。因此,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全面、细致地审查所有事实细节,确保在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时能够准确识别并应对即将到来的质变。

(二) 数据预处理阶段关键性细节的剔除

在类案推送系统的复杂数据处理流程中,原始案件数据的预处理与清洗阶段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这一阶段旨在通过一系列精细操作,如去除冗余信息、修正格式错误、剔除无关或噪声数据等,以确保后续分析的高效与准确。然而,这一过程并非完全无风险,它往往伴随着对案件事实描述方式的微妙调整或重点的重新定位,自动剔除那些看似不重要或难以标准化的细节信息,比如特定的时间、地点描述、个别证据的细节等。在前文测试的侯雨秋案与盛春平案中,正是 DeepSeek 不当裁剪了后一案件被害人配合医嘱治疗最终导致心脏出血死亡这一关键细节,才使得系统将二者作为类似案件予以错误推送。故而,虽然类案推送

系统的自动化处理提高了效率,但如果剔除了关键细节信息,类案推送系统的推送判断也必然不准确。

由于法律中的专业词语具有独特的构成规则与深层含义,传统的分词算法往往难以准确识别并保留这些词语的完整性。因此,在分词过程中,专业领域词语被错误切割成多个无意义的词语碎片的情况屡见不鲜。这些碎片作为候选词参与后续的统计计算,不仅破坏了原始词句的整体意义,还可能削弱了系统对案件领域特性的把握能力,影响类案匹配的精确度和效率。^③ 此外,类案推送系统的算法设计虽然经过精心构思,但毕竟在完成之后便投入使用,任何预先设定的规则与模型都难以完全避免出错或遗漏的可能性。特别是在面对复杂多变的案件文本时,算法可能因未能捕捉到某个或某些关键事实的细节而错失匹配良机。这种遗漏不仅会导致真正相似的案件无法被及时检索出来,还可能因为关键信息的缺失而使得匹配结果偏离预期,降低了系统的实用性和用户满意度。

五、类案推送系统应用陷阱的防范

人类与机器各有所长。众多学者认为,人机协同是法律智能系统发展的最终走向。^④ 笔者对此是认同的。那么对于类案推送系统的应用陷阱,人类与系统应当如何分工配合才能进行有效防范,则需要进一步细化研究。具体而言,在价值判断方面,人类的情境思维强于机器的量化处理,因此可以借助人机之间的对话商谈,克服系统陷阱。而系统对案件事实相似关系的割裂,主要是因为尚缺乏明晰的类案标准,引发系统对事实关系的识别偏差,因此应尽快统一类案推送系统领域的类案标准;而因果关系认定陷阱在于以或然性取代必然性,

^① 参见周绍东,胡华杰:《新质生产力推动创新发展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② 参见杨晓平:《论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三评“部分质变”》,《理论与改革》2007年第1期。

^③ 参见闫琪琪,张海军:《中文领域术语自动抽取方法进展研究》,《电脑知识与技术》2014年第28期。

^④ 参见张妮,蒲亦非:《司法智能裁量系统:问题、措施及趋势》,《四川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3年第2期。魏斌:《论新一代法律智能系统的融合性道路》,《法学论坛》2023年第3期。刘东亮:《新一代法律智能系统的逻辑推理和论证说理》,《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

此时需要根据不同案件类型进行分别把握。至于细节裁剪陷阱,根源在于数据的预处理阶段对关键性事实细节的不当清洗,对此可以根据起诉状、答辩状等多种文书的对比核查,将关键性事实予以二次提取。

(一) 加强人机对话商谈,克服价值遮蔽

商谈以语言为媒体和桥梁达致主体之间的理解与协调,主体间通过对话商谈的形式消除彼此的隔膜与异议,在此基础上,交往行动才得以实现。^①在司法领域,商谈理论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中对赔偿金额商定、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对被告人罪名、量刑的争锋等等。司法裁判的形成与其说是是非曲直的判断结果,毋宁说是一场互动商谈的对话结果。^②同理,面对类案推送系统价值遮蔽的陷阱,同样可以借助商谈理论进行有效解决。具体而言,加强人机商谈,意指通过法官对系统推送结果的质量、准确性、相关性进行评估打分,必要时进行多次迭代,促使系统依据新获得的反馈持续优化其输出内容,逐步提高高质量案例推送的能力。如此,可以利用人类法官的知识和价值判断来引导类案推送系统的改进方向,使其产生的结果更能反映人类的价值观与偏好,从而增强系统的实用性和可靠性。此外,在经历了一次或多次的对话学习后,该系统能够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分析前期输出结果中的误差来源,并据此调整内部模型参数,力求在后续类似案例推送中提供更加准确的类案,实现对价值陷阱的指数级规避成效。

(二) 分类讨论各类事实关系标准,引导系统间的认知统一

如前所述,相似关系侧重对案件之间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争议焦点等多因素的比较;而因果关系的侧重对前事实是否是引发后事实的充分必要条件进行考察,两类关系的对比重心不同,因此应当分类讨论。

首先,案件之间的相似关系应当关注实质

对比,并尽快达成各界共识。目前围绕类案判断标准,学界和实务界观点不一。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中指出,类案的判断应当着重比较两个案件间在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使用问题等方面的相似性。而学界对于类案的判断标准产生了诸如案情相似+争议焦点相似、^③案情相似+法律适用相似、^④构成要件的法律评价相似^⑤等各种观点。五花八门的类案判断标准,间接导致了推送结果的混乱局面。此外,尽管标准不一,但究其根本可以得出:案件相似关系的考察不仅仅局限于案件表面事实的简单比对,更要求深入剖析案件事实之间的实质类似点。基于此,当务之急在于学界和实务界达成关于类案判断实质标准的共识,并通过最高司法机关予以发布。与此同时要求技术人员将权威的类案判断标准输入到各类案推送系统中推广应用,如此才能有效肃清当前相似关系识别的乱象,提升类案推送系统对类案的认知能力,实现系统与法官思维、系统与系统结果的互通。

而因果关系存在通过概率计算进行基础预测及推送的空间,此时只需要根据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在认定因果关系的标准差异,进行或宽或严的把握即可。目前,已有较为成熟的借助大数据对因果关系进行推断的模型,代表性成果为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根据这种检验方法,为了判断Y对X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可以比较“已知上一时刻所有信息”和“已知上一时刻除Y以外的所有信息”。此时,“这一时刻X的概率分布情况”的差别,就可以检验Y是不是结果X的因素,^⑥换言之,此模型能够基于概率计算对因果关系进行量化把握。需要注意的是,在刑事案件中认定因果关系除了需要满足“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的条件说之外,还需要满足相当性,亦即在条件关系判断的基

① 闫斌:《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视域下的商议式司法》,《法学论坛》2015年第2期。

② 参见胡铭,宋灵珊:《“人工+智能”:司法智能化改革的基本逻辑》,《浙江学刊》2021年第2期。

③ 参见胡云腾:《如何做好案例指导的选编与适用工作》,《中国审判》2011年第9期。

④ 参见郭锋,吴光侠,李兵:《〈“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15年第17期。

⑤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479页。

⑥ 参见王天恩:《大数据相关关系及其深层因果关系意蕴》,《社会科学》2017年第10期。

基础上,进一步对某一特定行为“通常”能够导致特定结果发生概率的评估。而在民事案件中,诉讼证明标准受到事实特殊性、案件性质、事实重要程度、证明困难程度等等因素影响。^①

(三)通过文书之间的对比核查,二次提取关键性细节

关键性细节信息是判断原被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依据。在司法实践中,这些细节信息会作为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在起诉意见书、起诉状、答辩状等法律文书中被双方反复提及,以期在诉讼过程中为自己争取到有利地位。如果类案推送系统在数据预处理阶段,对这些关键性的事实细节没有给予敏感识别,在信息处理过程进行了不当裁剪,就可能会导致法官陷入错误推送结论的误区。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法官发挥主体性作用,借助文书之间的对比核查,挖掘出那些影响案件结论走向的关键事实,并通过手动增加事实细节的方式,让系统重新处理案件的细节信息。如此,类案推送系统在事实对比环节就能得到优化,避免

法官受到误导。

结 语

在智慧司法背景下,类案推送系统具有提升司法效率,减轻审判人员办案压力的显著优势。但另一方面,我们需要及时对类案推送系统的应用情况进行反思,防范其隐藏的应用陷阱,才能释放更大的技术潜能,使人工智能技术更加契合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基于此,本文从系统运作机制角度出发,详细剖析了类案推送系统存在的价值遮蔽、关系割裂、细节裁剪陷阱,并构思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总而言之,面对人工智能浪潮的来袭,我们应当清楚认知人工智能的本质,理性处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②保持人类的主体性地位,谨记法官所展现出的司法智慧、对权益的精准考量和深刻的共情能力,才是司法活动中实现实质公正的根本所在。^③

■责任编辑/宋雨桃

Application Pitfalls of the Similar Case Recommendation System and their Mitigation Strategies

ZI Lin & ZHOU Xua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The similar case recommendation system is inherently susceptible to three operational pitfalls: value obfuscation, relational fragmentation and detail truncation. The system's categorical and quantitative processing of case facts inadvertently obscures the intrinsic value embedded within factual matrices. Operational deficiencies manifest in two dimensions: the system's inability to discern substantive similarity relationships between case facts, coupled with its substitution of probabilistic reasoning for deterministic causality in judicial determinations, consequently severing the inherent connections among case elements. Factual details exert multidimensional influe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case, yet algorithmic models struggle to capture the contextual nuances of complex evidentiary particulars during the textual processing, resulting in the erroneous elimination of non-standardizable key details at the data-preprocessing stage. Mitigation strategies involve three progressive measures: first, enhancing the human-machine deliberative discourse to align computational judgments with human value preferences; second, establishing categorical analysis frameworks for factual relationships to achieve inter-system cognitive consistency; third, implementing human expertise supplementation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verification of evidentiary details across legal documents, and enabling the secondary extraction and augmentation of material particulars.

Keywords: similar case recommendation; application pitfalls;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① 参见李浩:《证明标准新探》,《中国法学》2002年第4期。

^② 参见杨礼银,李海艺:《论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及化解路径——基于马克思机器论视角的考察》,《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③ 参见李婷:《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公正:价值效用与风险防范》,《江苏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爱国主义教育视域下高校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路径探析

赖裕平，魏燕妮

[北京邮电大学，北京 100876]

摘要：在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的大背景下，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效融入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爱国主义教育视角出发，围绕高校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进行深入探讨。当前，思政元素融入高校信息安全专业课程面临较大挑战，课程思政建设存在系统构建不足、特色融入不深、教学方法单一、评价机制缺失等问题。结合信息安全专业特点，以课程思政资源挖掘、课堂教学设计创新、教学评价体系完善为主线，以实践育人活动为支撑，以协同育人体系为保障，构建“三线协同”的课程思政建设路径。把国家安全意识、网络伦理道德、科学技术报国等思政元素有机融入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教学中，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奋斗担当的新时代信息安全人才提供可行方案。

关键词：爱国主义教育；信息安全；课程思政

中图分类号：G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5)02-0135-10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关党的长期执政，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①随着网络强国建设战略目标的推进，信息安全作为信息化、智能化时代的重中之重，其专业人才在维护我国网络主权、展现新时代青年使命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②根据《2024年网络安全产业人才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我国已有626所高校开设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其中283所本科院校，343所高职院校，网络安全专业占全国

高等院校总数的1/5以上。^③由此可见，网络安全教育已然成为新时代高校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核心专业方向之一，信息安全专业在我国各高校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为我国培养了优秀的信安专业人才。

2020年5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发布，全面推进了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标志着思想政治教育内涵的进一步深化，各门课程需发挥好育人作用，不断提高新时代高校人才培养质量。^④2024年初新施行的《中华人民

收稿日期：2025-01-24

作者简介：赖裕平，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魏燕妮，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学习语！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国家和人民》，https://www.cac.gov.cn/2023-07/18/c_1691334292447211.htm，访问时间：2024年10月15日。

② 郭文忠，张友坤，董晨：《网络强国战略背景下的“五位一体”信息安全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大学教学》2020年第10期。

③ 央视新闻：《人才需求正旺 全国已有626所高校开设网络安全专业》，https://ysxw.cctv.cn/article.html?item_id=15959063450101516776，访问时间：2024年10月15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06/content_5517606.htm，访问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明确了学校作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主阵地的定位,要求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把青少年学生列为重点教育群体。^①因此,高等院校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需要深入贯彻这两份纲领性文件的精神内涵。一方面,积极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②另一方面,要全面落实爱国主义精神的培养与传承,着力培育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然而,目前的信息安全课程思政建设面临着课程教师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不足,思政元素挖掘深度不够且不成体系,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讲解的割裂化等挑战,未能解决好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两张皮”的问题,影响专业人才培养效果。因此,信息安全专业亟须研究如何将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如何深度发掘信息安全领域特有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等问题。此外,立足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目标,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德”的重要体现,需要自然而然地渗透到专业课程的思政建设中。通过上述分析,本文从爱国主义教育视角出发,研究“三线协同”的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路径,以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爱国主义教育的有机统一,培养学生成为维护国家网络主权、推动网络强国建设的信安卫士。

一、信息安全专业课程中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性

在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背景下,爱国主义教育应当作为课程思政情感培养层面的核心,同时也是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环节。^③从信息安全专业属性与国家发展战略需求高度契合的角度来看,作为整

个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重要部分,信息安全本身就是一门充满思政内涵的专业。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蕴含着对思政教育的教学需求,如进行网络主权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认识网络空间安全关系到国家的核心利益,以提高对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的培养。当前,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仅要抓专业知识与技能,更要关注对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的培养,让专业知识素养与爱国主义精神相融合,以构成该课程思政建设的关键理念。这一建设理念既符合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也是对国家安全意识培育现实需求的积极响应,为增强学生的历史使命感、爱国主义精神和提升专业道德修养提供了指导原则,从而有力地推进我国网络空间人才培养战略的实施。

(一) 立德树人是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根本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④这一论述深刻阐述了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明确了育人育才目标。随着网络空间成为国家主权的新疆域,信息安全直接关乎国家安全稳定,成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柱。^⑤因此,新时代信息安全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具有重要时代意义。该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不仅要完成育人育才目标,更要培养学生维护国家信息主权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然而,目前一些高校在专业课程建设中存在“重技术轻思政”的问题,过度注重知识传授和专业技能的提升,对课程思政的建设流于表面。^⑥因此,需要认真反思如何才能真正地做到把课程思政内容与专业课教学设计巧妙融合。在融合的过程中,既要考虑对学生专业技能的培养,也要关心对学

① 中国网:《深入推进新时代高校爱国主义教育》, http://guoqing.china.com.cn/2024-02/20/content_117009295.htm, 访问时间:2024年10月16日。

② 邹太龙,易连云:《学科德育与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的前提性思考》,《教育科学》2024年第5期。

③ 王莹:《课程思政的价值本源与价值实现》,《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4年第5期。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访问时间:2024年10月31日。

⑤ 田俊峰,何欣枫,刘凡鸣:《两大课堂互动互融的信息安全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2年第2期。

⑥ 李古月,胡爱群:《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探索与实践——以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新进展”课程为例》,《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2022年第2期。

生道德素养的提高,更要注重对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的增强。信息安全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不仅符合当前教育发展的时代大潮,也符合信息安全学科的战略特征。立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息安全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应该重点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要深入认识网络空间主权在国家安全体系中的战略地位;二是要深刻领会信息安全人才培养在我国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三是要在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中将立德与育人进行一体化创构。通过课堂教学与实践实训内容的精心设计,培养既具备过硬的专业技术能力,又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爱国主义情怀的信息安全人才,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培养国家安全意识是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特色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① 网络空间已成为我国继陆海空天之后,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稳定的第五大战略疆域。^② 从战略高度出发,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已经成为捍卫我国核心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网络强国的战略大背景下,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要将提高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作为核心的课程思政育人目标,以此彰显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的鲜明特色。由于新时代赋予了信息安全专业独特的学科属性,对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培养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在专业课程教学设计中,应对人才培养计划中各门课程的思政内容做统筹规划,将国家安全教育自然融入专业授课中,以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国家安全意识培养的有机统一。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应引导学生从保护国家安全的层面来思考和分析具体实践内容,逐步培养学生具备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此外,应引导学生自觉养成关注我国网络空间领域相关新闻报道的习惯,深刻理解我国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大政方针,积极参与

到我国信息安全建设工作中,不断提升学生的公民意识与家国情怀。

(三) 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是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核心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青年强,则国家强。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③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网络空间安全形势的演变愈加复杂,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国家对信息安全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在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中,对学生责任感使命感的培养不仅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核心部分,同时也是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环节。因此,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中,对学生责任感使命感的培养尤为重要。在专业课程教学设计中,课程组要深入挖掘时代特征,以引导学生准确理解作为信息安全专业人才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激励其积极投身于网络强国建设事业。在授课过程中,教师要引导学生充分意识到信息安全专业相关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都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使学生深刻认识到信息安全无小事。同时,教师要引导学生把维护信息安全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责任,培养主动发现信息安全问题、主动解决信息安全问题的主人翁意识,积极投身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作为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未来骨干力量,在专业学习过程中,信息安全专业的学生需要深刻理解什么是职业操守,提升自己的保密意识与责任感。此外,在网络技术快速发展、安全威胁不断演变升级的背景下,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还要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即通过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与探索精神,为我国自主科技发展、关键技术难题突破培养创新人才。

(四) 激发家国情怀是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价值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② 袁莎:《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核心要义与构建路径》,《国际问题研究》2023年第2期。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访问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①这一论述对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进行了深刻诠释。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要注重培育学生的家国情怀,这既是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又是对促进学生家国观的培育、激发学生文化自信、增强国家认同感的必然要求。因此,教师可以在课程教学中融入爱国主义元素,如介绍我国密码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历程、最新算法和技术成果,体现网络强国、网信报国的独特魅力,激发学生民族自信心;讲述我国信息安全领域优秀人物、优秀集体的奋斗经历,让学生深刻感受到“追光者”的技术报国品格;结合当前国际网络空间的发展趋势,让学生了解我国发展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技术对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重大意义,认识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构成,从而自觉肩负起服务网络强国战略的使命与担当;阐述信息安全与国家发展、百姓福祉的关系,培养学生把个人发展融入国家需求、专业学习服务于国家战略的家国情怀。此外,应当汲取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丰富安全智慧,坚定文化自信。在信息安全创新实践中,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息安全发展道路的文化认同感,鼓励学生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信息安全实践中彰显中国特色。

(五) 提升专业道德素养是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②在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中,提升学生的专业道德素养是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的关键一环,也是培养合格的信息安全人才的必由之路。职业道德意识是专业道德素养的核心,由于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在工作中会接触到大量敏感的涉密信息和核心技术,所以其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专业课程建设要紧扣国家对信息安全人才的要求,从职业道德、保密意识和技术伦理三个维度全方位推进。首先,要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伦理观,

培养学生遵守职业道德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系统的知识传授和正确的价值观引导,使其成长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信安卫士;其次,要注重保密意识增强。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巧妙引入保密教育内容,深入剖析典型案例,让学生深刻认识到泄密会造成怎样的严重后果,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自觉遵守保密制度,维护信息安全,树立坚定的保密防线基础思想;最后,要强调价值导向提升,在理论与实践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明确指出科学技术具有两面性,指导学生坚定技术为全人类服务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自觉抵制利用科学技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基于这三个维度,课堂实验与课后实践环节还应注重学生团队协作意识的培养,引导学生在团队合作中发扬互信互助、互相尊重的团队协作精神,逐步形成良好的专业操守,从而令其专业道德素养得到全面提升。

(六) 认同国家战略政策是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指导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③这一重要论述是做好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根本遵循。遵循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的战略方针,是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原则,也是为网络强国建设培养优秀人才的内在要求。在专业课程讲授过程中,授课教师应融入我国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的目标、原则和战略任务等思政内容,引导学生高度认同我国网络安全相关战略政策。在此基础上,教师要系统解读积极防御战略的基本内涵,通过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信息安全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的本质内涵,使国家战略方针成为指导专业学习的指路明灯。专业课通过解读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养学生自觉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的法治意识,促进学生提升法治思维,把法治思维作为自身专业素养之一。同时,把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学习与我国战略政策学习结合起来,不断加强对政策的理解把握能力。此外,通过讲解目前的网

^① 习近平:《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奋斗》2024年第19期。

^② 张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③ 吴晶,王思北,胡浩:《汇聚起建设网络强国的磅礴力量》,《人民日报》2018年4月23日第1版。

络空间安全态势,引导学生站在国家层面思考网络安全问题,以树立学生的大局意识并提高其战略思维能力;引导学生把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计,激发其投身于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的热情和信心。

由此可见,从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到国家安全意识的特色目标,从责任感使命感的塑造到家国情怀的激发,从职业道德的提升到国家战略方针的认同,都充分体现了爱国主义教育与信息安全的内在联系,以及爱国主义精神在信息安全专业课程中的独特价值。信息安全专业课程建设融合爱国主义教育不但肩负着传承发展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使命,更是专业发展的必经之路。爱国主义教育不仅能为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也是激励学生积极完成专业知识学习以实现技术报国的思想基础。因此,信息安全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的有效结合对于培养国家需要、社会需要的信息安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当前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仍面临一些现实困境,需要对现状进行深入审视和分析。

二、高校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现状审视与成因分析

(一) 高校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现状审视

在我国网络强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背景下,信息安全专业肩负着为我国培育信息安全专业人才的重任。《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指导性专业规范》明确了专业培养目标,即要培养素质、知识、能力全面发展的信息安全专业人才,要求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同时能够掌握信息安全领域的基本理论、技术与应用,具备信息安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工作能力。^①专业课程体系涵盖了数理基础、工程技术、专业理论等多个方面,包括密码学原理、网络防护、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等核心专业课程。从我国密码学发展

历程到网络主权维护实践,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到数据安全治理的技术创新,这些专业核心课程本身就具有丰富的爱国主义元素,为打造专业特色化思政育人阵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然而,当前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仍存在问题。一是当下很多高校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主要还停留在部分课程试验性探索或是个别教师尝试的阶段,缺乏专业顶层设计和各课程协同设计,导致不同课程中同样的思政内容反复出现的情况。二是专业教师多为理工科专业,逻辑思维强但思政元素的捕捉思维弱,缺少文学沉淀,不具备挖掘思政元素的能力。^②三是专业特色与思政内容的深度融合有待加强,虽然信息安全专业具有独特的技术特征和时代特点,但现有课程思政内容千篇一律、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中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等思政要素。四是目前的专业课程教学模式与评价体系不能满足课程思政建设的要求。一方面,传统的教学模式融入思政元素的方式单一,新的教学模式探索不足;另一方面,缺乏相应的考核评价制度,难以体现专业课程中思政育人的效果。五是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与时事热点更新速度较快,而相应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更新速度较慢,从而影响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

(二) 高校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成因分析

在我国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形势下,客观分析影响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发展的主要因素,有助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开展。通过文献调查与分析,发现制约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受制于专业课程内容本身的复杂性与抽象性。信息安全专业作为多学科交叉专业,课程内容涉及数学、物理、计算机以及法律等多个学科,对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要求较强,相关定理与算法抽象繁杂,思政元素自然融入难

^① 教育部高等学校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指导性专业规范》(第1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9页。

^② 刘宗妹,杨艺境:《元宇宙推动计算机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数字化转型——以“信息安全基础”为例》,《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4年第7期。

度大。^①第二是受制于当前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不足，缺乏对典型时事案例与重要人物事迹的资料整理，没有课程思政的专业教学素材库，加大了教师的备课难度。第三，实践教学过程中思政引导薄弱甚至缺失。在实验教学、项目训练以及企业实习等实践过程中，指导老师只关心学生的技术操作和代码规范等方面的掌握程度，没有对相应的职业伦理素养、安全意识和责任担当塑造等方面的思政内容进行引导。第四，协同育人体系不健全。对信息安全专业课程的思政建设，尚缺乏与思政课程、网络文化建设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等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联动，校内外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育人资源优势未能协调发挥。第五，课程思政建设的动态适应性有待提升。面对不断更新迭代的信息安全技术以及持续演变的网络空间安全复杂形势，人才培养需求也会相应变化。现有的课程思政内容缺乏灵活的更新机制，难以保证对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响应。

三、爱国主义教育融入信息安全专业课程建设的有效路径

针对当前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制约因素，根据信息安全的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创构“三线协同”的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路径。“三线协同”路径是指从课程思政资源挖掘、教学方法创新、实践活动开展、评价体系完善以及协同育人机制构建等多个层面统筹设计与探索，形成主线路径、支撑路径和协同保障线三线并进的实施体系（如图1所示）。该体系的主线路径包括挖掘课程思政资源、创新课堂教学设计、完善教学评价体系这三个模块。挖掘课程思政资源为课堂教学的创新设计提供思政素材；课堂教学的创新设计为教学评价体系完善提供教学成效的相关数据；教学评价体系对课程思政资源挖掘给出相应的优化改进建议，“三线协同”体系的整个主线路径形成闭环。支撑路径是指实践育人活动，依托信息安全专业相关竞赛以及大创项目等多样化的创新实践活动，在备赛与项目开展的过

程中融入爱国主义思政元素，以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成效。同时，将实践活动的实践成效纳入教学评价体系，通过评价结果不断完善实践育人方案。主线路径与支撑路径之间相互促进，课堂教学为实践活动提供理论基础，实践活动为课堂教学拓展实践应用，让学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协同保障线通过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助力主线路径与支撑路径各个环节的有效实施，保证“三线协同”课程思政建设路径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通过多方面的有机结合，形成“三线协同”的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实施体系。通过自然融入爱国主义教育，“三线协同”路径可实现对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的有机统一，进而为培育出具有家国情怀和专业能力的信息安全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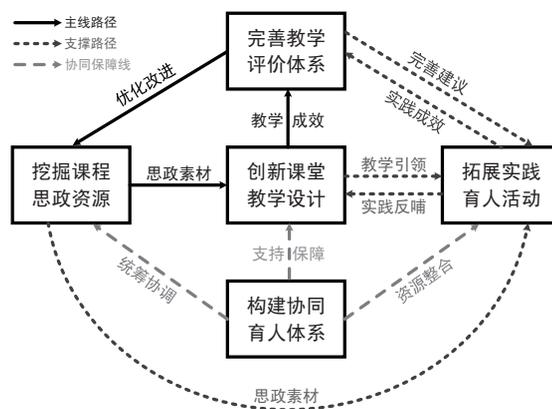


图1 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三线协同”路径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一）挖掘课程思政资源，强化爱国主义元素
信息安全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应突出三个方面的特色：一是强调工程伦理，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工程伦理观；二是注重安全意识，增强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三是凝练家国情怀，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通过多维协同统一，不断探索育人育德的创新途径，以实现立德树人这一由教育者达成高度共识的教育根本任务。^②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不同于传统思政课程教育。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需要将思政内容与密码学、网络安全、数字内容安全等复杂晦涩的专业课程内容自然衔接。课程组与授课老师在备课过程中要深入把握该专业课程的特

^① 魏立斐，张蕾：《面向课程思政需求的普通高等院校信息安全概论课程建设》，《教育教学论坛》2020年第35期。

^② 王传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系统塑造的思想逻辑》，《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点,挖掘思政元素。值得关注的是,课程思政要素的精准提炼是这一过程的关键所在,也是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和难点,直接影响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水平。通过系统构建思政要素体系,可以准确把握育人方向,从而完成人才培养目标。因此,教师要注重思政要素与专业教学内容的自然嵌入度,避免思政要素与专业内容存在割裂感,同时要注重具体的思政内容与育人目标的有机结合,保证立德树人的有效落实。专业内容与思政内容的深度融合,能够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以实现价值引领的最终目标,培育出符合国家需要和时代发展的信息安全专业人才。

结合信息安全专业的主要特色与育人目标,以爱国主义精神为思政元素挖掘主线,研究构建了课程思政内容体系。通过对密码学、网络安全、数字内容安全等多元化专业课程的特征分析,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知识中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元素,从家国情怀、理想信念、文化传承、道德修养、法治意识五个层面系统梳理思政元素,总结凝练了21个思政内容元素。具体而言,在家国情怀层面,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与数据安全的保护责任意识,着重培养学生的网络空间主权意识,坚定网络强国建设使命。在价值引领层面,树立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意识和网络安全自主创新意识,增强数字惠民服务理念,弘扬科技报国、网安强国精神。在文化传承层面,深入挖掘信安发展历程中的爱国情怀与网络空间治理的中国智慧,加强民族自信、文化自信教育,培养数字文化安全意识与传播网络文明使命感。在道德修养层面,树立信息技术向善理念,培育具有工程伦理道德意识,自觉遵守网络空间道德规范与坚守信息安全职业道德的高素质人才。在法治意识层面,注重培养学生的网络安全法治思维与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增强数据安全防护法律意识,树立网络空间正义观。

(二) 创新课堂教学设计,深化思政育人成效

课堂教学是爱国主义教育的主渠道,也是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主阵地。结合挖掘的课程思政内容,在信息安全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教学课程中,设计多样化的创新教学方法,以实现爱国主义

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学的有机统一。以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信息安全专业部分专业课程为例,展示课堂教学创新设计方法。

学科基础课程注重通过理论讲授融入思政元素,具体实施路径以“理论讲授+历史溯源”为主,“名家案例”为辅,通过在理论推导过程中融入对应发展史,并展现我国科学家在基础研究中的卓越贡献,在基础知识传授中融入家国情怀。例如,在现代密码学等基础课程中,将我国密码学发展史与各种密码知识讲授相结合,通过历史溯源培养学生的民族自信;在信息、安全数学基础、计算机组成与系统结构等课程中,回顾我国数学与计算机的发展史并融入我国科技前沿发展的重大成果,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与家国情怀。授课教师可采用相关情境导入、启发式教学、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手段,引导学生在掌握理论基础的过程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专业基础课程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具体实施路径为“理论与现实结合+案例分析”,在讲授专业基础概念的同时,引入对近年来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的分析,引导学生理解当前我国关于网安、信安方面的战略需求,培养学生国家安全意识。例如,在网络空间安全导论、信息系统安全等课程中,通过分析经典的网络安全事件,引导学生理解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在数字内容安全、软件安全等课程教学中,引入国家战略需求,培养学生的自觉维护网络安全的意识和网络强国的使命担当。授课教师可采用案例教学与时事热点专题研讨的方式,加深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的理解与掌握。专业课侧重于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实施路径以“技术实践+创新思维”为主,在专业技能训练中融入对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以“项目驱动”为辅,设计相关项目引导学生解决实际项目问题,同时注重其自身工程思维和责任意识的锻炼。例如,在汇编语言与逆向工程、软件工程技术基础等课程中,设计基于物联网、车联网等实际场景的项目任务,提升学生解决实际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在信息安全管理等课程中,通过情景模拟和项目实践等方式,强化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授课教师可通过项目驱动、问题导向等方法手段,引导学生在技术实践环节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养。实践教学课程注重对学生工

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实施路线为“项目实践+团队协作”。例如,在信息安全课程设计、综合实验等环节中,通过让学生经历项目开发与设计完整流程,培养其团队合作能力与相关职业素养;在编程技术与实例开发、工程实践过程中,在编程细节中提升学生的代码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并融入关于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教育。授课教师可采用任务驱动、团队协作等方式,促进学生在项目实操过程中锻炼自身的专业能力,提升自身的职业道德素养。

为了确保课程思政的落实和细化,在具体教学实施过程中,研究构建了“课前准备—课堂实施—课后深化”的教学闭环机制。“课前准备”阶段以教学方案设计为主,包括明确对专业知识与思政育人的课程目标的设计,分析并找出本课程教学内容之中蕴含的思政教学元素,精心制作与准备思政教学案例、素材等资源。同时,课程组需要制定包括教学大纲、教案课件、课程进度安排、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在内的详细教学实施方案。“课堂实施”阶段主要包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导、互动交流这四个环节。在知识传授环节,通过在课堂上将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加强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在能力培养环节,通过技能训练和项目实践,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在价值引导环节,将爱国主义精神、技术报国等思政元素自然融入课堂教学,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在互动交流环节,通过课堂中的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避免出现授课教师“唱独角戏”的现象。“课后深化”阶段主要通过布置作业、任务以及实践项目来实现。作业任务与实践项目的具体内容与传统教学不同,需要加入在该节课堂中融入的思政方面的内容,比如让学生课后思考从自身角度出发是否能实现技术报国、如何实现等相关思政问题,从而提升课后思政育人实效。

信息安全专业中不同类型的课程应结合课程自身的特征,设计与爱国主义教育相关的课程思政内容,以实现对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与家国情怀的塑造。同时,教师应针对所授课程的内容与特点,采取多种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不断推进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 拓展实践育人活动,提升爱国主义体验

实践育人活动是课堂教学的延展和补充,

也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深化途径。丰富的实践活动能够让学生经历“做中学”“践中悟”“悟中思”这样一个完整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专业技能的锻炼和爱国情操的培养可实现同向同行。为实现该目标,我们研究构建了一种信息安全专业实践育人模式,以专业技能竞赛、科技创新探索、社会服务实践、文化素养培育和产学研合作等多种实践形式,形成全方位的实践育人格局。

专业技能竞赛对于学生专业道德素养的培养和国家安全意识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日常学习中,专业课程教师要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CTF网络安全竞赛、密码技术竞赛等高水平专业赛事。在备赛期间,指导教师可以带领学生了解我国信息安全的发展历程以及相关算法技术的发展过程,组织学生开展网络攻防对抗演练,提升学生的信息安全意识和专业能力。科技创新探索能够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为国家输送新鲜血液。一方面,鼓励学生主动联系专业课程老师,积极加入课程老师所带的科研团队。由此,依托导师团队的相关的实践项目,如信息安全防御、重要信息基础设施防护等,学生能更好地了解国家网络安全战略需要,锻炼自身的创新能力,增强自身的保密意识。另一方面,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可以引导学生申报具有实际社会价值的项目课题,培养学生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的使命意识。此外,学院还要组织开展学术沙龙、学术讲座等系列活动。学生通过参与这些活动,在汲取专家严谨求实的专业态度的同时,还能了解最新科研成果,激发自身的创新思维。社会实践活动旨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与家国情怀。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的号召下,学院可以组织相关的信息安全宣传活动,如让学生走进社区,为社区居民普及信息安全知识,用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服务于社会,以加深学生对专业价值的认知。文化育人活动旨在增强学生对专业价值的认同感和主动探索专业领域的热情。例如,通过举办信息安全文化节、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行业最新发展动态的演讲、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中的网络发展新图景成就展、举办网络空间安全系列主题讲座等形式,在弘扬网络强国建设精神的同时,提升学生的民族自信、文化自信。作为

联合培养学生的重要途径，校企合作项目应落实包括企业实训基地、产学研合作项目、就业见习岗位等在内的思政教育建设。具体来说，在学生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过程中，校内外导师不仅要关注学生专业能力的提升，更要重视对学生职业道德素养的培养，带领学生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国家需求，培养青年人投身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事业的强烈使命感。

（四）完善教学评价体系，保障育人实施成效

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体系是保障课程思政育人成效的重要支撑。根据提出的课堂教学与实践育人方案，构建了课堂教学评价体系与课外实践育人评价体系，设计对应的评价主体与评价维度，以实现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的整体评价。在评价体系的整体设计中，根据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确立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三个核心评价维度，分别考察专业知识与思政内容的融合度、专业能力与道德素养的统一度，以及爱国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效果。同时，评价主体由授课教师、学生、同行和企业共同组成，其中授课教师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的主导者，重点关注教学设计和过程实施；学生作为课程学习的主体，反馈学习效果和思想收获；同行作为专业教学评价者，给予教学改进与提升建议；企业则从行业角度评估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结合课堂教学改革创新，设计全方位、全过程的教学评价体系。一是课堂教学评价体系。该体系主要用于评估课堂教学的成效，包括教师的教学评价，学生的学习评价。一方面，教师教学评价是指通过授课教师、学生以及同行这三种评价主体的有机结合，完成对教师教学各个环节的综合评价。具体来看，在知识传授层面，由授课教师自评与学生评教相结合，采用课堂测试、期末考核以及教学总结等方式，重点对教师专业知识讲解的准确性，教学重难点的把握程度，以及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的融合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能力培养层面上，由授课教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共同完成，通过实验指导和课堂演示等形式，主要考查授课教师设计的实践能力锻炼方法有效性与学生接受度，以及创新思维培养成效。在价值引领层面上，由同行评价和授课教师自评共同完成，

通过教案分析、同行听课以及教学反思等方式，考察选取的思政元素是否准确，与专业知识的融合适配度是否达标。另一方面，学生学习评价是指对学生该门课程学习各环节的全面评价。具体来讲，在知识应用方面，由授课教师评价和同行评价共同负责，主要通过课程作业、期中测试以及期末考核等考核方式，检验学生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考查学生对思政内容的认同理解程度。在能力提升方面，由授课教师评价和同行评价共同负责，通过实验操作和课堂展示等形式，考查学生专业技能的掌握水平与创新思维能力。在价值塑造方面，由授课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和学生互评共同完成，通过主题讨论和课堂互动展示等方式，评判学生是否形成了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认知。

二是实践育人评价体系。该评价体系以学生为评价对象，从专业竞赛、科研创新、社会实践、文化育人和校企合作项目这五类实践育人活动出发，设计相关的评价指标及方法，形成实践育人评价体系。实践育人评价体系围绕知识应用、能力提升和价值塑造这三个核心维度设计评价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实践活动设计了不同的评价重点方向，实现对学生专业技能和思政素养的全方位考核。具体而言，专业竞赛活动注重考查学生的专业知识应用能力、逻辑思维和爱国情怀这三方面的综合素质；科研创新实践着重考查学生的创新思维、科研能力和使命担当意识；社会实践类主要考核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奉献精神等；文化育人类注重考查学生的文化自信、价值观和人文素养等；校企合作项目侧重考查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和创新应用能力。实践育人成效由指导教师、企业导师和行业专家对学生实践活动的过程与结果进行综合评价，以实现对学生实践能力、思政素养的全过程考核。不同实践活动类型的多维评价指标，不仅保证了专业实践活动的有效性，也提升了实践活动中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效性。

课堂教学评价体系与课外实践育人评价体系相结合，为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优化提供了指导依据。通过整合多维教学评价结果，课程组可以不断改进和完善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方案，以发挥评价体系的作用。针对教学评价中各种反馈问题，课程组和授课

教师应及时、动态地做出回应,修改或更新相应内容,并做好总结,整理经验,记录好课程思政建设方案持续改进的全过程,以逐步提高人才培养效果,塑造新时代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新模式。

(五) 构建协同育人体系,增强教育整体实效

协同育人体系是推动课程思政建设落实落细的重要保障。应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在教学、管理、服务等层面形成多方联动、多层次系统化的协同育人体系,从而为信息安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校内协同育人体系是以教师团队建设为核心,使专业教师与思政教师相互学习交流,开展教学研讨与集体备课,共同完成对课程思政教学方案的优化。各职能部门通过分工配合,由教务处担当课程建设牵头部门,学工部组织思政活动,科研部支持科研创新实践,学院落实落细,形成协同联动机制。校外协同育人体系是学校与企业共建实践基地,联合开展课题项目研究,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工程环境。通过邀请业界专家参与课程建设指导,推动专业特色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与行业的深度对接,同时让学生及时了解信息安全的行业发展趋势,激励学生技术报国。此外,依托社会实践基地、志愿服务项目等拓展育人空间。协同育人体系有效整合了各类优质资源,形成育人合力,持续深化爱国

主义教育成效。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协同育人体系,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培育具有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的新时代信息安全人才。

结 语

新时代课程思政建设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在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中具有独特价值。把爱国主义教育深度融入专业课程体系,对于培育具有家国情怀与奋斗担当的信息安全人才意义重大。因此,本文聚焦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改革,从爱国主义教育视角深入探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路径。通过分析揭示了当前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面临的核心难题和重大挑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改进方案。在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中,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不断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强化学生的职业道德素养,提升学生对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感。同时,深入挖掘专业知识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创新教学方法,拓展实践方式,完善评价机制。通过对课程思政资源的系统整合、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和实践教学的活动开展,持续提升育人实效,培养新时代信息安全人才,助力我国网络强国建设。

■责任编辑/宋雨桃

Exploring the Approach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urse - 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triotic Education

LAI Yu-ping & WEI Yan-ni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eijing 100876, China)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of building a strong country in cyberspace, it is rather important to effectively integrate patriotic education into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courses. This paper conducts a discussion around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cours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with the patriotism perspective. Currently, combin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ith information security courses in university faces enormous challenges. There are some shortcoming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ourses, such as the failure of system building,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characteristics, the lack of teaching methods and the deficiency of evaluation mechanism.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excavating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sources, innovating the teaching design and improving the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as the main line, practicing education activities as a support, coope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as a guarantee, to construct the path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with threeline coordination. Integrating the national security awareness, network ethics, and morality and technology for the country into information security courses to cultivate people with a sense of national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in the new era, and to offer feasible solutions for addressing challenges.

Keywords: patriotic education; information security;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in courses

(上接封二)

学者们还对“和合学”在当今世界的价值作出了丰富的阐释。蔡方鹿教授认为,为应对科技对人类社会的挑战,张立文先生提出以“和合学”思维明确道德伦理边界,对科技制造者、使用者进行审查,为人类文明发展指引了方向。罗安宪教授认为,中西文化应达到均衡,以共生共赢为基础,以公平竞争为法则,人类才能走向共赢。李会富副研究员认为,“和合学”在坚守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意识的同时具有化解人类共同危机的价值。学者们的阐释凸显了“和合学”在实现个人与社会和谐发展方面的深刻哲学思考和实践指导意义。

儒家哲学在经史传统中演进。与会学者们从范畴概念分析、思想史发展、中西哲学比较等不同角度对儒家典籍作出了创新性的诠释。曹峰教授认为,出土文献《五纪》与传世文献《洪范》在语言、概念、文体、结构、立意上均存在相似性。辛亚民副教授认为,《易传》由“阴阳之道”论仁的理路比性善论更加完整,其中包含“仁”“智”“圣”三层理想人格,“显仁藏用”说还体现了仁的天人二重性特点。赵法生教授强调,儒家的哲学突破建立在夏殷商三代宗教的基础上,巫文化传统在孔子思想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任蜜林研究员认为,刘歆对于《左传》的贡献在于“引传文以解经”,创造了《左氏》学的义理。左康华副教授认为,东汉思想家建立“三纲六纪”,使家、国之间的嵌合变得合理而可信,促使“家国一体”模式产生。李贤仙副教授分析了北宋禅师契嵩从“中”概念出发对二程的批评,契嵩从“心-迹”关系,认为对“中”的追求关键在于求圣人之心,而非二程强调的日常道德实践。田智忠教授认为,朱子对“心之未发”的认识经历了复杂历程,最终承认“未发或有不中”。肖永奎副教授认为,刘宗周仁学思想中“恻隐心即仁”的命题修正了程颐、朱熹的理性化倾向。马兆仁研究员认为,严复的《天演论》排斥社会达尔文主义,倡导荀子“制天用天”的精神,并初步调和了荀子的“善群”思想与孟子心性论。高海波副教授梳理了贺麟以基督教的超越精神和博爱思想补充改造儒家的“五伦”思想和差等之爱等内容。

本次国际儒学论坛还汇总了东亚儒学和欧美汉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进展。李浩然副教授分析了朝鲜儒者韩元震如何以佛教所讲的灵明知理解阳明所讲的“心”,及其对阳明学认为性和理气颠倒的批判。王杏芳博士分析指出,日本宽政学派将明朝覆灭的原因归为阳明学阳儒阴释导致的人材不兴、邪正混淆等流弊,推动了朱子学在日本儒学中地位的提升。谢林德教授认为,德国汉学家卫礼贤(Richard Wilhelm)在《易经》德文译本中以“理念说”概括《周易》的思想特征,强调“象”是“原型”和“不可见境界中的理念”。孙宝山教授提出,耶稣会士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在《论语》译本中将孔子塑造成遵从理性、敬奉上天、追求美德的哲学家,以调和基督教与儒学之间的关系。Alexis Y. Lavis 教授强调,欧洲在启蒙运动期间将孔子视为盟友,强调其现代性,沿此思路可以将研究拓宽至后笛卡尔哲学对孔子的解读与评价。学者们从不同角度为儒学的现代诠释与发展贡献了丰富、深刻的观点。

儒学具有的深刻人文关怀、强烈道德追求、丰富政治理念使其在今天仍具有生生不息的创造力。学者们就如何推动儒学在当代发挥改善全球治理、促进文明互鉴、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发表了看法。蔡家和教授提出,唐君毅对朱子和康德的比较研究是当代中西哲学比较与建构的有力一环,展现了东西方文化各自的擅场。徐波教授认为,现代新儒家通过吸收佛学思辨概念重建自身理论,无疑是建构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有益尝试。邓庆平教授梳理了朱子学制度化路径中的可借鉴之处,特别提出社会化的推广传播、儒家生活准则的推广、发挥知识分子中坚作用的重要性。王楷教授着眼于儒家亲子伦理的价值基础及现代境遇,认为,孝道在今天不能局限于生殖崇拜与生物自然事实,而要提供建立在孺慕之情基础上的道德伦理的贞定。温海明教授认为,儒家的“仁人之意”与政治儒学维度相通,儒家思想能够化约世界各大宗教的基本教义,为未来世界的永恒和平提供理论基石。赵金钢副教授提出,从中国自身的文明原理,即非本质主义、非目的论、非虚无主义、非个人主义的理解方式出发认识历史。王文东教授以儒学的“万物一体”论为基础,从其中蕴含的命运与共、天下为公、以和为贵等内涵探究如何构建全人类的共同价值。

本次论坛报告论文近 180 篇,学者们通过本次论坛的学术交流对儒学的传统脉络、研究现状和未来发展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为促进多元文明发展与互鉴提出倡议,第 15 届国际儒学论坛至此圆满落幕。

(供稿: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执笔:姜楠)



云南大学学报

YUNNAN DAXUE XUEBAO



ISSN 1671-7511



9 771671 751256

0.3>

刊号: $\frac{\text{ISSN 1671-7511}}{\text{CN53-1176/C}}$

代号: $\frac{\text{国外 BM1860}}{\text{国内 64-85}}$

定价: 15.00元